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X.J.ELECTRICS (HU BEI)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19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X.J. ELECTRICS (HU BEI) CO., LTD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數目：68,22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822,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1,398,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3.3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619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八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及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會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35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2.86港元。倘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徵得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訂明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jgroup.com>刊登有關公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閱覽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25年6月17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http://www.xjgroup.com>刊載。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重要提示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須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1,000	3,383.79	20,000	67,675.70	100,000	338,378.48	2,000,000	6,767,569.50
2,000	6,767.57	25,000	84,594.62	200,000	676,756.96	2,500,000	8,459,461.88
3,000	10,151.36	30,000	101,513.54	300,000	1,015,135.43	3,000,000	10,151,354.26
4,000	13,535.14	35,000	118,432.47	400,000	1,353,513.90	3,411,000 ⁽¹⁾	11,542,089.78
5,000	16,918.93	40,000	135,351.39	500,000	1,691,892.38		
6,000	20,302.71	45,000	152,270.32	600,000	2,030,270.86		
7,000	23,686.49	50,000	169,189.23	700,000	2,368,649.33		
8,000	27,070.27	60,000	203,027.09	800,000	2,707,027.80		
9,000	30,454.06	70,000	236,864.93	900,000	3,045,406.28		
10,000	33,837.84	80,000	270,702.78	1,000,000	3,383,784.76		
15,000	50,756.78	90,000	304,540.62	1,500,000	5,075,677.13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佔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1)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jgroup.com>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

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如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http://www.xjgroup.com>公佈最終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⁶⁾ 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http://www.xjgroup.com>發佈公告⁽⁶⁾ 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1)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指定的
分配結果網站www.hkeipo.hk/IPOResult
(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詢 自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

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¹⁰⁾⁽¹¹⁾ 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¹⁰⁾⁽¹¹⁾ 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

H股於聯交所預期開始買賣 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申請人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未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將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在獲發H股股票前及在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均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 (1)

- (9)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了解詳情。
- (10) 申請人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列位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11)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發送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的詳情，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其後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未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6
技術詞彙表.....	38
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2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7
公司資料.....	94
行業概覽.....	97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12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4
業務	16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81
關連交易.....	28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8
主要股東.....	309
基石投資者.....	311
股本	318
財務資料.....	32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88
包銷	392
全球發售的架構	40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1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稅項及外匯.....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僅為概要，未必包含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本概要所用各項表達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生活家居用品製造商。我們主要以ODM／OEM模式營運，並已建立起由全球知名兼歷史悠久的品牌組成的客戶群，例如沃爾瑪、Telebrands、SEB Asia Ltd（「SEB」）、Sensio、Hamilton Beach及飛利浦等。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廚房小家電的銷售。⁽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4年出口額計算，我們為中國廚房小家電行業的第十大企業，擁有0.8%市場份額。⁽²⁾按2024年中國對美國及加拿大的出口量計，我們的電熱水壺分別在中國海關總署界定的相關分類中佔約24.6%及59.6%市場份額。按2024年中國對美國的出口量計，我們的打蛋器等電動類產品在中國海關總署界定的相關分類中佔約3.8%市場份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我們專注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的研發、設計、生產與銷售。電器類家居用品分為三大類，即(i)電熱類家電，如電烤爐、空氣炸鍋及電熱水壺；(ii)電動類家電，如攪拌機、打蛋器及電動開罐器；及(iii)電子類家電，如電子秤、加濕器及鐳射燈。我們亦提供非電器類家居用品，如花園水管及鍋具。

⁽¹⁾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廚房小家電的銷售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73.9%、72.1%及72.7%。

⁽²⁾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廚房小家電佔全球小家電行業的最大份額。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器類家居用品						
－電熱類家電	459,013	41.8	499,099	42.0	757,883	50.5
－電動類家電	317,623	29.0	321,937	27.1	315,560	21.0
－電子類家電	122,997	11.2	111,570	9.4	115,066	7.7
小計	899,633	82.0	932,606	78.5	1,188,509	79.2
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花園水管	181,460	16.5	221,788	18.7	285,118	19.0
－其他(附註)	15,872	1.5	33,927	2.8	27,883	1.8
小計	197,332	18.0	255,715	21.5	313,001	20.8
總計	1,096,965	100.0	1,188,321	100.0	1,501,510	100.0

附註：其他包括鍋具、清潔用具及其他家居用品等。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以ODM／OEM客戶各自的品牌生產及向彼等銷售產品。憑藉過去20年積累的行業經驗和知識以及發展的能力，作為策略方針，我們於2016年開展OBM業務，以自有品牌WeighMax（「威麥絲」）、（「Accuteck」）及（「艾格麗」）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我們主要在電商平台銷售OBM產品，包括亞馬遜、京東、天貓及拼多多。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ODM	938,536	85.6	1,056,623	88.9	1,289,950	86.0
OEM	97,056	8.8	81,992	6.9	170,407	11.3
OBM	61,373	5.6	49,706	4.2	41,153	2.7
總計	1,096,965	100.0	1,188,321	100.0	1,501,510	100.0

附註：我們來自OBM業務的收益指來自艾格麗經貿、納吾科技、諾誠電子商務及威麥絲的收益。我們來自ODM及OEM業務的收益指來自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收益。

自2000年起，我們已在中國各地建立不同生產設施。目前，我們在中國設有七個製造基地，總建築面積約367,000平方米。為於中國境外拓展海外版圖，我們在印尼設立了生產基地，預期將於2025年第二季投產，我們亦計劃在泰國另建一個佔地面積43,436.8平方米的生產基地，預計將於2025年下半年投產。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的整體年度設計產能分別為33.1百萬件及5.8百萬件。

下表列載印尼廠房及泰國廠房各自的詳情：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年度設計產能		製造產品類型
		電器類	非電器類	
		家居用品	家居用品	
		(千件)		
印尼廠房	7,745	4,224.0 ^(附註)	—	電熱類家電、電動類 家電、電子類家電、花 園水管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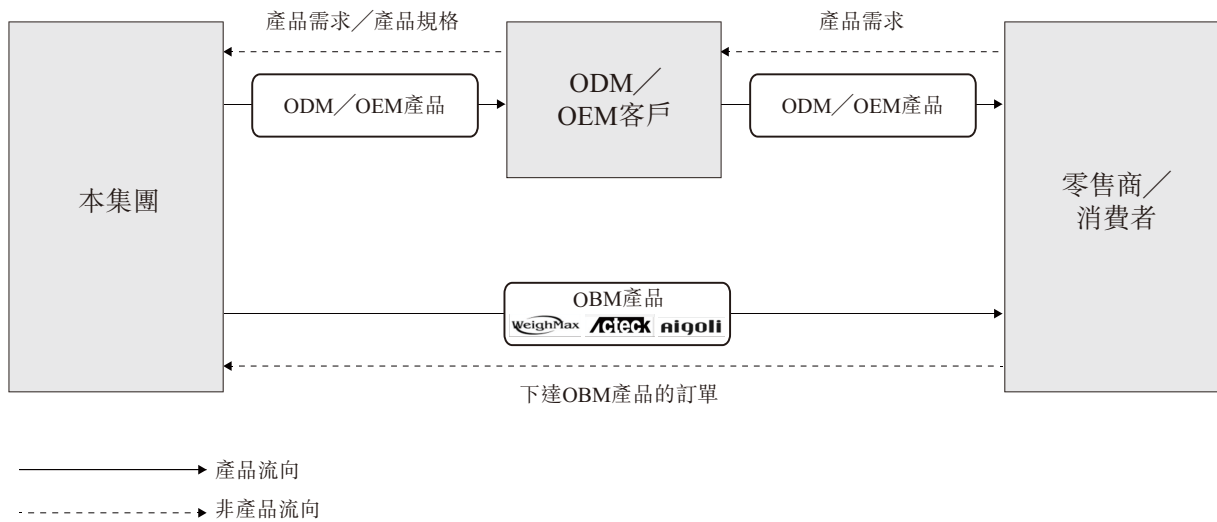
概 要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年度設計產能		製造產品類型
		電器類	非電器類	
		家居用品 (千件)	家居用品 (千件)	
泰國廠房	25,000	5,352.0	2,880.0	電動類家電、電子類家電 及花園水管

附註：就印尼廠房而言，儘管我們的裝配線具備彈性，可透過調整機器設備的配置，生產不同的產品（包括非電器類家居用品）以滿足客戶的實際需求，但其規劃主要用於生產電器類家居用品。因此，預期設計產能的計算以電器類家居用品為基礎。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模式：



概 要

我們是中國的生活家居用品製造商。我們主要以ODM／OEM模式營運，並已建立起由全球知名兼歷史悠久的品牌組成的客戶群。在ODM模式下，我們與客戶合作構思產品設計，再由我們進行生產；而在OEM模式下，客戶向我們提供設計，我們只負責生產。我們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而成品則貼上客戶的品牌標籤，並付運至客戶指定港口。除ODM／OEM業務外，我們自2016年起開展OBM業務，據此我們以三個自有品牌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分別為WeighMax（「威麥絲」）、**Accuteck**（「Accuteck」）及**Aigoli**（「艾格麗」）品牌。我們主要在大型電商平台（包括亞馬遜、京東、天貓及拼多多）銷售OBM產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交付至六大洲超過70個國家及地區，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大部分銷售額來自北美洲。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產品付運目的地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北美洲						
美國	755,142	68.8	958,315	80.6	1,148,669	76.5
其他 ^(附註)	25,987	2.4	35,634	3.0	107,647	7.2
歐洲	227,672	20.8	111,730	9.4	139,551	9.3
大洋洲	44,073	4.0	28,834	2.4	57,219	3.8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26,331	2.4	35,833	3.0	34,258	2.3
南美洲	8,527	0.8	12,228	1.0	7,369	0.5
非洲	552	0.1	759	0.1	476	0.0
中國內地	8,681	0.7	4,988	0.5	6,321	0.4
總計	1,096,965	100.0	1,188,321	100.0	1,501,510	100.0

附註：其他包括加拿大及墨西哥。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的收益大部分來自ODM／OEM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4.4%、95.8%及97.3%。我們的ODM／OEM客戶主要包括國際品牌擁有人及彼等的採購服務供應商。餘下部分的收益則來自OBM業務，包括透過亞馬遜、京東、天貓及拼多多等電商平台向終端消費者直銷自有品牌產品。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總收益的62.4%、72.4%及77.9%；而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總收益的21.3%、28.5%及24.1%。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金屬及塑膠原料、元器件及配件供應商。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總採購額的18.2%、22.4%及18.3%；而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總採購額的7.2%、9.4%及5.3%。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以美國為付運目的地的產品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益的68.8%、80.6%及76.5%。近年，美國政府對中國進口貨品徵收關稅並實施貿易限制，而最近這種貿易關係緊張已經升級到全球範圍，不僅影響中國，也影響其他國家。於2025年2月1日，美國政府對加拿大、墨西哥和中國徵收了一攬子關稅，其中，所有從中國進口到美國的貨品將被徵收10%的關稅，僅有少數例外情況。此後，美國政府分階段提高對中國進口貨品徵收的關稅，並曾一度高達145%（於2025年2月1日之前已經實施的其他關稅及稅項之基礎上）。於2025年5月12日，中美兩國政府在日內瓦經貿會談後發表聯合聲明（「**5月12日聯合公告**」），宣佈（其中包括）取消於2025年4月7日及2025年4月9日宣佈的91%關稅，並將2025年4月2日宣佈的24%（共34%）關稅暫停90天，於2025年5月14日生效，這意味著中國進口貨品的實際關稅將由145%降至30%；且自2025年4月2日起，中國對美國進口貨品徵收的關稅將由125%降至10%（美國政府自2025年2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對中國不時徵收及調整的關稅，「**對華新關稅**」）。

概 要

除中國外，美國政府亦在全球範圍內宣佈對越南、泰國及印尼等東亞國家徵收關稅，該等國家近年已成為中國製造公司熱門的製造地點。其中，於2025年4月2日，美國政府宣佈對泰國及印尼的進口貨品分別徵收36%及32%對等關稅(其中包括10%的基準關稅)。其後，於2025年4月9日，美國政府宣佈暫停對泰國及印尼(以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徵收對等關稅90天。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泰國及印尼需繳納10%的基準關稅(連同對華新關稅，統稱「**2025年關稅**」)。

於往績期間，以美國為付運目的地的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8.8%、80.6%及76.5%。於往績期間，我們若干主要產品(如電烤爐、電熱水壺、攪拌機及花園水管)均須被徵收關稅，而於往績期間適用於我們主要產品的大部分該等關稅並無出現波動。下表載列(i)各自於往績期間須被徵收關稅的主要產品的收益貢獻；(ii)於往績期間的適用關稅率；及(iii)美國政府於最後可行日期宣佈的適用關稅率：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於往績期間 的適用關稅率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適用關稅率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電烤爐	103,503	9.4	98,867	8.3	107,180	7.1	零或2.7%(附註2)	30%或32.7%(附註2)
電熱水壺	64,611	5.9	94,926	8.0	123,894	8.3	3.7%或11.2%(附註2)	33.7%或41.2%(附註2)
攪拌機	150,220	13.7	207,975	17.5	186,524	12.4	4.2%	34.2%
花園水管	181,460	16.5	221,788	18.7	285,118	19.0	10.0%或28.1%(附註2)	40%或58.1%(附註2)

附註：

- 就往績期間的收益貢獻而言，上述產品(連同空氣炸鍋)為我們的主要產品。有關適用於空氣炸鍋的關稅詳情，請參閱緊接上表後的段落。
- 同一產品不同型號的適用關稅各異。

據董事所深知，除對空氣炸鍋－其佔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各年的總收益均少於8%－開徵的關稅外，於往績期間，我們其他主要產品的適用美國關稅率並無出現重大波動。空氣炸鍋方面，25%的額外關稅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14日期間獲得豁免，並自2024年6月15日起恢復徵收；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空氣炸鍋的適用關稅率變為55%。

須支付美國關稅(包括2025年關稅)的一方

據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支付美國進口稅和關稅的責任在貨品進口商一方。當我們作為出口商銷售產品時，由於我們的產品是按離岸價中國港口安排銷售並交付至美國，我們不負責在美國司法權區範圍內辦理清關手續，亦不負責為進口美國的產品支付任何該等關稅。

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的相關風險

在2025年4月2日宣佈對中國貨品徵收34%關稅後，中國政府於2025年4月4日作出回應，宣佈對美國貨品徵收關稅。適用於中國貨品的關稅曾一度高達145%，但於2025年5月12日兩國會面後降至30%。其他國家(如越南及印尼)已表示願意進行談判。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美緊張關係有緩和的跡象，但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將如何發展仍屬未知之數。

倘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持續或進一步升級，宏觀經濟及美國市場對非美國進口的生活家居用品的需求整體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考慮到美國一直是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超過70%產品的付運目的地，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只在中國生產產品。儘管我們的客戶(其中許多是海外零售連鎖店及著名品牌擁有人)可能會提高零售價格，透過將其關稅負擔轉移至終端消費者，以部分減輕2025年關稅的影響，惟無法保證彼等能將關稅負擔全部轉移至消費者。在此情況下或倘適用的關稅持續攀升，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可避免地要求包括我們在內的供應商降價以分擔關稅負擔，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滿足客戶的有關要求，或中美及／或全球貿易關係緊張直接或間接導致消費者行為發生根本性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印尼廠房預計將於2025年第二季投產，而泰國廠房預計將於2025年底前投產，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泰國及印尼將被徵收低於中國的關稅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10%)，但美國與泰國及印尼之間的貿易關係將如何發展仍無法預測。倘全球貿易關係緊張持續或進一步升級，或印尼及泰國均須繳納與中國相同的關稅，我們可能會失去擬於泰國和印尼擴充所帶來的利益，皆因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或根本無法降低因中美貿易關係緊張所帶來的地緣政治風險。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若干關鍵因素，消費者對於低價小家電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的價格變動往往較不敏感。首先，該類產品一般與便利性及常規購買行為有關。其次，該等商品的價格一般處於中低價位範圍內，消費者可能不太願意進行大量的價格比較或為了等待折扣而推遲購買。因此，董事認為2025年關稅對我們產品定價造成的潛在壓力可部分轉嫁予終端消費者。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海外零售連鎖店及著名品牌擁有人一般對終端消費者有較高的定價能力，尤其是對於低價的消費品，如小家電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且海外零售連鎖店及著名品牌擁有人相對較容易將關稅造成的經濟負擔轉嫁給終端消費者。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其中許多是海外零售連鎖店及著名品牌擁有人)可能會提高其零售價格，以部分減輕2025年關稅的影響。然而，倘若適用的關稅繼續攀升，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可避免地要求包括我們在內的供應商降價以分擔關稅負擔。在此情況下，考慮到(i)與非中國製造公司相比，預計中國製造的小家電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可保持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正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非中國製造公司要生產與中國產品價格相近、一致性相近、產量相近的產品，在各方面均有很大的困難；(ii)我們與客戶有長期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為聲譽良好的公司，且對供應商的品質要求甚高；(iii)預計我們將可維持相對非中國製造公司的競爭力；及(iv)我們在印尼及泰國設有非中國生產設施，並將於不久的將來投產，我們相信我們相較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將得以維持。

自2025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2025年關稅而收到任何可能造成重大定價壓力的客戶要求，且概無客戶（包括主要客戶）因2025年關稅取消現有訂單或要求重新協商現有訂單的價格。儘管我們曾接獲四名客戶（包括往績期間的三名主要客戶）暫停付運的要求，但在中美貿易關係緊張隨著5月12日聯合公告的發佈而有所緩和後，約79.9%暫停付運的訂單已確定恢復由中國正常付運，其餘訂單將轉至印尼廠房由印尼付運。經董事確認，鑑於(i)在要求暫停付運後不久便恢復付運；及(ii)該等暫停付運的訂單大部分於恢復付運前尚未生產及其生產將繼續在中國進行，概無因暫停付運的訂單或恢復付運而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此外，儘管媒體報導指出沃爾瑪曾於4月初要求其他供應商暫停付運貨品（據報導已於4月底恢復），但董事確認本集團並未收到沃爾瑪延遲付運貨品的要求。另外，自徵收對華新關稅以來，我們一直與客戶（包括主要客戶）保持緊密溝通，客戶表示有意將其部分訂單的生產遷移至我們的印尼廠房，該廠房預計將於2025年第二季投產。有八名客戶（包括往績期間的四名主要客戶）已經進行廠房檢查，以便盡快開始生產其訂單；我們已通過必要的廠房審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有四名主要客戶下達訂單於印尼廠房生產。再者，自宣佈2025年關稅起及直至2025年4月30日，主要客戶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產品價格及付款條款並未因2025年關稅而有重大變動。儘管4月初對華新關稅上升至145%，由於美國政府表示4月下旬可能放寬對華新關稅，以訂單金額計，2025年4月與2024年4月相比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的發展難以預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在未來不會因生活家居用品的整體需求下降、以美國當地製造公司或其他國家的其他製造公司取代我們、或宏觀經濟不景氣等原因而要求更改價格或其他合約條款或者減少訂單。儘管如此，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依然存在，此乃考慮到(i)與非中國國家相比，預計來自中國的小家電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可保持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ii)我們與主要客戶有介乎九至13年的長期業務關係，該等客戶為聲譽良好的公司，且我們的客戶對終端消費者有較高的定價能力，亦對供應商有較高的品質要求；(iii)預計我們將可維持相對非中國製造公司的競爭力；及(iv)我們在印尼及泰國設有非中國生產設施，並將於不久的將來投產。有關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對本集團影響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對全球小家電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行業的影響分析」及「業務－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

為應對該等不確定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與供應商溝通及磋商，以降低成本。此外，為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我們正在積極尋找美國以外的新客戶。自2025年1月1日起，我們已獲得八名新的非美國客戶，該等客戶已向我們下達訂單，並計劃於2025年5月及6月付運貨品。我們相信，透過印尼廠房及泰國廠房的策略性海外佈局，將為降低2025年關稅所帶來風險的可行方法。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025年關稅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並受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的變化及發展（該等變化及發展極不可預測）及「風險因素」中詳述的相關風險的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2025年關稅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的發展。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零售額計，2024年全球生活家居用品行業的市場規模為10,712億美元。全球生活家居用品行業可分為三個類別，即大家電、小家電和非電器類家居用品。全球小家電行業近年增長強勁，2024年零售額達到1,835億美元；而廚房小家電佔全球小家電行業的最大份額，2024年零售額達到741億美元。2024年，中國廚房小家電出口額達約人民幣1,417億元。以2024年出口額計，前十大企業合共佔市場份額36.9%。以2024年出口額計，我們為中國廚房小家電行業的第十大企業，擁有0.8%市場份額。

就花園水管而言，全球花園水管市場高度分散，參與者眾多，尤其是在中國。2024年，本公司花園水管系列產品（海關HS編號39173900及40091200）對美國出口額佔中國對美國出口總額的11.72%。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與國際知名客戶已建立穩固關係，當中包括部分全球著名品牌

- 以生活家居用品供應商而聞名，擁有數十年彪炳往績
- 研發實力高超，持續升級及開發產品
- 資深而穩定的管理團隊，加上具備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能化組織架構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促進本集團發展的策略包括：

- 設立泰國廠房以增強全球佈局
- 自動化與數字化升級改造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 設立新研發中心
- 引進新品牌以增強我們的OBM業務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內容。不同投資者於評估風險的重大程度時可能有不同詮釋及標準，閣下務請閱畢「風險因素」全節，方決定是否投資H股。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倚賴少數主要客戶，彼等於往績期間合共佔我們總收益超過60%
-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並未向我們作出長期採購承諾，這可能會令我們面臨不確定性及各期間收益出現波動
-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在海外市場開展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

- 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
- 若干租賃物業的使用權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有關當局的質疑，而我們可能會因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而被迫搬遷
- 我們有部分自有物業尚未取得所有權證而存在不合規情況，倘遭處以有關罰款，我們可能會蒙受虧損。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由潘允先生、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分別持有約54.07%、26.39%及19.54%。蘄春華鈺由潘允先生及Guangshe Pan先生分別擁有70.37%及29.63%。蘄春恒興是本集團的員工持股平台，由潘允先生擁有47.50%。潘允先生分別為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據此，潘允先生、Guangshe Pan先生、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持有全數已發行股份的1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潘允先生、Guangshe Pan先生、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將共同持有全數已發行股份的約75.00%。據此，潘允先生、Guangshe Pan先生、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於上市後將仍然是一組控股股東。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選定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2022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3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96,965	1,188,321	1,501,510
銷售成本	(873,095)	(902,300)	(1,172,986)
毛利	223,870	286,021	328,524
其他收入	23,215	22,149	19,382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項下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1,610)	(2,494)	(8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602	9,798	10,646
銷售開支	(24,188)	(28,274)	(34,560)
行政開支	(87,714)	(90,071)	(111,184)
研發開支	(31,981)	(34,447)	(36,426)
其他開支	(3,806)	(3,470)	(1,839)
上市開支	—	—	(370)
財務成本	(14,467)	(12,519)	(11,993)
除稅前溢利	91,921	146,693	161,315
所得稅開支	(11,660)	(25,231)	(20,890)
年內溢利	80,261	121,462	140,425

純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0.3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收益分別增加人民幣91.3百萬元及人民幣313.2百萬元。

概 要

在往績期間，我們提供多種電器類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電器類家居用品分為三大類，即(i)電熱類家電，如電烤爐、空氣炸鍋及電熱水壺；(ii)電動類家電，如攪拌機、打蛋器及電動開罐器；及(iii)電子類家電，如電子秤、加濕器及鐳射燈。我們亦提供非電器類家居用品，如花園水管及鍋具。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器類家居用品						
－電熱類家電	459,013	41.8	499,099	42.0	757,883	50.5
－電動類家電	317,623	29.0	321,937	27.1	315,560	21.0
－電子類家電	<u>122,997</u>	<u>11.2</u>	<u>111,570</u>	<u>9.4</u>	<u>115,066</u>	<u>7.7</u>
小計	<u>899,633</u>	<u>82.0</u>	<u>932,606</u>	<u>78.5</u>	<u>1,188,509</u>	<u>79.2</u>
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花園水管	181,460	16.5	221,788	18.7	285,118	19.0
－其他 ^(附註)	<u>15,872</u>	<u>1.5</u>	<u>33,927</u>	<u>2.8</u>	<u>27,883</u>	<u>1.8</u>
小計	<u>197,332</u>	<u>18.0</u>	<u>255,715</u>	<u>21.5</u>	<u>313,001</u>	<u>20.8</u>
總計	<u><u>1,096,965</u></u>	<u><u>100.0</u></u>	<u><u>1,188,321</u></u>	<u><u>100.0</u></u>	<u><u>1,501,510</u></u>	<u><u>100.0</u></u>

附註：其他包括鍋具、清潔用具及其他家居用品等。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按業務模式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明細：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ODM	185,347	19.7	252,129	23.9	275,186	21.3
OEM	18,282	18.8	14,450	17.6	36,461	21.4
OBM	20,241	33.0	19,442	39.1	16,877	41.0
總計	223,870	20.4	286,021	24.1	328,524	21.9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按產品類別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明細：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器類家居用品						
－電熱類家電	63,665	13.9	88,944	17.8	133,501	17.6
－電動類家電	50,132	15.8	67,057	20.8	54,851	17.4
－電子類家電	35,201	28.6	38,650	34.6	39,451	34.3
小計	148,998	16.6	194,651	20.9	227,803	19.2
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花園水管	72,876	40.2	85,082	38.4	94,629	33.2
－其他(附註)	1,996	12.6	6,288	18.5	6,092	21.8
小計	74,872	37.9	91,370	35.7	100,721	32.2
總計／整體毛利率	223,870	20.4	286,021	24.1	328,524	21.9

附註：其他包括鍋具、清潔用具及其他家居用品等。

概 要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1百萬元或27.7%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6.0百萬元，主要由於大部分產品類別的收益增長及整體毛利率提升所致。2023財政年度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電器類家居用品的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為2023財政年度電熱類家電及電動類家電平均銷售成本的減幅超過其平均售價的減幅。由於花園水管於2022財政年度成功進行產品升級後，平均銷售成本的增長超過平均售價的增長，因此2023財政年度電器類家居用品的利潤率增長被花園水管的毛利率下降所部分抵銷。

儘管我們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的收益較2023財政年度增加26.4%，且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5百萬元或14.9%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8.5百萬元，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的毛利率整體上均有所下降。整體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24.1%下降至2024財政年度的21.9%，主要由於電動類家電及花園水管的毛利率下降。電動類家電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售予一名客戶的新型攪拌機銷售額佔2024財政年度攪拌機銷售額的50%以上，該類攪拌機的生產成本較高，導致毛利率較低；而花園水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與客戶磋商後，2024財政年度花園水管的平均售價較2023財政年度下降所致，考慮到美元兌人民幣的升值趨勢以及近年來該客戶向我們下達的訂單量較大。

下表載列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明細：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平均售價 (按每件) 人民幣元	銷量 (件數) (千件)	平均售價 (按每件) 人民幣元	銷量 (件數) (千件)	平均售價 (按每件) 人民幣元	銷量 (件數) (千件)
電器類家居用品						
－電熱類家電	91.6	5,012	80.3	6,215	74.7	10,139
－電動類家電	60.6	5,241	55.5	5,802	55.5	5,687
－電子類家電	49.5	2,484	55.0	2,028	57.8	1,992
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花園水管	58.9	3,082	59.7	3,713	57.6	4,951
－其他(附註1)	4.5	3,497	8.9	3,818	12.7	2,197

概 要

附註：

1. 其他包括鍋具、清潔用具及其他家居用品等。
2. 於2023財政年度，考慮到美元兌人民幣的升值趨勢，客戶與我們磋商降低主要產品的售價，因此，主要產品（電子類家電及花園水管除外）的平均售價於2023財政年度有所下降。電子類家電的平均售價於2023財政年度上升，主要是由於鐳射燈及郵政秤的價格上升所致。2023財政年度花園水管的平均售價上升，主要是由於低價型號銷售減少。於2024財政年度，除電熱類家電及其他外，不同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財政年度，電熱類家電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部分產品（包括電熱水壺、電烤爐及慢燉鍋）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平均售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銷售結構產生變化，於2024財政年度銷售更多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2024財政年度其他的平均售價上升，主要是由於一些清潔用具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2024財政年度花園水管的平均售價略有下降，是由於我們與客戶協商時考慮到美元兌人民幣的升值趨勢以及該客戶近年來向我們下達的訂單量較大。
3. 於2023財政年度，考慮到美元兌人民幣的升值趨勢，客戶與我們磋商降低電熱類家電及電動類家電的售價。該降價促進了電熱類家電及電動類家電於2023財政年度的銷量。電子類家電的銷量於2023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卡秤及磨刀器的銷量減少。花園水管方面，2023財政年度銷量有所增加乃由於2022財政年度開始的產品升級取得成功。於2024財政年度，除電熱類家電及花園水管外，大部分產品類別的銷量保持穩定。於2024財政年度，花園水管的銷量持續增長，尤其是升級版花園水管。電熱類家電的銷量於2024財政年度亦有所增長，主要由慢燉鍋及電熱水壺的銷量上升帶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730,463	924,726	1,018,601
流動負債總額	450,481	599,301	629,994
流動資產淨值	279,982	325,425	388,6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0,311	625,566	688,3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7,126	166,056	150,774
總權益	663,167	784,935	926,211

概 要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0百萬元增加16.2%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166.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5.8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9.3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4百萬元增加19.4%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9.5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4.3百萬元，部分被借款增加人民幣77.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總權益分別為人民幣663.2百萬元、人民幣784.9百萬元及人民幣926.2百萬元。總權益於往績期間節節上升，乃主要由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分別有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81.8百萬元、人民幣1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1.3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2022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3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8,075	215,977	217,278
營運資金變動(附註)	62,297	52,827	(124,395)
已付所得稅	(5,908)	(26,014)	(21,5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4,464	242,790	71,2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6,446)	(112,103)	(170,41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8,484)	24,598	7,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66)	155,285	(92,09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7,149	11,493	17,9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877	381,560	548,3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381,560</u>	<u>548,338</u>	<u>474,154</u>

附註：指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

概 要

2024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3百萬元，主要源於2024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61.3百萬元，該金額已就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3.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6.9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11.7百萬元及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6.7百萬元。

2023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2.8百萬元，主要源於2023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46.7百萬元，該金額已就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0.0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4.9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5.8百萬元；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10.2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

2022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4.5百萬元，主要源於2022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91.9百萬元，該金額已就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7.1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3.7百萬元、存貨減少人民幣66.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68.5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減少人民幣17.8百萬元；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4.9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比率 ⁽¹⁾	1.6倍	1.5倍	1.6倍
速動比率 ⁽²⁾	1.2倍	1.3倍	1.3倍
股本回報率 ⁽³⁾	12.1%	15.5%	15.2%
總資產回報率 ⁽⁴⁾	6.6%	7.8%	8.2%
資產負債比率 ⁽⁵⁾	27.2%	31.4%	34.9%

附註：

(1) 流動比率是以相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概 要

- (2) 速動比率是以相關年度末扣除存貨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是以相關年度末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是以相關年度末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是以相關年度末的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關於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發售統計數據

除另有註明外，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下述假設得出：(i)已完成全球發售並根據全球發售發行68,220,000股H股；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按發售價 每股2.86港元	按發售價 每股3.35港元
股份市值 ^(附註1)	780.4	914.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4.25港元	4.37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合共272,879,509股股份計算，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合共204,659,509股非上市內資股及68,220,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計算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前，已根據「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所述作出調整。

上市開支

預計上市開支總額達40.4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約19.0%，其中(i)約35.7百萬港元直接源自H股發行並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從我們的權益中扣除；及(ii)約0.4百萬港元已計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後額外計入4.3百萬港元。該等上市開支包含與包銷相關的開支10.6百萬港元及非包銷開支29.8百萬港元，包括(i)已付及應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16.9百萬港元，及(ii)已付及應付予其他工作單位的費用以及關乎上市及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12.9百萬港元。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0.4百萬元。

上述上市開支為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估計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約171.8百萬港元（即約人民幣158.5百萬元），並假設(i)發售價為每股3.1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1.9%或71.9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設立泰國廠房以增強全球佈局；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8%或27.2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自動化與數字化升級改造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具體而言，有關所得款項將用作購置及安裝機器及設備；
- 所得款項淨額約37.3%或64.1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設立新研發中心；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5.0%或8.6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為了對標我們的增長將資本回報予股東，我們已於一般股息政策中就上市後(包括上市年度)三個財政年度(「**初始期間**」)各年採納不低於緊接之前年度的年度可供分派純利30%的派息率。初始期間後，根據該一般政策，我們將參考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可供分派溢利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派息率。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率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股息分派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亦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合規情況

除「業務－物業」及「業務－合規情況」所披露者外，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就營運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重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除近期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市場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有關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對本集團影響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行業概覽－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對全球小家電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行業的影響分析」及「業務－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曾訂立協議於泰國羅勇府購置一幅土地，以供設立新生產場地，並已支付首兩期地價合共人民幣15.7百萬元及興建費用人民幣47.7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設立泰國廠房以增強全球佈局」。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或貿易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2024年4月相比，我們的收益錄得減少，主要因花園水管（因為於往績期間每月採購量波動較大）及電熱類家電的銷量減少，導致2025年4月錄得的收益減少。與2024財政年度相比，2025財政年度的收益及純利預計會減少，主要是由於(i)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ii)外匯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匯兌收益減少；及(iii)上市及上市後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範圍內的各行各業及整體市場情緒產生了廣泛影響，但同時，由於生活方式及消費者習慣的改變，疫情亦為包括家居用品行業在內的多個行業帶來了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OVID-19疫情導致更多人留在家中，減少社交聚會，進而帶動全球對小家電的需求。儘管COVID-19疫情可能對全球海運及貨運物流造成干擾，但由於我們主要按離岸價基準交付（即我們的產品只需交付至指定的當地港口），且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採購，因此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採購材料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COVID-19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暫停運作，但暫停時間不超過20天。因此，COVID-19並未嚴重延誤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亦未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干擾。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COVID-19並未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早前爭取A股上市

我們早前曾考慮在中國尋求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當時我們並無海外生產設施，亦無建立海外製造設施的計劃。於2022年6月，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提交A股上市申請，其後於2023年3月獲轉介予深交所。為拓展並擴大本集團的製造能力以及加強我們的全球佈局，我們自2023年起開始策略性地在東南亞建立生產設施。有見香港作為匯聚國際投資者樞紐的堅實基礎，董事認為，擁有在聯交所上市的地位，將有助我們達致海外擴張的戰略目標並提升國際知名度。因此，於2024年4月，我們自願撤回A股上市申請，並隨後提出上市申請。在撤回A股上市申請前，我們已提交對深交所提出第二輪意見的回覆。經董事確認，並無深交所或中國證監會的重要待回覆意見尚未處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早前爭取A股上市」。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闡述。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艾格麗經貿」	指	湖北艾格麗經貿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愛思傑廠房」	指	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生產設施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	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一般為香港銀行向公眾人士開放日常銀行業務辦理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潘允先生、Guangshe Pan先生、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一種呼吸道疾病，於2019年12月首次報告，並由世界衛生組織正式命名為COVID-1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非上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部門宣佈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浸、重大山體滑坡、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引致的「極端情況」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股份須使用該平台獲准買賣及(如適用)收集以及處理相關認購及交收的特定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2022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如文意許可)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oodlife Global」	指	Goodlife Global Imports Inc，一間於2021年11月19日在美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網上白表」	指	於網上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宏諾威電子」	指	深圳市宏諾威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法律顧問」	指	殷國榮先生，香港大律師、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822,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包銷協議，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所詳述
「宏諾威廠房」	指	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生產設施
「湖北香江廠房」	指	我們在中國湖北省黃岡市的生產設施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印尼廠房」	指	我們在印尼東爪哇省的生產設施
「印尼法律顧問」	指	SEA Law firm，本公司有關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
「益諾威(江陰)」	指	益諾威(江陰)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1,398,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和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制及限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由美國、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所採用、管理及執行的法律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Stephen Peepels，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國際包銷商」	指	我們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領導的包銷商團隊，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6月23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所訂立的包銷協議
「暨凱塑料製品」	指	暨凱塑料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5月29日在中國由潘允先生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後於2012年6月5日撤銷註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9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美諾威電器」	指	惠州市美諾威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諾威廠房」	指	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生產設施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納吾科技」	指	深圳市納吾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諾誠電子商務」	指	深圳市諾誠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以港元計值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3.3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2.86港元，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該價格認購及發行，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統稱及(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0,233,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整體協調人」	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定價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釋 義

「鼎盛電器」	指	PT Dingsheng Electrics Indonesia (鼎盛電器(印尼)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8月8日在印尼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蘄春恒興」	指	蘄春恒興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潘允先生，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收款銀行」	指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國家」	指	埃及、海地、黎巴嫩、俄羅斯、烏克蘭及委內瑞拉
「有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特別指定國民清單」	指	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該清單載列受到其制裁，且被限制與美籍人士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分公司」	指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分公司
「獨家保薦人」或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 協調人」	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國廠房」	指	我們計劃在泰國羅勇府興建的生產設施，作為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未來計劃一部分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泰鴻升實業」	指	泰鴻升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26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期間」	指	涵蓋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法律顧問」	指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威麥絲」	指	威麥絲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30日在美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江塑料製品」	指	深圳香江塑料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1990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後於2010年11月4日撤銷註冊
「香江智能電器」	指	惠州市香江智能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愛思傑電器(深圳)」	指	愛思傑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江電器(泰國)」	指	X.J. Electrics (Thailand) Co., Ltd. (香江電器(泰國)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4月23日在泰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遠特信電子」	指	遠特信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江香港」	指	湖北香江電器(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6月30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江智能廠房」	指	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生產設施
「蘄春華鈺」	指	蘄春華鈺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潘允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潘允先生及Guangshe Pan先生分別擁有70.37%及29.63%，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益諾威廠房」	指	我們在中國江蘇省江陰市的生產設施
「遠特信廠房」	指	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生產設施
「%」	指	百分比

除非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資料及數據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是其上各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列出的總金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 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相關的若干詞彙的闡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一致。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系統的縮寫，其為機構用於管理採購等日常業務活動的軟件
「離岸價」	指	船上交貨價(free on board)的縮寫，即貨物在指定來源港(裝貨港)的船上交收而費用由賣方承擔，及當貨物上船後買方會負責主要的運費、貨物保險以及其他成本及風險
「OBM」	指	「原始品牌製造」(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ing)的縮寫，即產品由內部設計及製造，最終以我們的自有品牌貼標，由我們負責銷售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的縮寫，即產品由內部設計及製造，最終以客戶品牌貼標，由客戶負責銷售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的縮寫，即產品按照客戶規格製造，由客戶負責以客戶或第三方品牌進行銷售
「PCB」	指	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的縮寫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裝(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的縮寫
「SMT」	指	表面黏著技術(surface-mount technology)的縮寫，是一種將電子元件直接貼在 PCB表面的組裝及生產方法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期」、「相信」、「可以」、「預計」、「今後」、「有意」、「可能」、「可」、「應當」、「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將」、「將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若涉及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而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致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幅度、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載於「業務」及「財務資料」有關價格趨勢、經營、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成交量、經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性。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要求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且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亦未必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的警示聲明限制。

於本招股章程內，所作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任何有關資料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投資H股涉及重大風險。潛在投資者決定對H股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細閱並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評估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所列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造成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下文確定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面臨的唯一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目前未為我們所知或當前我們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此類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資料，將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聲明。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風險可大致歸類為(1)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2)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3)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以美國為付運目的地的產品銷售，而我們的產品在中國製造。於往績期間，以美國為付運目的地的產品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68.8%、80.6%及76.5%。其中，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分別有四家、五家及五家為美國公司。自2018年以來，美國貿易代表署發佈了不同等級的對華進口商品加徵關稅清單。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美國」，以了解相關美國法律法規的詳細資料。

風險因素

最近，中美貿易緊張關係進一步升溫。於2025年2月1日，美國政府就所有中國進口貨品增收10%的一攬子關稅。此後，美國政府分階段提高對中國進口貨品徵收的關稅，並曾一度高達145%（於2025年2月1日之前已經實施的其他關稅及稅項之基礎上）。於2025年5月12日，中美兩國政府在日內瓦經貿會談後發表聯合聲明（「**5月12日聯合公告**」），宣佈（其中包括）取消於2025年4月7日及2025年4月9日宣佈的91%關稅，並將2025年4月2日宣佈的24%（共34%）關稅暫停90天，於2025年5月14日生效，這意味著中國進口貨品的實際關稅將由145%降至30%；且自2025年4月2日起，中國對美國進口貨品徵收的關稅將由125%降至10%。

此外，於2025年4月2日，美國政府亦宣佈在全球範圍內徵收關稅，包括越南、泰國及印尼等東亞國家，該等國家近年已成為熱門的製造地點。其中，於2025年4月2日，美國政府宣佈對泰國及印尼的進口貨品分別徵收36%及32%對等關稅（其中包括10%的基準關稅）。其後，於2025年4月9日，美國政府宣佈暫停對泰國及印尼（以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徵收對等關稅90天。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泰國及印尼需繳納10%的基準關稅。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將如何發展仍屬未知之數。概不保證對中國、泰國及印尼徵收的關稅會維持在目前水平。儘管據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前，支付美國進口關稅的責任屬於貨物進口商（即我們的客戶），我們無法預測消費者市場及我們的客戶（即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會如何應對全球及中美貿易關係緊張。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其中許多是海外零售連鎖店及著名品牌擁有人）能夠有效（或根本無法）將其關稅負擔轉移至終端消費者。在此情況下或倘適用的關稅持續攀升，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可避免地要求包括我們在內的供應商降價以分擔關稅負擔，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鑑於我們的客戶是海外零售連鎖店及信譽良好的品牌擁有人，而我們主要銷售低價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可能被提供類似產品的其他供應商取替，我們對主要客戶的議價能力可能有限。此外，倘我們無法滿足客戶的有關要求，其可能減少對我們下達訂單。倘我們的客戶減少訂單，不論是因生活家居用品的整體需求下降、以其他供應商取代我們、宏觀經濟衰退或其他原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必須降低價格才能從客戶取得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鑑於有關地緣政治局勢的不確定性，以及貿易關係緊張的發展及關稅的徵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對美國的銷售將繼續不受影響，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銷售將如何受到影響。美國對我們的產品施加任何層級或任何方式的貿易限制，都可能大幅增加美國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成本，進而降低我們的競爭力，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風險因素

此外，作為我們應對中美關係緊張所帶來的地緣政治風險的緩解計劃的一部分，印尼廠房預計將於2025年第二季投產，而泰國廠房預計將於2025年底前投產。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泰國及印尼亦須繳納10%的美國關稅，隨著2025年4月9日宣佈的對等關稅90天暫停期結束，該關稅可能會提高。全球貿易關係緊張將如何發展仍無法預測。倘美國與泰國及印尼之間的貿易關係緊張持續或進一步升級，或者印尼及泰國均須繳納與中國相同的關稅，我們可能會失去擬於泰國和印尼擴充所帶來的利益，皆因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或根本無法降低因中美貿易關係緊張所帶來的地緣政治風險。再者，鑑於全球貿易關係緊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的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在印尼及泰國的投資，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不利的重大影響。

此外，近年來，除了進口關稅之外，美國政府還採取了其他措施，對與中國的貿易施加限制，影響的領域包括資料轉移及知識產權保護，最終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向美國的銷售。倘我們涉及任何反傾銷指控或調查，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重大法律費用，管理層亦可能須分心就有關指控或調查作出抗辯，而倘我們未能勝出有關訴訟，於相關國家的產品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貿易關係緊張的任何進一步升級，不論是中美之間還是全球範圍內，不論基於增加關稅、稅項、出口管制、市場准入限制、其他監管措施或對宏觀經濟或生活家居用品需求的相應影響，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少數主要客戶，彼等於往績期間合共佔我們總收益超過60%。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為數不多的客戶。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對我們五大客戶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2.4%、72.4%及77.9%，而對相關年度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1.3%、28.5%及24.1%。於往績期間，我們僅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Telebrands銷售花園水管。花園水管的銷售額分別佔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總收益的16.5%、18.7%及19.0%。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目前業務集中在少數主要客戶，倘該等主要客戶停止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或大幅減少向我們訂貨，將令我們承受重大損失的風險。具體而言，任何下列事件(其中包括)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大幅波動或下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減少、延遲或取消採購訂單；
- 我們產品的採購價下跌；
- 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因生產瑕疵或未能滿足客戶要求而拒收我們生產的產品；
- 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且我們無法物色及取得額外或替代客戶，以理想定價或其他條款來彌補銷量損失；或
- 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無法或未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時付款。

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可能導致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間達成交易安排，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短暫的影響。為了加強與主要客戶之一Telebrands的關係，我們為Telebrands制定了不同的付款安排，以方便彼此。具體而言，於2024財政年度，我們代Telebrands支付運輸費，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代客戶支付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另一方面，當Telebrands的員工在疫情期間遠距辦公時，其自發向我們預付款，以代其結算所購商品的關稅，且我們已同意在疫情結束後繼續此類安排，導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代客戶結清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我們預計，於可見未來我們將繼續依賴為數不多的主要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關係將繼續發展或該等客戶於未來是否將繼續為我們帶來大量收益。未能維持我們的現有客戶關係或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大部分客戶並未向我們作出長期採購承諾，這可能會令我們面臨不確定性及各期間收益出現波動。

我們的客戶未有向我們作出長期採購承諾。雖然若干客戶可能向我們提供彼等的採購預測，惟訂單和價格仍是基於採購訂單確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訂單數量及售價將與我們的往績或我們的預期一致。倘一名主要客戶或一批客戶取消、縮減或延遲下達採購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欠缺預定價格的長期採購承諾亦可能意味我們的售價容易發生波動。

此外，我們根據對客戶需求的估計作出重大決策，包括釐定我們爭取及接受的業務水平、生產時間表、原材料採購承諾、人員需求及其他資源需求。客戶承諾的性質，加上其產品的需求可能迅即轉變，均使我們難以準確預測未來客戶需求。某些情況下，客戶可能會要求快速增加產量，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資源緊張。我們未必能於指定時間內增加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另一方面，客戶需求下降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在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開展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付運到海外的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超過90%收益來自海外市場，於往績期間各年度銷往北美市場的產品收益佔總收益超過70%。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付運至超過70個國家及地區，我們在香港、美國、印尼及泰國均設有附屬公司。因此，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與在不同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其中任何一種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儘管北美洲是我們目前的主要市場，但我們面臨的風險並不僅限於美國市場。該等與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市場)相關的風險包括以下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產品需求的各項：

- 法律、法規、政治及經濟的變動，例如貿易戰導致的經濟下行；
- 外國稅務規則、法規及其他要求的變動，如稅率及稅法的法定和司法詮釋的變動；

風險因素

- 國際貿易政策和法規的變動，包括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和進口限制以及徵收關稅等貿易壁壘有關的變動；
- 難以應付我們營運所在不同司法權區的制裁和進／出口管制措施可能造成的法律衝突；
- 外國監管要求的變動，包括數據私隱法；
- 遵守外國反賄賂、反腐敗和反洗錢法規以及反壟斷法的複雜性；
- 難以獲得或執行知識產權；
- 難以通過當地法律體系執行協議和收取逾期應收款項；
- 地緣政治局勢的變動，尤其是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的局勢變動；
- 外幣匯率波動；
- 嚴格的外匯管制和現金匯回限制；
- 通脹及／或通縮，以及利率變動；
- 我們的客戶採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與其訂立的協議、我們要求其遵守的政策及不同司法權區對其適用的法律法規；
- 我們的業務和供應商出現勞資糾紛和停工；及
- 維持了解本地市場並順應其趨勢以及發展並維持有效營銷及分銷規模的能力所需成本的增加。

有關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的特定風險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必須遵守營運所在不同司法權區的各種法律法規，並須取得及遵守行政機關的各種許可證、執照、證書、同意書及其他批文。每項批准均取決於若干條件達成與否，未能獲得政府批准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作為維持或更新我們的許可證、執照或證書過程的一部分，我們亦受政府當局的備查、檢查、查詢及審核。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所需的先決條件，或我們將能夠適應不時生效的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相關行政機關可能會延遲審查我們的申請並給予批准。近年來，國際關係日趨複雜。概不保證我們僅面臨與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相關的風險。倘中國與其他國家的關係惡化，可能會產生我們目前面臨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倘我們無法管理上述風險，不論是個別或整體、部分或全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

我們的綜合財務業績受到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對中國以外地區的出口銷售額通常以美元計值。另一方面，我們的成本(包括於往績期間各年度與五大供應商的交易)普遍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美元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價格競爭力並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外匯收益淨額分別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外匯匯率的變動可能是由許多因素造成，例如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的變化，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概不保證我們未來會獲得類似或任何淨匯兌收益，這進而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

此外，我們的跨國業務在將海外業務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我們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時，令我們受到外匯波動的影響。我們在美國、印尼及泰國設有附屬公司，大部分海外業務都以當地貨幣計值，其與我們的呈列貨幣不同。因此，我們面臨與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有關的外幣風險。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正匯兌差額分別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外匯波動或會使我們較難發現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潛在趨勢，而且我們可能會因換算海外業務而錄得負匯兌差額。

風險因素

於往績期間，我們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與外匯波動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所有外匯遠期交易已於2022財政年度前結算，而我們自此並未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2022財政年度，我們自出售外匯遠期合約產生虧損人民幣8.0百萬元。

若干租賃物業的使用權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有關當局的質疑，而我們可能會因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而被迫搬遷。

我們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作為生產設施，其構成愛思傑廠房、遠特信廠房及宏諾威廠房的一部分。該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未取得相關業權所有權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租賃物業的瑕疵」。由於有關業權瑕疵，我們佔用並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面臨物業所有人挑戰的風險。再者，有關租賃物業可能被勒令拆除或搬遷。倘發生任何該等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用途覓得合適的替代地點。發生任何該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自有物業尚未取得所有權證並存在不合規情況，倘遭處以有關罰款，我們可能會蒙受虧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益諾威廠房、湖北香江廠房及香江智能廠房內若干物業取得所有權證，故該等物業存在不合規情況。有關該等業權瑕疵及不合規情況的背景和潛在後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未有所有權證的自有物業」及「業務－合規情況－香江智能廠房的生產設施」。倘我們被逼拆卸及／或遷出上述物業，我們可能需要承擔拆卸及／或搬遷費用。此外，倘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可控制的成本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我們的生產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因香江智能廠房的不合規情況而遭有關當局處罰，我們可能須支付罰款或被勒令停業。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供應商及外協商按要求的時間、成本、品質及數量交付材料或提供服務。

我們依靠供應商及外協商為我們的生產提供材料或提供服務。順良發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湖北益雄工業科技有限公司)為我們整體最大的供應商以及我們製造花園水管的最大供應商(提供布套並提供穿管組裝、內管擠塑加工服務)，佔我們於往績期間總採購額的7.2%、9.4%及5.3%。一般而言，我們依需求採購材料及服務，且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與供應商／外協商訂立規定供應承諾的長期協議。倘我們無法以我們要求的數量、品質或價格採購原材料及服務，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像監控我們旗下員工一樣直接有效地監控我們的供應商及外協商的表現。倘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或根本無法向合適的供應商及外協商採購，我們完成訂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倘供應商或外協商無法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服務，我們可能需要延遲採購替代品，或以高於預期的替代成本採購替代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獲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外協商的表現或原材料的品質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客戶的訴訟及損害索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受到主管當局的轉讓定價調整的制約。

於往績期間，涉及本集團的香港、中國及美國附屬公司的集團內部交易，主要包括有形貨品的買賣，其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總收益額分別為人民幣1,089.7百萬元、人民幣1,25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83.9百萬元。請參閱「業務－轉讓定價」。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日後不會被有關當局質疑，亦無法保證相關法規或準則將保持不變。若我們的轉讓安排稍後被有關當局裁定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則，或不同意我們的評估，並判斷我們的集團內交易不符合相關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我們或會被要求重新評估轉讓價格、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此類重新分配或調整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更高的稅務負債，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例如支付未付稅款、法定利息或稅務罰金。此外，倘未能於有關當局規定的期限內作出糾正，或會招致就任何未繳稅款的逾期付款利息、附加費或其他罰款。任何有關情況都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稅務負擔增加，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倘有關當局對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提出質疑，可能導致在若干司法權區因調整應課稅收入而產生可收回稅款。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可自有關當局成功收回稅款，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多項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期間，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人向我們結付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第三方支付的款項分別佔總收益約3.4%、1.8%及0.4%。

於往績期間，我們面臨多項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對第三方付款安排參與方的背景資料以及第三方付款的資金來源了解有限，因此面臨洗錢風險；(ii)第三方支付人在合約上並無結欠我們款項，彼等可能會申索退款，第三方支付人的清盤人亦可能會向我們提出申索。倘本集團向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款項實際上屬於非法收益，本集團可能會因為協助或促進非法活動以賺取該等非法收益而遭政府調查、展開執法行動、檢控或承擔其他間接法律責任。倘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盤人對我們提出任何申索，或我們因第三方支付而遭提起或捲入法律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我們將要花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就該等申索及法律訴訟作出抗辯，或被迫遵守任何法院判決，以退回就已提供服務收取的款項。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遭處以任何罰款或懲罰。即使法院判我們勝訴，我們的聲譽、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第三方付款安排」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未有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倘須額外供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向有關當局辦理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登記，並為彼等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期間，我們未有遵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的欠繳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情況－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僱主未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監管機構可要求僱主於指定時限內全額補回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僱主亦可能須自社會保險金到期當日起，每日按欠繳金額0.05%的比率繳付滯納金。倘僱主未有於指定時限內繳付滯納金，有關當局可額外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倘僱主未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繳納住房公積金，監管機構有權勒令僱主於指定時限內補繳，倘僱主未有按時補繳，可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倘我們因未有為所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被有關政府當局要求補回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或遭其罰款，我們的經營開支將會增加，繼而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非常激烈。

我們製造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以供出口。我們主要在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實力、產能規模、產品質素、按嚴格國際標準交付產品的能力方面與同業競爭。我們產品所屬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價格競爭厲害、新產品頻繁推出、產品生命週期短、產品改良速度快、消費者喜好不一，與我們競爭的公司亦會使用低價格或其他方法來提供更吸引客戶的方案，因此我們未必能成功超越競爭對手，脫穎而出。

風險因素

技術及市場日趨成熟，競爭亦越演越烈。現有競爭對手及新業者可能會嘗試開發新產品種類、技術或能力，這可能會使我們許多產品變得過時或降低產品的競爭力。此外，競爭對手可能會吸引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青睞其產品，從而降低我們的銷量。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和競爭能力造成打擊，並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任何運作中斷均可能減少或限制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七座生產設施及於印尼擁有一座生產設施。天災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包括風暴、火災、爆炸、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以及針對我們設施所涉土地的政府規劃變動)均可能嚴重削弱我們製造產品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倘發生任何意外情況，以致我們被迫關閉生產設施，我們的生產將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災難性事件亦可能破壞存放於生產設施的任何庫存。發生任何災難性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暫時或長期關閉生產設施，並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租賃物業，且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以合理商業條款續簽現有租約或搬遷。

目前，我們的租賃物業用作中國、印尼及美國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不會受到質疑，或我們始終能夠在租約期滿時成功續租。倘我們被要求搬遷若干租賃物業，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合理的商業條款進行搬遷，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將會產生額外的搬遷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亦可能會因出租人未能獲得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而面臨被相關法律法規裁定為無效租賃協議的風險。倘我們的租賃協議被視為無效，我們需搬離現有物業，若我們無法找到替代場所，我們的業務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再者，由於租金快速上漲，我們未必能夠以合理價格重續現有租約。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根本不能在理想地點獲得新租約，或以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導致租賃物業關閉或搬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印尼的生產設施及泰國的擬建生產設施可能無法如中國的生產設施般順利運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印尼的生產設施尚未大規模投產，且我們計劃在泰國興建一座新生產設施。該等海外生產設施的運作面臨各種風險，包括與政治及經濟不穩定、當地勞工市場狀況、貿易壁壘、政府徵用及商業慣例差異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成本增加、產品交貨延遲或中斷而導致收益及盈利損失。政治、法規及商業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設備停機維護及修理均可導致業務中斷，可能費用高昂及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可能出現故障。倘我們的製造設施所用設備因維護及修理而大規模停機，將會導致我們的生產短暫中斷。儘管我們實施全面的設施及設備維護系統（包括設施及設備預定停機維護及修理以及定期檢查），但設備製造商或我們的團隊如未能及時修理我們的設備，則可能長時間干擾生產設施的運作。延長停機時間可能導致我們損失收入。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及無法於其後挽回該等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倘該等客戶未能清償款項或延遲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客戶的信譽。目前，給予客戶的正常信貸期介乎30至135日，視乎相關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而定。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5.2百萬元、人民幣150.6百萬元及人民幣241.3百萬元，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3天、49天及50天。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收回任何或全部到期債務。我們或會因日後行業增長放緩、個人客戶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原因而面臨呆壞賬。客戶無法支付或及時支付到期金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合作及／或收購可能難以整合和管理，亦未必會成功。倘無法應對此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成本結構及風險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在未來擁有自有品牌以及同時管理與建立新品牌相關的潛在風險及成本，我們可能會物色並收購銷售生活家居用品的品牌擁有人，藉此策略方針補充我們的現有品牌組合。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引進新品牌以增強我們的OBM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認定任何特定目標以進行有關收購。

該策略存在潛在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可能收購的業務存在的未確定或未預期的負債或風險；
- 未能成功將我們可能收購的業務的產品、服務及員工整合至我們的業務，或未能從收購實現任何協同效益；
- 未能挽留被收購業務的員工及業者；及
- 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具吸引力的收購機會，或以具吸引力的條款進行收購，或獲得完成及支持有關收購所需的融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有關收購將為我們帶來長期利益，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管理業務的整合及發展。倘未能應對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成本結構及風險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依賴穩定充足的原材料供應，且須承受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已消耗的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00.5百萬元、人民幣619.9百萬元及人民幣83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68.8%、68.7%及71.3%。我們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膠及金屬原料、零件及配件。因此，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的主要原材料。倘我們未能獲取所需數量、品質或價格的原材料，我們的產量、產品品質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須面對外部條件導致的價格波動，如市場供求、商品價格波動、貨幣波動、運輸成本波動、政府政策變動及自然災害。因此，不能保證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日後不會大幅上漲。我們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可能受競爭壓力所限。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產品價格調高至足以彌補因原材料成本增加而上漲的成本，或克服產品所用的合規格原材料充足供應中斷的問題。因此，任何原材料價格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目前的供應商決定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目前的供應商所供應原材料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又或我們目前的原材料供應因任何原因遭中斷、未能及時物色到合資格供應商，而我們又不能順利及時轉投其他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恰當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我們保存存貨的成本上升及陳舊風險，無論哪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恰當的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承受的存貨風險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導致，包括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我們通常根據需要作出採購。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趨勢及可能事件以防止存貨不足或過多。儘管我們已採納旨在優化我們存貨水平的存貨政策，倘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突然下降，或會導致我們原材料存貨積壓，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原材料存貨過少，我們或會錯失銷售機會，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於產品設計、研發及生產方面未能滿足客戶要求及消費者喜好，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在ODM及OBM模式下開發產品設計。因此，我們的成功及持續發展取決於我們能夠開發新產品及生產技術。發展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是一個複雜的過程，需要高水準的創新能力和熟練的研發人員，以及對技術和市場趨勢的準確預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或及時地發現和開發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產品會受到客戶的好評並獲得市場的認可。

生活家居用品市場受消費者喜好以及消費模式變化的影響，而此類變化通常難以預測。因此，我們的成敗取決於能否準確識別該等因素，並在產品規劃及生產過程中考慮到該等因素。這需要多種要素互相配合，包括但不限於準確分析及預測市場趨勢、及時收集消費者反饋意見、強大的研發能力及靈活而具有成本效益的產品生產。倘我們無法成功預測、識別或及時回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或市場趨勢，或誤判我們產品的市場，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導致銷售額嚴重下滑。具體而言，任何(其中包括)下列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於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方面保持競爭力；
- 未能持續製造高品質產品；
- 未能維持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生產運作；
- 未能及時高效地分銷產品，以應對客戶需求；或
- 未能聘請或培訓足夠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僱員。

倘我們、我們銷售OBM產品的電商平台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維護資料安全，或者我們未能遵守不斷變化的資料保護法律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OBM產品的銷售額分別達人民幣61.4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41.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5.6%、4.2%及2.7%。我們在日常營運中會存取屬於客戶的個人數據，包括部分刪除或掩蓋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其他聯絡資料，以履行與電商平台銷售OBM產品相關的訂單。確保適當使用及保護該等資料，對維護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任及信心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系統或與我們合作的電商平台的系統存在與資料安全漏洞及黑客入侵相關的潛在風險。相關事件可能會危害我們用於保護個人資料的技術，使其容易受到第三方(包括駭客和其他惡意實體)的非法存取。該等未經授權的個人或實體可能會濫用其獲得的個人數據，並從事各種非法活動。儘管我們已採取保安政策及措施，但個人資料仍有可能被盜用。此外，由於我們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例如物流服務供應商)執行訂單，其亦會存取我們客戶的個人資料。我們對該等第三方的控制有限，使得我們難以確保資料安全得到充分、有效的保障。倘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發生資料洩露，我們的聲譽也可能受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近年來，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儲存、傳輸及安全的做法受到越來越多的公眾審查。全球相關監管框架正在迅速發展，我們開展業務的不同國家可能會採用新的資料保護和政策法律法規。遵守該等不斷變化的法規可能會讓我們承擔額外的合規成本、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績效。任何未能充分解決資料保護及安全問題，或任何不遵守該領域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行為，都可能為我們帶來額外的成本及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受到季節性變動的影響。

由於不同地區的節日促銷活動，購買我們的產品有一定的季節性模式。例如，北美洲的主要節日集中在每年下半年，因此，北美洲銷售額通常會在下半年同步達到高峰。我們預期季節性對業務的影響在未來仍會持續。季節性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任何在旺季中斷產品供應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在若干國家的營運受到美國政府、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歐盟及其他相關制裁機關不斷變化的經濟制裁，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針對若干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行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於往績期間，我們在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向有關國家銷售及／或交付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益的0.5%、0.6%及0.4%。除銷售及／或交付至有關國家外，我們並無銷售或交付產品至任何其他受國際制裁的國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聯邦、州或地方層級政府政策的詮釋或執行，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政府或機構對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人士目前或未來在該等國家的任何活動的任何政策的詮釋或執行。如果美國政府、歐盟、聯合國或任何政府實體判定我們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其實施的制裁，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制裁計劃會隨著時間演變，新要求或限制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活動成為制裁對象，並增加我們的相關風險。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客戶在未來受到經濟制裁，由於潛在的經濟制裁責任風險，我們可能必須停止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往來。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與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發生知識產權糾紛，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及自身的智識產權，包括我們的自有品牌，例如「威麥絲」、「Accuteck」及「艾格麗」。根據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我們受知識產權相關責任約束。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舉措及措施保護該等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接觸到的客戶的設計、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不會遭盜用。儘管我們的供應商、外協商及僱員均有合約義務保護客戶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措施能有效防止或是否能防止機密資訊外洩或知識產權侵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未能保護客戶知識產權有關的事件。倘我們採取的措施及預防舉措未能充分或根本不能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提起法律訴訟，甚至減少或停止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其他方的申索，如行業參與者及競爭對手日後指控我們侵犯彼等的專利、商標及／或其他知識產權。由此類指控引起的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都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甚至導致我們現有知識產權宣告無效。解決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將耗費大量時間及高昂成本，並會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佔用行政資源。任何由其他方提起的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威脅都可能使我們：

- 向申索人支付財產損害賠償；
- 停止銷售或分銷應用被指控侵犯知識產權的技術或製造工藝生產出的產品；
- 就相關知識產權向申索人取得許可，而該等許可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提供，或甚至無法取得許可；及
- 重新設計被指控侵犯知識產權的產品，並以無侵犯知識產權的產品替代，而這在技術上或商業上未必可行。

由於此類侵權指控引起的爭議可能會迫使我们使用無侵犯知識產權的技術，或者與知識產權所有人進行談判並簽訂特許權或許可協議，而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商標、商品名稱、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未足以保護我們的產品設計或商業機密，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被競爭對手搶佔，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不能賺取利潤。

我們依賴適用知識產權法以及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商標、商號、版權、產品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到各種形式的侵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或侵犯我們商標、商號、版權、專利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的重大事項。

風險因素

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非常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可能需要尋求訴訟以執行或捍衛已頒發予我們的專利或確定我們或其他人士的所有權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任何該等訴訟均可能需要龐大財務支出及管理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訴訟的不利判決都將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損害。此外，鑑於中國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且仍在變化，我們可能不會為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保護我們的專利免遭第三方未經授權盜用而提起訴訟或於訴訟中動用大量資源。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關鍵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貢獻，而彼等大部分難以替代。失去任何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技能員工的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合資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大量合資格員工及挽留現有關鍵員工。倘我們無法做到這一點，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培訓或挽留合資格人才，尤其是具有相關經驗的技術、營銷及其他營運人才。我們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人員對於落實業務策略、執行業務計劃以及支援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非常重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挽留合資格的員工或其他高技能員工，以達成我們的策略目標。

我們可能面對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漲及勞資糾紛等情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活動依賴大量勞工。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0.8百萬元、人民幣1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3.8%、12.7%及12.4%。勞工嚴重短缺、勞工管理失當或出現大量勞資糾紛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勞工成本近年持續上升，我們於中國的勞工成本亦可能繼續攀升。倘若如此，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力。鑑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藉上調產品售價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消費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毛利率可能下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法規及客戶制定的指引，且未必能成功維持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

除中國法律及法規外，我們還須遵守客戶就產品安全、健康及環境狀況制定的多項指引，且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實施內部品質管理制度，以對整個生產工序的過程執行多項檢查。此外，大部分客戶要求我們按適用於客戶產品銷售所在司法權區的美國、歐盟及其他國際產品安全以及受限制及有害物質的法律及法規，遵守特定指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將持續有效確保完全符合客戶嚴格的品質控制要求。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在(其中包括)生產工序及產品檢驗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失誤或退化，均可能嚴重損害產品品質，並對我們在市場上現有或潛在客戶心中的信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日後訂單減少或客戶流失，因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由我們的營運而產生的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產品責任索償)，並因而可能面臨重大負債。

我們可能不時與涉及我們業務經營的各方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僱員、物流服務供應商、保險公司及銀行)產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高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可能於經營過程中面對額外合規事宜，或會使我們須遵守行政程序及承擔不利後果，最終產生負債及延誤生產或產品的推出時間。無論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如何，我們都可能會承擔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來處理這些問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而任何負面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因產品缺陷造成任何損害，我們亦須承受潛在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成功向我們進行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大量賠償金。凡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成功與否，均須耗費成本及時間進行抗辯，對我們的品牌形象亦會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我們過往從未召回任何產品，但若產品被證實存在瑕疵，我們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召回該等產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有無法律依據，產品責任索償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公眾形象，並可能對我們產品銷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將會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

我們已制定未來計劃，以期增加市場份額並維持業務增長。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乃基於當前意向及假設而作出。

我們的未來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可能會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例如營商環境、經濟狀況、市場需求及監管框架，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突發事件。此等不確定性及突發事件可能導致我們未來計劃延遲或可能增加實施成本。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會實現。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付我們的營運，而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甚至無法取得有關資金，倘若我們不能籌集到資金，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預期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將足夠應付未來12個月的預測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撥付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的所需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倘我們的財務資源不足以應付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或推遲產生計劃開支。我們不能保證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甚至無法取得資金。此外，我們於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個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集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此外，倘我們透過股本或股本相關融資籌集額外資金，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可能被攤薄。另一方面，倘我們透過產生債務責任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多個契諾限制，從而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履行該等債務責任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任何該等契諾，我們可能違反該等債務責任，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賴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正常運作。

我們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例如ERP系統)進行製造及倉庫作業、管理風險、實施電商平台系統以及監督業務運作。我們的ERP系統令我們能夠監察及交換企業各部門之間有關(其中包括)供應鏈及零售網絡的信息。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長時間故障或損壞,可能會導致網絡中斷。更嚴重者,倘與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發生重大糾紛,或與有關供應商終止服務合約,我們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維護及／或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定期升級或為現有網絡系統併入新元件時,我們的經營或會中斷。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很可能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過往股息記錄不應被視為未來股息派付的指標。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已採納預先釐定派息率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資本開支、擴張計劃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應被用作釐定未來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會繼續獲得目前可獲得的優惠稅項待遇，而企業所得稅增加可能會使我們的淨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公司的應課所得稅稅率可能會因獲得的優惠稅項待遇情況或因特定行業或地點獲授補貼不同而有所差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中國公司一般須按《企業所得稅法》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於往績期間，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受惠於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以各年度的所得稅開支除以相應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12.7%、17.2%及12.9%。該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16年首次獲得，隨後於2019年及2022年更新，並將於2025年到期。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中國優惠稅項待遇而節省的稅款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倘本公司未能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則其將無法享受相關優惠稅項待遇。中國政府或省政府亦可能在未來取消或減少優惠稅項待遇，從而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提高。任何優惠稅項待遇最終失效後，未來我們的實際稅率亦將提高。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往績期間所得稅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按中國法律要求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登記，我們可能因此面臨潛在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當地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然而，執行有關法律規定會視乎當地法規及慣例而有所不同。儘管未有辦理登記不會使租賃失效，惟承租人可能無法就該等租賃向善意第三方提出抗辯，而於接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通知後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糾正該不合規事宜，亦可能會被處以罰款。罰款金額由相關機關酌情釐定，每項未登記租賃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用作宿舍的部分中國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面臨最高人民幣80,000元的罰款。倘我們因未有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罰款，則我們或無法向出租人追索有關損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租賃登記」。

銷售我們產品的電商平台系統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影響。

我們的OBM業務主要透過電商平台銷售我們的產品，有關電商平台包括亞馬遜、京東、天貓及拼多多。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OBM銷售額分別達人民幣61.4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41.2百萬元，佔我們於同一年度的總收益5.6%、4.2%及2.7%。因此，該等電商平台的表現、可靠性及可用性均可能會對我們的OBM銷售額造成影響。此外，鑑於電商平台的使用普及化，我們的ODM／OEM客戶亦可能在電商平台銷售我們為其製造的產品。因此，任何由電訊故障、電腦病毒、駭客攻擊或其他試圖破壞系統的行為造成的系統中斷均可能令我們的銷量下降。此外，該等電商平台因促銷活動及節日（如黑色星期五或聖誕節期間）而導致流量激增亦可能會造成錯誤或系統故障，進而影響我們的銷售額。因此，銷售我們產品的電商平台的任何系統中斷、錯誤或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任何災難，包括COVID-19等大流行病的爆發，以及其他非常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面臨各種無法控制的風險和潛在中斷。尤其是COVID-19等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可能會影響全球經濟和消費者需求。除需求減少外，COVID-19亦對不同行業供應鏈上的貨物物流等業務活動造成干擾。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其他類似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如禽流感、沙士、埃博拉病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火災、地震、颶風、洪水、龍捲風及其他惡劣天氣狀況等災難可能造成的風險。此外，我們還面臨與恐怖主義行為或破壞性國際政治事件相關的風險。該等事件的不可預測性質使我們難以預測其發生的頻率、時間及嚴重性。任何此類事件發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應對主要營運地的經濟、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法規的發展所規限。

風險因素

自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推行多項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此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行業或國家不同地區而作出調整。未能應對此類發展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不時發生變化，我們可能因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發生預料之外的變化而面臨不合規。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司法案例在此體系中的先例價值有限。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過去四十年立法的整體效果已顯著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一般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制度不斷演變，故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執行可能不時發生變化。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和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於其權限範圍內具有一定程度的酌情權，故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該等不確定性，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性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可能進一步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救濟及保障，從而可能對 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當局關於未來籌資活動及未來重大事項的備案程序及其他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加強了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管理和監管，提出採取推動相關監管制度建設等有效措施，應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風險因素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試行辦法》全面完善並改革了原有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上市監管制度，採用備案制監管制度，規範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及間接到境外上市。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證券及上市的(「**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報送有關資料，若進行後續發行及發生若干重大事項，境內企業亦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相關備案程序並報送資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其備案材料存在重大遺漏、虛假記載或者誤導性陳述的，可能受到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中國」。

倘確定我們在未來籌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項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備案或其他授權或要求，而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備案或滿足該等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倘我們被認定不符合《試行辦法》的要求，因此無法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可能需要推遲或終止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如有)。有關上述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以及股份發售及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或會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將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蒙受匯兌虧損並影響我們所分派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

風險因素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與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變動的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市場化與人民幣國際化取得進展，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宣佈進一步的匯率制度改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將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對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造成的影響。

貨幣兌換的法規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亦可能影響閣下的H股價值。

目前，人民幣的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無法保證在若干匯率下，我們將會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全球發售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將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可能不時變動。此外，任何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權區亦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閣下的居住地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所得稅安排的規限下，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來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於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協定和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儘管我們的業務運營在中國，但目前還不清楚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從而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我們的H股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在股份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地司法權區與中國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受這些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優惠待遇。

派付股息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僅可以可分配利潤派付股息。我們的可分配利潤指我們的可分配純利減法定盈餘儲備、一般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撥款，各筆撥款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非綜合純利作出。上述所稱我們的可分配純利指以下各項中最低者，(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期初權益股東期內應佔純利加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期初權益股東期內應佔純利加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因此，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的可分配利潤（如有）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我們登記會計利潤的期間。於既定年度未進行分派的可分配利潤予以保留並可於隨後年度分派。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與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外國判決時所面臨的困難類似，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另一個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只有在該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條約或中國法院以其他方式認為該司法權區滿足互相認可的要求的情況下，才可以在中國互相認可或執行，但須滿足其他要求。然而，中國與部分其他國家及地區並無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仲裁條文約束的任何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於中國獲認可及執行。

2008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內地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2008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提起訴訟的有效性尚不明確。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2019年安排（其中包括）對中國內地和香港兩地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和判項內容、申請認可和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救濟途徑等作出了規定。然而，2008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定義見2008年安排）。

倘我們未能遵守反賄賂或反洗錢法律，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可能遭受重大處罰及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規管反賄賂及反洗錢的法律。在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刑法》的條文規定禁止給予及收取金錢或財產(包括現金、所有者權益及有價物品)以獲取不正當利益。此外，在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禁止洗錢行為。我們監察反賄賂及反洗錢合規情況的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受僱員罔顧後果或犯罪行為的損害。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律及反洗錢法律，我們可能會遭受刑事及民事處罰及制裁或產生重大開支，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並無過往市場。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初步發售價範圍及發售價為我們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之間磋商的結果。因此，發售價未必對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交易價具指示性作用。

我們已申請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得批准，概不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i)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ii)倘若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可持續，或H股的市價及流通性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H股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不定。

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很有可能會產生波動並會因下列一項或多項因素影響而有較大的波動，其中一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 於我們目標市場影響我們、客戶或競爭對手的監管及法律發展；
- 有關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生活家居用品質量的市場研究或報告公佈；

風險因素

- 在形式及規模上與我們相若的提供生活家居用品的其他公司的財務表現或市場估值有變；
- 我們的財務及／或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以及我們預期業績的變動或修訂；
- 我們現金流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研究分析員對我們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財務估算的估計或一般市場看法有變；
- 市場氛圍因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經濟或政治因素而變動，該變動或會影響生活家居用品行業現時及未來的競爭格局；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宣佈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改變定價或促銷政策、進行業務重組（包括但不限於重大收購及出售）及其他形式的資本承擔計劃、建立戰略聯盟或合資公司等；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招募或流失主要人員；
- 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成交量波動或禁售或其他股份轉讓限制解除及／或屆滿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
- 出售或被視為有意於市場上出售我們的H股；
- 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遭侵權的能力及緊跟有關生活家居用品開發的最新技術及研究方法的能力；及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公眾公司的估值。

我們無法保證股東能夠出售彼等的H股或就有關H股達致彼等理想價格或任何利潤。股東或不可以彼等於全球發售中就H股支付的相同或更高價格出售彼等的H股。此外，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有主要營運及資產的公司的股份過往已經歷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大幅波動。與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相同，我們的H股可能同樣會因本集團無法控制且與我們經營表現並不相關或不成比例的理由出現價格變動。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透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在董事會中的代表，將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處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管理的決策。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的同意，我們可能無法進行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此等所有權集中的情況也可能妨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剝奪股東在出售本公司H股股份時獲得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H股股份的價格。

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其中包括)業務擴展或就其現有營運的新發展所需。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及股本掛鈎證券(而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被削減，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或會遭攤薄。此外，任何相關新證券可能附帶優先權利、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因而較股份有較高價值或優先權。

倘本公司未來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我們H股投資者所投資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遭攤薄。

倘我們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股份，或將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大量H股或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可能會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事件，則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此外，該等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事件，亦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在合適時間以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公司法規定，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交易日期起一年期間內，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轉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任股東將不會違反有關法定限制及出售彼等現在擁有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風險因素

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及所轉換H股的交易須根據必要內部審批程序妥為完成及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及交易須在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制定的法規及聯交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倘大量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此或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股份於定價至買賣期間相隔數日，故開始買賣時，發售股份的價格或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期為定價日後的較短期間內。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我們的H股。鑑於在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如有)，我們的H股持有人因而將面臨H股價格在開始買賣時下跌至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我們並無作為公眾公司的運營經驗，且我們可能因成為上市公司而引致成本增加。

我們並無作為公眾公司的運營經驗。由於上市，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行政及合規規定，其可能令我們產生之前作為一家私人公司不會產生的大量相關成本及開支。我們預期適用於公眾公司的規則及法規會增加我們的會計、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且令若干企業活動更耗時費資。我們的管理層可能須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於公眾呈報責任及其他合規事宜。我們將評估及監督該等規則與法規的進展，但無法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成本產生時間。作為公眾公司，我們的呈報及其他合規責任於可見未來可能會給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與系統造成壓力。

此外，由於我們正成為一家公眾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需要發展所需的專業知識以符合適用於公眾公司的多項監管要求及其他要求，包括與企業治理、上市規範及證券以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有關的要求。作為一家公眾公司，管理層將需以新的重要性標準來評估我們的電商平台系統，並對電商平台系統進行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及時有效的方式行事。

概不保證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從公開可得資料來源所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載於本招股章程內與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以及生活家居用品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預測、指標及其他數據，乃源自不同來源及公開可得數據，包括政府信息及官方資源。我們相信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或任何包銷商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彼等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

再者，無法保證陳述或編製的標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仔細考慮對有關經濟及行業的該等事實、預測、指標及其他數據的倚重程度。鑑於上述原因，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以作為閣下評估我們股份的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左右。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益、競爭狀況、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多項上述前瞻性陳述可以通過諸如「旨在」、「預期」、「相信」、「可以」、「預測」、「潛在」、「繼續」、「預計」、「有意」、「可能」、「可」、「計劃」、「尋求」、「將」、「將會」、「應」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述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的例子有(其中包括)有關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多個可能令實際結果大幅偏離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多個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

風險因素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

董事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彼等並不對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並非源自或未經我們授權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陳述。董事概不就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的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渠道內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申請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除考慮其他因素外，考慮到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管理均在中國進行，而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我們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實際上極為困難且商業上並不合理及不理想。因此，我們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採納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溝通渠道：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胡彥女士（「**胡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浚鎧先生（「**吳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2.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可隨時即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倘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方便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3.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4.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並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詳情的變動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合理所需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且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令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及
5. 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令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指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胡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鑑於胡女士在本集團的工作經驗及其對本集團內部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的透徹了解，董事認為胡女士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且營運大部分在中國開展，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胡女士為公司秘書，其留駐本集團總部使其能夠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鑑於胡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彼未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為向胡女士提供協助並使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所需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我們亦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胡女士提供協助。

由於胡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胡女士可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有固定的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擬任公司秘書須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且於整個豁免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提供協助；及
- (ii) 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該豁免有效期自上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授出該豁免的條件是吳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胡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胡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自上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鑑於吳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胡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吳先生亦將協助胡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彼應與胡女士緊密合作，並與胡女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吳先生於上市後三年期間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胡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胡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於上市後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胡女士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協助，處理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事宜。

於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前，將重新評估胡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繼續需要吳先生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胡女士在過去三年獲得吳先生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無需再獲豁免。

有關胡女士及吳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擬任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聲明，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並須待我們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預期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發售價釐定後方可作實。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已於2025年1月26日完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申請的備案手續。在完成該備案上，中國證監會概不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陳述或所發表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H股於聯交所上市毋須在中國完成其他備案。

發售價的釐定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釐定。

倘由於任何原因，我們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將告失效。

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入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或因其購入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得到准許，並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概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概無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上述上市或取得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將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H股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619。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關於交收安排的詳情及相關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推薦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申請發行的全部H股將登記於我們在香港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 H股持有人稅項」。就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股息將以港元及以普通郵遞方式向名列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閱覽，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人民幣及港元金額的換算。概不表示某一貨幣金額可以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貨幣金額，甚或完全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外，(i)港元兌人民幣按人民幣1.0元兌1.08394港元換算；及(ii)泰銖兌人民幣按1.0泰銖兌人民幣0.21元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但是，本招股章程中的中國和外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稱、法律、法規(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等的英文譯名如無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乃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原語言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潘允先生	中國 深圳市 鹽田區 沙頭角 海山路 桐林花園 7-501	中國
Guangshe Pan先生	4060 Duke Dr Yorba Linda CA 92886	美國
吉穎女士	中國 深圳市 鹽田區 沙頭角 海山路 桐林花園 3B202	中國
李友香女士	中國 深圳市 鹽田區 沙頭角 倚山花園三期E棟	中國
徐細平先生	中國 深圳市 鹽田區 深鹽路 上善梧桐苑 1棟205室	中國
胡彥女士	中國 深圳市 龍華區 金地梅隴鎮 1棟2單元11A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雄博士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華南理工大學 西秀村2-801	中國
李健男博士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中山大道西 歷德雅舍 F棟1802	中國
顧朝陽博士	香港 新界 大埔半山洲 山頂花園32B號	中國(香港)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葉紅東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兆麟苑 華麟閣 17樓7室	中國(香港)
史傳來先生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 橫崗街道 山塘工業園 愛思傑 208室	中國
易紅良女士	中國 深圳市 鹽田區 沙頭角 海景二路 君臨海域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
3501-08室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
3501-08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僅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僅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眾宸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醫思健康大樓(中環)8樓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
3601-06及3617-19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5樓3507室

殷國榮先生
香港大律師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帝納大廈9樓
太平大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31層
郵編：100020

有關美國法律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730 N. Diamond Bar Blvd
Diamond Bar, CA 91765

有關印尼法律
SEA Law Firm
APL Tower – Central Park
Jl. Letjen S. Parman Kav.28
Lt.20 Unit T-5
Grogol Petamburan
Jakarta Barat
Daerah Khusus Ibukota Jakarta 11470

有關泰國法律

DTL Law Office

33/4 The Ninth Tower A

34th Floor

Rama 9 Road

Huaykwang Sub-District

Huaykwang District

Bangkok, 10310

Thailand

有關國際制裁法

Stephen Peepels

香港

上環

Meehan House

東街51號1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32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1–1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

艾華迪集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4樓2401-06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主要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副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
蘄春縣
李時珍工業園
凱迪大道

中國總部

中國
深圳市
鹽田區海山街道
沙頭角保稅區
7棟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7樓2703B室

本公司網址

<http://www.xjgroup.com>
(附註：此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胡彥女士
中國
深圳市
龍華區
金地梅隴鎮
1棟2單元11A室

吳浚鎧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胡彥女士
中國
深圳市
龍華區
金地梅隴鎮
1棟2單元11A室

吳浚鎧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審核委員會

顧朝陽博士(主席)
黃漢雄博士
李健男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李健男博士(主席)
吉穎女士
顧朝陽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黃漢雄博士(主席)
吉穎女士
李健男博士

戰略委員會

潘允先生(主席)
黃漢雄博士
李友香女士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 司 資 料

合規顧問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

3501-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龍華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

龍華街道辦事處東環二路

東和花園綜合樓東側1-2層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1號

華潤大廈18樓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是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一份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自適當的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生活家居用品行業、全球小家電行業及全球花園水管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服務。我們已簽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520,000元。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一手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與相關人士進行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了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將歷史數據分析與宏觀經濟數對照，並考慮上述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藉此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在項目研究階段整合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整合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內地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很可能會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全球生活家居用品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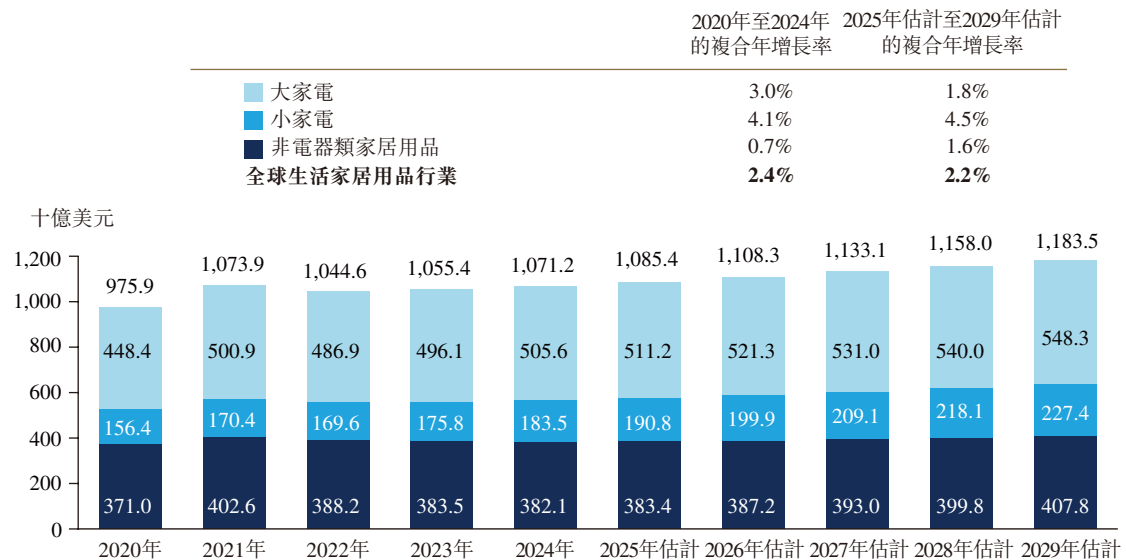
生活家居用品的定義與分類

生活家居用品包括一系列旨在優化現代家居環境及提升生活體驗的物品，根據其使用特性及操作模式，可分為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電器類家居用品包括大家電及小家電。非電器類家居用品主要包括與園藝、浴室、廚房、室內生活等相關的非電器類家居物品。

全球生活家居用品行業的市場規模

下圖展示2020年至2029年全球生活家居用品行業以零售額計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9年估計的全球生活家居用品行業市場規模(以零售額計)



資源來源：與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小家電行業概覽

小家電的定義與分類

小家電指小巧而耗電量極低的家居設備，不包括高輸出功率的產品，旨在提高生活質素。小家電是現代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日常生活的各方面提供便利及效率。小家電根據其功能可分為廚房小家電、家居生活及環境小家電以及個人護理小家電。

- **廚房小家電：**廚房小家電包括食物料理小家電及烹飪小家電。食物料理小家電用於預備及加工食物(如攪拌機、打蛋器、榨汁機、食物處理機等)。烹飪小家電用於在廚房烹飪食物(如電熱水壺、電飯煲、電蒸鍋、油炸鍋、電烤爐等)。
- **家居生活及環境小家電：**家居生活及環境小家電用於減少家務負擔、改善生活環境及保持清潔(如空氣淨化器、除濕器、加濕器、電風扇、吸塵器等)。
- **個人護理小家電：**個人護理小家電用於個人衛生、健康及儀容修飾(如全身刮毛刀、電動牙刷、電動潔面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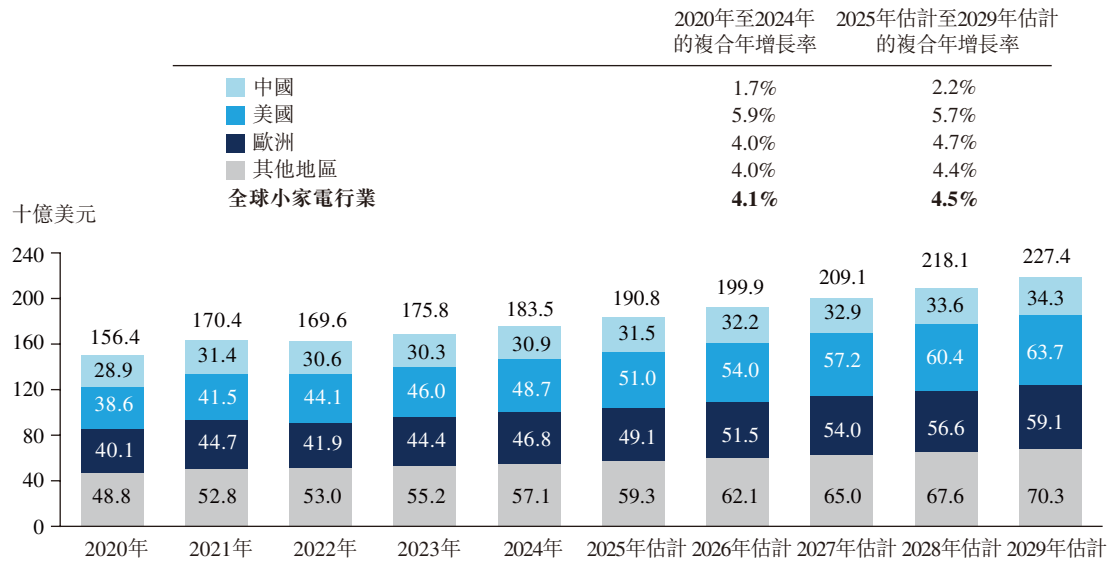
全球小家電行業的市場規模

在科技進步、消費者對節能產品需求增加以及智能家居解決方案興起的驅動下，全球小家電行業近年經歷了穩定增長，其零售額由2020年的1,564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1,83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COVID-19疫情導致更多人留在家中並減少社交聚會，導致2020年及2021年全球對小家電的需求增加。隨著全球過度至後疫情時期，加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全球宏觀經濟不景氣等因素，全球小家電行業零售額於2022年有所下滑。展望未來，憑藉持續的技術進步及環保創新，預計全球小家電行業將維持穩定增長，由2025年的1,908億美元增至2029年的2,27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

行業概覽

由於市場對便利、省時及節能產品的需求日增，美國小家電行業的市場規模近年迅速增長，其零售額由2020年的386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48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隨著科技進步及生活習慣改變，越來越多家庭採用創新的家電。在持續創新、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對可持續性日益重視的推動下，預計未來五年的上升趨勢將進一步加快，美國小家電行業的零售額將由2025年的510億美元增至2029年的63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

2020年至2029年估計按地區劃分的全球小家電行業市場規模(以零售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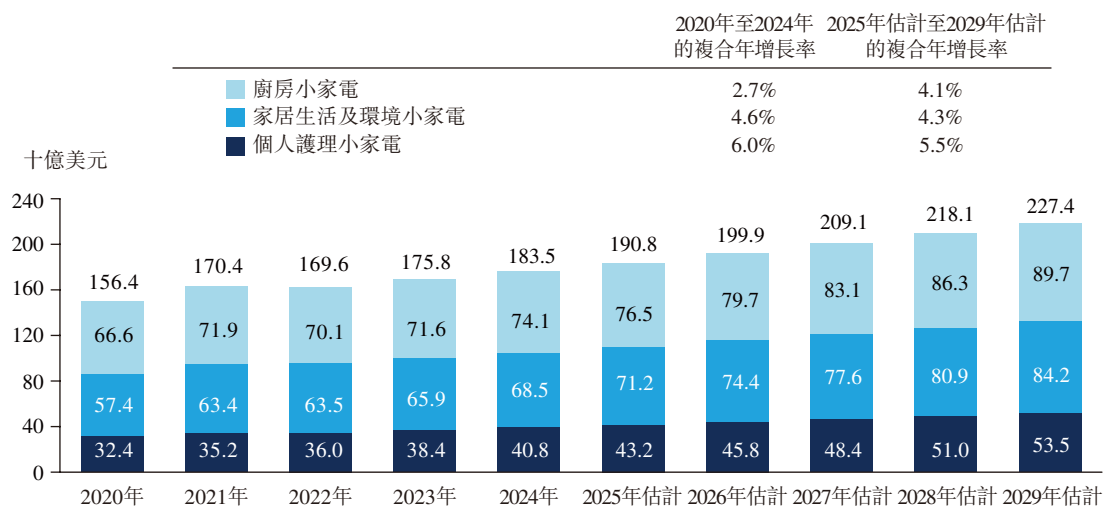


資源來源：與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小家電行業經歷了顯著發展，在消費者對便利、健康及可持續性的需求不斷增加的推動下，各類產品均有顯著增長。廚房小家電佔市場最大份額，零售額由2020年的666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74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家居生活及環境小家電的零售額由2020年的574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68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與此同時，由於個人保健、美容趨勢及智能便攜式個人護理技術的應用日益受到重視，個人護理小家電在過去幾年經歷了快速增長，其零售額由2020年的324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40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隨著行業向前發展，廚房小家電預計將保持主導地位，零售額將由2025年的765億美元增至2029年的89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

2020年至2029年估計按功能類型劃分的全球小家電行業市場規模(以零售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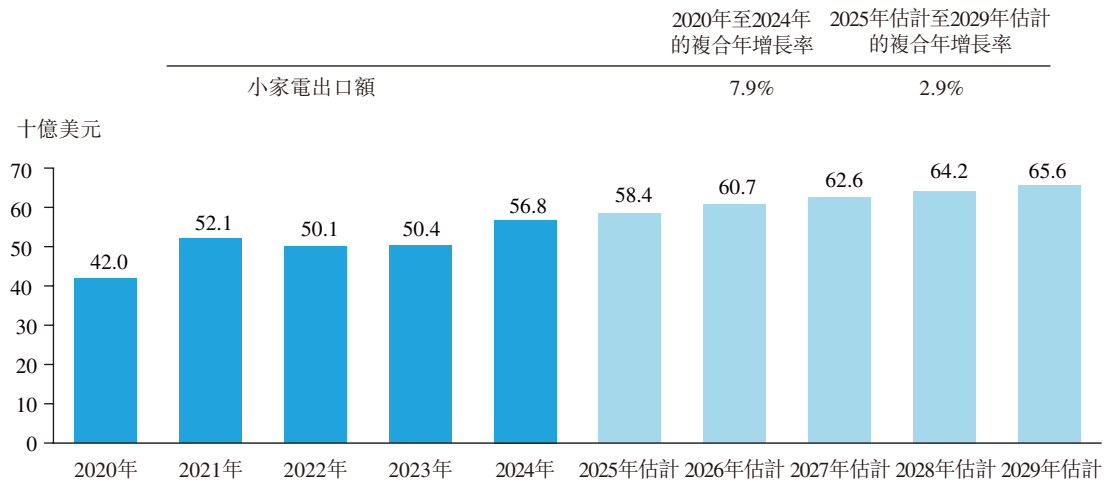


資源來源：與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經過多年發展，中國的小家電行業已從簡單的組裝發展到精益生產，成為世界領先的生產基地之一。中國的小家電出口額由2020年的420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56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展望未來，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尤其是發展中國家對小家電的需求上升，加上中國持續的技術創新及多元化的出口小家電，預計將帶動中國的小家電出口額由2025年的584億美元增至2029年的65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

2020年至2029年估計的中國小家電出口額



資源來源：中國家用電器協會、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小家電行業及廚房小家電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分析

美國小家電需求增長

美國小家電市場在過去幾年經歷了快速增長，目前在全球格局中佔有重要地位。作為全球最大的市場之一，美國決定了全球家電行業的趨勢，並影響製造和產品開發。美國小家電需求的增長可歸因於國內消費者日益注重便利性和生活方式，以及家庭規模的縮減。首先，在美國，提供便利及省時解決方案的家電需求強勁，尤其是智能廚房家電，這些產品高效易用，適合現代生活方式，因此越來越受消費者歡迎。美國廚房小家電行業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72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212億美元，並預計將由2025年的221億美元進一步增至2029年的268億美元，自2025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5.0%。環顧行業中，部分廚房小家電市場規模可望擴大。例如，於2029年，美國電炸鍋、電烤爐及電熱水壺的市場規模將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8.1%、5.3%及5.1%增加至2,169.5百萬美元、682.3百萬美元及314.2百萬美元。其次，家庭規模的縮減以及「懶人單身經濟」的興起（於美國等已發展國家更甚）推動了小家電行業的增長，越來越多單身消費者購買小家電以提高個人幸福感及便利性。例如，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公佈的數據，美國每戶平均人口從2010年的2.6人降至2024年的2.5人。此外，美國的一人家庭比例從2010年的26.7%增加至2024年的29.0%。隨著家庭變得越來越小，消費者正在尋找小巧、節省空間的家電以滿足其個人需求。這種家庭動態的轉變預期將進一步帶動小家電行業的增長，符合美國不斷演進的生活習慣。

創新與環保小家電需求增加

隨著全球生活水準不斷提高，消費者追求具備更多功能的小家電。彼等不再滿足於基本的操作性，而是尋求先進的性能、人性化的設計和更大的便利性。「懶人單身經濟」的興起推動了小家電行業的增長，越來越多單身消費者購買小家電以提高個人幸福感及便利性。單身人口亦在穩定增加，在已發展國家更甚。因此，創新的多功能小家電特別迎合該撮人口的需求，為個人生活方式提供實用且省時的解決方案。此外，低碳與綠色生活意識的提升，也進一步影響了需求的增長。現代消費者優先考慮高效、環保、由可持續材料製成且對個人健康安全的產品。例如，隨著人們對衛生日益重視，對能夠殺菌、抗菌而且無毒性的廚房小家電的需求不斷增長。不含聚四氟乙烯(PTFE)及全氟辛酸(PFOA)的電烤爐及煎鍋，更理想，可讓客戶安全使用。因此，越來越多消費者選擇能讓生活方式變得更乾淨、更健康的產品。故此，小家電製造商正傾力投資研發，以提高產品品質和功能，以滿足消費者多樣化和不斷變化的需求。此趨勢標誌著小家電行業向創新和可持續性邁出的重大一步，反映更廣泛的社會價值觀及消費者期望。

產品、製造及品質控制方面的創新技術進步

在先進的產品設計、自動化製造技術、更好的品質控制系統和增強的產品性能的推動下，技術創新正在深刻重塑全球小家電行業。各家公司正大幅增加研發投資，以推出具備智能連線、遙控及自動操作等尖端功能的家電。例如，現代智能廚房小家電現在配備應用程式控制、聲控和預設加熱或煮食時間等功能，使用戶能夠輕鬆自訂其設定。此外，智能生產線正在提高效率和產品品質，同時降低成本。例如，龍頭企業採用模組化標準設計並優化流程，透過整合溫度感測系統、往復式升降機等設備來增強傳統生產線，實現自動化生產。基於自動化製造技術的採用，龍頭企業實施自動化品質控制系統，收集產量和品質數據，實現綜合自動化測試，從而減少人工參與，降低成品不良率，防止組裝錯誤、部件缺失、測量錯誤、漏測等問題，進而提高產品品質及可靠性。此外，透過創新技術進步，產品性能不斷增強。例如，部分行業領導企業正在升級馬達以減少熱量產生，延長產品使用壽命。此外，先進的產品設計有助於改善散熱。產品開發、製造及品質控制方面的創新將顯著提高未來產品的性能和水準。

傳統商業模式的轉型

全球小家電行業的商業模式正經歷重大轉變，從傳統的OEM方式過渡至更一體化的ODM和OBM模式。過去，許多小家電製造商主要專注於為知名品牌生產家電。然而，隨著產品種類和消費者需求的多元化，越來越多公司開始採用ODM模式，自行設計、生產和銷售產品，以提高市場競爭力。尤其對於從事跨國銷售的ODM製造商而言，在ODM模式下，由品牌擁有人提供指定區域的市場需求、設計要求、品牌概念等。ODM製造商擁有專業的設計和製造能力，能更好地滿足市場需求和品牌要求，為品牌擁有人降低設計成本，同時提高產品品質和競爭力。此外，具有較強設計能力與品牌影響力的企業也紛紛採用OBM模式，打造並營銷自有品牌。這種轉變使企業更能掌控市場通路和品牌形象，從而提升品牌價值和市場份額。在此趨勢下，中國湧現了若干採用ODM／OEM+OBM混合方式的小家電品牌。高品質、高性價比、卓越的產品設計、製造工藝和品牌定位，以及優質的售後服務，均有助這些新興的中國品牌獲得全球消費者的認可和支持，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佔據了有利地位。

中國企業加速東南亞設廠之路

整個東南亞地區快速的經濟增長、有利的地理位置、支持性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及相對自由的全球貿易機制，使該地區成為中國企業尋求拓展海外市場(尤其是小家電行業)的理想目的地。由2020年至2024年，東南亞的國內生產總值以6.6%的強勁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測顯示將從2025年的3.5萬億美元增至2029年的4.4萬億美元，實現6.0%的複合年增長率。區域經濟合作使更多外商投資東南亞，區內貿易投資增加。此外，東南亞擁有發達的海陸空交通網絡，方便連接歐洲、美洲等世界各地。此外，隨著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ACFTA)的深入推進、「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的全面實施以及「一帶一路」倡議的全面推進，中國家電企業正積極尋求東南亞市場機會。例如，在「一帶一路」倡議下，泰國羅勇工業園區是中國首批設立的境經貿合作區之一。中國亦是泰國最大的外資來源國。展望未來，鑑於中美貿易戰的潛在影響，東南亞的戰略定位將有助中國企業(尤其是以ODM／OEM模式營運的小家電製造商)確保對美國等地的穩定出口，同時控制產品成本和品質。該戰略支持中國小家電企業實施全球化產業戰略，並降低與全球化政策相關的風險。

全球小家電行業及廚房小家電行業的行業門檻分析

技術門檻

隨著消費者越來越重視產品的功能、美觀、環保及健康特性，小家電製造商必須在技術及工藝上不斷創新，以滿足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新技術、材料及製造技術的應用驅動產品的迭代及升級，對新進者形成重大技術門檻。該等新進者必須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才能跟上產業進步的腳步。此外，其亦需要不斷改進生產設備，以有效應對智能化、自動化製造等市場趨勢。製造流程的複雜性及生產所需的精準度，更進一步增加新進者的挑戰及成本。在這種環境下，新企業必須具備高水平的專業技術知識與大量財務投資，因此難以與已具備必要技術能力與製造效率的老牌企業競爭。故此，小家電行業內的技術複雜性及創新性成為較大門檻，既保護老牌製造商的競爭優勢，又阻止設備欠完善的新進者進入市場。

客戶認同門檻

小家電市場的特點在於對質量的高要求，而ODM／OEM行業的性質也要求製造企業憑藉在小家電行業的長期經驗和良好聲譽，獲得海外客戶的認可，並與他們建立穩定的業務夥伴關係。知名國際客戶的供應商認證過程通常非常嚴格，涉及對製造商的營運資格、產能、質量管理、人權政策、反恐怖主義及廠房安全措施以及環保實踐的全面評估。這個徹底的審核過程一般需耗時2至3年，包括最初的客戶接觸、廠房檢查、樣品試用、小規模試產，最後才是大規模訂單。一旦製造商取得經認證供應商資格並開展合作，由於更換成本較高，大客戶不太可能輕易更換供應商。這對於新進者形成一大門檻，他們難以快速與潛在客戶建立信任及業務關係。因此，獲得客戶認可的過程既冗長又嚴苛，再加上既有客戶不太願意更換供應商，形成進入全球小家電行業的較大門檻。

資格門檻

小家電行業對生產資格及產品認證有嚴格的要求，對新進者構成重大門檻。為了合法製造及銷售產品，新進者必須取得相關生產許可證及認證。世界各國及地區均建立了強制性的電器類家居用品認證制度。例如，出口到美國及加拿大的產品必須通過ETL及UL等安全認證，以及FDA食品級認證。出口到歐洲的產品需要CE、GS及UKCA安全認證，以及德國的LFGB、法國的DGCCRF及義大利的DM等食品級認證。出口到澳洲的產品需要SAA安全認證，而出口到亞太地區的產品則需要PSE及CB安全認證。此外，隨著環保意識的提高，企業也必須取得適當的環保資格，以符合生態標準。取得該等認證的過程複雜且耗時，大大增加了新進者打入市場的難度。該等嚴格的認證要求可確保只有能遵守高標準的安全、質量及環保法規的製造商才能在全球小家電行業中競爭，從而保護老牌企業並維持產業標準。

資本門檻

進入小家電行業需要在研發、營銷、生產線建設及全球擴張等主要領域投入大量資金。該行業的下游客戶，尤其是全球知名品牌，對交貨時間及產品質量有嚴格的要求，這使得供應商的篩選高度取決於供應商大規模生產的能力。因此，企業必須投入大量資金興建標準化廠房、購置先進生產線、實施自動化技術，才能滿足該等需求。實現規模經濟至關重要，只有在達到一定的業務量後才能實現，這就需要持續的資本支出來擴大產能，以應對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新進者往往缺乏在全球快速建立大規模生產設施及部署綜合資源所需的財務資源或有效融資能力。這種財務門檻，再加上需要持續投資以擴大營運規模，使得新競爭者要在市場上站穩腳步，並與已擁有必要資本與產能的老牌企業競爭變得挑戰重重。

全球小家電行業及廚房小家電行業的主要發展挑戰分析

國際貿易的不確定性

持續的貿易爭端，尤其是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加劇了兩國之間的貿易壁壘，對小家電進出口帶來重大挑戰。高關稅及嚴格的貿易限制可能會增加出口成本，從而可能削弱中國小家電企業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國際貿易的不確定性可能進一步影響小家電行業的發展。針對此一國際格局，部分中國領先的小家電製造商紛紛於東南亞建廠，以在全球範圍內有效佈局產能，並增強風險管理能力。此策略性舉措旨在提高企業抵禦國際貿易政策波動的能力，並增強企業的整體競爭力。

多樣化的消費者需求

在小家電行業，消費者的需求快速變化。現今的顧客越來越追求智能化、個性化以及最高質量的產品。消費者期望的轉變使產品開發及營銷策略必須不斷創新，以保持領先地位。例如，一些智能廚房小家電產品因為能夠提供多樣化的選擇、省時功能，以及可讓使用者遠端監控和調整設定的應用程式控制，因此越來越受歡迎。小家電行業的企業需要投資於尖端科技及精密設計特色，以迎合消費者對更加智能及定製化家電不斷增長的需求。為了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取得成功，小家電企業必須確保其產品超越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才能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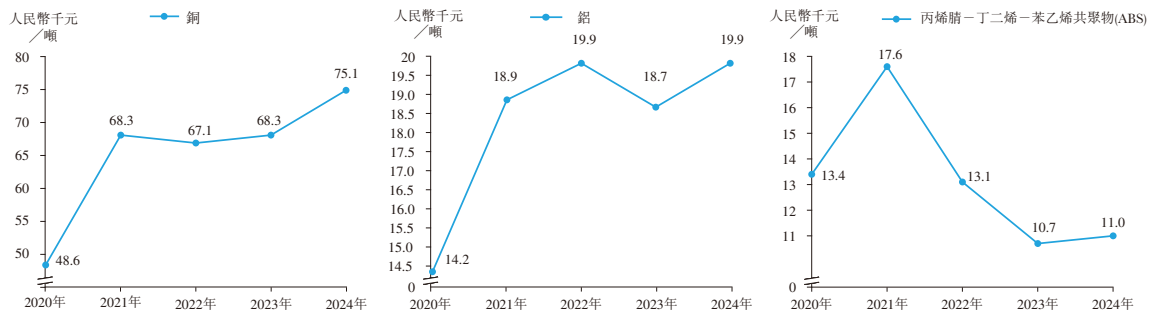
環境標準不斷提高

全球對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視日益加深，各國均在實施更嚴格的环境法規及標準。小家電製造商必須遵守該等法規，將環保材料及技術整合到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中。遵守該等法規會增加生產成本及技術挑戰，迫使企業在環境責任及經濟可行性之間取得平衡。然而，採用可持續實踐不僅能符合監管要求，亦能與具有環保意識的消費者產生共鳴，培養長期的品牌忠誠度並推動市場增長。

全球小家電行業及廚房小家電行業的原材料價格分析

由於銅、鋁、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等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小家電行業面臨挑戰。該等波動需要有效的採購策略及成本管理實踐，以確保製造商能夠保持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銅是金屬組件及電子零件的主要原材料，其在中國的平均價格從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48.6萬元上漲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75.1萬元。有關增長是由於需求增長及市場供應有限所造成。銅的高成本影響了小家電的各種組件，例如電源線、溫控器及PCB板，該等組件的生產均需依賴銅。因此，製造商必須掌握這些成本上升的趨勢，以維持盈利能力及價格競爭力。鋁是各種家電組件的主要材料，例如鋁製馬達、加熱管等，其價格變動直接影響製造成本。鋁價格亦出現明顯波動，影響小家電產業。鋁在中國的平均價格由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14.2萬元上升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9.9萬元。價格飆升的原因是汽車及可再生能源等新興行業的下游需求上升，以及與監管干預及環境問題相關的產能滯後及營運中斷導致的供應限制。ABS是小家電的重要塑膠材料，過去幾年在中國的平均價格經歷了大幅波動。ABS在中國的平均價格在2021年達到每噸人民幣17.6萬元的峰值，然後在2024年降至每噸人民幣11.0萬元。由於產能擴大及供應增加，ABS產業目前正面臨潛在的供應過剩。

2020年至2024年中國的銅、鋁、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平均價格



資源來源： BAIINFO、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小家電行業及廚房小家電行業的競爭格局分析

小家電行業所涉及的產品種類比較複雜，而且產品種類仍在不斷增加，使得行業高度分散及細分。經過多年發展，中國的小家電企業主要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以品牌為重心的企業，該等企業在國內市場佔有主導地位，並擁有顯著的品牌影響力。第二類包括OEM/ODM企業，主要專注於ODM／OEM模式。該等企業主要是為知名國際品牌提供研發及生產一體化服務。

2024年，中國廚房小家電出口額達約人民幣1,417億元。以2024年出口額計，前十大企業合計的市場份額為36.9%。本集團於2024年的出口額約為人民幣11億元，在中國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十，擁有0.8%市場份額。

2024年中國廚房小家電行業前十大企業(以出口額計)

排名	公司名稱	2024年 廚房小家電 出口額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廣東格蘭仕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20.0	14.1%
2	廣東新寶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9.0	6.4%
3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0	4.9%
4	浙江蘇泊爾股份有限公司	6.0	4.2%
5	廣東威力電器有限公司	2.2	1.6%
6	浙江比依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9	1.3%
7	寧波嘉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1.3%
8	寧波博菱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7	1.2%
9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	1.6	1.1%
10	本集團	1.1	0.8%
	前十大	52.3	36.9%
	總計	141.7	

資源來源：上市公司年報、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與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以下載列排名公司的概況：

公司名稱	成立年份及 註冊地點	上市或非上市	主要小家電類型	海外業務 主要業務模式
廣東格蘭仕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2011年， 廣東中山	非上市	廚房小家電	OBM+OEM/ODM
廣東新寶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 廣東佛山	上市(002705.SZ)	- 廚房小家電 - 家居生活及環境 小家電 - 個人護理 小家電	OEM/ODM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 廣東佛山	上市(000333.SZ； 0300.HK)	- 廚房小家電 - 家居生活及環境 小家電 - 個人護理 小家電	OBM+OEM/ODM
浙江蘇泊爾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 浙江玉環	上市(002032.SZ)	- 廚房小家電 - 家居生活及環境 小家電	OBM+OEM/ODM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 山東濟南	上市(002242.SZ)	- 廚房小家電 - 家居生活及環境 小家電	OBM+OEM/ODM

行業概覽

公司名稱	成立年份及 註冊地點	上市或非上市	主要小家電類型	海外業務 主要業務模式
廣東威力電器有限公司	2005年， 廣東中山	非上市	• 廚房小家電	OEM/ODM
寧波嘉樂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0年， 浙江寧波	非上市	• 廚房小家電	OEM/ODM
寧波博菱電器股份有限 公司	2007年， 浙江寧波	上市(873083.NQ)	• 廚房小家電	OEM/ODM
浙江比依電器股份有限 公司	2001年， 浙江餘姚	上市(603215.SH)	• 廚房小家電	OEM/ODM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發放的數據，以下是本集團主要小家電產品系列的出口量佔中國對相應國家的出口量的比例：

海關貨物 及HS編號	出口國家	單位	中國於2024年 的出口量	本集團 於2024年的 出口量	本集團 於中國的 市場份額(%)
食物研磨機及攪拌機 (85094090)'	美國	件	71,329,719	2,678,751	3.76
	澳洲	件	5,521,711	64,602	1.17
	荷蘭	件	12,203,807	46,070	0.38
	瑞士	件	373,038	1,196	0.32
其他電爐；電鍋、 保溫板、加熱環、 燒烤爐等 (85166090)	美國	件	49,867,199	4,361,181	8.75
	德國	件	8,045,708	116,739	1.45
	法國	件	10,257,515	230,001	2.24
	英國	件	9,536,980	86,684	0.91
	瑞士	件	326,236	10,220	3.13

行業概覽

海關貨物 及HS編號	出口國家	單位	中國於2024年 的出口量	本集團 於2024年的 出口量	本集團 於中國的 市場份額(%)
其他電熱咖啡機和 電熱茶壺 (85167190)	美國	件	6,428,613	1,579,649	24.57
	加拿大	件	532,974	317,453	59.56
	法國	件	251,169	13,252	5.28
	瑞典	件	45,258	1,800	3.98
秤，包括嬰兒秤、家 用秤(84231000)	美國	萬件	3,143	82.36	2.62

資源來源：中國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對應本集團的產品，包括打蛋器等電動類產品；
2. 對應本集團的產品，包括電烤爐、電炸鍋、電蒸鍋、空氣炸鍋、乾果機、慢燉鍋、橄欖球型烤爐、華夫機等電熱類產品；
3. 對應本集團的產品，包括電熱水壺；
4. 對應本集團的產品，包括電子秤系列(廚房秤、人體秤等)。

全球花園水管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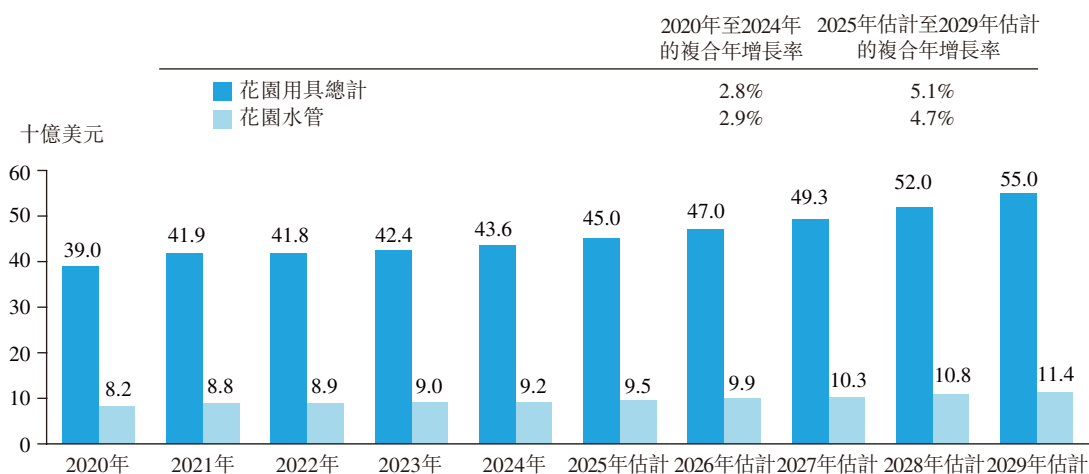
花園用具指專門用於園藝及戶外保養的工具、機器或裝置。花園水管是用於花園灌溉、清潔及其他用途的主要花園用具之一，通常由PVC、聚乙烯、TPE(熱塑性彈性體)、乳膠等耐用材料製成，具有柔軟、輕巧、耐用的特點。

花園水管及花園用具行業的市場規模

隨著全球經濟擴張及對優質生活方式需求提升，越來越多消費者開始投資於個人花園，而持續向戶外生活的轉變及園藝作為休閒活動的日漸普及，也助長了花園用具市場的顯著增長。花園水管是花園用具廣闊市場中的重要一環。花園水管市場的零售額由2020年的82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9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該增長主要歸因於高性能及耐用的花園水管產品日益普及，同時滿足業餘園藝愛好者及專業園藝人士的需求。隨著花園用具行業持續擴展，花園水管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95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11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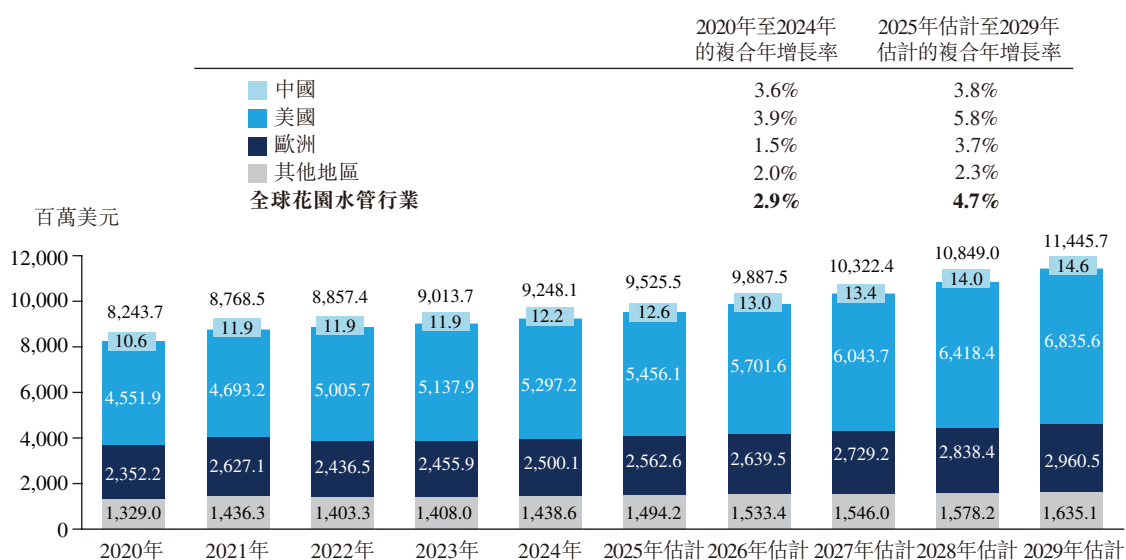
2020年至2029年估計花園水管及花園用具行業的市場規模(以零售額計)



資源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過去五年來，美國一直是全球最大的花園水管市場，佔全球市場的50%以上。在園藝日益普及的推動下，美國花園水管行業近年來快速增長，其零售額由2020年的46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5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展望未來，在園藝活動參與人數日益增加、園藝支出增加以及花園水管產品持續創新的推動下，市場預計將繼續呈上升趨勢。美國花園水管行業的零售額預計將由2025年的55億美元增加至2029年的6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

2020年至2029年估計按地區劃分的花園水管行業市場規模(以零售額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花園水管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分析

園藝活動因對優質生活的追求而變得普及

園藝是美國和歐洲的一大傳統活動，有廣泛民眾參與，為花園水管及相關產品創造了一個龐大、穩定的市場。隨著生活水平的提高，園藝不僅作為一種愛好，而且作為一種家居維護方式越來越受歡迎。這種轉變導致對園藝用品的需求顯著增加，特別是花園水管，這對於維護花園空間及增強生活環境的美感至關重要。在美國和歐洲等已發展地區，較高的平均收入使許多家庭能夠享受和照料自己的私人花園。人們對園藝的興趣日益濃厚，加上對更高生活品質的追求，正在推動花園水管市場的穩定擴張。花園水管作為重要工具，能夠充分滿足消費者對品質和功能的期望。隨著更多家庭繼續出於休閒、美觀和自給自足的目的而進行園藝，花園水管行業將受益於可靠的客戶群和強勁的需求增長。

新興種植需求與園藝開支增加

自家種植蔬菜和環保的園林美化趨勢刺激了對高品質、耐用水管的需求。隨著城市和郊區居民園藝活動的擴大，對專用水管的需求不斷增長，包括針對滴灌、靈活性和環保材料而設計的水管，使花園水管成為家庭園藝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此外，園藝活動的參與人數日益增加，也帶動了花園水管需求的增加。美國園藝家庭人口由2020年的95.8百萬人增加至2024年的超過120.0百萬人。此外，隨著越來越多消費者為了休閒、美觀及可持續實踐而投資於戶外空間，園藝活動開支增加呈現上揚趨勢。美國家庭平均園藝開支由2020年的458美元上升至2024年的超過700美元。人們對園藝的投資日益增加，帶動了對包括花園水管在內的相關產品的需求，隨著越來越多消費者參與戶外家居裝修及園林美化，花園水管產品的市場有望進一步擴大。

技術及產品性能的進步

在消費者對增強功能和便利性的需求的推動下，花園水管市場正在技術和產品性能方面發生重大演變。自動延伸花園水管因其易於處理、儲存及運輸而越來越受歡迎，使其特別適合花園空間。耐用性乃重中之重，消費者尋求的是耐纏結、耐極端溫度及耐長期磨損的水管。新型號採用了先進的功能，例如抵禦極高溫、防爆，並且能夠在極低溫下運作。此外，業界亦著重於材料的創新，利用柔軟但具彈性的材料及更厚的內管設計以增強可靠性。新設計採用聚酯編織外層和乳膠內管，具有卓越的彈性、高溫回彈性和抗凍性，使其適用於各種戶外任務。再者，對環保材料及可持續生產方法的日益重視有助於提高產品的使用壽命和安全性，同時符合消費者對環保園藝用具的興趣。此先進功能、耐用性及可持續性的結合正在推動花園水管市場的持續創新，確保產品不僅滿足而且超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期望。

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對全球小家電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行業的影響分析

1. **中國製造的價格競爭力及市場適應能力：**小家電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的售價一般相對較低，消費者對價格變動的敏感度較低。受若干關鍵因素的影響，消費者對於低價小家電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的價格變動往往較不敏感。首先，這類產品通常與便利導向型常規購買行為有關。對廚房小家電或花園水管而言，它們的更換乃基於實際日常需求，而非計劃中的消費週期。其次，這類物品通常屬於中低價位，消費者可能不太願意進行大量的價格比較或為了等待折扣而推遲購買。因此，適度的價格波動可能不會對消費者需求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當購買產品是為了日常需求和使用時。中國擁有成熟的供應鏈及具備生產價廉物美產品的經驗，為美國進口有關產品的最便宜來源國之一。故此，儘管美國對中國產品徵收額外關稅可能導致價格上漲，惟有關變動對消費者的購買決定影響有限。中國製造商憑藉其固有的成本優勢，即使面臨更高的關稅，亦很可能得以保持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

2. **美國持續依賴中國進口貨品：**美國多年來一直非常依賴從中國進口的小家電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令中國成為向美國輸出該等產品的最大出口國之一。過去十年，中國已經牢固確立作為主要供應國的地位。根據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管理局的數據，在過去十年中，中國一直是美國在電氣設備、家電及組件類別中最大的進口來源國。來自中國的進口額約佔該類別美國進口總額的30%，凸顯了中國在美國該類產品供應鏈中的關鍵角色。由於美國進口商與中國製造商之間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在短期內迅速改變該依賴程度並不容易。美國進口商對中國製造商的依賴已經延續數十年，受到成本效益、大規模生產能力以及涵蓋原材料、製造和物流的完整產業生態系統驅動。與中國供應商的長期夥伴關係確保了產品的可靠性、品質和具競爭力的價格。擺脫這些既有合作關係並非僅僅是尋找新供應商那麼簡單，這涉及到整個供應鏈的重新配置，需要時間、投資和戰略規劃。短期內，多元化的努力會受到基礎設施差距、勞動力限制，以及替代市場產能不足的制約。此外，新供應鏈的建立可能會導致更高的勞工成本、物流效率低下和監管複雜性，這使得美國進口商很難在不面臨中斷、成本上升或質量問題的情況下迅速減少對中國的依賴。因此，儘管額外關稅可能會提高進口價格，惟並不意味著美國市場能夠迅速轉向國內供應或其他國家，更何況其他熱門製造中心（例如越南）也受到關稅限制。即使面臨關稅挑戰，中國成熟的供應鏈及在製造價廉物美產品方面的經驗將繼續為中國製造商帶來競爭優勢。
3. **中國在全球供應鏈的優勢：**長期以來，中國成熟高效的供應鏈網絡是其在全球以低成本生產及付運小家電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方面佔據主導地位的關鍵因素。中國製造商憑藉在材料採購、生產效率、技術經驗及勞動力資源等方面的綜合優勢，在全球市場（尤其是美國市場）保持著領先地位。儘管東南亞等地區的製造商在價格及產能方面的競爭力日漸增強，惟在生產技術、供應鏈管理及基礎設施發展等關鍵範疇仍落後於中國。該等差距令美國進口商難以在短期內覓得可行的替代方案，鑑於一系列複雜且相互關聯的因素，他們在更換新供應商時面臨大量的時間和財務成本。這一過程涉及廣泛的採購和評估工作，包括工廠審核和產品測試，這些均需要時間和投資。法律和行政負擔也會隨著新合約的談判和監管認證的更新而增加。在經營層面，零售商必須調整物流、庫存系統及付運安排，這也意味著會有延誤或缺貨的風險。此外，整合新供應商通常需要對生產流程進行調整、系統升級和

員工再培訓。除了這些挑戰之外，還有聲譽風險，因為在過渡期間，任何品質或交付失誤都可能損害消費者的信任，並需要進一步的投入以保留客戶及修復品牌形象。儘管來自其他國家的競爭日趨激烈，但上述因素共同確保了中國在該行業的持續主導地位。因此，中國製造商在短期內仍很可能是美國市場的首選供應商。

4. **海外零售商偏好穩定供應商：**海外零售連鎖店及著名品牌擁有人傾向於與有限數量的認可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更換新供應商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財務成本。儘管關稅不斷增加，惟由於中國供應商在品質、價格及供應鏈穩定性方面的可靠性，該等零售商很可能會繼續與中國供應商合作，以避免更換供應商帶來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5. **中國領先的小家電製造商邁向國際：**中國領先的小家電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製造商一直積極擴充海外產能。透過國際生產佈局，有關製造商可更好地應對貿易關係緊張帶來的挑戰。有關製造商透過建立海外生產基地或合作關係，可減少對單一市場的依賴，並可靈活調度產能及供應鏈，從而保持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優勢。

全球花園水管行業的行業門檻分析

技術門檻

在花園水管市場，技術門檻包括先進材料及建造技術的使用，以及創新設計功能，這使產品開發變得複雜。要在耐溫、耐壓及抗凍等領域達到高性能，涉及複雜的工程技術，若不作出重大研發投資，新進者可能會難以複製。該等技術的現有專利及知識產權亦是一大障礙，要求新進者在努力開發具競爭力的產品的同時，還要應付法律限制。此外，花園水管行業的領先供應商正在不斷推動其製造工廠部署自動化、智能化生產設備，這將進一步強化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

客戶網絡門檻

老牌花園水管製造商多年來透過OEM/ODM模式建立了廣泛的客戶網絡，以確保長期的合作關係和客戶關係。新進者在建立自己的客戶網絡時必須應付複雜的問題，通常需要花費許多心力才能建立新的合作關係，並在業界建立信譽。此外，現有製造商可從已建立的客戶關係和忠誠度中獲益，而新進者則必須從頭發展。

供應鏈門檻

與可靠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對新進者來說，既具有挑戰性，又耗費時間。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對於控制成本、確保及時交付產品至關重要，而這正是新業者最初可能會面臨的困難。此外，老牌企業通常都有完善的風險管理策略來處理供應鏈中斷的問題，而新進者則需要發展這種能力，以有效降低潛在風險。

資本門檻

建立花園水管的生產設施需要對機器、設備及原材料進行大量投資，因此需要大量資本用於基礎設施和技術。此外，開發創新產品需要大量研發資金。新進者還必須在營銷、廣告及品牌建設活動上投入大量資金，以獲得市場曝光率及吸引消費者，這在初期階段的成本尤其高昂。

全球花園水管行業的主要發展挑戰分析

供應鏈中斷

管理花園水管的全球供應鏈可能很複雜，亦很容易受到干擾。原材料供應及成本波動、運輸延誤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影響生產計劃及成本控制。尤其是在當今貿易關係緊張不斷升級的情況下，領先的花園水管製造商正在策略性地擴展其全球生產網絡，以增強其供應鏈的彈性並提高其全球交付能力。確保可靠的部件供應及有效的物流管理，對維持穩定的產品供應和具競爭力的價格至關重要。

監管合規及環境標準

行業在符合嚴格環境法規及可持續性標準方面承受的壓力越來越大。要符合該等法規，就必須在環保材料及生產流程上投資，這可能會推高成本。此外，對全球製造商來說，要應付不同地區的不同監管要求亦是一大挑戰。

技術創新及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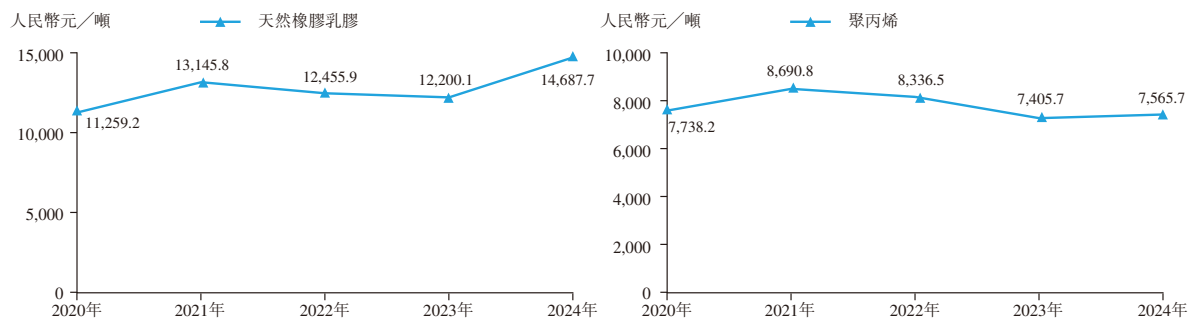
花園水管技術的快速發展，例如智能技術和節能功能，需要持續的研發投資。製造商必須與時並進，結合最新創新技術，才能保持競爭力。這種持續創新的需求可能是資源密集型的，並且需要在技術進步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全球花園水管行業原材料價格分析

天然橡膠乳膠是一種從橡膠樹上收集的乳白色液體，主要由水與橡膠粒子、蛋白質、脂質、糖和其他化合物組成。天然橡膠乳膠被廣泛用於製造各種產品，如手套、氣球、花園水管及其他橡膠產品。受異常天氣導致的供應緊絀所影響，中國橡膠乳膠的平均價格於2024年升至每噸人民幣14,687.7元。

PP(聚丙烯)是一種重量輕、耐化學性高的材料，其耐用性及多功能性備受肯定。由於聚丙烯能夠承受惡劣的環境狀況及化學接觸，因此被廣泛用於製造各種管材及軟管，包括花園水管。中國聚丙烯的平均價格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達到每噸人民幣7,565.7元。

2020年至2024年中國天然橡膠乳膠和聚丙烯的平均價格



資源來源：Wind、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花園水管行業的競爭格局分析

全球花園水管市場高度分散，參與者眾多，尤其是在中國。許多企業經營規模較小，專注於中低端產品，這加劇了市場競爭。然而，隨著科技進步及消費者偏好轉向高質量及創新產品，產品差異化日益受到重視。投資研發以開發先進功能(如更耐用及自動伸縮機制)的企業可取得競爭優勢。此外，全球競爭及現有專利為新進者製造壁壘，使得花園水管行業的企業必須不斷創新及調適，才能在這個多變的市場中茁壯成長。

於2024年，中國花園水管出口總額約為人民幣106億元，前五大業者的市場份額約為9.5%。本集團於2024年的出口額約為人民幣2.851億元，在中國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7%。

2024年中國花園水管行業前五大企業(以出口額計)

排名	公司名稱	2024年花園 水管出口額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285.1	2.7%
2	寧波大葉園林工業有限公司	230	2.2%
3	普寧市新鴻捷塑料有限公司	200	1.9%
4	浙江海倫園藝股份有限公司	160	1.5%
5	浙江天梯塑膠科技有限公司	130	1.2%
前五大 總計		1,005.1 10,607.5	9.5%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與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以下載列排名公司的概況：

公司名稱	成立年份及註冊地點	上市或非上市	主要業務模式
寧波大葉園林工業有限公司	2001年，浙江寧波	非上市	OEM/ODM
普寧市新鴻捷塑料有限公司	2009年，廣東普寧	非上市	OEM/ODM
浙江海倫園藝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浙江台州	非上市	OEM/ODM
浙江天梯塑膠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浙江台州	非上市	OEM/ODM

2024年，本集團花園水管系列產品(海關HS編號39173900及40091200)對美國的出口額佔中國對美國出口總額的11.72%。

海關貨物及HS編號	出口國	中國於2024年 的出口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花園水管 於2024年的 出口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於中國的 市場份額 (%)
未列名的塑膠管(39173900)及未經加強或未與其他材料合制但裝有附件的管子(40091200)'	美國	2,348.97	275.30	11.72

資源來源：中國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1. 「海關HS編號(39173900)」項下對應公司產品為花園水管系列(鋁頭軟管、織帶彈力軟管等)；「海關HS編號(40091200)」項下對應產品為乳膠花園水管。

中國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和監管。本節列出(i)對我們目前營運具有司法權的主要中國政府機關；(ii)我們須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主要監管機構

除了受到對中國公司進行一般監管的機構的監督和管理外，我們在中國的營運主要受到以下機構的監督和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是負責提出新型工業化發展策略和政策，擬訂產業規劃和產業政策並組織實施，起草制定法規，制定行業技術標準，制定和實施新材料及高技術產業的標準和政策，促進新興產業發展，指導相關產業加強安全生產管理的部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是負責制定生態環境相關基礎制度、審批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監督環境污染防治、制定污染防治制度並監督執行、執法，查處重大生態環境違法問題的部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是制定和實施經濟社會發展政策、進行總體平衡、全面宏觀指導經濟體制改革的部門，負責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制定和實施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協調高風險投資項目。本公司在境外設立企業或收購資產、股份等行為也受到國家發改委的境外投資監督和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應急管理部**」)是負責組織編製國家應急總體預案和規劃，指導各地區、各部門應對突發事件工作，推動應急預案體系建設，指導安全生產類應急救援，負責工礦商貿行業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部門。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未制訂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最低要求。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存在生產及銷售有缺陷、淘汰及失效產品；偽造產地、質量標誌；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等違法行為的生產者及銷售商要承擔賠償責任、可能被沒收銷售所得、撤銷營業執照及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由於生產者、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與消費者生產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1)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的；(2)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3)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4)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5)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6)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7)服務的內容和費用違反約定的；(8)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或(9)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經營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務，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本法規定了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保障、僱員的安全生產權利和義務、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應急救援、安全生產事故的調查處理和法律責任。

與電子商務及線上交易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頒佈電子商務法，是為了保障電子商務各方主體的合法權益，規範電子商務行為，維護良好的市場秩序，促進電子商務產業持續健康發展。《電子商務法》對電子商務經營者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

《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以下簡稱「網上」)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以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其進行監督管理。根據《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原則，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和商業道德、公序良俗，公平參與市場競爭，認真履行法定義務，積極承擔主體責任，接受社會各界監督。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的規定，從事無證無照經營。除《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第十條規定的不需要進行登記的情形外，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

與進出口貨物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最近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4月29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海關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根據《海關法》，所有出口貨物從報關到出境的整個過程，應當接受海關的監管。出口貨物應當由發貨人在貨物的出境地海關辦理海關手續。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為關稅的納稅義務人。

與強制性產品認證有關的法規

《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於2022年9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以下簡稱「**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和調整目錄，目錄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並會同有關方面共同實施。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進口商應當委託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商發現其生產、銷售的產品存在安全隱患，可能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損害的，應當向社會公佈有關信息，主動採取召回產品等救濟措施，並依照有關規定向相關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的定義，境外投資指在中國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須向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將列入檔案，並由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授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進行境外投資須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和備案、報告相關資料、配合監督檢查等。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詳細列明目前的敏感行業。

與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有關的法規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根據具體情況，《試行辦法》要求(其中包括)(i)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ii)發行人在曾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的，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及(iii)發行人在證券發行及上市地點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倘中國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中國公司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則該中國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能會被罰款。

《試行辦法》亦載明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件時的報告義務。倘境外發行及上市被中國境內企業視為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則發行人應在相關事件發生並公開公佈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詳細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受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部門的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iii)更改上市狀態或更改上市板塊；或(iv)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倘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及營運發生重大變化，使發行人不再屬於備案範圍，則發行人應當在相關變化發生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由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以說明相關情況。根據《試行辦法》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

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国境內企業應當(i)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會計法及其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制定公司章程，完善電商平台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及會計活動；(ii)遵守中國的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義務，不得洩露任何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並在涉及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時，應遵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

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到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需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上市發行：(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鑑於(i)擬進行的證券發行或上市未受到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的禁止；(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擬進行的證券發行或上市尚未被國務院主管機關認定為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實際控制人過去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貪污、挪用財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本公司目前並未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行為而受到任何調查，且尚未有任何結論；及(v)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所持股權不存在重大權益糾紛，本公司已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的規定。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中國的外匯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監管，其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人民幣可用於經常項目的自由轉換，包括股息分配、利息支付、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但不可用於資本項目的自由轉換，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及／或事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根據匯發13號文，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16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其中包括)修改匯發19號文若干條款。根據匯發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受到監管，規定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或用於向非關聯人士(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發放貸款。違反匯發19號文或匯發16號文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

一般規定

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環境法律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規定了防治空氣、水體、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各種標準及要求，旨在保護並改善環境，維護公共健康並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未能遵守該等法律的企業，可能會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警告、罰款、停業整頓或關閉等處罰。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環境保護部（「環保部」，現稱為生態環境部）於2009年1月16日頒佈，於2009年3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以及由環保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政府實施了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建設單位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報告書和報告表需經主管環境

保護行政部門審批後方可開始施工，而登記表則通過備案的方式進行管理。若建設項目需要配套環境保護設施，該等設施應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並投入使用。此外，建設單位在完成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後，應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建成的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

排污許可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將制定並發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目錄，明確排污許可的管理範圍以及申請排污許可證的時間限制。被納入分類管理目錄的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生產商及經營單位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申請並獲得排污許可證。根據生態環境部辦公廳於2020年1月6日頒佈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規定，對於污染物排放量和對環境影響較小的企業，雖然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但仍需進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與中國勞動保障有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就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勞動關係的建立，以及勞動合同的簽訂、履行、解除和修訂作出規定。建立勞動關係應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僱主支付員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規範了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其規定用人單位及／或職工（視情況而定）向主管部門登記社會保險，並繳納規定數額的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和生育保險基金。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五百元以上人民幣三千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可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原子核變換方法以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和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或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均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為十五年及實用新型專利為十年，自申請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對專利權人的侵權。

商標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且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商標局備案。《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亦不得預先登記另一方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獲得「充分聲譽」的商標。

著作權及軟件註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對其進行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社會主義文化和科學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及2013年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體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體，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體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體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體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該辦法適用於軟體著作權登記、軟體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體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體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計算機軟體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明文件，此與《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條文相符。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組織或者個人註冊、使用的域名中，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任何內容。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

與數據私隱及安全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及應急處置機制作出具體規定。

《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就數據處理活動、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義務訂立了相關規定。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第62條，重要數據指涉及特定領域數據、特定群體、特定區域或具備一定特殊性及規模的數據，如被篡改、破壞、洩漏或被非法取得或非法使用或會直接危及國家安全、經濟、社會穩定、公共衛生及安全。大型網絡平台指註冊用戶超過50百萬人或每月活躍用戶超過10百萬人、業務類型複雜且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對中國的國家安全、經濟及民生產生負面影響的網絡平台。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隨後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制定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居民企業類別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1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指明外，在中國境內銷售產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按17%的稅率繳付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香港

除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須持有商業登記證外，並無任何特定法定規定要求本集團取得任何牌照以在香港開展業務。本集團並未於香港或向香港進口任何食物、《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項下的應課稅品或《進出口條例》(第60章)項下的任何違禁物品。以下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香港法律法規概要。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香港售貨合約的成立、履行及補救，以及已售貨品的所有權轉讓。該條例亦列出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條款，而該等條款及條件整體上與根據香港合約供應的貨品的安全性及適用性有關，包括：

- (i) 凡憑貨品說明售貨，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
- (ii)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貨品必須具可商售品質，即其(a)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b)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c)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d)安全程度；及(e)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及
- (iii)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則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凡賣方違反保證條款，買方無權僅以該項違反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收貨；但他可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規定經營任何業務的每名人士均須以指定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該業務的註冊。稅務局局長須在支付規定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登記已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的各項業務，並就有關業務或有關分公司(視情況而定)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公司登記證書。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

倘稅務局(「**稅務局**」)認為關聯方交易並非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可通過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的規定，駁回香港居民產生的開支，並對根據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等一般反避稅條文作出的整體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稅務局於2009年12月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提供有關稅務局對轉讓定價的意見及其如何擬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的澄清及指引，以確定關聯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一般而言，稅務局遵循的慣例乃基於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推薦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稅務局於2009年4月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規定香港納稅人於另一國家稅務機關因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的協定申索寬免。此外，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由香港政府於2018年7月13日刊憲。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編纂轉讓定價原則，以及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提出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下的若干措施，如轉讓定價文件要求。**BEPS**方案旨在打擊跨國企業利用稅務規則的差異及錯配，人為地將利潤轉移至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區。

稅務條例第50AAF條現將獨立交易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及倘納稅人與相聯人士訂立交易，而有關交易的定價與獨立人士之間的交易定價不同並產生香港稅務利益，則容許納稅人上調利潤／下調虧損。稅務條例第82A條訂明，任何人士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罰款，金額為轉讓定價調整所導致的少徵稅款，除非證明已作出合理的努力釐定公平交易價格。根據稅務條例第58C條，與相聯企業進行交易的香港實體將須就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編製總體及分部檔案，除非該等實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有關業務規模或相關交易量的豁免：

基於業務規模的豁免：符合以下任何兩項條件的納稅人毋須編製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i) 會計期間總收益不超過400百萬港元；

(ii) 會計期末總資產不超過300百萬港元；

(iii) 平均不超過100名僱員。

基於關聯方交易的豁免：倘一類受控交易於相關會計期間的金額低於下文所載門檻，則企業毋須就該特定交易類型編製分部檔案：

(i) 轉讓財產(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除外)：220百萬港元；

(ii) 金融資產交易：110百萬港元；

(iii) 轉讓無形資產：110百萬港元；

(iv) 任何其他交易(如服務收入及專利費收入)：44百萬港元。

倘所有類型的受控交易於相關會計期間毋須涵蓋於分部檔案，則納稅人毋須編製或保留以下任何一種：

(i) 會計期間的分部檔案；

(ii) 相應會計期間的總體檔案。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本條例第2條對商品說明的定義涵蓋了廣泛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任何人的認可、某人已取得該等貨品、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地點或日期等。

第2條還規定，虛假達嚴重程度的商品說明，或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嚴重程度的商品說明，將被視為虛假商品說明。

第7條規定，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任何人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第12條進一步禁止任何人將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進口或出口。

本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的，或作出具威嚇性的，或作出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的，或作出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的，或作出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如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本條例規定，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任何人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a) 就與該等商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b)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c)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類似的標誌，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或
- (d)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或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本條例進一步規定，商標的擁有人可就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或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濟助而對侵權者提起侵犯訴訟。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生活家居用品製造商。我們主要以ODM／OEM模式營運，並已建立起由全球知名兼歷史悠久的品牌組成的客戶群，例如沃爾瑪、Telebrands、SEB、Sensio、Hamilton Beach及飛利浦等。憑藉我們在設計、開發和製造超過2,400種型號的小家電方面的能力，我們在廚房小家電方面廣受認可。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連續獲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認證為「十大廚房小家電出口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4年出口額計算，我們為中國廚房小家電行業的第十大企業，擁有0.8%市場份額。按2024年中國對美國及加拿大的出口量計，我們的電熱水壺在中國海關總署界定的相關分類中分別佔約24.6%及59.6%市場份額。按2024年中國對美國的出口量計，我們的打蛋器等電動類產品在中國海關總署界定的相關分類中佔約3.8%市場份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當時我們在江陰市設立益諾威廠房。於2012年，本公司由潘允先生、吉穎女士、李友香女士、徐細平先生、胡彥女士及易紅良女士以及其他六名前任或現任員工作為發起人在中國成立。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潘允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董事長兼總經理，一直擔當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有關潘允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我們的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0年	我們於江陰市設立益諾威廠房，其後在中國各地設立其他生產設施
2002年	我們設立愛思傑廠房
2004年	我們設立遠特信廠房
2012年	潘允先生連同當時的其他股東成立本公司 我們於同年設立湖北香江廠房
2016年	我們以「威麥絲」品牌，開展在美國的業務營運
2023年	我們在印尼設立首個海外生產設施
2024年	我們成立泰國附屬公司香江電器(泰國)，作為在東南亞第二個基地

公司發展

以下載列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

註冊成立

根據潘允先生、吉穎女士、李友香女士、徐細平先生、易杰先生、胡慶峰先生、葉煥春先生、胡彥女士、鄒成厚先生、耿從恩先生、嚴麗女士及易紅良女士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於2012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兼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潘允先生擁有85%股份，其餘11名發起人合共擁有15%股份。有關董事潘允先生、吉穎女士、李友香女士、徐細平先生及胡彥女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有關監事易紅良女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事」。有關其餘發起人，彼等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員工。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註冊成立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潘允先生	25,500,000	85.00
吉穎女士	600,000	2.00
李友香女士	600,000	2.00
徐細平先生	600,000	2.00
易杰先生	600,000	2.00
胡慶峰先生	450,000	1.50
葉煥春先生	450,000	1.50
胡彥女士	300,000	1.00
鄒成厚先生	300,000	1.00
耿從恩先生	300,000	1.00
嚴麗女士	150,000	0.50
易紅良女士	150,000	0.50
總計	30,0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註冊資本及股權的歷史變動

2013年首次增加註冊資本

於2013年4月12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由時任股東按其當時注資比例認購，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元，乃按照股份面值釐訂。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潘允先生	42,500,000	85.00
吉穎女士	1,000,000	2.00
李友香女士	1,000,000	2.00
徐細平先生	1,000,000	2.00
易杰先生	1,000,000	2.00
胡慶峰先生	750,000	1.50
葉煥春先生	750,000	1.50
胡彥女士	500,000	1.00
鄒成厚先生	500,000	1.00
耿從恩先生	500,000	1.00
嚴麗女士	250,000	0.50
易紅良女士	250,000	0.50
總計	50,0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3年第二次增加註冊資本

於2013年12月10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由時任股東按其當時注資比例認購，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元，乃按照股份面值釐訂。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潘允先生	68,000,000	85.00
吉穎女士	1,600,000	2.00
李友香女士	1,600,000	2.00
徐細平先生	1,600,000	2.00
易杰先生	1,600,000	2.00
胡慶峰先生	1,200,000	1.50
葉煥春先生	1,200,000	1.50
胡彥女士	800,000	1.00
鄒成厚先生	800,000	1.00
耿從恩先生	800,000	1.00
嚴麗女士	400,000	0.50
易紅良女士	400,000	0.50
總計	80,0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4年第三次增加註冊資本

於2014年6月23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0,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由時任股東按其當時注資比例認購，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元，乃按照股份面值釐訂。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潘允先生	102,000,000	85.00
吉穎女士	2,400,000	2.00
李友香女士	2,400,000	2.00
徐細平先生	2,400,000	2.00
易杰先生	2,400,000	2.00
胡慶峰先生	1,800,000	1.50
葉煥春先生	1,800,000	1.50
胡彥女士	1,200,000	1.00
鄒成厚先生	1,200,000	1.00
耿從恩先生	1,200,000	1.00
嚴麗女士	600,000	0.50
易紅良女士	600,000	0.50
總計	120,0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名發起人於2016年向蕪春恒興轉讓股份

根據日期同為2016年10月21日的11份股權轉讓協議，吉穎女士、李友香女士、徐細平先生、易杰先生、胡慶峰先生、葉煥春先生、胡彥女士、鄒成厚先生、耿從恩先生、嚴麗女士及易紅良女士向蕪春恒興合共轉讓1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5%股權)，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元，乃按照股份面值釐訂。蕪春恒興由11名發起人擁有，彼等於蕪春恒興的股權比例與緊接股份轉讓前彼等於本公司的合夥權益比例相同。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潘允先生	102,000,000	85.00
蕪春恒興	18,000,000	15.00
總計	120,000,000	100

2016年第四次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日期為2016年11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於2016年12月5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該等新增註冊資本由蕪春華鈺、蕪春恒興及隨州市裕匯隆方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普通合夥)(「裕匯隆方」)分別出資人民幣54,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元，乃按照股份面值釐訂。代價已由蕪春華鈺、蕪春恒興及裕匯隆方分別於2016年12月8日、2016年12月8日及2016年12月2日悉數結付。當時，蕪春華鈺由潘允先生及Guangshe Pan先生分別擁有70.37%及29.63%；蕪春恒興由潘允先生擁有25%、吉穎女士擁有10%、李友香女士擁有10%、徐細平先生擁有5%、胡彥女士擁有5%、史傳來先生擁有4%、易紅良女士擁有2.5%及嚴麗女士擁有1.5%，而餘下37%合夥權益由17名合夥人共同擁有，彼等均為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及裕匯隆方由三名人士最終實益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潘允先生	102,000,000	51.00
蘄春華鈺	54,000,000	27.00
蘄春恒興	40,000,000	20.00
裕匯隆方	4,000,000	2.00
總計	200,000,000	100

裕匯隆方於2017年向潘允先生轉讓股份

於2017年12月5日，裕匯隆方及本公司雙方協定終止股權關係並於同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裕匯隆方向潘允先生轉讓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2%股權)，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元，乃經考慮裕匯隆方就收購有關股份支付的代價(即股份面值)釐訂。代價已由潘允先生於2017年12月20日悉數結付。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潘允先生	106,000,000	53.00
蘄春華鈺	54,000,000	27.00
蘄春恒興	40,000,000	20.00
總計	200,0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7年第五次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本公司、潘允先生、深圳市匯銀合富十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銀合富」)及深圳市匯銀瑞和六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銀瑞和」)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分別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於2017年12月28日完成上述增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5,567,500元。代價為每股人民幣7.005元，乃參照本公司業績及行業當時之市盈率釐訂，並已由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於2017年12月28日悉數結付。當時，深圳市中通匯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的普通合夥人。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潘允先生	106,000,000	51.56
蘄春華鈺	54,000,000	26.27
蘄春恒興	40,000,000	19.46
匯銀合富	4,282,700	2.08
匯銀瑞和	1,284,800	0.63
總計	205,567,500	100

根據本公司、潘允先生、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於2017年12月28日訂立的補充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倘本公司未能爭取於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A股上市，本公司將透過削減註冊資本向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退還其各自的投資款項，另加6%單息年度稅前回報，但須扣除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自本公司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回報(「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補充協議」)。有關爭取A股上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早前爭取A股上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8年第六次增加註冊資本，以及匯銀加富同年認購註冊資本

根據本公司、潘允先生及深圳市匯銀加富優選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銀加富」)於2018年8月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匯銀加富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29.7百萬元。於2018年9月21日完成上述增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5,567,500元增至人民幣210,227,009元。代價為每股人民幣6.3741元，乃參照本公司當時之業績及行業當時之市盈率釐訂，並已於2018年8月9日悉數結付。當時，深圳市中通匯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匯銀加富的普通合夥人。匯銀加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潘允先生	106,000,000	50.42
靳春華鈺	54,000,000	25.69
靳春恒興	40,000,000	19.03
匯銀加富	4,659,509	2.22
匯銀合富	4,282,700	2.04
匯銀瑞和	1,284,800	0.61
總計	210,227,009	100

根據潘允先生及匯銀加富於2018年8月8日訂立的補充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倘本公司未能爭取於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A股收購，潘允先生將向匯銀加富收購其持有的股份，另加6%單息年度稅前回報，但須扣除匯銀加富自本公司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回報(「匯銀加富補充協議」)。有關爭取A股上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早前爭取A股上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匯銀加富於2019年向潘允先生轉讓股份

鑑於預期爭取A股上市將會延遲完成，於2019年3月6日，根據潘允先生及匯銀加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匯銀加富向潘允先生轉讓4,659,509股股份（佔本公司約2.22%股權）。上述股權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0,827,000元，即匯銀加富的原投資成本人民幣29,700,000元及根據匯銀加富補充協議獲得的投資回報人民幣1,127,000元，已於2019年5月10日悉數結付。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潘允先生	110,659,509	52.64
靳春華鈺	54,000,000	25.69
靳春恒興	40,000,000	19.03
匯銀合富	4,282,700	2.04
匯銀瑞和	1,284,800	0.61
總計	210,227,009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回購並註銷註冊資本

於2019年12月左右，鑑於預期爭取A股上市將會延遲完成，本公司同意讓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提前自本公司撤資。根據2019年12月12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購回並註銷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持有的合共5,567,500股股份。於2020年4月2日，本公司分別向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悉數結付款項人民幣33,964,166.66元及人民幣10,101,000元，即彼等各自的原投資成本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以及彼等各自根據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補充協議獲得的投資回報人民幣3,964,166.66元及人民幣1,101,000元。本公司註冊資本因而由人民幣210,227,009元減至人民幣204,659,509元。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上述回購並註銷註冊資本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潘允先生	110,659,509	54.07
蘄春華鈺	54,000,000	26.39
蘄春恒興	40,000,000	19.54
總計	204,659,509	100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所有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均已妥善、合法地完成及結付，並已獲得主管部門的全部必要批文，且已向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辦妥全部必要登記或備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九間附屬公司，於香港有兩間附屬公司，於美國有兩間附屬公司，於印尼有一間附屬公司及於泰國有一間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對我們往績期間的業績有重大貢獻：

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權	於往績期間的 重大股權變動
益諾威(江陰)	2000年9月5日， 中國	人民幣 36,432,000元	製造、加工及銷售電子設備	100%	無
愛思傑電器 (深圳)	2002年8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 6,366,600元	研究、設計、生產及銷售 電熱類家電及電動類家電	100%	無
遠特信電子	2004年6月7日， 中國	人民幣 6,250,000元	研究、設計、生產及銷售 電熱類家電及電動類家電	100%	無
美諾威電器	2017年3月9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研究、設計、生產及銷售 電熱類家電及電動類家電	100%	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權	於往續期間的 重大股權變動
香江智能電器	2020年10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電熱類家電及 電動類家電	100%	於2024年5月21日，香江智能電器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香江智能電器的註冊資本變動已妥為完成且合法有效。
香江香港	2014年6月30日， 香港	1,290,000美元	向國際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100%	無
泰鴻升實業	2017年6月26日， 香港	10,000港元	向國際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100%	無

員工持股平台

蘄春恒興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以使本公司及員工的利益更為一致。潘允先生為蘄春恒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負責其管理工作。於最後可行日期，蘄春恒興持有本公司約19.54%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蘄春恒興的合夥架構如下：

合夥人姓名	在本集團的職位	資本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合夥權益 (%)
潘允先生	-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 愛思傑電器(深圳)董事兼董事長； - 遠特信電子董事兼董事長； - 益諾威(江陰)董事兼董事長； - 美諾威電器董事兼董事長； - 香江香港董事； - 香江智能電器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 艾格麗經貿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 - 鼎盛電器董事兼行政總裁	19,000,000	47.5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夥人姓名	在本集團的職位	資本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合夥權益 (%)
吉穎女士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愛思傑電器(深圳)董事； - 遠特信電子董事； - 益諾威(江陰)董事； - 香江香港董事； - 美諾威電器董事； - 香江智能電器董事； - 鼎盛電器董事； - 宏諾威電子董事兼總經理；及 - 香江電器(泰國)董事	4,000,000	10.00
李友香女士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香江香港董事； - 益諾威(江陰)董事； - 美諾威電器董事； - 香江智能電器董事；及 - 諾誠電子商務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4,000,000	10.00
徐細平先生	- 本公司執行董事； - 香江智能電器董事；及 - 深圳分公司委外部技術顧問	2,000,000	5.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夥人姓名	在本集團的職位	資本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合夥權益 (%)
胡彥女士	-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 遠特信電子董事； - 泰鴻升實業董事； - 香江智能電器董事；及 - 香江電器(泰國)董事	2,000,000	5.00
史傳來先生	- 本公司監事；及 - 愛思傑電器(深圳)董事兼總經理	1,600,000	4.00
王陳剛先生	益諾威(江陰)總經理	1,400,000	3.50
易紅良女士	- 本公司監事； - 美諾威電器監事； - 香江智能電器監事；及 - 深圳分公司委外部總監	1,000,000	2.50
梁昌宏先生	本公司研發中心副總監	1,000,000	2.50
蘇晶晶女士	本公司銷售經理	800,000	2.00
黃海濤先生	- 納吾科技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 - 本公司銷售經理	800,000	2.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夥人姓名	在本集團的職位	資本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合夥權益 (%)
嚴麗女士	- 泰鴻升實業董事；及 - 本公司審計經理	600,000	1.50
胡慶峰先生	深圳分公司綜管部員工	400,000	1.00
葉煥春先生	宏諾威電子副總經理	400,000	1.00
鐘定安先生	- 諾誠電子商務監事；及 - 本公司銷售經理	400,000	1.00
胡劍鋒先生	本公司總經辦副總經理	400,000	1.00
耿從恩先生	本公司總經辦副總監	200,000	0.50
總計		40,000,000	100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早前爭取A股上市

本公司先早曾考慮在中國尋求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爭取A股上市」)。於2017年5月3日，本公司委聘一間輔導機構(「輔導機構A」)就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供輔導及初步合規建議。由於輔導機構A的人員流動性大，經雙方協定，本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終止委聘輔導機構A，並於2020年11月2日向中國證監會湖北監管局(「湖北監管局」)報告終止事宜。

於2020年11月18日，我們委聘財務顧問為我們提供財務建議，並於2021年1月25日委聘其為就爭取A股上市提供輔導的輔導機構（「**輔導機構B**」）。鑑於輔導機構B未能遵守協定的上市時間表，經雙方協定，本公司於2021年3月29日終止委聘輔導機構B，並於同日向湖北監管局報告終止事宜。

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委聘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輔導機構，並於2021年9月1日向湖北監管局提交上市前輔導備案。於2022年6月21日，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A股上市申請。我們於2022年9月接獲中國證監會的一輪意見並於2022年12月提交回覆。於2023年3月，我們的申請獲轉介予深交所（「**A股上市申請**」）。我們於2023年3月和9月接獲深交所的兩輪意見。就深交所提出的第一輪意見而言，本公司於2023年8月提交針對第一輪意見的初步回覆，並於2023年9月提交更新回覆，以更新當中的財務資料，使之涵蓋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匯報期末段。於2023年12月，本公司提交對第二輪意見的回覆。經董事確認，概無深交所或中國證監會的重要待回覆意見尚未處理。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提出的上述意見均不會導致本集團不適合上市，而所有與上市有關且對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合理所需的資料均已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回溯2017年，我們曾認為尋求在A股市場上市屬合適之舉，亦符合我們作為中國生活家居用品製造商的業務定位。當時，我們並無海外生產設施，亦無計劃設立海外製造設施。為拓展並擴大本集團的製造能力以及加強我們的全球佈局，我們自2023年起開始策略性地在東南亞設立生產設施。有見香港作為匯聚國際投資者樞紐的堅實基礎，董事認為，擁有在聯交所上市的地位，將有助我們達致海外擴張的戰略目標並提升國際知名度。故此，本公司已於2024年4月29日自願撤回A股上市申請。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i)有任何關於A股上市申請的其他事宜與上市相關，且須於本招股章程中合理強調，以供有意投資者形成對本公司的知情評估，或須提呈聯交所垂注；(ii)中國證監會或深交所就A股上市申請提出的任何查詢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是否適合於聯交所上市；及(iii)有任何關於A股上市申請的其他事宜可能對本公司是否適合於聯交所上市或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產生影響。

根據獨家保薦人的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a)審閱就早前爭取A股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資料；(b)審閱與早前爭取A股上市有關的公開可得資料；及(c)與若干參與早前爭取A股上市的專業人士進行訪談，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就A股上市申請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聯交所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與A股上市申請有關的重大事宜須提呈投資者及聯交所垂注。

上市理由

考慮到聯交所提供一個獲取國外資本的國際平台，並可將本集團推介予全球投資者，進而提供額外資本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和擴張工作，並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認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有利本集團及股東。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的詳細用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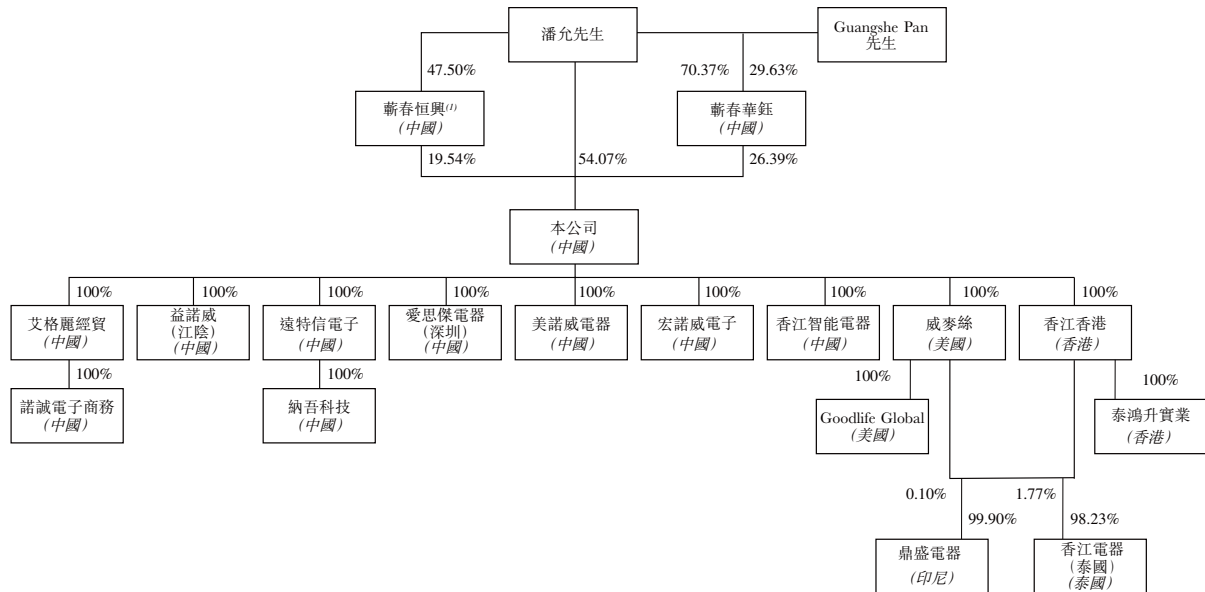
由控股股東潘允先生、Guangshe Pan先生、蘄春恒興及蘄春華鈺持有的合共204,659,509股非上市內資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於(i)該等股東將構成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ii)該等股份為非上市股份，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上市，故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非核心關連人士股東持有或控制的68,220,00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0%）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這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將向其他股東發行的股份，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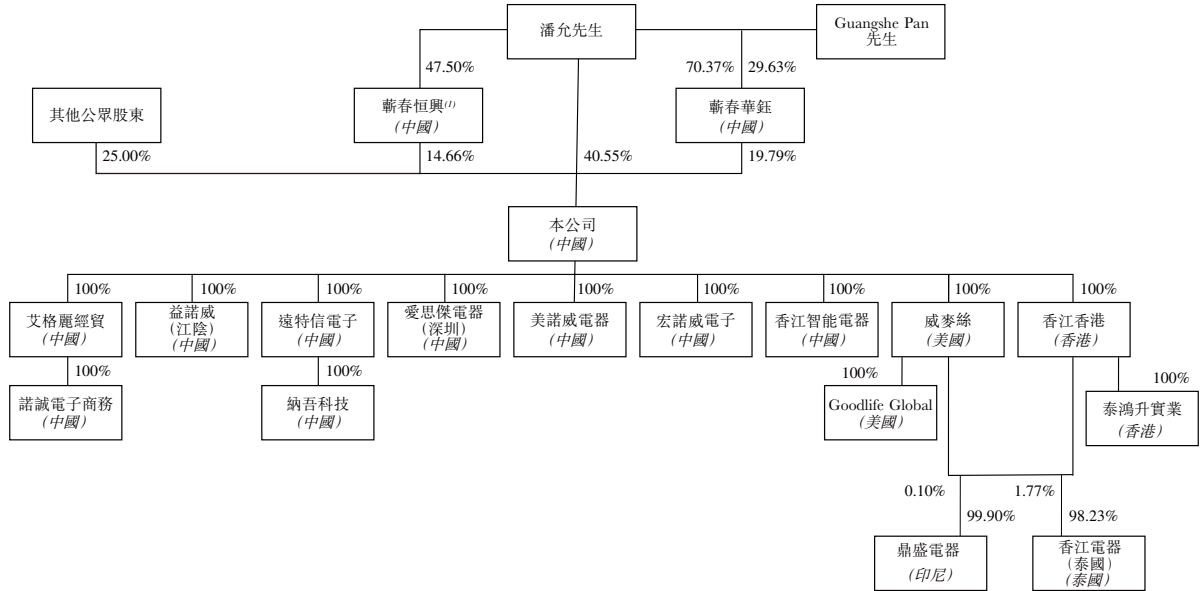


附註：

1. 潘允先生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蕪春恒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潘允先生於蕪春恒興擁有47.5%合夥權益。餘下52.5%合夥權益由1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董事吉穎女士、李友香女士、徐細平先生及胡彥女士（分別持有10%、10%、5%及5%），監事史傳來先生及易紅良女士（分別持有4%及2.5%），泰鴻升實業董事嚴麗女士（持有1.5%），以及其他九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現任員工。該九名員工持有的合夥權益介乎0.5%至3.5%不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員工持股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潘允先生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蕪春恒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潘允先生於蕪春恒興擁有47.5%合夥權益。餘下52.5%合夥權益由1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董事吉穎女士、李友香女士、徐細平先生及胡彥女士(分別持有10%、10%、5%及5%)，監事史傳來先生及易紅良女士(分別持有4%及2.5%)，泰鴻升實業董事嚴麗女士(持有1.5%)，以及其他九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現任員工。該九名員工持有的合夥權益介乎0.5%至3.5%不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員工持股平台」。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生活家居用品製造商。我們主要以ODM／OEM模式營運，並已建立起由全球知名兼歷史悠久的品牌組成的客戶群，例如沃爾瑪、Telebrands、SEB、Sensio、Hamilton Beach及飛利浦等。憑藉我們在設計、開發和製造多款小家電方面的能力，我們在廚房小家電方面廣受認可。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連續獲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認證為「十大廚房小家電出口企業」。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廚房小家電的銷售。⁽¹⁾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4年出口額計算，我們為中國廚房小家電行業的第十大企業，擁有0.8%市場份額。⁽²⁾ 按2024年中國對美國及加拿大的出口量計，我們的電熱水壺分別在中國海關總署界定的相關分類中佔約24.6%及59.6%市場份額。按2024年中國對美國的出口量計，我們的打蛋器等電動類產品在中國海關總署界定的相關分類中佔約3.8%市場份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我們專注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的研發、設計、生產與銷售。電器類家居用品分為三大類，即(i)電熱類家電，如電烤爐、空氣炸鍋及電熱水壺；(ii)電動類家電，如攪拌機、打蛋器及電動開罐器；及(iii)電子類家電，如電子秤、加濕器及鐳射燈。我們亦提供非電器類家居用品，如花園水管及鍋具。於2025年3月14日，我們有超過10款ODM／OEM產品於相關分類榮登亞馬遜「暢銷商品」榜單，其中蒸鍋、電飯煲、電烤爐及電煎鍋高踞相關分類的亞馬遜「暢銷商品」榜單前10名。

⁽¹⁾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廚房小家電的銷售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73.9%、72.1%及72.7%。

⁽²⁾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廚房小家電佔全球小家電行業的最大份額。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器類家居用品						
－電熱類家電	459,013	41.8	499,099	42.0	757,883	50.5
－電動類家電	317,623	29.0	321,937	27.1	315,560	21.0
－電子類家電	122,997	11.2	111,570	9.4	115,066	7.7
小計	899,633	82.0	932,606	78.5	1,188,509	79.2
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花園水管	181,460	16.5	221,788	18.7	285,118	19.0
－其他 ^(附註)	15,872	1.5	33,927	2.8	27,883	1.8
小計	197,332	18.0	255,715	21.5	313,001	20.8
總計	1,096,965	100.0	1,188,321	100.0	1,501,510	100.0

附註：其他包括鍋具、清潔用具及其他家居用品等。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以ODM／OEM客戶各自的品牌生產及向彼等銷售產品。憑藉過去20年積累的行業經驗和知識以及發展的能力，作為策略方針，我們於2016年開展OBM業務，以自有品牌WeighMax（「威麥絲」）、（「Accuteck」）及（「艾格麗」）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我們主要在電商平台銷售OBM產品，包括亞馬遜、京東、天貓及拼多多。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ODM	938,536	85.6	1,056,623	88.9	1,289,950	86.0
OEM	97,056	8.8	81,992	6.9	170,407	11.3
OBM	61,373	5.6	49,706	4.2	41,153	2.7
總計	1,096,965	100.0	1,188,321	100.0	1,501,510	100.0

附註：來自OBM業務的收益指來自艾格麗經貿、納吾科技、諾誠電子商務及威麥絲的收益。來自ODM及OEM業務的收益指來自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收益。

自2000年起，我們已在中國各地建立不同生產設施。目前，我們在中國設有七個製造基地，總建築面積約367,000平方米。為於中國境外拓展海外版圖，我們在印尼設立了生產基地，預期將於2025年第二季投產，我們亦計劃在泰國另建一個佔地面積43,436.8平方米的生產基地，預計將於2025年下半年投產。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設施」。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大部分出口至海外客戶。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付運至六大洲超過70個國家及地區。有關我們與海外客戶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產品付運目的地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北美洲						
美國	755,142	68.8	958,315	80.6	1,148,669	76.5
其他 ^(附註)	25,987	2.4	35,634	3.0	107,647	7.2
歐洲	227,672	20.8	111,730	9.4	139,551	9.3
大洋洲	44,073	4.0	28,834	2.4	57,219	3.8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26,331	2.4	35,833	3.0	34,258	2.3
南美洲	8,527	0.8	12,228	1.0	7,369	0.5
非洲	552	0.1	759	0.1	476	0.0
中國內地	8,681	0.7	4,988	0.5	6,321	0.4
總計	<u>1,096,965</u>	<u>100.0</u>	<u>1,188,321</u>	<u>100.0</u>	<u>1,501,510</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加拿大及墨西哥。

我們認為自身的研發能力是我們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全球獲得約440項註冊專利，當中19項為發明專利。我們自2016年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97.0百萬元、人民幣1,188.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1.5百萬元，純利分別為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1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0.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述優勢能讓我們充分把握未來機遇、實現持續增長。

與國際知名客戶已建立穩固關係，當中包括部分全球著名品牌

我們與多名大型客戶已維持九年以上的長期業務關係，旗下產品付運至全球超過70個國家及地區。我們具備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實力，藉此與全球性品牌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包括(i)沃爾瑪，世界最大零售公司之一；(ii)飛利浦，世界歷史悠久的消費電子產品公司之一；(iii) SEB，全球領先小家電製造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控股公司在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市值超過50億美元；(iv) Telebrands，歷史悠久的美國公司；(v) Sensio，領先的廚房家電品牌擁有人；及(vi) Hamilton Beach，領先的品牌小家電和特殊家居用品設計商、營銷商和分銷商。要成為此等知名品牌的合格供應商，我們須接受產能、品質管理、廠房安全等各方面的深入檢驗。我們相信與該等客戶的長期關係，印證了我們的實力和品質。

此外，我們保持與客戶密切互動。藉著與客戶經常交流，我們收集甚具價值的反饋意見和產品統計數據，從而改良現有產品並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及消費者未被滿足的需要。我們為每位主要客戶指派專屬的客戶經理，而我們的銷售團隊亦會定期與客戶會面，以便徹底了解客戶的需求，發掘新產品的開發機會，並及時回應客戶的反饋意見。隨著我們持續不斷地服務國際知名客戶，我們得以獲取第一手產業信息和全球市場趨勢，為我們的產品研發及製造指明關鍵發展方向。我們與客戶的互動有助產品升級及新產品開發，從而提高我們客戶的忠誠度，實現良性循環，推動業務持續增長。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認為與該等客戶(包括國際知名客戶)的長期關係，凸顯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和實力，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以生活家居用品供應商而聞名，擁有數十年彪炳往績

我們於2000年在江陰市建立益諾威廠房。經過多年耕耘，我們已成長為中國知名的生活家居用品製造商，於2023財政年度收益達人民幣1,188.3百萬元，較2022財政年度增長8.3%。我們是中國家用電器協會會員、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會員及深圳市進出口商會副會長單位。我們曾榮獲多個獎項及認證，包括2022年及2023年的「十大廚房小家電出口企業」、「出口工業產品一類企業證書」、中國國際投資促進會授予的「2018年度綠色創新企業Top 10」及「外貿高品質發展領軍企業」，足證我們聲譽之盛。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獎項及認可」。

我們提供多種生活家居用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4年出口額計算，我們為中國廚房小家電行業的第十大企業，擁有0.8%市場份額。按2024年中國對美國及加拿大的出口量計，我們的電熱水壺分別在中國海關總署界定的相關分類中佔約24.6%及59.6%市場份額。按2024年中國對美國的出口量計，我們的打蛋器等電動類家電在中國海關總署界定的相關分類中佔約3.8%市場份額。於2025年5月14日，我們有超過10款ODM／OEM產品於相關分類榮登亞馬遜「暢銷商品」榜單，其中蒸鍋、電飯煲、電烤爐及電煎鍋高踞相關分類的亞馬遜「暢銷商品」榜單前10名。

策略性分佈的海外製造基地及生產營運

作為我們尋求將生產運作分散至中國以外地區的整體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在印尼建立了製造設施，預期將於2025年第二季投產。我們將我們的採購訂單在中國生產設施與印尼生產設施之間進行分配，以減輕潛在的地緣政治風險。我們亦計劃在泰國建立一座生產設施，目標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生產。再加上我們在中國的七個製造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367,000平方米，我們將能夠把握全球生活家居用品不斷增長的機遇。

我們擁有靈活的生產線，通過調整機器和設備的設置，即可製造各種不同規格的产品。透過該等製造能力，我們不但能迅速應對突然激增的客戶需求和採購訂單，亦可切換生產不同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在不同類別下生產逾2,400種型號的产品。我們相信靈活的生產設施將持續帶動我們的增長及為我們爭取成功。

我們亦在生產流程中採用模組化製造。我們將製造流程細分為較小的模組，這些模組是獨立、標準化且可互換的組件，之後可組裝成完整的产品。模組化製造讓我們能同時進行製造，而非依序製造產品。透過將產品細分為基本零部件，我們能夠簡化生產流程，從而縮短交貨時間，提高生產效率和靈活性。

於美諾威廠房，我們已建立自動化的生產系統，將生產的關鍵工序精確地自動化。我們將生產機器和用於檢測和品質控制的系統整合，實現自動化生產和檢測一體化。自動化可以減少人工參與，提高產品性能。

憑藉我們業務遍佈世界各地及有能力為客戶提供區域支援，我們將能夠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上把握新機遇，並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脫穎而出。

研發實力高超，持續升級及開發產品

我們設有一支專業老練的研發團隊。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36.4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超過170名成員組成。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約440項註冊專利，當中19項為發明專利。我們的致勝之道在於了解客戶所需，堅持以技術突破服務客戶，並按照客戶需求決定產品開發方向。除上一段提到的生產流程完善外，我們亦透過研發工作實現技術突破和產品開發。

我們擁有開發模具的強大實力，而模具是將我們研發成果轉化為產品的重要工具。為了有效控制模具的開發進度和品質，我們在遠特信廠房建立了專門的模具部門。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掌握一系列模具開發技術，並開發了逾13,000套模具。高效的模具開發確保我們能快速回應客戶的需求。

我們亦針對產品的核心部件進行定製研發。舉例而言，我們已掌握多項改善馬達性能的技術，而馬達是我們電動類產品的關鍵部件。通過電磁模擬和分析，我們有效改造馬達，降低了發熱量，同時提高了馬達的效率和產品的壽命。我們亦採用特殊的內部結構，以提高散熱效能及降低風阻。例如，我們開發的電磁感應自動調整馬達轉速技術，已應用於各型號攪拌機來提高研磨效率，有效防止馬達損壞。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50項與馬達相關的註冊專利。我們堅持產品開發，重視基礎研發活動。

我們的花園水管配備自動延伸功能，能抵禦極高溫、防爆耐壓，可在攝氏-40度至攝氏60度的極端溫度下使用。我們的研發工作獲得廣泛認可，已在歐洲及北美商業化並取得成果。自2023年起，在美國最大電商平台亞馬遜上，我們的花園水管長踞暢銷商品前50名。

資深而穩定的管理團隊，加上具備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能化組織架構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具備豐富生活家居用品生產及供應經驗。在高級管理團隊帶領下，我們的業務取得驕人增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潘允先生擁有超過35年業務管理經驗，並於家用電器製造業擁有逾24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執行董事Guangshe Pan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及家用電器製造業(特別是在海外市場)擁有超過九年經驗。彼主要負責美國銷售的管理、運營並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潘允先生及Guangshe Pan先生敏銳的行業洞察力及豐富的管理經驗對我們非常寶貴，使我們能夠精準把握市場動態及優化戰略規劃。

除潘允先生及Guangshe Pan先生外，我們還有一支資深而穩定的管理團隊，彼等已服務本集團超過12年，且於行內擁有逾20年經驗。管理團隊累積了深厚的生活家居用品行業知識，在與主要市場參與者維持穩固關係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相信可繼續在行業競爭中處於優勝地位。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擁有專為支援戰略性發展而設的職能化組織架構。我們的每個部門都深入了解其營運的相關職能的動態，並靈活應變，以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管理層維持全面而嚴格的內部監控系統，以規範我們的營運活動，並實施各項政策，如生產管理政策、採購管理政策及售後與投訴管理政策。透過資深的管理團隊的領導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每個部門各施其職及不同業務單位協同運作，我們方能實現我們的業務願景。

我們的策略

我們管理政策的四大柱石為「客戶至上、品質第一、創新求實、獨樹一幟」。我們謹守宗旨，矢志成為品質生活家居用品製造商的翹楚並為客戶提供獨樹一幟的生活家居產品。為實現這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下述策略以促進本集團發展。

設立泰國廠房以增強全球佈局

鑑於生活家居用品需求日增及為了提升我們的全球地位，我們計劃在泰國羅勇府設立一個生產基地（「泰國廠房」）。

設立泰國廠房的理由

1. 我們已準備好抓緊行業格局帶來的機遇

行業呈現增長潛力及前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主要付運目的地美國的廚房小家電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72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212億美元，並預計於2029年將進一步增加至268億美元，自2025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尤其是部分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產品的廚房小家電的市場規模預計會有所增長。例如美國電炸鍋、電烤爐及電熱水壺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29年將分別增加至2,169.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682.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及314.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此外，對中國小家電的需求預計會持續增長，中國小家電的出口額預計會由2025年的584億美元增至2029年的65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就花園水管而言，花園水管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95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11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此外，2024年中國花園水管出口總額達人民幣106億元。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於2024財政年度的電器類家居用品業績較2023財政年度增長27.4%。具體而言，我們於同期運往美國的電器類家居用品增加了19.6%，增幅超過以下各項於同期的同比增長率：(i)全球廚房小家電市場(僅3.5%)；(ii)美國廚房小家電行業(5.1%)；及(iii)中國小家電出口額(9.3%)。於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花園水管同比增長遠超花園水管市場的同期增長。於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花園水管銷量上升28.6%，而花園水管市場同期僅增長2.6%。本集團於2024年的出口額約為人民幣285.1百萬元，於中國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一，佔市場份額2.7%。我們認為，該等數字反映我們相較於中國境內外ODM/OEM供應商的競爭力，能夠把握有利行業形勢下的商機。

從宏觀角度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過去數十年中國小家電行業早已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生產基地。在中國逐步確立全球小家電生產中心地位的過程中，不單建立了受國際認可的供應鏈網絡，更在不同製造專業培養了大量人材，在多方面為中國製造公司帶來勝過非中國製造公司的優勢，例如技術、工藝訣竅、供應鏈管理及成本控制知識、對國際品牌的了解以及服務該等品牌的經驗。更重要的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製造公司花費多年才建立出該等勝過非中國製造公司的優勢，故該等優勢預計將可維持。鑑於我們可將該等無形優勢應用於海外廠房，相信我們可吸納需求、與非中國製造公司展開競爭。

另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當前中美貿易關係緊張，部分國際品牌尋求拓展供應鏈，將生產移出中國以減低關稅影響，擁有非中國生產設施的製造公司可把握商機吸納該等品牌的需求，而這正是擁有非中國生產設施的製造公司與僅在中國設廠的同業競爭時的一項主要優勢。儘管美國政府亦宣佈對若干東亞國家(如印尼及泰國)徵收關稅，但適用於若干東亞國家的關稅率低於中國的關稅率。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部分東亞國家已表示願意與美國政府進行談判，以降低該等國家的關稅。此外，擁有非中國生產設施的製造公司若在地理位置上更接近目標市場，則可藉著縮短付運時間和降低物流成本而受惠，從而提高交付效率。該等公司在東南亞等地區建立的成熟分銷網絡亦可促使彼等在供應鏈韌性方面更好地競爭，進一步吸引在動蕩的貿易環境中尋求穩定的國際客戶。我們認為這印證泰國擴張計劃的合理性。我們相信，憑藉泰國和印

尼的海外生產設施，加上長年服務國際客戶的往績，我們既能為美國進口商提供另一可靠的採購途徑，又可助彼等減輕關稅影響。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將有足夠需求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 提升我們的全球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廚房小家電製造企業正於海外設立生產設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2024年出口額計，中國廚房小家電行業前十大企業中，已有六家(不包括我們)於東南亞設立了或正計劃設立海外生產設施，以多元化彼等在該發展成熟製造中心的供應鏈。全球企業集團刻下紛紛調整採購策略，以降低依賴「中國製造」供應鏈所帶來的風險，這一趨勢在COVID-19對供應鏈造成干擾之後尤為顯著。然而，如上所述，中國製造公司的優勢無法被非中國製造公司輕易複製，故該等企業集團並無降低對中國製造公司的依賴。為配合客戶的採購策略，部分中國製造公司於中國繼續生產的同時，亦開始將部分生產環節佈局海外。中國持續加大在東南亞投資正是這一趨勢的有力佐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一直在東南亞投資，尤其專注於製造業，中國對東南亞製造業的外國直接投資於2023年達到91.6億美元，較2022年增長11.4%。鑑於設立海外生產基地的趨勢不可阻擋，加上小家電市場預期將會增長，我們認為在海外擁有生產設施和產能，對業務長遠可持續發展的能力和保持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競爭力至關重要。

3. 透過產品產地多元化，降低地緣政治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以美國為付運目的地的產品銷售，而我們所有產品均在中國製造。儘管我們身為出口商於往績期間並未直接受到關稅影響，目前尚不確定中美貿易關係緊張所導致的任何進一步的貿易限制會否於日後對我們產生不利及重大影響。有關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及「風險因素－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建立橫跨多個司法權區的製造網絡，有助應對全球貿易政策變化，降低地緣政治風險。透過設立泰國廠房，本集團可實現產品產地多元化，並提供在中國境外生產的產品，藉此在一定程度上減輕我們的OEM/ODM客戶在中美貿易關係緊張下面臨的貿易限制，從而增強我們對其他中國家電製造公司（尤其是該等並無海外生產設施的製造商）的競爭力。於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泰國亦被列入美國加徵關稅名單，但其輸美產品的適用關稅率為10%，低於中國輸美產品30%的關稅水平。此外，我們覆蓋海外和中國的生產設施佈局亦為客戶提供根據需要作出選擇的靈活性。我們相信建立泰國廠房亦將為我們帶來其他無形利益，包括提升形象，顯示我們是擁有海外設施的大型製造商、降低日後因COVID-19類似事件而引起干擾的風險，以及展示我們穩定可靠的生產能力（將於下段說明），對我們的長期發展為至關重要。

美國的關稅政策難以預測，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對生產地點的選擇。考慮到該等不確定性，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已主動接洽我們，要求指定在我們的印尼廠房生產其產品。有多名客戶已經進行廠房檢查，以便盡快啟動訂單生產；對於要求檢查我們印尼廠房的主要客戶，我們已通過有關檢查。因此，我們預期有必要在泰國設立另一個海外生產設施。

4. 展示穩定可靠的產品生產與交付能力

考慮到往績期間的產能使用率，我們認為有必要擴充產能。例如，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電器類家居用品的產能使用率分別有四個月和六個月接近或超過90%，而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非電器類家居用品則分別有五個月和六個月接近或超過110%。因此，我們計劃擴充產能，把握上文所述的有利環境中湧現的機遇。董事認為，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處於飽和狀態，情況將不理想，因為我們將無法撥出產能應付不時接獲的緊急及／或批量訂單，以及未能把握市場增長潛力。為維持客戶滿意度，我們規劃並分配生產資源以盡可能滿足客戶需求。於往績期間內，我們憑藉不同生產設施的產能而無需因產能限制而拒接批量或緊急訂單。

僅供說明用途，於所有生產設施（包括泰國廠房及香江智能廠房，兩者將涉及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設立完成後，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的預期年度設計產能將分別為44.3百萬台及8.6百萬台。考慮到(i)上文所述歷史增長率超過行業增長率；(ii)本節所述未來計劃的裨益及原因（特別是中美緊張關係加劇導致日益迫近的地緣政治風險，以及在泰國擁有廠房可節省成本）；及(iii)未來計劃是一項長期計劃，僅在需求實現時才進行零碎的擴建建設在商業上不明智或不可行，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建立泰國廠房的未來計劃是合理的。此外，我們將不時持續及靈活地評估生產設施的整體使用率，並考慮是否有必要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整合及重組。有關往績期間的使用率及所有生產設施設立完成後的預期年度使用率詳情及相關假設，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設施－產能及使用率」。

此外，我們的國際ODM／OEM客戶非常重視供應商能否穩定可靠地生產與交付產品。任何產品延期交付或交付產品的品質有欠妥，均對ODM／OEM客戶的聲譽和宣傳造成重大損害和負面影響。因此，全球品牌在選擇和認證供應商時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供應商的穩定能力和可靠能力。製造商於海外增設生產設施，證明其願意對業務投入心力財力，且擁有一定財務實力，變相反映其業務穩定可靠。

5. 擁有廠房相較於租賃廠房的裨益

我們亦認為，自建廠房比租賃廠房更具成本效益。下表列載五年期間擁有廠房及租賃廠房的成本節省分析：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人民幣千元				
(1) 擁有廠房					
估計每年土地折舊 ^(附註1)	4,884	4,884	4,884	4,884	4,884
(2) 租賃廠房					
估計每年租金成本 ^(附註2)	10,734	10,949	11,168	11,391	11,619
擁有物業可節省成本	5,850	6,065	6,284	6,507	6,735

附註：

1. 估計折舊費乃根據我們的折舊政策釐定，即按直線法，將擬建泰國廠房的估計土地總成本(即人民幣31.4百萬元)及建築物估計總成本(即人民幣66.3百萬元)分別按50年及20年的估計可用年限折舊。
2. 估計每年租金成本乃參考泰國廠房同區可比物業目前的平均市場租金價格，以及租金成本的估計年增長率而釐定。

除上述成本節省外，我們認為擁有廠房還能帶來租賃廠房無法比擬的其他品質上的優勢：

- **提前規避地緣政治風險**—鑑於中美關係的不確定性以及對中國潛在的貿易關係緊張，地緣政治風險日益迫近，我們認為有必要儘早開展海外業務。然而，由於泰國是中國製造商在東南亞設立海外生產設施的熱門地點之一，此趨勢導致廠房用房的租賃需求不斷上升，而有關物業的新增供應卻嚴重不足。由此可見，在泰國尋找合適的廠房租賃物業變得愈發困難且耗時。考慮到我們已在泰國確定設廠地點並簽署購買土地的協議，我們相信繼續建造自家廠房的計劃將比租賃廠房更具優勢，因為租賃廠房往往涉及尋找合適物業並進行價格談判，而這可能需耗時數月。

- **設計及使用的靈活性**—有了自家廠房，我們可以根據自己的用途來設計廠房，並在升級設施或安裝新設備方面擁有更大靈活性，從而更好地滿足業務需求。
- **營運穩定性**—擁有廠房亦可以為我們提供生產及財務穩定性，我們亦可以避免租金上漲、花費時間及精力尋找新的合適場地以及在租約到期或終止時產生搬遷費用。
- **財務槓桿資產**—獲得一塊新土地可以增強我們的資產基礎，可能有利於我們以更優惠的條件從銀行獲得債務融資以供未來使用。

儘管我們預計將有需要從中國進口在製或原材料至泰國而錄得額外的運輸成本，但相較在中國生產，預計我們的泰國廠房將因較低廉的勞動成本而將錄得相若的生產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泰國廠房所在地的泰國羅永的最低工資約每日人民幣76.5元（即我們於中國支付的勞工成本約47%）。預計運輸成本的額外增加乃被泰國較低勞工成本所抵銷，從而導致相若的總生產成本。再者，經參考香江智能電器的土地收購成本，泰國及中國土地收購成本相差無幾。鑑於上述成本節省及擁有泰國廠房的其他福利，我們相信建立泰國廠房的計劃屬合理。

生產計劃

我們計劃在泰國興建總建築面積約25,000平方米的新生產設施，於當中配置主要生產電動類產品及花園水管的新自動化裝配線。就擴充產能而言，為維持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於理想水平，我們將不時持續以滾動方式評估生產設施的整體使用率。當我們認為我們裝配線的使用率不足（接近閒置達六個月或以上），我們將整合及重組我們的生產設施，並處置老舊裝配線。我們亦可能優先處置向第三方租賃廠房的裝配線，以便更好利用自有廠房。

時間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49,314,000泰銖（相當於約人民幣31.4百萬元）購置泰國一幅佔地面積43,436.8平方米的土地，以興建泰國廠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首兩期地價合共人民幣15.7百萬元及興建費用人民幣47.7百萬元。

以下為我們於上市後設立泰國廠房主要階段及預期時間表：

主要階段	預期時間表
繼續建造及翻新生產空間	2025年5月
購置及安裝機器及設備	2025年5月
開始投產	2025年下半年
進行驗收測試	2026年9月

設立泰國廠房的預計資本支出

我們計劃動用合共約人民幣139.2百萬元成立泰國廠房，其中人民幣66.4百萬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佔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41.9%)支付，而餘款人民幣72.8百萬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資。

以下為我們計劃用於設立泰國廠房的人民幣139.2百萬元資本開支分配情況：

用途	估計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
土地購置成本	31.4	22.5
建造及翻新生產空間	66.3	47.7
購置及安裝機器及設備	41.5	29.8
總計	<u>139.2</u>	<u>100.0</u>

根據與建築承包商的初步討論，按規劃建築面積約25,000平方米及預計建築成本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500元計算，我們計劃動用合共人民幣66.3百萬元建造及翻新泰國廠房的生產空間。

根據類似機器及設備的歷史採購成本計算，我們計劃動用合共人民幣41.5百萬元以購置及安裝泰國廠房的機器及設備。下表載列我們計劃為泰國廠房安裝的機器及設備詳情：

將購置及安裝的機器及設備	估計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注塑機及配套設備	14.2
金屬加工設施	6.6
自動化裝配線及配套設備	16.7
辦公室設備	4.0
總計	41.5

收支平衡期及回本期

按會計基準計算，當泰國廠房產生的收益足以支付同年產生的經營成本及開支(不包括折舊費用及除稅後開支)時，即為達到收支平衡。實現收支平衡所需的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市場需求、生產線使用率、市場競爭及生產成本。當泰國廠房經營活動產生的未來淨現金流總額足以覆蓋包括土地購置成本、建築成本及機器和設備採購成本在內的投資總額，即視為實現投資回收。實現投資回收所需的時間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上述因素及實際資本開支，例如機器和設備成本。根據我們的知識及經驗，估計泰國廠房的回本期將約為60個月，並有望在約20個月內達到收支平衡。

自動化與數字化升級改造

近年來，中國政府大力支持並重視中國製造業的振興及轉型，過去中國製造業以繁忙的生產線及勞動密集為特點。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智能製造試點計劃，包括人工智能+計劃。為了在競爭中遙遙領先及迎合數字化趨勢，我們推出智能製造計劃，並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成立香江智能廠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香江智能廠房的建設，其建築面積約為147,069平方米，並已完成第一期廠房佈置，設有20條基礎及自動化裝配線。香江智能廠房在完成第一期佈

置後的設計年產能為11.3百萬件。香江智能廠房已自2024年6月起開始運作。我們下一步將繼續佈置香江智能廠房，並購置自動化水平更高的設備及機器用於我們的智能生產線。我們目前主要於香江智能廠房生產電熱類產品。為完成佈置，我們將為香江智能廠房配置電腦化的生產執行系統，以完善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作支援，實時監控香江智能廠房的整體生產運作。加上自動化生產線和設備，我們相信，香江智能廠房的現代化和數字化生產將有助於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

我們計劃動用合共人民幣42.9百萬元為香江智能廠房購置及安裝新機器及設備，其中人民幣25.1百萬元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5.8%），而餘款人民幣17.8百萬元將由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下表載列我們計劃為香江智能廠房購買的機器及設備的詳情：

將購置的機器及設備	功能及用途	估計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u>生產線</u>		
— 電動曲線滾筒式輸送機	自動及連續地運輸產品	5.4
— 馬達定子自動化生產線	自動製造定子(馬達的主要部件)	2.6
— 其他機器及設備及安裝		3.3
<u>機器</u>		
— 六軸機器臂	自動焊接、處理及去除材料以及噴漆	4.8
— 數控油壓機	制模、打孔及夾緊	3.0
— 其他機器及設備及安裝		3.8
<u>裝配線</u>		
— 多功能自動化生產線	自動化製造、電氣測試及品質控制	9.0

將購置的機器及設備	功能及用途	估計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u>系統</u>		
— 製造執行系統	監控、追蹤及記錄製造過程	4.0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透過電腦、軟件及儲存設備的網絡優化操作和製造過程	2.0
<u>自動貨架</u>	自動從貨架向貨板裝卸載貨物	5.0
總計		42.9

按會計基準計算，當香江智能廠房產生的收益足以支付同年產生的經營成本及開支(不包括折舊費用及稅後)時，即為達到收支平衡。實現收支平衡所需的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市場需求、生產線使用率、市場競爭及生產成本。當經營活動產生的未來淨現金流總額足以覆蓋包括土地購置成本、建築成本及機器和設備採購成本在內的投資總額，即視為實現投資回收。實現投資回收所需的時間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上述因素及實際資本開支，例如機器和設備成本。根據我們的知識及經驗，估計香江智能廠房的回本期將約為60個月，並有望在約15個月內達到收支平衡。

設立新研發中心

為推動家用電器的研發，並作為我們擴大產品種類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在湖北省蕪春縣興建總建築面積約6,000平方米的研發中心(「**新研發中心**」)，用作新產品研發及測試實驗室。新研發中心將與湖北香江廠房位於同一地點。

設立新研發中心的理由

近年中國政府大力支持並重視節能、環保、智能家用電器的發展。於2019年6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生態環境部及商務部聯合發佈《推動重點消費品更新升級暢通資源循環利用實施方案(2019-2020年)》。該方案旨在推動及支持環保智能家用電器的研發及產業化，亦鼓勵利用資訊科技及人工智能生產一體化產品來實現家用電器創新。於2021年，中國家用電器協會隨後發佈《中國家電工業「十四五」發展指導意見》，提出中國要成為全球家用電器科技創新的先行者。為響應利好政府政策，我們致力於投入更多資源在研發上。

我們將購置一系列先進的研發測試軟硬件設備，如頻譜分析儀及3D打印機，並聘請具豐富相關經驗的小家電研發專才。為開發新產品以供給現有客戶及自有品牌，我們相信藉投資建設更先進的研發中心(當中配備電腦化新產品概念設計軟硬件)及測試實驗室(以供測試產品原型的壽命功能)，我們將能夠改良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和產品技術。我們擬在新研發中心開展15個研發項目，包括開發大功率打蛋器、智能電動煎餃機及智能多層焗爐等新產品，以及升級現有的電動類產品及電熱類產品。為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除硬件投入外，我們還將引入具備全面科學知識與專業技能及產業應用經驗的頂尖人才。

時間表

以下為我們於上市後設立新研發中心主要階段及預期時間表：

主要階段	預期時間表
啟動翻新及設備的招標程序	2025年8月
開始興建新研發中心	
(i) 建造及翻新實驗室	2025年10月
(ii) 購置及安裝設施與設備	2026年4月
招聘59名研發人員	2026年6月
開始運作	2026年6月

設立新研發中心的估計資本開支

我們計劃動用合共人民幣59.1百萬元設立新研發中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佔該所得款項淨額的37.3%。

以下為我們計劃用於設立新研發中心的人民幣33.5百萬元資本開支分配情況：

用途	估計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佔用於設立 新研發中心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建造及翻新實驗室	16.2	27.4
購置及安裝設施與設備	17.3	29.3
總計	33.5	56.7

以下為我們計劃用於設立新研發中心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其他開支分配情況：

用途	估計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佔用於設立 新研發中心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採購研發材料及耗材	14.6	24.7
招聘59名員工	11.0	18.6
總計	25.6	43.3

引進新品牌以增強我們的OBM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小家電產業正經歷業務模式重大轉型，由傳統的OEM方式過渡到ODM+OBM一體化模式。這種混合的業務模式有助製造商實現收入多元化，並獲得市場認可，擴大在行業的市場地位。憑藉我們深厚的研發能力和ODM模式的經驗，我們計劃強化OBM業務，以緊貼行業發展。

一般而言，在OBM模式下，我們可控制產品設計、質量及品牌建立，以及其營銷及銷售；因此，我們能夠產生較ODM／OEM模式更高的利潤率。因此，為使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及多元化，我們認為有必要維持並增強OBM業務。然而，OBM會產生品牌建立的營銷成本，且新品牌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獲市場接受及增加銷量。作為擁有自己的品牌，同時管理與建立新品牌相關的潛在風險及成本的戰略方針，我們計劃探索並尋求投資及收購市場上具有增長潛力的現有品牌擁有人的機會，並提供與我們現有品牌組合互補的協同效應，以節省我們的初步成本及減低我們建立品牌(主要透過收購目標公司大多數股權)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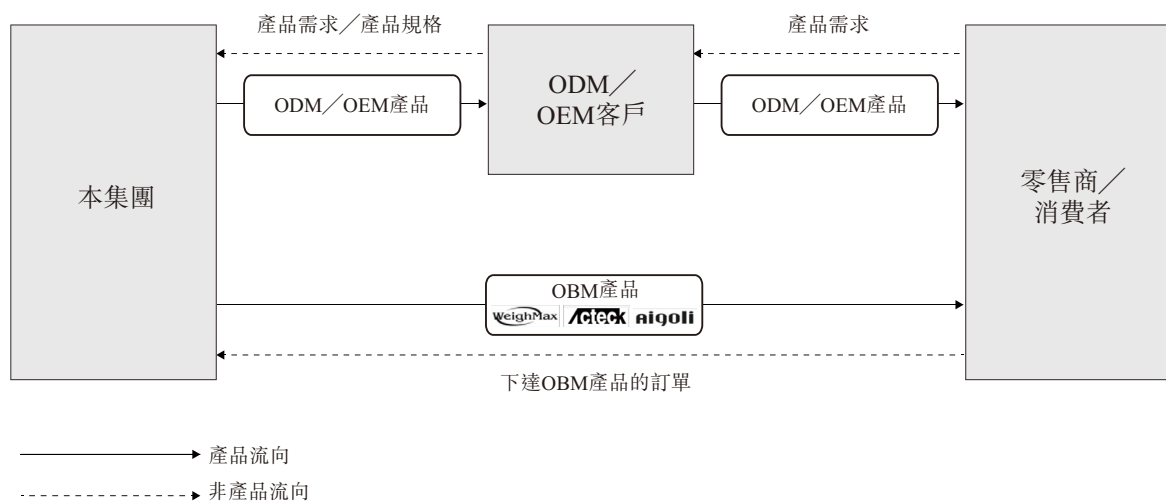
我們將主要物色銷售生活家居用品的品牌擁有人，例如電熱水壺、空氣炸鍋、慢燉鍋和打蛋器等電熱類家電及電動類家電。我們聚焦有穩固市場地位的公司或業務，此可通過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銷量證明。我們可能會鎖定在提供生活家居用品方面擁有良好往績且年度收益最少達50百萬美元的公司為目標。我們擬物色提供熱門產品及／或產品種類繁多的品牌擁有人。我們相信符合此等標準的公司在收購之後隨即可繼續營運，我們因而可節省時間和成本。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估計美國有約100個小家電品牌商，年度收益最少達50百萬美元。

就地域及銷售渠道覆蓋而言，我們擬探索通過線上及線下途徑(但以線下為主)分銷產品的美國品牌。我們的目標為收購集中在歐美市場提供生活家居用品的品牌擁有人。

我們擬動用合共人民幣100百萬元為我們的品牌組合引進新品牌以增強我們的OBM業務，該筆款項將由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的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模式：



ODM及OEM業務

我們是中國的生活家居用品製造商。我們主要以ODM／OEM模式營運，並已建立由全球知名兼歷史悠久的品牌組成的客戶群。ODM及OEM模型乃根據我們的設計投入程度（即產品設計由客戶提供還是由我們的內部員工開發）區分。因此，就本質上而言，在ODM模式下，我們與客戶合作構思產品設計，再由我們進行生產；而在OEM模式下，客戶向我們提供設計，我們只負責生產。ODM及OEM模式項下的成品均貼上客戶的品牌標籤，並付運至客戶指定港口。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交付至六大洲超過70個國家及地區，我們於往績期間大部分ODM／OEM產品被付運至自北美洲。就營運角度而言，ODM及OEM模式在我們的一般業務營運均經歷相似階段，不同之處在於ODM涉及設計概念化。

OBM業務

除ODM／OEM業務外，我們自2016年起開展OBM業務，以自有品牌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有別於需要貼上客戶品牌標籤的ODM及OEM模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個自有品牌，分別為 **WeighMax**（「威麥絲」）、**Accuteck**（「Accuteck」）及 **Aigoli**（「艾格麗」）品牌。我們的OBM產品主要在主要電商平台（包括亞馬遜、京東、天貓及拼多多）銷售。從營運角度看，雖然OBM模式需要構思設計概念，自行推廣及分銷自有品牌產品，但我們透過OBM模式出售相同性質的產品（即電器類家居用品），因此其業務營運的若干階段與OEM／ODM模式類似，如採購、製程及質控。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ODM、OEM及OBM基準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ODM	938,536	85.6	1,056,623	88.9	1,289,950	86.0
OEM	97,056	8.8	81,992	6.9	170,407	11.3
OBM	61,373	5.6	49,706	4.2	41,153	2.7
總計	<u>1,096,965</u>	<u>100.0</u>	<u>1,188,321</u>	<u>100.0</u>	<u>1,501,510</u>	<u>100.0</u>

附註：我們來自OBM業務的收益指來自艾格麗經貿、納吾科技、諾誠電子商務及威麥絲的收益。我們來自ODM及OEM業務的收益指來自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收益。

我們的產品

在ODM／OEM業務下，我們銷售各種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我們的電器類家居用品分為三大類，即(i)電熱類家電，如電烤爐、空氣炸鍋及電熱水壺；(ii)電動類家電，如攪拌機、打蛋器及電動開罐器；及(iii)電子類家電，如電子秤、加濕器及鐳射燈。我們亦提供非電器類家居用品，如花園水管及鍋具。

在OBM業務下，我們主要銷售各型號的電子秤。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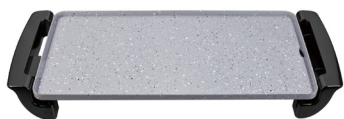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器類家居用品						
－電熱類家電	459,013	41.8	499,099	42.0	757,883	50.5
－電動類家電	317,623	29.0	321,937	27.1	315,560	21.0
－電子類家電	122,997	11.2	111,570	9.4	115,066	7.7
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花園水管	181,460	16.5	221,788	18.7	285,118	19.0
－其他 ^(附註)	15,872	1.5	33,927	2.8	27,883	1.8
總計	1,096,965	100.0	1,188,321	100.0	1,501,510	100.0

附註：其他包括鍋具、清潔用具及其他家居用品等。

以下圖片是我們在ODM／OEM模式下的部分產品：

電熱類家電

電烤爐



空氣炸鍋



電熱水壺



電動類家電

攪拌機



打蛋器



電動開罐器



電子類家電

電子秤



加濕器



鐳射燈



以下圖片是我們生產及銷售的部分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花園水管



其他



鍋具

平均售價及銷量

下表載列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明細：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平均售價 (按每件) 人民幣元	銷量 (件數) (千件)	平均售價 (按每件) 人民幣元	銷量 (件數) (千件)	平均售價 (按每件) 人民幣元	銷量 (件數) (千件)
電器類家居用品						
－電熱類家電	91.6	5,012	80.3	6,215	74.7	10,139
－電動類家電	60.6	5,241	55.5	5,802	55.5	5,687
－電子類家電	49.5	2,484	55.0	2,028	57.8	1,992
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花園水管	58.9	3,082	59.7	3,713	57.6	4,951
－其他(附註1)	4.5	3,497	8.9	3,818	12.7	2,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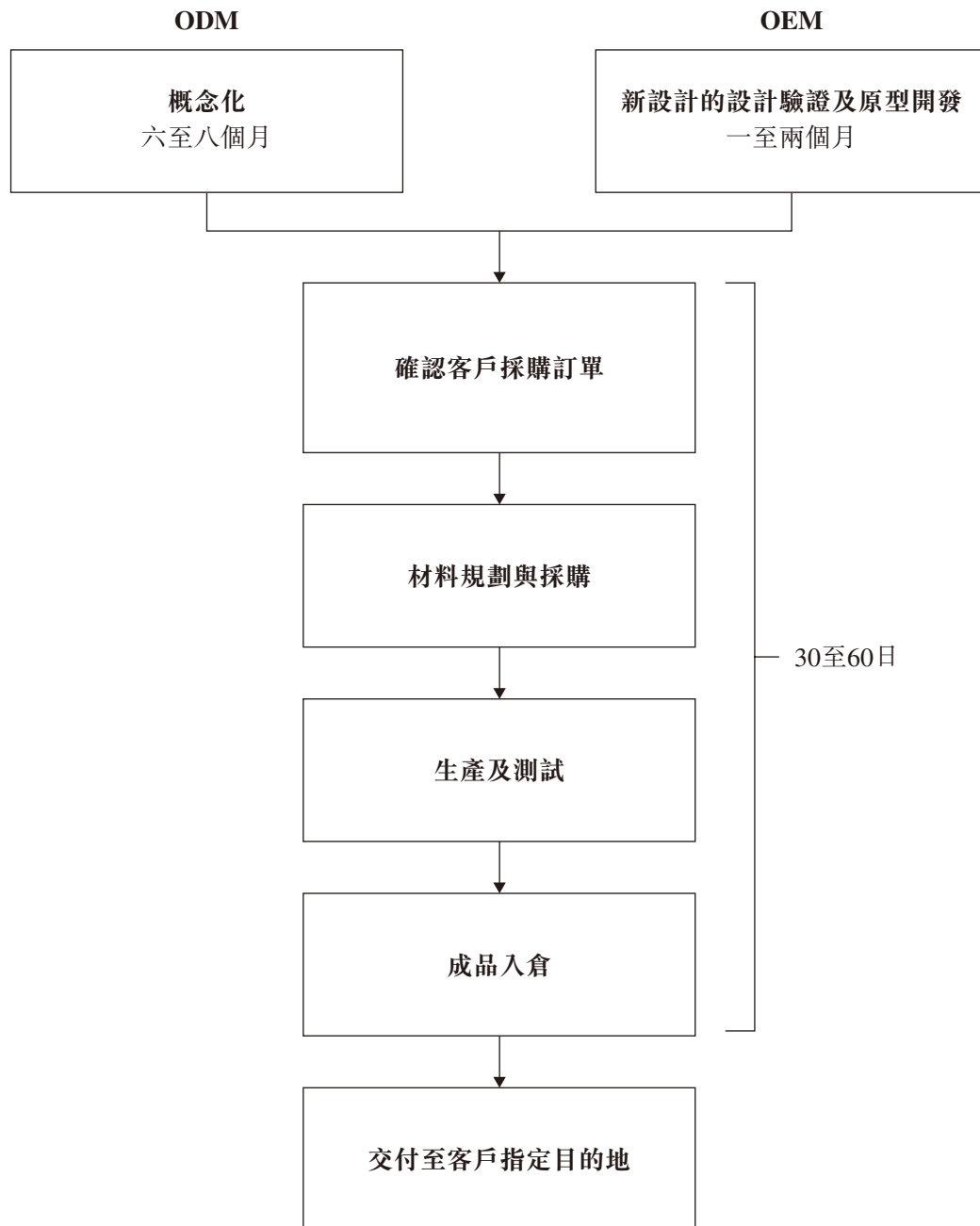
附註：

1. 其他包括鍋具、清潔用具及其他家居用品等。
2. 於2023財政年度，考慮到美元兌人民幣的升值趨勢，客戶與我們磋商降低主要產品的售價，因此，主要產品(電子類家電及花園水管除外)的平均售價於2023財政年度有所下降。電子類家電的平均售價於2023財政年度上升，主要是由於鐳射燈及郵政秤的價格上升所致。2023財政年度花園水管的平均售價上升，主要是由於低價型號銷售減少。於2024財政年度，除電熱類家電及其他外，不同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財政年度，電熱類家電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部分產品(包括電熱水壺、電烤爐及慢燉鍋)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2024財政年度其他的平均售價上升，主要是由於一些清潔用具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3. 於2023財政年度，考慮到美元兌人民幣的升值趨勢，客戶與我們磋商降低電熱類家電及電動類家電的售價。該降價促進了電熱類家電及電動類家電於2023財政年度的銷量。電子類家電的銷量於2023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卡秤及磨刀器的銷量減少。花園水管方面，2023財政年度銷量有所增加乃由於2022財政年度開始的產品升級取得成功。於2024財政年度，除電熱類家電及花園水管外，大部分產品類別的銷量保持穩定。於2024財政年度，花園水管的銷量持續增長，尤其是升級版花園水管。電熱類家電的銷量於2024財政年度亦有所增長，主要由慢燉鍋及電熱水壺的銷量上升帶動。

我們的營運流程

ODM及OEM業務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數個關鍵階段。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及每階段一般需要的時間：



我們主要以ODM或OEM模式服務客戶。按照OEM模式，我們根據客戶開發的設計進行製造；而當按照ODM模式為客戶提供服務時，我們根據客戶要求與客戶合作開發設計。

視乎產品設計及規格的複雜性、採購訂單數量及供應鏈處理時間，接獲採購訂單至交付成品予客戶之間通常需時30至60日。

概念化及設計驗證

一個項目的啟動通常始於客戶的詢問。就ODM訂單而言，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人員會與客戶溝通，了解彼等的需求。然後我們會根據客戶的規格提出方案及估價。我們會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修改並確定我們的設計，若客戶同意我們的方案，會向我們開立訂單。就OEM訂單而言，客戶會提供設計及技術圖紙，而我們會加以驗證和審查，確保能滿足客戶的所有規格及要求，若可滿足該等規格及要求，我們就會接納採購訂單。

確認客戶採購訂單

就OEM訂單而言，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採購訂單及交付要求，亦會提供資訊包，一般包括材料清單（為所需組件和零件的明細表）、機械零件和組件的技術圖紙。我們會就每張訂單組成專責項目團隊，成員包括工程師及質量保證團隊、生產及材料團隊的成員。就ODM訂單而言，此階段我們的工程團隊會提供材料清單和圖紙供客戶審批。我們在必要時會生產原型以供客戶審批。

材料規劃與採購

採購部門透過運用ERP系統，與供應商緊密合作，確保有足夠生產材料在規定時間框架內履行客戶的採購訂單。待生產材料運抵後，我們會對材料進行質量檢定。

生產及測試

我們採用靈活的製造系統，包括機器和電腦化系統，可配置以製造各種零件及組件。有關我們製造流程各個關鍵階段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製造流程」。當有需要時，我們會將某些非核心工序外包予我們的外協商。有關我們向外協商外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外包」。為維持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利用質量控制技術進行線上質量檢定。組裝完成產品將接受一系列的測試及檢定，確保符合客戶規格。

入倉及交付

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後，產品將進行包裝並存放在我們的倉庫中，等待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貨。

OBM業務

與ODM模式相似，我們在OBM模式下開發自家設計。與ODM／OEM模式不同，我們可控制新產品的推出時間，根據預計客戶訂單量製造產品。經電商平台收到客戶訂單後，我們會將產品付運到其指定地址。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的收益大部分來自ODM／OEM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4.4%、95.8%及97.3%。我們的ODM／OEM客戶主要包括國際品牌擁有人及彼等的採購服務供應商。餘下部分的收益則來自OBM業務，包括透過亞馬遜、京東、天貓及拼多多等電商平台向終端消費者直銷及向分銷商銷售自有品牌產品（即 （「威麥絲」）、（「Accuteck」）及 （「艾格麗」）下的產品），於往績期間各年，向分銷商銷售的佔比均低於總收益0.1%。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ODM	938,536	85.6	1,056,623	88.9	1,289,950	86.0
OEM	97,056	8.8	81,992	6.9	170,407	11.3
OBM	61,373	5.6	49,706	4.2	41,153	2.7
總計	1,096,965	100.0	1,188,321	100.0	1,501,510	100.0

附註：我們來自OBM業務的收益指來自艾格麗經貿、納吾科技、諾誠電子商務及威麥絲的收益。我們來自ODM及OEM業務的收益指來自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收益。

我們的付運目的地

根據客戶所要求產品交付目的地，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出口至全球超過70個國家及地區。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付運目的地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北美洲						
美國	755,142	68.8	958,315	80.6	1,148,669	76.5
其他 ^(附註)	25,987	2.4	35,634	3.0	107,647	7.2
歐洲	227,672	20.8	111,730	9.4	139,551	9.3
大洋洲	44,073	4.0	28,834	2.4	57,219	3.8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26,331	2.4	35,833	3.0	34,258	2.3
南美洲	8,527	0.8	12,228	1.0	7,369	0.5
非洲	552	0.1	759	0.1	476	0.0
中國內地	8,681	0.7	4,988	0.5	6,321	0.4
總計	1,096,965	100.0	1,188,321	100.0	1,501,510	100.0

附註：其他包括加拿大及墨西哥。

五大客戶

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總收益的62.4%、72.4%及77.9%；而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總收益的21.3%、28.5%及24.1%。

2022財政年度

客戶	背景	向我們採購的產品	與我們建立 關係的年期 (概約)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總收益 百分比(%)
Walmart Stores, Inc. (「沃爾瑪」)	沃爾瑪是美國一家跨國零售企業，在美國經營連鎖大賣場、折扣百貨店和雜貨店。沃爾瑪是全球零售業最大企業之一。截至2024年7月31日，沃爾瑪在美國及其他國家擁有超過10,000家門市。	電熱類家電、電動類 家電	13年	60日	電匯	233,389.5 ODM： 230,892.5 OEM： 2,497.0	21.3
Telebrands Corp. (「Telebrands」)	Telebrands成立於1983年，是一家歷史悠久的美國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設計消費品，並在全球70個國家的國際銷售點行銷。	花園水管、電子類 家電及其他非電器 類家居用品	11年	預付30% 按金，餘額 為90至120日	電匯	223,746.4 ODM： 223,746.4 OEM：零	20.4
Sensio Inc. (「Sensio」)	Sensio是美國品牌擁有人，專注於廚房家電領域17年，擁有Bella及Crux等品牌。	電熱類家電、電動類 家電	10年	45至90日	電匯	92,272.1 ODM： 66,919.5 OEM： 25,352.6	8.4

業 務

客戶	背景	向我們採購的產品	與我們建立 關係的年期 (概約)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估我們總收益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Hamilton Beach」)	Hamilton Beach是美國家用電器及商用餐廳設備品牌擁有人，主要在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銷售，其控股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超過400百萬美元。	電熱類家電、電動類家電	10年	60至90日	電匯	79,032.8 ODM： 78,526.6 OEM： 506.2	7.2
TGI (FAR EAST) Limited (「TGI」)	TGI主要從事小家電進出口業務，業務主要遍佈歐洲。其為歐洲一家國際連鎖折扣零售商的採購服務供應商，而該連鎖零售商在全球經營超過10,000家門市。	電熱類家電、電動類家電	9年	預付10% 按金，餘額 憑提單	電匯	56,182.1 ODM： 56,182.1 OEM：零	5.1
總計						<u>684,622.9</u>	<u>62.4</u>

業 務

2023財政年度

客戶	背景	向我們採購的產品	與我們建立 關係的年期 (概約)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估我們總收益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沃爾瑪	沃爾瑪是美國一家跨國零售企業，在美國經營連鎖大賣場、折扣百貨店和雜貨店。沃爾瑪是全球零售業最大企業之一。截至2024年7月31日，沃爾瑪在美國及其他國家擁有超過10,000家門市。	電熱類家電、 電動類家電	13年	60日	電匯	338,166.5 ODM： 338,166.5 OEM：零	28.5
Telebrands	Telebrands成立於1983年，是一家歷史悠久的美國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設計消費品，並在全球70個國家的國際銷售點行銷。	花園水管、電子類 家電及其他 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11年	預付30% 按金， 餘額為 90至120日	電匯	282,147.6 ODM： 280,471.8 OEM： 1,675.8	23.7
Sensio	Sensio主要是美國品牌擁有人，專注於廚房家電領域17年，擁有Bella及Crux等品牌。	電熱類家電、 電動類家電	10年	45至90日	電匯	100,927.0 ODM： 82,654.8 OEM： 18,272.2	8.5
Hamilton Beach	Hamilton Beach是美國家用電器及商用餐廳設備品牌擁有人，主要在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銷售，其控股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超過400百萬美元。	電熱類家電、 電動類家電	10年	60至90日	電匯	83,055.6 ODM： 80,822.1 OEM： 2,233.5	7.0
RJ Brands, LLC (「RJ」)	RJ是美國廚房設備品牌擁有人。RJ擁有的品牌包括Chefman，其擁有不同客戶，包括Tesco、Target及其他大型零售商。	電熱類家電、 電動類家電	11年	60至90日	電匯	55,454.1 ODM： 54,310.3 OEM： 1,143.8	4.7
總計						859,750.8	72.4

業 務

2024財政年度

客戶	背景	向我們採購的產品	與我們建立 關係的年期 (概約)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總收益 百分比(%)
Telebrands	Telebrands成立於1983年，是一家歷史悠久的美國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設計消費品，並在全球70個國家的國際銷售點行銷。	花園水管、電子類 家電及其他非電器 類家居用品	11年	90至120日	電匯	361,741.4 ODM： 351,616.0 OEM： 10,125.4	24.1
沃爾瑪	沃爾瑪是美國一家跨國零售企業，在美國經營連鎖大賣場、折扣百貨店和雜貨店。沃爾瑪是全球零售業最大企業之一。截至2024年7月31日，沃爾瑪在美國及其他國家擁有超過10,000家門市。	電熱類家電、 電動類家電	13年	60日	電匯	316,678.8 ODM： 316,678.8 OEM：零	21.1
Sensio	Sensio是美國品牌擁有人，專注於廚房家電領域17年，擁有Bella及Crux等品牌。	電熱類家電、 電動類家電	10年	45至90日	電匯	269,047.4 ODM： 171,497.8 OEM： 97,549.6	17.9
RJ	RJ是美國廚房設備品牌擁有人。RJ擁有的品牌包括Chefman，其擁有不同客戶，包括Tesco、Target及其他大型零售商。	電熱類家電、 電動類家電	11年	60至90日	電匯	134,253.8 ODM： 131,507.7 OEM： 2,746.1	8.9
Hamilton Beach	Hamilton Beach是美國家用電器及商用餐廳設備品牌擁有人，主要在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銷售，其控股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超過400百萬美元。	電熱類電器、 電動類家電	10年	60至90日	電匯	87,930.0 ODM： 83,764.7 OEM： 4,165.3	5.9
總計						<u>1,169,651.4</u>	<u>77.9</u>

於往績期間，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在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上述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期間，概無上述主要客戶同時亦是供應商。

ODM／OEM客戶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分別有177名、168名及183名ODM／OEM客戶。我們的ODM／OEM客戶主要包括國際品牌擁有人及其採購服務供應商，後者擔任品牌擁有人的外包採購職能，以類似於品牌擁有人的方式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已與ODM／OEM客戶(包括往績期間各年度的大部分五大客戶)就產品銷售訂立框架協議。之後將透過開出個別採購訂單進行銷售。至於並未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的客戶，將透過開出採購訂單進行銷售。主要條款如數量、價格、交付時間及地點、產品規格及付款條款均會在採購訂單上列明。

框架協議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框架協議的主要商業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概無訂明具體期限或為期一至兩年，除非已送達書面終止通知，否則屆滿後將自動續期。
產品質量及退貨	我們需要按照客戶的規格及／或生產樣品交付產品。 一般而言，我們會作出介乎2%至5%的瑕疵撥備。倘實際退貨超過瑕疵撥備，我們將作出相應退款。
最低採購額承諾	我們並無對客戶設定最低採購額。

業 務

價格、付款及信貸期	價格須在個別採購訂單上列明，並經雙方協定，而我們或會收取訂單金額的30%作為按金。
	信貸期為付運／收到付運文件後60至120日，並須以銀行或電匯方式支付。
保密	我們須對設計、技術訣竅及製造數據等客戶資料保密。
終止	(i)其中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30至90日通知終止框架協議；或(ii)倘我們未能按時交貨或糾正違約情況，則我們的客戶有權終止框架協議。

根據我們與其中一名主要客戶Telebrands的框架協議，我們僅為Telebrands製造及銷售花園水管。於往績期間，我們除花園水管外亦向Telebrands銷售拖把桶及座墊等其他非電器類家居用品。我們與Telebrands已維持長達11年的長期穩定關係，Telebrands於往績期間各年度均向我們下達訂單。此外，鑑於(i)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Telebrands並無任何重大糾紛；及(ii) Telebrands目前並無任何跡象顯示我們現有關係將於短期內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故董事認為，Telebrands並無跡象或徵兆顯示我們與Telebrands的關係可能於短期內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就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的主要客戶而言，(i)我們與各主要客戶維持長期穩定關係超過九年；(ii)各主要客戶於往績期間各年度均向我們下達訂單；(iii)我們的框架協議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擬終止協議或協議於屆滿時自動續期，而該等主要客戶概無通知我們或要求終止彼等的框架協議；(iv)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彼等並無任何重大糾紛；及(v)我們一直維持穩定業務關係，故董事認為，該等主要客戶並無跡象或徵兆顯示我們與彼等的現有關係可能於短期內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OBM客戶

我們的OBM客戶群主要由直接在電商平台(如亞馬遜、京東、天貓及拼多多)購買我們產品的零售客戶組成。我們的OBM客戶亦包括分銷商，如線上及線下店主，其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銷售額佔比低於0.1%。

於往績期間，對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2.4%、72.4%及77.9%，而對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總收益的21.3%、28.5%及24.1%。董事認為，我們對客戶(尤其是往績期間不同年度的最大單一客戶沃爾瑪及Telebrands)的依賴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我們與彼等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ii)我們的框架協議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擬終止協議或協議於屆滿時自動續期；(iii)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彼等並無任何重大糾紛；及(iv)我們一直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且目前並無跡象或徵兆顯示我們的現有關係將於短期內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倚賴少數主要客戶，彼等於往績期間合共佔我們總收益超過60%」。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客戶並無任何糾紛，或無重大違反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大部分的產品銷售均為出口銷售，該等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就中國境內銷售而言，我們的銷售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因而面臨外匯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

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30至135日的信貸期。我們定期審視客戶的信用狀況及付款情況。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因客戶嚴重拖延付款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季節性

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通常會在每年下半年錄得相對較高收益，與適逢下半年黑色星期五、感恩節及聖誕節的節慶活動以及年終促銷活動所帶來的較高客戶銷售額相吻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季節性趨勢與行業慣例一致。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範圍內的各行各業及整體市場情緒產生了廣泛影響，但同時，由於生活方式及消費者習慣的改變，疫情亦為包括家居用品行業在內的多個行業帶來了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OVID-19疫情導致更多人留在家中，減少社交聚會，進而帶動全球對小家電的需求。儘管COVID-19疫情可能對全球海運及貨運物流造成干擾，但由於我們主要按離岸價基準交付（即我們的產品只需交付至指定的當地港口），且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採購，因此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採購材料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COVID-19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暫停運作，但暫停時間不超過20天。因此，COVID-19並未嚴重延誤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亦未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干擾。根據上文所述，COVID-19並未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

近年，美國政府對中國進口貨品徵收關稅並實施貿易限制，而最近這種貿易關係緊張已經升級到全球範圍，不僅影響中國，也影響其他國家。於2025年2月1日，美國政府宣佈對加拿大、墨西哥和中國徵收了一攬子關稅，其中，所有從中國進口到美國的貨品將被徵收10%的關稅，僅有少數例外情況。此後，美國政府分階段提高對中國進口貨品徵收的關稅，並曾一度高達145%（於2025年2月1日之前已經實施的其他關稅及稅項之基礎上）。於2025年5月12日，中美兩國政府在日內瓦經貿會談後發表聯合聲明（「**5月12日聯合公告**」），宣佈（其中包括）取消於2025年4月7日及2025年4月9日宣佈的91%關稅，並將2025年4月2日宣佈的24%（共34%）關稅暫停90天，於2025年5月14日生效，這意味著中國進口貨品的實際關稅將由145%降至30%；且自2025年4月2日起，中國對美國進口貨品徵收的關稅將由125%降至10%（美國政府自2025年2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對中國不時徵收及調整的關稅，「**對華新關稅**」）。

業 務

除中國外，美國政府亦在全球範圍內宣佈對越南、泰國及印尼等東亞國家徵收關稅，該等國家近年已成為商熱門的製造地點。其中，於2025年4月2日，美國政府宣佈對泰國及印尼的進口貨品分別徵收36%及32%對等關稅(其中包括10%的基準關稅)。其後，於2025年4月9日，美國政府宣佈暫停對泰國及印尼(以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徵收對等關稅90天。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泰國及印尼需繳納10%的基準關稅(連同對華新關稅，統稱「**2025年關稅**」)。

於往績期間，以美國為付運目的地的產品銷售額佔我們總收益分別68.8%、80.6%及76.5%。於往績期間，我們若干主要產品(如電烤爐、電熱水壺、攪拌機及花園水管)均須被徵收關稅，而於往績期間適用於我們主要產品的大部分該等關稅並無出現波動。下表載列(i)各自於往績期間須被徵收關稅的主要產品的收益貢獻；(ii)於往績期間的適用關稅率；及(iii)美國政府於最後可行日期宣佈的適用關稅率：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於往績期間 的適用關稅率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適用關稅率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電烤爐	103,503	9.4	98,867	8.3	107,180	7.1	零或2.7%(附註2)	30%或32.7%(附註2)
電熱水壺	64,611	5.9	94,926	8.0	123,894	8.3	3.7%或11.2%(附註2)	33.7%或41.2%(附註2)
攪拌機	150,220	13.7	207,975	17.5	186,524	12.4	4.2%	34.2%
花園水管	181,460	16.5	221,788	18.7	285,118	19.0	10.0%或28.1%(附註2)	40%或58.1%(附註2)

附註：

- 就往績期間的收益貢獻而言，上述產品(連同空氣炸鍋)為我們的主要產品。有關適用於空氣炸鍋的關稅詳情，請參閱緊接上表後的段落。
- 同一產品不同型號的適用關稅各異。

據董事所深知，除對空氣炸鍋－其佔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各年的總收益均少於8%－徵收的關稅外，於往績期間，我們其他主要產品的適用美國關稅率並無出現重大波動。空氣炸鍋方面，25%的適用關稅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14日期間獲得豁免，並自2024年6月15日起恢復徵收；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空氣炸鍋的適用關稅率變為55%。

須支付美國關稅(包括2025年關稅)的一方

據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支付美國進口稅和關稅的責任在貨品進口商一方。當我們作為出口商銷售產品時，由於我們的產品是按離岸價中國港口安排銷售並交付至美國，我們不負責在美國司法權區範圍內辦理清關手續，亦不負責為進口美國的產品支付任何該等關稅。

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的相關風險

在宣佈對中國貨品徵收34%關稅後，中國政府作出回應，宣佈對美國貨品徵收關稅。適用於中國貨品的關稅曾一度高達145%，但於2025年5月12日兩國會面後降至30%。其他國家(如越南及印尼)已表示願意進行談判。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美緊張關係有緩和的跡象，但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將如何發展仍屬未知之數。

倘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持續或進一步升級，宏觀經濟及美國對非美國進口的生活家居用品的需求整體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考慮到美國一直是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超過70%產品的付運目的地，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只在中國生產產品。

儘管印尼廠房預計將於2025年第二季投產，而泰國廠房預計將於2025年底前投產，且泰國及印尼的關稅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10%)低於向中國徵收的關稅率，但美國與泰國及印尼之間的貿易關係將如何發展仍無法預測。倘美國與泰國及印尼之間的貿易關係緊張持續或進一步升級，或印尼及泰國均須繳納與中國相同的關稅，我們可能會失去擬於泰國和印尼擴充所帶來的利益，皆因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或根本無法降低因中美貿易關係緊張所帶來的地緣政治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若干關鍵因素，消費者對於低價小家電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的價格變動往往較不敏感。首先，該類產品一般與便利性及常規購買行為有關。其次，該等商品的價格一般處於中低價位範圍內，消費者可能不太願意進行大量的價格比較或為了等待折扣而推遲購買。因此，董事認為2025年關稅對我們產品定價造成的潛在壓力可部分轉嫁予終端消費者。此外，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海外零售連鎖店及著名品牌擁有人一般對終端消費者有較高的定價能力，尤其是對於低價的消費品，如小家電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且海外零售連鎖店及著名品牌擁有人相對較容易將關稅造成的經濟負擔轉嫁給終端消費者。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其中許多是海外零售連鎖店及著名品牌擁有人)可能會提高其零售價格，以部分減輕2025年關稅的影響。然而，倘若適用的關稅繼續攀升，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可避免地要求包括我們在內的供應商降價以分擔關稅負擔。另一方面，海外零售連鎖店及著名品牌擁有人一般在與供應商的關係中可能擁有相對較強的定價槓桿，尤其是在彼等擁有成熟銷售渠道、品牌影響力及規模優勢的情況下。然而，實際定價能力可因應供應商產品的獨特性及競爭力、供需動態及雙方合作的深度和穩定性等因素而有所不同。考慮到(i)與非中國產品相比，預計中國製造的小家電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可保持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ii)我們與客戶有長期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為聲譽良好的公司，且對供應商的品質要求甚高；(iii)預計我們將可維持相對非中國製造公司的競爭力；及(iv)我們在印尼及泰國設有非中國生產設施，並將於不久的將來投產，我們相信我們相較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將得以維持。

自2025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徵收2025年關稅而收到任何可能造成重大定價壓力的客戶要求，且概無客戶(包括主要客戶)因2025年關稅取消現有訂單或要求重新協商現有訂單的價格。儘管我們曾接獲四名客戶(包括往績期間的三名主要客戶)暫停付運的要求，但在中美貿易關係緊張隨著5月12日聯合公告的發佈而有所緩和後，約79.9%暫停付運的訂單已確定恢復正常付運，並由中國付運，其餘訂單將轉至印尼廠房由印尼付運。經董事確認，鑑於(i)在要求暫停付運後不久便恢復付運；及(ii)該等暫停付運的訂單大部分於恢復付運前尚未生產及其生產將繼續在中國進行，概無因暫停付運的訂單或恢復付運而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此外，儘管報導指出沃爾瑪曾於4月初要求其他供應商暫停付運貨品(據報導已於4月底恢復)，但董事確認本集團並未收到沃爾瑪延遲付運貨品的要求。另外，自徵收對華新關稅以來，我們一直與客戶(包括主要客戶)保持緊密溝通，客戶表示有意將其部分訂單的生產遷移至我們的印尼廠房，該廠房預計將於2025年第二季投產。有八名客戶(包括往績期間的四名主要客戶)已經進行廠房檢查，以便盡快開始生產其訂單；我們已通過必要的廠房審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有四名主要客戶下達訂單於印尼廠房生產。再者，自徵收2025年關稅起及直至2025年4月30日，主要客戶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產品價格及付款條款並未因2025年關稅而有重大變動。以訂單金額計，2025年4月與2024年4月相比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的發展難以預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在未來不會因關稅、生活家居用品的整體需求下降、以美國當地製造公司或其他國家的其他製造公司取代我們、或宏觀經濟不景氣等原因而要求更改價格或其他合約條款或者減少訂單。請參閱「風險因素—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至於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及中國政府對美國進口貨品徵收關稅對我們供應的相應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生產並不依賴美國物資，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因此，目前，董事認為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不會對我們的採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025年關稅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並受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的變化及發展(該等變化及發展極不可預測)及「風險因素」中詳述的相關風險的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2025年關稅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仍然存在，理由如下：

1. 與非中國國家相比，預計來自中國的小家電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可保持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多年來，美國非常依賴從中國進口的小家電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使中國成為美國此類產品的最大出口國之一。得益於成熟的供應鏈以及在製造價廉物美產品方面的經驗，中國成為美國小家電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最便宜的來源地之一。尤其是中國在材料採購、生產效率、技術經驗及勞動力資源等方面的綜合優勢，使中國製造公司在全球市場(特別是美國市場)上保持領先地位。雖然東南亞等地區的製造公司在價格及產能方面逐漸提高競爭力，但在生產技術、供應鏈管理及基礎設施發展等關鍵領域仍落後於中國。中國製造公司相對於非中國製造公司的該等優勢需要多年才能形成，因此預期該等優勢將仍然存在。這意味著美國進口商在尋找可匹配中國製造公司價格及成本效益的其他國家替代製造公司，以及減少對中國進口貨品的依賴方面會面臨重大挑戰。有關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對全球小家電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行業的影響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對全球小家電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行業的影響分析」。鑑於上述者，目前我們認為儘管受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的近期發展影響，惟預計來自中國的包括我們產品在內的小家電未來可保持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

2. 我們與主要客戶有長期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為聲譽良好的公司／品牌，且我們的客戶對終端消費者有較高的定價能力，亦對供應商有較高的品質要求

我們與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保持著長期合作關係，介乎九年至十三年不等。特別是，我們與沃爾瑪、Telebrands、Sensio及Hamilton Beach等美國著名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公司已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彼等各自與我們有著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海外零售連鎖店及著名品牌擁有人(包括我們的客戶)一般對終端消費者有較高的定價能力，尤其是對於低價的消費品，如小家電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且海外零售連鎖店及著名品牌擁有人相對較容易將關稅造成的經濟負擔轉嫁給終端消費者。此外，彼等傾向僅從少數供應商採購物資，因為價格並非彼等篩選供應商的唯一考慮因素，彼等亦非常重視與價格無關的其他特質，如品質及穩定性。因此，彼等通常與認可的供應商保持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原因是彼等在篩選供應商時經過嚴格及嚴謹的程序，更換新供應商將招致重大成本。我們相信，我們與該五大客戶之間穩定且不斷發展的業務關係彰顯了我們的實力及競爭優勢。我們認為，我們與聲譽良好的客戶之間長期的關係，亦有助我們招徠更多來自非美國客戶的銷售訂單。

3. 預計我們將可維持相對非中國製造公司的競爭力

自2025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客戶(包括主要客戶)因2025年關稅取消訂單或要求重新協商現有訂單的價格；及(ii)主要客戶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產品價格及付款條款並無重大變動。此外，自徵收對華新關稅以來，我們一直與客戶(包括主要客戶)保持緊密溝通，客戶表示有意將其部分訂單的生產遷移至我們的印尼廠房，該廠房預計將於2025年第二季投產。有多名客戶已經進行廠房檢查，以便盡快開始生產其訂單。我們相信這顯示，考慮到製造經驗、穩定性、規模、品質及價格等因素，我們仍在客戶的供應商名單之上，而且儘管受2025年關稅影響，彼等打算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同時，考慮到(i)我們產品的零售價相對較低，終端消費者對價格調整的敏感度較低；(ii)「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詳述之我們的競爭優勢；及(iii)我們將能夠為客戶提供在中國以外地點(即印尼及泰國(待我們的未來計劃實施後))生產的選擇，該等地點目前可享受較低的關稅稅率，我們相信我們將可維持相對其他非中國競爭對手的競爭力。

4. 我們在印尼及泰國設有非中國生產設施，並將於不久的將來投產

作為一項減低地緣政治風險的應變措施(亦構成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建立的印尼廠房預期將於2025年第二季投產。此外，我們亦已開始興建泰國廠房，預計將於2025年下半年投產。於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泰國及印尼亦成為美國關稅的對象，但泰國及印尼進口至美國的貨品的適用關稅率(分別為10%)低於對中國進口至美國的貨品徵收的30%關稅(在任何原有關稅的基礎上)。此外，我們無法預測美國政府會否再次對中國貨品徵收曾一度高達145%的較高關稅。因此，目前假設美國政府對中國及其他東亞國家徵收的關稅差異仍然存在，我們相信，將我們的生產從中國遷往泰國及印尼，仍是我們透過產品產地多元化來管理地緣政治風險的可行選擇。我們相信透過海外生產佈局的擴展，將可為客戶提供可靠的選擇，從而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有關印尼廠房及泰國廠房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設施－海外生產設施」及「我們的策略－設立泰國廠房以增強全球佈局」。

我們應對2025年關稅的策略方針及其可行性

董事認為，我們的國內外策略佈局(包括印尼廠房的營運)屬可行的，並將減輕2025年關稅帶來的風險，原因如下：

- 根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取得開始生產所需的監管核准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 我們在中國的若干可比公司已於東南亞設廠；其中部分企業已在印尼設立廠房，並已順利投產運作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憑藉我們20多年的廠房營運經驗，我們相信，我們亦能夠像可比公司一般經營其海外廠房；

- 我們的印尼廠房自成立後便得到主要客戶的鼎力支持。除早期參與印尼廠房的建設外，儘管印尼廠房預計須於2025年第二季末才能投入商業生產，惟我們的主要客戶已經下達訂單在印尼廠房生產，並於2025年第三季末交付。我們相信，客戶最有資格評估我們是否有能力運作新廠房，而彼等的行動已證明我們的能力；
- 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獲認可為其主要供應商。主要客戶均為規模龐大的全球著名品牌擁有人，已表示我們是其主要供應商；
-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海外零售連鎖店及信譽良好的品牌擁有人(例如我們的主要客戶)若更換供應商，將面臨高昂的轉換成本。要擺脫該等既有的關係，不僅是尋找新供應商那般簡單，更涉及整個供應鏈的重新配置，其需要時間、投資及戰略規劃。短期內，多樣化努力受到基礎設施差距、勞動力限制以及替代市場容量不足的限制。因此，董事認為，若因美國政府徵收／將徵收的關稅而導致未來客戶對非中國製造產品的需求進一步增加，則隨著本集團在海外設立機構，即使考慮到上述其他因素，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尤其是相對於並無海外廠房的中國製造公司及非中國製造公司(例如印尼當地製造公司)的優勢)將依然存在，甚至會更為突出。自2025年關稅實施以來，根據我們與客戶的溝通及經董事確認，我們已收到客戶要求由我們的印尼／泰國廠房生產產品(之前由其他供應商供應)的訂單或查詢。具體而言，我們的一位客戶於往績期間主要下訂單運送至非美國地點，目前亦計劃向我們的海外廠房下訂單運送至美國。董事認為，在關稅情況下更換供應商強烈表明海外品牌擁有人對擁有海外生產設施的中國製造公司的需求，由於中國製造公司擁有同樣適用於中國境外生產的無形技能及專有技術，預計該種需求將會增加。此外，鑑於海外擴張需要大量財務資源及客戶支持，而中國製造公司(尚未設立海外生產設施)可能無法輕易獲得該等資源及支持，董事認為，行業格局的該種變化將凸顯本集團的海外戰略佈局，從而使本集團進一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儘管上述者，鑑於當前地緣政治局勢不斷演變且高度不可預測，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不會受到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的負面影響且無法保證我們的競爭優勢將保持不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為應對該等不確定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與供應商溝通及磋商，以降低成本。此外，為使客戶群更加多元化，我們正在積極尋找美國以外的新客戶。自2025年1月1日起，我們已獲得八名新的非美國客戶，該等客戶已向我們下達訂單，並計劃於2025年5月及6月付運貨品。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的發展。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金屬及塑膠原料、零件及配件供應商。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材料及供應品的採購。我們集中採購並有一份經核准的供應商名單，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明確規定供應商選擇標準與程序以及採購流程。我們在評估供應商時會考慮其價格、質量及產能等因素。在評估過程中，我們會收集供應商的資訊，包括環保相關及質量相關認證的合規水平，並對主要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為避免依賴供應商，我們一般會就主要原材料維持多於一名供應商。我們生產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包括金屬及塑膠原料、零件及配件，大部分原材料採購自中國境內的供應商。

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總採購額分別18.2%、22.4%及18.3%；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總採購額分別7.2%、9.4%及5.3%。

業 務

2022財政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我們採購的 主要產品／服務	與我們建立 關係的年期 (概約)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百分比(%)
順良發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包括)貨物進出口、銷售個人防護裝備及五金產品、生產纖維。	纖維水管外套及半成品組裝服務	8年	交付時	電匯／銀行 承兌票據	47,190.8	7.2
深圳市嘉志貿易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包括)五金產品、電子產品、塑膠產品及化工產品的買賣。	塑膠原料	10年	30日	電匯／銀行 承兌票據	23,094.9	3.5
盛嘉倫橡塑(河源)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包括)塑膠零件及其原料的銷售。	熱塑性聚氨酯	11年	30日	電匯／銀行 承兌票據	18,619.8	2.8
湖北靈龍鋁業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包括)廢金屬回收、加工及銷售。	五金配件	1年	預付	電匯／銀行 承兌票據	16,330.1	2.5
湖南省吉富鋁塑製品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包括)加工非金屬廢料；有色金屬銷售；生產與銷售塑膠產品。	金屬原料	6年	交付時	銀行轉賬／ 電匯／銀行 承兌票據	14,473.8 (附註1)	2.2
總計						119,709.4	18.2

附註：

- 向湖南省吉富鋁塑製品有限公司和湖南森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兩間中國公司所作全部採購之總和，據董事所知，該等公司的股東為彼此的親屬。

業 務

2023財政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我們採購的 主要產品／服務	與我們建立 關係的年期 (概約)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百分比(%)
湖北益雄工業科技 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 包括)貨物進出口；銷售 及製造塑膠產品、五金產 品及針織產品。	纖維水管外套	8年 (附註1)	交付時	電匯／銀行 承兌票據	72,367.6 (附註1)	9.4
丹陽恩科健身器材 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 包括)製造塑膠產品及機 械產品；組裝電子配件。	乳膠內管	2年	30%按金預付 款項，餘 額於各曆 月的第15 日支付	電匯／銀行 承兌票據	33,580.5	4.4
深圳市嘉志貿易 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 包括)五金產品、電子產 品、塑膠產品及化工產品 的買賣。	塑膠原料	10年	30日	電匯／銀行 承兌票據	30,226.4	3.9
深圳市錦鋒誠精密 五金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 包括)小型汽車配件、五 金配件及模具的銷售。	五金配件	9年	30至150日	電匯／銀行 承兌票據	20,242.0 (附註2)	2.6
湖南省吉富鋁塑 製品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 包括)加工非金屬廢料、 銷售有色金屬、生產與銷 售塑膠產品。	金屬原料	6年	交付時	銀行轉賬／ 電匯／銀行 承兌票據	15,851.0 (附註3)	2.1
總計						<u>172,267.5</u>	<u>22.4</u>

附註：

1. 向(i)順良發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和(ii)湖北益雄工業科技有限公司所作全部採購之總和。據董事所知，前者由一對父子擁有，而後者由該名父親全資擁有。
2. 向深圳市錦鋒誠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所作全部採購之總和。
3. 向湖南省吉富鋁塑製品有限公司和湖南森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兩間中國公司所作全部採購之總和，據董事所知，該等公司的股東為彼此的親屬。

2024財政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我們採購的 主要產品／服務	與我們建立 關係的年期 (概約)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百分比(%)
湖北益雄工業科技 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 (其中包括)貨物進出口； 銷售及製造塑膠產品、 五金產品及針織產品。	纖維水管外套	8年 (附註1)	交付時	電匯／銀行 承兌票據	56,924.7 (附註1)	5.3
深圳市嘉志貿易 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 包括)五金產品、電子產 品、塑膠產品及化工產品 的買賣。	塑膠原料	10年	30日	電匯／銀行 承兌票據	44,953.4	4.2
丹陽恩科健身器材 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 包括)製造塑膠產品及機 械產品；組裝電子配件。	乳膠內管	2年	30%按金預付 款項，餘 額於各曆 月的第15 日支付	電匯／銀行 承兌票據	41,562.1	3.9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我們採購的 主要產品／服務	與我們建立 關係的年期 (概約)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百分比(%)
醴陵市湘成陶瓷 製造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 (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 陶器產品。	慢炖鍋內膽	10年	60日	電匯／銀行 承兌票據	28,877.3	2.7
湖南省吉富鋁塑 製品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 (其中包括)加工非金屬 廢料、銷售有色金屬、 生產與銷售塑膠產品。	金屬原料	6年	交付時	銀行轉賬／ 電匯／銀行 承兌票據	23,487.0 (附註2)	2.2
總計						<u>195,804.5</u>	<u>18.3</u>

附註：

1. 向(i)順良發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和(ii)湖北益雄工業科技有限公司所作全部採購之總和。據董事所知，前者由一對父子擁有，而後者由該名父親全資擁有。
2. 向湖南省吉富鋁塑製品有限公司及湖南森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所作全部採購之總和，據董事所知，該等公司的股東為彼此的親屬。

於往績期間，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於上述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期間，概無上述主要供應商亦為本集團的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供應延誤或短缺、採購產品價格波動或產品交付問題。董事認為，可隨時在市場上物色到生產材料的替代供應商，且品質及價格相若，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在採購生產材料方面不會遇到重大困難。

有關銷售成本假設性波動對除所得稅前溢利影響的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敏感度分析」。

框架協議

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之後將透過個別下達的採購訂單進行採購。至於並未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的供應商，將透過下達採購訂單進行採購。主要條款如數量、價格、交付時間及地點、產品規格及付款條款均會在採購訂單中列明。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商業條款摘要如下：

期限	概無訂明具體期限
供應商的責任	供應商須根據個別採購訂單所指定規格交付產品，且提供的產品必須符合預生產樣品及相關國家和行業標準。
最低採購額承諾	並無對本集團施加最低採購額承諾。

價格、付款及信貸期	價格須在經雙方協定的個別報價中列出。對於定製用品，例如定製五金，我們或會被要求支付相當於合約總額約30%的按金。
	信貸期為出具發票後30至150天，並一般須以銀行承兌票據或電匯方式支付。
知識產權保護	供應商必須對其與本集團業務往來過程中可能接觸到的涉及本集團或其業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任何數據、技術訣竅)保密。
終止	倘供應商的交付出現重大延誤，本集團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除上述框架協議外，為了提供額外一層的知識產權保障，我們亦與若干主要供應商訂立技術保密協議，據此，除其他保密責任外，彼等不得開發、製造或銷售使用本集團專有技術訣竅(包括產品設計及配方)的類似產品。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糾紛，或無嚴重違反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七座生產設施已經投產：

	生產設施	地點	設立年份	概約建築面積	於往績期間的主要業務 ^(附註1)
1.	益諾威廠房	江蘇省江陰市	2000年	15,609平方米	設計及製造電子類家電
2.	愛思傑廠房	廣東省深圳市	2002年	32,300平方米	設計及製造ODM／OEM產品， 包括電動類家電及電子類家電
3.	遠特信廠房	廣東省深圳市	2004年	52,000平方米	設計及製造ODM／OEM產品， 包括電熱類家電及花園水管
4.	湖北香江廠房	湖北省黃岡市	2012年	97,367.9平方米	設計及製造ODM／OEM產品， 包括電熱類家電及花園水管
5.	美諾威廠房	廣東省惠州市	2017年	18,976.9平方米	設計及製造ODM／OEM產品， 包括電熱類家電及花園水管
6.	宏諾威廠房	廣東省深圳市	2020年	4,000平方米	製造及加工PCBA供內部使用
7.	香江智能廠房	廣東省惠州市	2024年	147,069.0平方米	設計及製造ODM／OEM產品， 包括電熱類家電

附註：

1. 主要業務於往績期間的收益貢獻總額。

海外生產設施

作為國際擴張計劃的一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印尼東爪哇省完成設立生產設施。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印尼廠房正在申領投產必須的監管批文及證書。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獲得投產所需的監管批准方面將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供相關部門迄今要求的所有文件。儘管我們預計將有需要從中國進口在製或原材料至印尼而錄得額外的運輸成本及公用事業服務成本，但相較在中國生產，預計我們的印尼廠房將因較低廉的勞動及租金成本而錄得相若的生產成本。目前，印尼廠房預期將於2025年第二季投產。印尼廠房的設計用於製造電熱類家電、電動類家電、電子類家電、花園水管及其他產品，總建築面積約7,745平方米。按會計基準計算，當印尼廠房產生的收益足以支付同年產生的經營成本及開支（不包括折舊費用及除稅後開支）時，即為達到收支平衡。實現收支平衡所需的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市場需求、生產線使用率、市場競爭及生產成本。當經營活動產生的未來淨現金流總額足以覆蓋包括機器和設備購置成本在內的投資總額，即視為實現投資回收。實現投資回收所需的時間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上述因素及實際資本開支，例如機器和設備成本。根據我們的知識及經驗，估計印尼廠房的回本期將約為26個月，並有望在約九個月內達到收支平衡。

另外，我們計劃在泰國羅勇府興建全新生產設施，預計將於2025年下半年投產。有關泰國廠房興建計劃的詳情，包括泰國廠房的收支平衡期及回本期，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設立泰國廠房以增強全球佈局」。

待海外生產設施建設後，我們計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將採購訂單分配予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及海外生產設施：(i)產品的交付地址以及交付地址與生產設施位置的鄰近程度；(ii) ODM/OEM客戶的生產地點偏好；(iii)於相關時間不同生產設施的工作量及資源；(iv)於相關時間地緣政治狀況及貿易限制，我們會將發往美國或中美貿易關係緊張下可能受到貿易限制的採購訂單優先分配給印尼廠房及泰國廠房；及(v)中國不同生產設施的優勢。視乎客戶的偏好及貿易限制的影響，我們優先將發往美國或中美貿易關係緊張下可能受到貿易限制的採購訂單分配給印尼廠房和泰國廠房。

產能及使用率

在多年的營運過程中，我們投入了大量資金來建立靈活生產系統，當中的機器和電腦化系統可通過配置以製造各類部件並應對不斷變化的生產水平，從而適應客戶不同種類及數量的產品訂單。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生產瓶頸在於裝配工序，其屬重要生產工序，決定成品的品質及產量。因此，我們以裝配線的產能來計算我們在往績期間的產能。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設計產能、經轉換實際產量和使用率：

	設計產能 (千件) (附註1、2)	經轉換實際產量 (千件) (附註3)	使用率 (%) (附註4)
2022財政年度			
電器類家居用品	18,895.7	12,714.0	67.3
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附註5)	6,907.0	3,767.5	54.6
2023財政年度			
電器類家居用品	19,288.0	14,913.1	77.3
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附註5)	5,760.0	4,917.4	85.4
2024財政年度			
電器類家居用品	24,340.0	19,899.4	81.8
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附註5)	5,760.0	5,330.2	92.5

預期設計產能

(千件)

(附註6)

所有生產設施完成設立後

電器類家居用品	44,340.0
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附註5)	8,640.0

附註：

1. 我們於往績期間生產超過2,400款產品型號及不同產品的裝配線產能差異極大(介乎每條生產線每小時20件至每小時3,150件)。鑑於不同產品型號的生產時間有所不同，為方便說明，我們經考慮實際銷量及不同產品重新訂購的頻率等各種因素，並選定電熱水壺、攪拌機、電子秤(為於往績期間電器類家居用品各類別按銷量而言的主要產品)的一個通用型號，作為標準型號來計算設計產能及經轉換實際產量，再以此為基準計算使用率。就非電器類家居用品而言，我們以類似基準，選定花園水管的一個通用型號作為標準型號計算使用率。
2. 設計產能指有關年度於中國使用的所有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惟(i)宏諾威廠房(主要用於製造內部使用的PCBA零件)、(ii)印尼廠房(已完成設立，但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投入商業生產)；及(iii)我們擬建的泰國廠房(其為我們未來計劃的一部分，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興建)。

設計產能乃假設生產時數為每天8小時(即每天的標準工作時間)，2022財政年度工作267天(計及所有生產設施因COVID-19而暫停的總天數，每個生產設施的暫停時間不超過20天)、2023財政年度工作300天及2024財政年度工作300天，並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設計產能 = 一條裝配線每小時可生產的標準型號(見上文附註1)產品數量x相關年份所使用的平均裝配線數量(按月平均)x相關年度的生產時數。

為方便說明，雖然一條裝配線可生產不同類別的產品，但在計算設計產能時，乃假設各條裝配線只生產相關廠房(該裝配線所在廠房)專門生產的產品類別。

3. 鑑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涉及多種產品，亦即生產時間存在差異，為以類似基準比較產量與設計產能，各種產品的實際產量均轉換為相關產品類別的標準型號數量(見上文附註1)。

4. 使用率等於經轉換實際產量除以同年設計產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觀點，獨家保薦人認為使用率的計算符合行業慣例。
5. 鑑於非電器類家居用品的銷售額主要來自花園水管銷售額，為方便說明，非電器類家居用品僅指花園水管，而其他非電器類家居用品未有包括在內。
6. 預期設計產能乃按年度基準於中國(不包括宏諾威廠房，該廠房主要用於製造及加工內部使用的PCBA零件)及海外(即泰國廠房及印尼廠房)所有生產設施設立完成。

下表列出泰國廠房、香江智能廠房及印尼廠房於完成設立後各自的預期設計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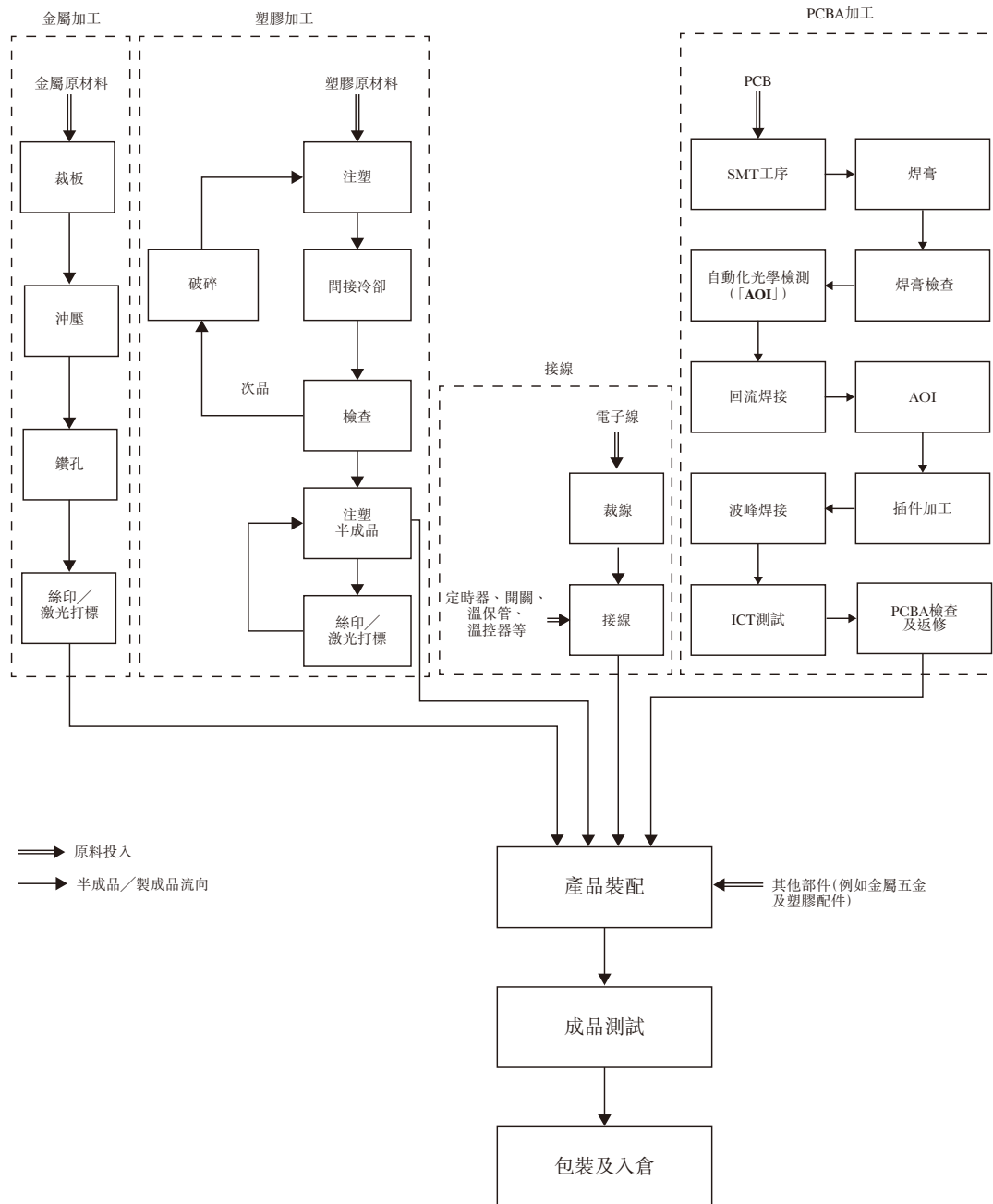
預期設計產能	電器類家居用品 (千件)	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千件)
泰國廠房	5,352.0	2,880.0
香江智能廠房	16,750.0	—
印尼廠房	4,224.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香江智能廠房的建設，並已完成第一階段設置。上述香江智能廠房的預期設計產能已計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安裝的裝配線，以及其他將於其全面完工後安裝的新裝配線。

就印尼廠房而言，儘管我們的裝配線具備彈性，可透過調整機器設備的配置，生產不同的產品(包括非電器類家居用品)以滿足客戶的實際需求，但其規劃主要用於生產電器類家居用品。因此，預期設計產能的計算以電器類家居用品為準。

製造流程

我們於往績期間製造及銷售多款產品。不同產品會涉及不同的設計、生產材料、部件、技術規格及生產流程，以下流程圖顯示我們產品的關鍵生產工序。我們製造流程的關鍵階段為：(i) 將金屬／塑膠原材料加工成金屬／塑膠部件及零件；(ii) 加工PCBA；(iii) 線材及零件的配線；(iv) 部件及零件的組裝；及(v) 成品測試。不同產品的製造會有不同的階段組合。



金屬件加工

就製造金屬五金、零件及配件以組裝至我們的產品而言，我們會採購鋁合金等金屬原材料，並通過沖壓等金屬加工工藝成型，再經鑽孔加工形成所需孔位。視需求可對金屬件進行激光打標或絲印，在產品上形成標誌或圖案。

塑膠件加工

塑膠件主要採用注塑成型工藝。注塑成型是將熔融塑料注入模具中，製作出不同形狀和規格的塑膠零件。之後，熔融成型的塑膠會經過冷卻回復固態，形成半成品零件進行組裝。我們會進行製程中的檢測，發現不良品將進行粉碎回收處理。視需求可對塑膠件進行激光打標或絲印，在產品上形成標誌或圖案。

接線

這個流程包括連接電線和其他部件，例如開關、定時器和溫控器。

PCBA加工

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對於電子類家電而言至關重要。此流程將印刷電路板(PCB)(沒有附加任何電子元件的空白電路板)變成完整的組件，其中包含PCB所需的組件，使其發揮所需應用的功能。PCBA加工包括多個步驟，從在空白電路板上印刷焊膏，以回流焊接及波峰焊接方式，在PCB上安裝電子元件其後進行AOI和ICT測試，以及於通過測試後包裝。

產品裝配

我們通過組裝配線將不同的零件和組件裝配為成品，然後再進行測試和檢驗。

產品測試

成品由我們的質控人員進行檢驗。為了滿足國家／地區的要求和客戶的要求，我們會對成品進行抽樣，並送至第三方實驗室進行不同的測試，包括有害物質測試和安全要求測試。

主要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主要機器及設備大部分為自置，通常採購自中國。我們的主要機器包括壓鑄機、注塑機、CNC機及裝配線。一般可使用年期為10年，而我們的主要機器平均已達到按照我們折舊政策估計可使用年期的一半以上。我們定期維護機器和設備。有關機器和設備的折舊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往績期間，該等機器或設備並無出現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嚴重故障。

外包

於往績期間，我們將注塑、壓鑄、電鍍、噴塗及模塊裝配等若干生產工序外包。我們將半加工品或原材料交付至外協商加工。半成品經我們檢驗品質後，通常會送回我們的廠房作進一步加工。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分別產生分包費人民幣35.1百萬元、人民幣50.7百萬元及人民幣6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約4.0%、5.6%及5.9%。我們認為外包可讓我們更有效率地應對客戶的緊急大額訂單需求。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聘的外協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採用多項評核和評估標準來挑選外協商，包括其經驗、聲譽、專長、產品質素及質量控制、價格、財務狀況、產能及能否配合交付日程。此外，所有外協商均須接受年度評核，包括評估其產品質素、生產成本及產品交付時間。我們就外協商制訂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及準則。如有需要，我們會於委聘前進行實地視察。有關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倘半成品存在瑕疵，外協商須於指定時限內與我們另行進行檢查，如有需要，我們有權退回不良半成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按項目向外協商下達訂單。我們向外協商下達的訂單一般具法律約束力。標準外協商訂單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工作範圍	各訂單列明其詳細範圍，例如外協商須執行的工序、數量、品質及工作規格等。
分包費	按實際加工產品量釐訂。
期限	每張訂單均列明交付時間。
付款及信貸期	我們一般須每月或每半個月結付分包費。
外協商責任	外協商須按個別採購訂單列明的規格交付半加工品。
質量控制	外協商須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質控人員會前往生產設施檢查樣品。倘加工品未能通過品質測試，外協商須自費改正問題。

我們認為保護客戶和我們的專有技術、技術訣竅、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希望外協商能遵守。因此，我們已採取各種內部監控措施以就該等知識產權做好保密工作。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保密工作」。

存貨管理

我們各生產設施均配備倉庫以儲存存貨，主要包括生產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2024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207.4百萬元，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發出商品。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88日、71日及60日。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存貨週轉日數符合行業標準。

為有效管理存貨水平及符合成本效益，我們一般以按訂單生產的方式生產產品，因此通常不會因預期訂單而保有大量的製成品存貨。另一方面，我們一般會根據客戶提供的採購預測（當中訂明未來一段期間的預計需求）或客戶的實際訂單來採購生產所需原料，以維持最適合的原料庫存水平。鑑於我們生產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例如金屬及塑膠原料、元器件及配件等，在中國境內均可輕易取得，且我們的政策是保持主要原材料的替代供應商，故我們毋須維持高水平的原料庫存。此外，我們採用ERP軟件追蹤存貨水平，使我們能控制存貨在設施中的移動及存儲情況，從而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及生產規劃制定採購計劃。我們亦會定期進行實物盤點，並在必要時對陳舊存貨作出撥備。有關我們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的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與客戶的穩固關係是我們一直以來對質量堅持的成果。為達到一貫的高質量控制標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生產設施設立由111名成員組成的質量控制部門。我們的質量保證方法旨在控制整個生產過程中的變量，確保整個生產流程中產品各要素均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從篩選供應商、進行來料質量檢定、在製品質量檢定以於生產較早階段識別缺陷，到最終產品、包裝、存貨及裝貨的質量檢定。

尤其因為我們的產品會運往世界各地供消費者使用，我們的質量基準會參考客戶的標準及規格來制定，並遵循國際認可標準，例如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歐洲聯盟（歐盟）及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我們自2008年起獲得ISO9001:2015認證，而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亦自2018年起獲得ISO14001:2015認證，認可我們在維持質量控制及管理方面的努力。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上客戶就我們產品提出任何重大品質缺陷或產品索償、退款或退貨，以致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產品退貨與保養

我們接受客戶因產品瑕疵而提出的退貨。根據我們與主要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我們一般會作出2%至5%的瑕疵撥備；倘實際退貨超出撥備，我們須承擔退貨責任。倘我們的ODM／OEM客戶提出投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與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溝通及聯絡，並展開調查。我們隨後將擬備初步調查報告，通常在收到投訴後約兩周內完成。根據調查結果，我們會與客戶討論改善計劃，以避免質量問題再次發生。

對於主要在電商平台直接銷售予消費者的OBM產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為線上零售客戶提供客戶支援，並處理彼等的投訴，而我們會視乎不同電商平台的營商慣例，提供介乎七日至一年的產品保修期。

於往績期間，整體產品退貨（包括ODM、OEM及OBM模式）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益不足1.0%。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產品召回、產品退貨、產品責任索償或客戶投訴。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並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有51名員工。

為緊貼最新市場趨勢及吸引潛在ODM／OEM客戶，我們的管理層及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參加國內及國際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如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香港電子產品展及柏林國際電子產品展（IFA，為全球最大消費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貿易展覽會之一），旨在與潛在海外客戶接觸。我們亦參加國際性的產品設計大賽（如紅點及繆斯設計獎），以展示工作成果，徵集對我們創意的重要反饋，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就我們自有品牌「威麥絲」、「Accuteck」及「艾格麗」的OBM產品，我們主要透過有售我們產品的各線上渠道的廣告功能，推廣我們的品牌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線上渠道即亞馬遜（就「威麥絲」及「Accuteck」而言）及京東、天貓及拼多多（就「艾格麗」而言）。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產生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

定價

我們釐定產品價格時，會考慮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開支、預計交付日期、產品複雜程度、訂單量、期望利潤率、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現時市場狀況。

就出口銷售而言，價格通常是按離岸價基準以美元報價計算，在預定港口交付。為控制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利潤率的侵蝕，我們定期審查成本組成部分，並在必要時，我們或與客戶就價格調整進行討論。

研發

我們認為研發能力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並致力於持續增強此競爭優勢。我們的研發團隊亦持續監控業界的技術發展，讓我們的知識與客戶的喜好保持同步。研發工作需要廣泛專業知識，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超過170名成員組成，平均已為我們工作六年，且大部分成員均取得不同學科的大專及／或職業教育學歷。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及參與業界活動，找出理想的產品性能及質量參數以及未獲滿足的市場需求，並與不同學科的專家團隊共同制定研發計劃。我們亦進行項目，旨在研究及開發新的產品及技術，並提高質量及成本效益。例如於往績期間，我們開展一系列研發活動，從提高產能的技術到提升不同產品屬性性能的技術，包括模具開發技術；針對電熱水壺焊接的表面拋光技術；針對空氣炸鍋加熱系統、慢燉鍋加熱系統、乳酪機恒溫系統和多功能電飯煲控制系統的電子溫度調節技術；花園水管的乳膠喉管自動延伸技術；以及針對我們馬達驅動電器（如家用攪拌機控制系統和便攜式研磨器）的自動轉速馬達電磁感應技術。我們認為，該等項目已證明我們已成功將研發成果轉化為產品及技術。

我們與從事研發活動的主要技術人員及員工訂有具法律約束力的保密協定，據此，彼等於受僱期間因履行職責而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屬於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403項註冊專利及八項軟件著作權，在日本擁有兩項註冊專利，在歐洲擁有九項註冊專利，在美國擁有24項註冊專利。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

業 務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36.4百萬元。我們的研發成本指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所產生的款項。有關研發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研發開支」。

我們相信，研發工作將持續推動我們的成長。作為強化研發能力的重要一步以及我們未來計劃一部分，我們擬在湖北省蕪春縣建立一個研發中心。有關我們進一步擴大研發工作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

員工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員工明細：

地點	員工人數
中國	2,518
印尼	5
美國	6
總計	<u>2,529</u>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部門	員工人數
銷售及營銷	51
研發	171
財務及核數	53
行政管理	157
質量控制	111
採購	29
生產	<u>1,957</u>
總計	<u>2,529</u>

除直接僱傭外，於往績期間，我們亦透過勞務派遣或勞務分包取得勞務，以滿足日常業務營運的需要。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勞務派遣與勞務分包的主要區別在於對工人的控制及管理。勞務派遣指勞務派遣公司招聘並向我們派遣工人，而我們直接指揮及管理被派遣的工人，工人必須遵循我們的指示。一般而言，付款根據派遣員工人數計算。根據中國法律，派遣員工人數有法定限制。另一方面，勞務分包指我們將工程／任務分包予外協商，而外協商必須根據我們的要求確定所需的工人數目，並安排自己的工人完成工程／任務。我們無權直接指揮或指示分包工人。相反，勞務外協商將負責指揮及管理分包工人。一般而言，無論涉及多少分包工人，付款均按一筆總額服務費計算。根據中國法律，分包工人數目及勞務外協商數目均不受限制。

勞務派遣

除上述員工外，於2022財政年度，當我們沒有足夠的勞動力來完成訂單時，我們與獨立勞務派遣供應商訂立勞務派遣協議。派遣勞工的主要職責包括簡單的流程及任務，例如手工黏合、材料分類及目視檢查。於2022財政年度就勞務派遣安排產生的費用佔銷售成本總額的0.2%。經董事確認，我們不擬繼續聘用勞務派遣供應商。

勞務外包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勞務外包代理機構訂立勞務外包協議，以應付我們業務營運的需要。我們已經與勞務外包代理機構訂立勞務外包協議。分包勞工的主要職責包括製造我們產品的不同工序，包括上料、裝配及包裝。根據協議，勞務外包代理機構負責承擔社會保險及其他法定僱員福利的相關費用。作為回報，我們允許外包員工在我們的工廠工作，並根據外包員工加工件數向勞務外包代理機構支付一次性服務費。我們負責提供培訓，以確保獨立承包商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上述有關協議下的勞務外包安排屬合法。一般而言，本集團在訂立外包、勞務派遣及勞務分包協議前，無需獲得客戶的批准。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為生產訂立勞務分包安排而產生的費用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0.1%、零及2.2%。

為管理機密資訊(如客戶和我們與勞務外包有關的專有技術、技術訣竅、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外洩的風險，我們已採取各種內部監控措施以就該等知識產權做好保密工作。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保密工作」。

培訓及招聘

我們相信，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且技術嫻熟的勞動力對我們的成長及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一般通過在公開市場投放廣告或透過個人推薦及招聘代理招聘員工。我們會根據業務需要，在考慮其資歷、經驗、資格及專業知識後甄選候選人。我們員工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保險。我們每年都會對員工進行評估，以檢討彼等的薪資，並在彼等的表現符合我們期望時考慮晉升。

我們採取培訓政策，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及員工手冊，讓彼等熟悉我們的工作環境及工作文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以增進彼等的技術及安全知識。培訓由我們的資深員工或第三方顧問提供。我們也定期為生產人員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我們相信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可以鼓勵員工不斷求進及發展，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

為了建立及維繫與員工的關係，我們在中國成立工會，以代表員工的利益，並促進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有效溝通。工會為員工組織各種活動。我們認為我們一直與員工保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罷工、勞資糾紛或其他工人騷動，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除本節「合規情況－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及規例。

保險

我們投購多種保險，包括涵蓋產品庫存和固定資產實際損失或損毀風險的財產保險、一般責任保險(包括產品責任)、勞工賠償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及出口保險。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與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就12幅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涉及佔地面積合共約211,380平方米，並已就30幢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涉及總建築面積約116,649.6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訂立一項協議，以購置一幅位於泰國用地面積為43,436.8平方米的土地，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策略－設立泰國廠房以增強全球佈局」。

我們在中國擁有的物業主要用於生產及住宿。有關我們的生產設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亦曾於往績期間出租物業予獨立第三方，並因此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分別產生租金收入(經扣除成本後)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除物業估值報告所述之物業權益外，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b)條之規定，本集團並無其他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一部分而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之自有物業權益或要求估值報告之物業活動。

未有所有權證的自有物業

由於行政監督的疏忽及相關責任人員對相關監管要求的認識不足，湖北香江廠房及益諾威廠房內的若干樓宇(「**瑕疵物業**」)不符合城鄉規劃要求，故我們尚未為瑕疵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涉及總建築面積2,595平方米，該等樓宇乃用作輔助生產、食堂及倉庫。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2019修正)》第64條，倘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並無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施工，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可以責令停止施工；倘能夠採取糾正措施以消除施工的影響，可責令於限期內改正，並處以建設工程成本5%以上10%以下的罰款；倘不能採取糾正措施，可責令於限期內拆除物業。倘不能拆除，沒收物業或違法收入，並處以建設工程成本10%以下的罰款。《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2019修正)》第65條進一步規定，倘未能依法取得鄉村建設規劃許可證或並無按照鄉村建設規劃許可證的規定在鄉鎮規劃區內進行施工，應由鄉鎮人民政府責令暫停施工，並於限期內改正；倘未能在規定限期內改正，物業可被拆除。於往續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政府當局要求我們拆除及／或遷離瑕疵物業的任何通知。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就瑕疵物業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考慮到瑕疵物業的面積及用途，董事認為，倘若我們被勒令拆除瑕疵物業，我們可隨時以不多於合共人民幣100,000元的成本遷往我們的其他物業。因此，董事認為瑕疵物業的業權瑕疵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i)上述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行政處罰、中國主管當局下達的整改令；(iii)瑕疵物業僅作輔助用途，且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未取得瑕疵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對我們的上市適宜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有關物業法律及法規合規而採納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物業法律及法規合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辦理申請香江智能廠房內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的手續，涉及總建築面積約147,069.0平方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合規情況－香江智能廠房的生產設施」。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訂立20項租賃，涉及總面積約111,621.3平方米，用作生產設施、倉庫、辦公室及宿舍。我們亦於美國擁有一項租賃及於印尼擁有一項租賃，用作辦公室及生產設施。除三項中國宿舍租賃的出租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潘允先生外，其他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用作主要用途的租賃物業概要：

中國

	地點	概約租賃面積		物業主要用途
		(平方米)	租賃期限	
1.	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 四聯社區排榜山塘 工業區1-3號	27,700.0	2022年4月1日至 2027年3月31日	生產
2.	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 四聯社區排榜山塘 工業區8號	2,300.0	2023年8月31日至 2026年8月31日	倉庫
3.	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 四聯社區排榜山塘 工業區16號	2,300.0	2024年11月1日至 2026年10月30日	倉庫
4.	深圳市鹽田區深鹽路2015 號保稅區廠房7棟第8層	2,607.9	2025年2月1日至 2027年1月31日	辦公室

業 務

	地點	概約租賃面積		物業主要用途
		(平方米)	租賃期限	
5.	深圳坪山新區石井工業園 5號3棟	8,000.0	2024年12月1日至 2027年11月30日	生產
6.	深圳市坪山區石井街道石 井工業園3號	16,877.0	2022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附註)	生產
7.	深圳市坪山區石井街道石 井工業園3號	12,023.0	2022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附註)	生產
8.	深圳市坪山區石井街道石 井工業園3號	5,035.0	2022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附註)	生產
9.	深圳市坪山區石井街道石 井工業園3號	5,035.0	2022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附註)	生產
10.	深圳市坪山區石井街道石 井工業園3號	5,030.0	2022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附註)	生產

附註：目前，我們正與業主磋商續租。

業 務

	地點	概約租賃面積		物業主要用途
		(平方米)	租賃期限	
11.	惠州市博羅縣龍溪鎮電子城路46號科瑞高新產業園2#廠房整棟、3#廠房4樓及5樓、4#廠房1樓、3#1樓配電房	18,976.9	2023年4月1日至 2029年3月31日	生產
12.	深圳市坪山區碧嶺街道辦沙坑路53號	4,000.0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生產
13.	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田東社區深鹽路2122號海都花園25A	107.0	2023年1月20日至 2026年1月19日	宿舍及辦公室
14.	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田東社區深鹽路2122號海都花園11A	107.0	2023年1月20日至 2026年1月19日	宿舍及辦公室

業 務

	地點	概約租賃面積		物業主要用途
		(平方米)	租賃期限	
15.	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 田東社區深鹽路2122號 海都花園11C、11F、 20F、24A、24F、26A	622.0	2023年12月31日至 2025年12月30日	宿舍
16.	深圳市鹽田區山海家園2棟 1-4C房	106.2	2023年10月1日至 2025年9月30日	宿舍
17.	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海都 花園19H	107.0	2024年9月1日至 2025年8月31日	宿舍
18.	深圳市鹽田區鵬灣花園一 村21棟2單元804房	98.0	2025年3月4日至 2026年3月3日	宿舍
19.	深圳市鹽田區梧桐路南翠 景花園第5棟2-2D	90.4	2025年3月1日至 2027年3月1日	宿舍
20.	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崗 頭社區天安雲谷產業園 二期11棟2407	499.0	2025年4月2日至 2028年4月1日	辦公室

美國

地點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限	物業主要用途
1. 加州奇諾	975.4	2022年11月1日至 2025年10月31日	總辦事處、倉庫及配送小型消費品及其他法律相關用途

印尼

地點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限	物業主要用途
1. 東爪哇省詩都阿佐縣	10,000	2023年12月1日至 2033年11月30日	工業活動

租賃物業的瑕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其中八個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分別構成愛思傑廠房、遠特信廠房及宏諾威廠房的一部分，總租賃面積約有63,423平方米，其受業權瑕疵影響（「**瑕疵租賃物業**」）。該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未獲得瑕疵租賃物業的相關業權所有權證。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瑕疵租賃物業遭遇任何安全問題或爭議。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欠缺所有權的情況下，出租人可能會質疑瑕疵租賃物業的租約是否有效。此外，若出租人並無此等瑕疵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此等瑕疵租賃物業可能會遭勒令拆遷。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考慮到出租人確認我們與彼等有長期關係，我們認為出租人不大可能會質疑瑕疵租賃物業的租約，故我們對物業的使用亦不大可能受到影響。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考慮到（其中包括）有關主管當局發出的確認函，我們被勒令搬遷的風險相對較低。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若干租賃物業的使用權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有關當局的質疑，而我們可能會因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而被迫搬遷。」萬一我們被勒令遷離

此等瑕疵租賃物業，考慮到我們現時及未來的產能，及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及就我們所深知，我們估計各生產設施的搬遷（如必要）將於一至兩個星期完成，並會產生成本合共人民幣3.4百萬元，但不會為本集團造成重大虧損，因為我們可以將訂單調去其他生產設施。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有關瑕疵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不論是個別或總體上，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租賃登記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20處租賃物業中有10處須遵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中國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而當中八處尚未依法辦理登記備案。我們現正準備為若干已獲提供必要文件的租賃辦理登記備案。該等物業的總面積約為1,736.5平方米，佔中國租賃物業總租賃面積的1.6%。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即使租賃協議尚未辦妥登記備案，其有效性亦不會受到影響，我們也不會因而須遷離租賃物業。然而，中國有關當局可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80,000元，不會令業務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按中國法律要求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登記，我們可能因此面臨潛在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租賃登記申請文件，且該等文件齊全。

董事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上述未登記租賃不論是個別或總體上，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理據如下：(i)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因未能為相關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備案而遭處以任何處罰；(ii)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我們因該等租賃物業而遭政府當局處以行政處罰的風險較小；及(iii)我們已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和程序，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就有關物業法律及法規合規而採納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物業法律及法規合規」。

知識產權

除ODM／OEM業務外，我們亦以自有品牌「威麥絲」、「Accuteck」及「艾格麗」生產及銷售旗下的OBM產品，我們已就該等品牌在中國或海外註冊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60項商標及12項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403項註冊專利及八項軟件著作權，在日本有兩項註冊專利，在歐洲有九項註冊專利，在美國有24項註冊專利。我們已在中國、美國、歐洲及韓國分別申請註冊八項、九項、一項及一項專利。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我們深明保護及執行ODM／OEM客戶和我們的專有技術、技術訣竅、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協議訂明相關的保密責任條款，以在生產過程中保護客戶及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保護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保密工作」。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受到重大侵權，亦無遭到第三方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申索。

數據私隱及安全

本集團在亞馬遜、京東、天貓、拼多多等電商平台建立網上店面以銷售我們OBM產品。因此，我們根據該等電商平台與其用戶之間的授權間接收集電商平台已脫敏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部分移除或遮蔽的客戶使用者名稱、收件人姓名、聯絡電話及送貨地址，以便完成訂單。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數據私隱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數據私隱及安全相關的法規」。有關該方面風險的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我們銷售OBM產品的電商平台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維護資料安全，或者我們未能遵守不斷變化的資料保護法律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一系列保護數據私隱及安全的內部管理政策及操作流程，包括「資訊管理政策」及「保密性管理政策」，並實施了相應的措施以防止數據安全事件的發生。有關電商平台措施如下：

- 我們已採取政策，以保障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在日常網上銷售活動中免受網絡攻擊，包括防火牆和數據存取控制，以加強我們的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防禦，而我們已定期測試及追蹤數據備份的可恢復性；
- 我們為僱員提供網絡安全方面的內部培訓，旨在提高他們對網絡威脅及相關對策的了解與認知。我們的內部指引也要求僱員遵守資料安全規範，以確保業務運作中所涉及的相關資訊安全；
- 為加強資料管理及資料保密性，我們聘請專業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儲存日常營運管理所需之業務及財務資料，包括於電商平台經營網店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及
- 我們針對不同部門及資歷設定了不同的存取限制，以限制未經授權的資料檢視及存取。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與數據私隱及安全有關的監管調查、行政處罰或公開通知，本集團亦無發生任何與數據或個人資料失竊、洩漏、損壞或遺失有關的重大數據私隱及安全事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私隱及安全之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就數據處理活動、個人資料保護、重要數據安全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義務訂立了相關規定。根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第62條，重要數據指涉及特定領域、特定群體、特定區域或具備一定特殊性及規模的數據，如被篡改、破壞、洩漏或被非法取得或非法使用或會直接危及國家安全、經濟、社會穩定、公共衛生及安全。大型網絡平台指註冊用戶超過50百萬人或每月活躍用戶超過10百萬人、業務類型複雜且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對中國的國家安全、經濟及民生產生負面影響的網絡平台。

考慮到(i)銷售OBM產品的收益僅佔總收益一小部分（分別佔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總收益的5.6%、4.2%及2.7%）；(ii)我們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店面銷售OBM產品過程中收集到的資料不屬於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所界定的重要數據；及(iii)根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的定義，我們並非網絡平台，亦非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中國法律顧問因此認為，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除「業務－物業」及「業務－合規情況」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而有關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均為有效並存續。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重要執照、許可證或批文的規定而遭任何政府當局處以任何處罰，並因此令本集團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期間，我們獲頒各種殊榮。下表為我們認為屬重要的獎項及認可概要：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機關
2024年	2023年十大廚房小家電出口企業	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
2023年	2022年十大廚房小家電出口企業	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
2022年	中國外貿出口先導指數樣本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2022年	2022年湖北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產品)	湖北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18年	2018年度綠色創新企業Top 10	中國國際投資促進會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由我們的業務過程而產生的各種法律訴訟。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無論結果如何，都可能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由我們的營運而產生的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產品責任索償)，並因而可能面臨重大負債。」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訴訟。

合規情況

除本節「一物業」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就營運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重要執照、批准及許可證。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不合規情況的背景及理由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原因為不少僱員傾向於不對上述基金作出全額供款。據董事估計，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須補足差額分別達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不合規情況的潛在後果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規定繳足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須繳交自付款應付日期起計每日按延誤付款的0.05%計算的滯納金。倘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支付，主管當局可進一步徵收任何逾期付款一至三倍的罰金。就住房公積金而言，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規定全額支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的款項。倘未能在有關期限內支付，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受處罰的可能性、最新狀況及補救措施

考慮到(i)我們已取得主管當局發出的確認函，確認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受到任何處罰；(iii)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執法機關被禁止對企業歷史社會保險欠費組織及進行集中清繳工作；(iv)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集中清繳企業歷史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欠費頒佈法律法規，亦無要求本集團支付相關差額；(v)本集團已承諾在有關當局提出要求時支付差額；及(vi)潘允先生及Guangshe Pan先生承諾倘有關當局責令我們補繳相關差額或因此對我們作出處罰，將會對本集團作出彌償，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要求足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的可能性以及我們被處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作出撥備。

考慮到(i)上述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行政處罰、中國主管當局下達的整改令，我們的僱員亦無就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提出任何重大投訴，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於往績期間少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不會對我們的上市適宜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糾正措施，以防日後再發生此類不合規情況：

- 我們已加強人力資源政策，明確規定須根據適用的當地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我們已指定由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吉穎女士領導的綜合管理部定期檢查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以確保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按相關政府當局要求的方式為僱員支付該等款項；

- 我們將緊貼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
- 我們將加強對僱員的法律合規培訓，以提高彼等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認識，並鼓勵彼等配合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
- 我們將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意見，以了解相關監管發展。

經考慮(i)導致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及(ii)本集團為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及相關性，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上述措施在防止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合規情況方面屬有效及充足。

香江智能廠房的生產設施

不合規情況的背景及理由

於2021年，我們開始在廣東省博羅縣博羅工業園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地塊上建造香江智能廠房，該廠房於2024年6月投產。於2024年6月投產時，我們尚未辦好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i)竣工驗收；(ii)消防驗收；(iii)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及(iv)節能驗收。

就(i)竣工驗收；及(ii)消防驗收而言，發生不合規情況的理由乃由於相關建築承包商並未向我們提供所需之文件以完成該等驗收。就(iii)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及(iv)節能驗收而言，由於相關僱員對法律要求缺乏足夠認識，誤解了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和節能驗收須在取得竣工驗收後方能完成，故未有適時完成相關驗收。

不合規情況的潛在後果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i)竣工驗收而言，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2019修訂)，未經必要的驗收而開始使用或運營，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相當於建設工程合約2%至4%的罰款。就(ii)消防驗收而言，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2021修正)》，未經必要的驗收而開始使用或運營，我們可能會被勒令暫停使用和運營，及／或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不等的罰款。就(iii)竣工環境保護驗收而言，未經必要的驗收而開始使用或運營，我們可能會被勒令暫停使用和運營，及／或可能被處以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不等的罰款(若在期限內糾正)。就(iv)節能驗收而言，未經必要的驗收而開始使用或運營，我們可能會被勒令糾正，及／或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的罰款。

受處罰的可能性、最新狀況及補救措施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博羅縣人民政府的確認(「**確認**」)，確認(其中包括)我們在博羅工業園區的建設已滿足投產的基本條件，並確認及同意我們於2024年6月投產。亦已確認博羅縣人民政府並未發現本公司在建設、消防、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及節能等方面存在可能被博羅縣人民政府或其下屬機構處罰的違規行為，並同意本公司維持目前的營運狀況。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博羅縣人民政府是管轄其下屬機構博羅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主管機關，而博羅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對上述不合規情況擁有懲罰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i)竣工驗收；(ii)消防驗收；(iii)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及(iv)節能驗收。

鑑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竣工驗收、消防驗收、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及節能驗收；(ii)我們於往績期間並未因相關不合規情況而遭處以任何行政處罰；(iii)如上文所述，我們已獲得博羅縣人民政府的確認；及(iv)控股股東潘允先生及Guangshe Pan先生已承諾賠償本集團因處罰或停業而造成的任何虧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蒙受行政處罰而對本集團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的可能性比較低。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該等不可規情況不構成重大不可規情況，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考慮到(i)前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期間並未因該等不可規情況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香江智能廠房未提交上述備案的不可規情況不會對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防止日後發生違反相關建築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已實施並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包括(i)就日後類似的建築工程，我們將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取得必要的執照和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竣工驗收及消防驗收)，並遵循與建築物施工及竣工有關的必要程序；(ii)我們將就建築法律法規合規性問題徵求中國法律意見；(iii)我們已制定一套政策，以取得有關樓宇及土地使用的驗收許可證；及(iv)我們由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吉穎女士領導的專責部門將監督上述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將檢查未來是否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經考慮導致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為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及相關性，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上述措施在防止建築法律法規不合規情況方面屬有效及充分。

美國納稅及申報

儘管我們已在加州(即兩間美國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申報聯邦及州所得稅，由於我們美國辦事處的財務部相關人員對美國複雜的稅制及法律缺乏足夠的了解，且各州稅務法例可能存在差異，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在本集團付運產品的其他州申報及納稅。據估計，於往績期間，稅務風險總額(包括未付應繳稅務、利息及潛在罰款，統稱「**歷史稅務風險**」)合共少於30,000美元。鑑於涉及的金額不大，我們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上述事件不被視為重大不合規情況；及(ii)相關稅務風險不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稅務風險。

據美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若按要求及時付款，且美國稅務當局允許納稅人協商以較低金額結清稅款，則本集團或董事將毋須承擔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我們已聘請一間美國專業機構進行糾正工作，以進行必要的還款及重新申報。於2025年4月30日，歷史稅務風險中約24,000美元的糾正工作已經完成，餘下的糾正工作預計將於2025年8月前完成，但須視乎不同州的行政程序及稅務政策而定。

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加強內部監控，包括(i)就日後的報稅及計算稅款尋求專業意見；(ii)設置登記冊記錄須申報的不同性質的稅款、稅率及計算基準；及(iii)委派另一名集團層級的財務總監定期監察在美國的稅務合規情況，包括檢查上述登記冊，以確保及時、準確及完整地報稅及納稅。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有關風險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隨著我們業務的成長及擴大，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潛在風險亦在增加。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我們維持健全且有效的電商平台措施，以隨時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為了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阻礙我們業務成長的風險，我們已採納或預期將於上市前採納一系列電商平台政策及程序，旨在合理保證達成目標，包括有效且高效率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與我們營運相關的各種潛在風險，包括營運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

風險管理架構

在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中，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以及有關風險管理架構的效能。因此，彼等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及檢討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以及相關部門的工作及職責分配；
- 審閱相關部門編製的風險管理報告；
- 監察、監控及檢討重大項目以及日常營運中產生的其他重大事項；
- 評估風險管理措施的效能，並提出改進建議；及
- 指導及監察各部門及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識別及評估

為有效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根據我們的政策，各部門會收集風險相關資訊，包括歷史數據及未來預測，並針對各部門特定營運風險的性質進行風險評估。各部門亦應在各關鍵階段保存綜合文件。部門評估應涵蓋風險及條件變化的原因、有關風險的潛在影響、未來發展的預測以及建議。各部門將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報告。

我們的風險評估中將予採用的一般風險指標包括(i)風險發生的等級及概率；(ii)後果；及(iii)將計及的現有監控方法是否充分。我們將根據不同具體營運風險的性質設定風險預警閾值。我們將持續監控風險等級，並特別關注關鍵風險指標的變化，及出現新風險或現有風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當達到該閾值時，各部門應積極實施所設計的風險應對方案，並及時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實施結果。

其中，我們採取了若干措施並建立了以下各種架構及政策以加強我們的電商平台及管理我們的風險：

- 在批准任何重大業務決策之前，董事會會徹底檢查與該決策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必須掌握日常營運情況，監控本集團任何相關的營運風險，並制定政策及決策以降低或解決該等風險；
-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協助本集團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出改善建議。經考慮獨立電商平台顧問的建議後，我們相應地強化了電商平台系統；
- 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本集團的電商平台系統及程序是否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 於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
- 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及在必要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就其變動提供最新資訊；及
- 為相關僱員提供培訓，以增進其行業知識，並鼓勵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文化，確保相關僱員對風險管理有所認識及負責。

除上述我們已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外，我們亦識別出若干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的潛在風險，並已採取相應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降低有關風險。

保密工作

為保護客戶和我們的專有技術、技術訣竅、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在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外協商簽訂的協議中，根據合同義務規定，與我們或客戶的設計及商業機密相關的資訊一般須對任何第三方或公眾保密。

為加強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我們亦在現場採取措施，僅允許授權人員從伺服器匯出檔案。限制對若干區域(如實驗室、儲存室及資料室)的實體存取，且須登入才能存取儲存於我們伺服器的數據。此外，我們已與僱員簽訂保密協議，任何違反該協議的行為將導致終止僱傭關係並承擔法律責任。我們亦已制定機密資訊管理政策，將資訊分類為不同等級，而作出不同程度的保護。我們的政策亦概述了僱員對於營運及生產相關資訊的保密義務，以防直接或間接洩漏機密資訊。若干存有機密資訊的區域亦有安裝監控攝像；且僱員在列印任何機密確認資料(如我們產品的技術圖紙)之前，須填妥文件申請表，並經由指定人員批准。

物業法律及法規合規

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物業法律及法規：

- 在我們購買任何物業及簽訂任何新租約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進行加強的盡職審查，以確保並無任何業權問題及法律問題。加強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i)審查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產權所有權文件；(ii)向土地管理部門和房屋管理部門核實該等證書和文件，並確認所有權；(iii)向房屋管理部門查證房屋是否附有任何抵押、押記或其他擔保；以及(iv)進行實地考察；
- 我們將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取得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並遵循與房屋施工及工程竣工相關的必要程序；
- 我們將就有關物業業權及遵守物業法律法規的問題徵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 我們已針對物業購買及租賃安排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以加強內部審批流程；
- 對於自建項目，我們已制定一套政策和程序，以取得相關的驗收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
- 董事將負責監督上述措施的實施並確保未來的合規性。

經考慮導致有關物業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為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電商平台措施的詳情及相關性，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上述措施有效而充足。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針對若干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行業板塊、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於往績期間，我們有小部分收益源自銷售及／或交付產品予位於有關國家的客戶。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向有關國家銷售及／或交付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0.5%、0.6%及0.4%。除銷售及／或交付產品至有關國家外，我們並無銷售或交付產品至任何其他受國際制裁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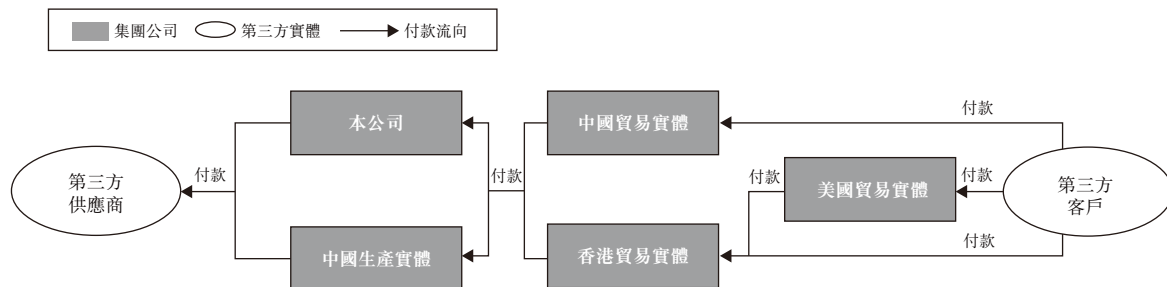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指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活動表面上不會導致我們受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限制。此結論乃基於對本集團的國際業務交易(包括所有適用的客戶及供應商關係)進行全面盡職審查調查後，並無發現本集團有任何交易可歸類為有關國家的一級或二級制裁活動。此外，鑑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球發售範圍及預期所得款項用途，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各自的投資者、股東、董事及僱員，以及聯交所、香港結算及證監會，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不會因其參與而遭施加任何適用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各自的投資者、股東、董事及僱員，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允許H股上市、買賣及結算之人士(包括聯交所、其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香港結算及證監會)所面臨之制裁風險甚低。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接獲任何通知，表示我們因向位於有關國家的客戶進行銷售交易而將被施加任何國際制裁。我們來自有關國家的客戶均未被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明確列入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且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涉及目前受國際制裁的行業或板塊，因此不被視為相關國際制裁所禁止的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向位於有關國家的客戶交付產品，並停止與該等客戶的所有銷售交易。董事確認，我們未來不擬向位於有關國家或其他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任何進一步的業務或銷售我們的任何產品。我們已採納相關的內部監控政策，當中涉及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i)透過評估及妥善記錄客戶的背景資料及交易，以識別風險；(ii)持續監察交易的詳情及程序；及(iii)委派高級管理人員定期監察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轉讓定價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涉及香港、中國及美國的附屬公司，主要包括有形貨品買賣，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89.7百萬元、人民幣1,25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83.9百萬元(統稱「涵蓋交易」)。

下圖載列有關涵蓋交易的交易流程：



本集團各相關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角色、職能及業務活動如下：

- 本公司－本集團總部，主要從事研發、產品設計、採購、製造、品質控制、存貨管理、物流、營銷、銷售、售後服務、收付款及一般行政管理。其亦承擔市場風險、研發風險、生產風險、產品責任風險、信貸風險、匯率風險及部分存貨風險。其擁有生產及辦公室營運所需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例如專利及商標。其執行相對全面且複雜的職能。
- 中國生產實體－即遠特信電子、愛思傑電器(深圳)、益諾威(江陰)、美諾威電器及香江智能電器，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品質控制、存貨管理、物流、售後服務、一般行政管理，以及各類產品的部分研發、設計與營銷。彼等亦承擔生產風險、存貨風險、產品責任風險、匯率風險，以及部分市場風險及研發風險。彼等擁有生產及辦公室營運所需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例如軟件、專利及商標。彼等的性質類似於承擔若干風險的製造商。
- 中國貿易實體－即納吾科技、諾誠電子商務及艾格麗經貿，主要在電商平台從事OBM產品的銷售活動、售後服務、收付款、一般行政管理以及承擔部分物流成本。彼等亦承擔部分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匯率風險、有限的產品責任風險及存貨風險。彼等擁有生產及辦公室營運所需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例如商標。彼等的性質類似於承擔常規風險的分銷商。
- 香港貿易實體－即泰鴻升實業及香江香港，主要從事不同類別產品的海外銷售活動、營銷、收付款、一般行政管理、部分售後服務，並承擔部分物流成本。與中國貿易實體相比，香港貿易實體亦承擔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匯率風險及有限的產品責任風險，彼等不從事OBM業務，因此不持有存貨，亦不承擔存貨風險。彼等擁有生產及辦公室營運所需的有形資產。因此，彼等的性質類似於承擔有限風險的分銷商。

- 美國貿易實體－即威麥絲，主要從事美國市場的銷售活動、存貨管理、物流、收付款、一般行政管理及部分售後服務。其承擔部分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匯率風險、有限的存貨風險及有限的產品責任風險。其擁有生產及辦公室營運所需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例如商標。其性質類似於承擔常規風險的分銷商。

於往績期間，Goodlife Global、鼎盛電器及香江電器(泰國)概無重大／概無業務營運或集團內部交易。另一方面，香江智能電器(香江智能廠房之營運公司實體)於2020年成立，而香江智能廠房於2024年6月前已開始興建，因此，於往績期間，香江智能電器於2024年6月才開始營運，其僅處於初期營運階段。

轉讓定價評估

我們已基於以下中國、香港及美國的指引、法律及法規對相關附屬公司的涵蓋交易進行轉讓定價審閱：

- 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
- 中國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
- 香港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包括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及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8號、59號及60號；及
- 美國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第482條。

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集團內部交易應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以避免不同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收入失實。我們已採納交易淨利潤法（「**交易淨利潤法**」）作為審視涵蓋交易的轉讓定價方法。交易淨利潤法通常用於審視涉及有形貨品買賣的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因此是評估與涵蓋交易有關的轉讓定價安排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的最合適轉讓定價方法。

根據交易淨利潤法，合理利潤水平範圍乃參考可比實體的加權平均利潤水平的四分位範圍（「**可比利潤水平範圍**」）釐定。我們採用非受控第三方可比實體的淨成本加成率及經營利潤率作為利潤水平指標，分別為涉及本集團製造實體及貿易實體的受控集團內部交易的分析提供基礎。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倘一實體的利潤水平並非基於公平交易價格，則需要考慮是否應對該受測實體的利潤進行調整，以達到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下的可比利潤水平。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我們委聘一名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北京天職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轉讓定價顧問**」），就涵蓋交易進行基準研究（「**基準研究**」）。下表列出基準研究採用的可比利潤水平範圍：

2021年至2023年可比利潤水平範圍 (附註1)

	第一個四分位數	中位數	第三個四分位數
與下列比較：			
中國及香港的貿易實體	0.16%	1.41%	3.27%
美國貿易實體	1.81%	2.34%	4.73%
中國及海外生產實體(除生產PCBA作 內部用途的宏諾威電子外)	2.55%	4.99%	11.72%
宏諾威電子 (附註2)	1.34%	3.64%	4.83%

附註：

1. 根據轉讓定價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大部分可資比較公司的2024年數據尚未公佈；因此，並無足夠資料更新基準研究以涵蓋2024年。
2. 由於宏諾威電子並無生產家居用品，適用的可比利潤水平範圍指PCBA製造商可比實體的利潤水平。

根據本公司所作的陳述及所提供的資料而編撰的基準研究，轉讓定價顧問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我們往績期間於中國、香港及美國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符合公平原則，在適用的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層面上，並無發現引致額外稅款的轉讓定價調整；而本集團整體於往績期間並無面臨相關附屬公司所在的中國、香港及美國少付企業所得稅的風險。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香港及美國有任何相關稅務機關對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提出任何查詢、審計、調查或質疑。

涉及轉讓定價安排的附屬公司須遵守其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其對轉讓定價文件作出要求。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我們需要備有主文檔，其中包含與組織架構、業務、無形資產、集團內部財務活動以及財務及稅務狀況等相關的資料。此外，我們亦須備有本地文檔，其中包含基於當地稅務制度的轉讓定價分析。根據對我們記錄的審閱，我們已按要求編製轉讓定價文件。

基於本公司所作陳述及所提供的資料，轉讓定價顧問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於往績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的所有適用轉讓定價法律法規，包括轉讓定價文件要求。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人向我們結付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分別有31名、18名及10名相關客戶。於往績期間，第三方支付人（「**第三方支付人**」）主要包括相關客戶的業務夥伴，彼等可能是客戶同一企業集團旗下的聯屬公司（如客戶的同系附屬公司或股東）、第三方金融機構、第三方採購或物流代理以及相關客戶的客戶。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分別有38名、21名及12名第三方支付人。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的3.4%、1.8%及0.4%。董事已確認所有第三方支付人均獨立於本集團。

於往績期間，不論客戶所在的司法權區為何，客戶一般與我們於中國或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訂立銷售合約，並被我們要求將款項存入本集團於中國或香港的銀行賬戶。

接受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理由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只是單純接受第三方付款外，董事確認，我們並無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據董事所深知，相關客戶安排第三方付款，乃由於(i)彼等可能會不時遇到現金流量有限的情況，或為了更好地管理內部現金流量，因此相關客戶可能會促使其第三方支付人提早結清付款，以免違反對我們的付款責任，或(ii)為了避免設立或操作賬戶以向香港／中國進行海外付款的複雜性。另一方面，從我們的角度來看，(i)第三方付款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便，(ii)盡早收到客戶付款對我們有利，(iii)我們可與相關客戶確認收到的第三方付款金額，從而降低與接收第三方付款相關的風險，及(iv)董事相信，而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家居用品進口商通過第三方支付人結算其公司交易，以方便行政管理及更快付款的做法並不少見；尤其是規模龐大的國際家電產品進口商透過其聯屬公司(例如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同系附屬公司或股東)結算其公司交易的情況並不少見。此外，據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第三方付款的概念本身並不違法，第三方付款安排不屬於非法安排。因此，我們並不反對由相關客戶發起的第三方付款安排。

內部監控措施及停止第三方付款安排

以往，為管理第三方付款安排涉及的風險，於往績期間，作為內部監控的一環，如客戶無法於相關時間向我們直接結付款項，我們會展開核實程序，確定第三方支付人與相關客戶的關係，包括向相關客戶索取確認書，確認書上須列明第三方支付人與相關客戶的關係。相關確認書亦須確認匯款目的乃為商品付款。我們亦會於互聯網上進行背景搜索，盡可能確定第三方支付人與相關客戶的關係。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只是單純接受，並無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董事進一步確認，相關客戶只會在第三方支付人結付款項後，方會通知我們第三方付款安排。有見及此，為避免日後再次出現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已強化內部監控措施，監察存入我們銀行賬戶的款項：

- (i) 我們已向全體員工發出內部通告，禁止彼等接納任何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進行的付款；
- (ii) 我們已向所有客戶發出通知，要求彼等直接向我們付款；
- (iii) 我們的財務部門已制定管理應收賬款結算的範本，其中應包括交易說明、客戶名稱、付款日期、客戶賬戶名稱、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以及任何已注意到的異常情況；及
- (iv) 我們的財務部門已指派專人負責監督收到的付款。倘再次出現第三方付款安排，指定人員應向部門經理報告，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

為了停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已向所有現有客戶發送電子郵件，提醒彼等不要通過第三方支付人付款。董事確認，自2024年底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人付款。於往績期間，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貢獻的收益不大，故董事認為停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法律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交付至美國。然而，由於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註冊成立，因此香港及中國將為第三方支付人(於其他司法權區)向我們強制執行彼等要求退還第三方付款的權利(如有)的更合適及有效場所。此外，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不論其所在司法權區)會與我們在中國或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簽訂銷售合約，並被要求將其款項支付至我們在中國或香港的銀行賬戶。因此，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對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法律影響的意見披露如下。

合法性

香港法律顧問指出，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第三方付款安排。除非法律禁止，否則基本原則為在任何業務交易中均可自行安排付款。因此，第三方付款安排是合法的。

中國法律顧問指出，第三方付款安排屬於相關客戶向第三方支付人轉移責任。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或規避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第三方支付人可能就還款提出申索

香港法律顧問指出，儘管本集團與相關客戶存在合約關係，惟本集團與第三方支付人之間並無合約關係；因此，第三方支付人(包括彼等的清盤人(如獲委任))當然不能以合約為依據提起訴訟。此外，儘管第三方支付人(包括彼等的清盤人(如獲委任))可就於錯誤情況下或由於收款人的欺詐或不法行為造成的款項支付提起訴訟，惟並無任何證據顯示本集團已發生該等情況。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第三方支付人的任何有關要求或申索。因此，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第三方支付人(包括彼等的清盤人(如獲委任))將不會就第三方付款安排對本集團提起任何可能申索。基於上述者，香港法律顧問指出本集團面臨的訴訟風險(包括第三方支付人(或彼等的清盤人(如獲委任))的可能申索)極低。

中國法律顧問指出，(i)第三方付款安排屬於相關客戶向第三方支付人轉移責任；及(ii)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付款委託函及／或三方付款協議，使交易面臨風險，第三方支付人可能以參與方並無達成共識為由提出還款申索。然而，由於相關客戶已確認，相關第三方支付人乃受相關客戶委託作出第三方付款安排，且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涉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即使第三方支付人提出申索，本集團亦可向相關客戶收取及追索因第三方支付人提出申索而蒙受的損失。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第三方支付人並無就第三方付款安排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

洗錢風險

香港法律顧問指出，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訂明，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測試標準為任何合理人士得悉有關理由後，是否會認為所處理的財產屬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香港法律顧問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業務交易為合理及真實，且業務交易及付款均有銷售單據作為憑證；
- (ii) 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業務交易佔本集團整體業務的份額極小(於往績期間內各年度均不超過0.7%)；
- (iii) 相關客戶被要求出具書面確認以申報彼等與第三方支付人的關係，且並無就第三方支付人的付款授權有任何爭議或分歧；及
- (iv) 第三方付款安排已獲採納多年，未曾發生過爭議。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合法性而面臨任何爭議或調查。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香港法院目前將考慮被告人(就所呈示案例而言即本集團)就所涉交易的主觀及真誠觀點，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相關客戶指示的第三方付款安排涉及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因此，本集團被指控或起訴洗錢的風險極微，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風險。

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規定，為掩飾、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的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的來源和性質，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即已觸犯洗錢罪：(1)為上述資金提供賬戶的；(2)將財產轉換為現金、金融票據、有價證券的；(3)通過銀行轉賬或者其他支付結算方式轉移資金的；(4)跨境轉移資產的；(5)以其他方法掩飾、隱瞞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因此，只有作出相關行為協助轉移資金，以掩飾、隱瞞上述犯罪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的來源和性質，某公司方會觸犯洗錢罪。

本集團及相關客戶已基於真確的意願聲明訂立合約。我們向相關客戶交付商品的實際原因是履行相關客戶下達的訂單。第三方付款安排雖然來自第三方支付人，但已經由相關客戶確認為由其指令下的商品付款。中國法律顧問據此指出，我們並無作出相關行為協助轉移資金，以掩飾、隱瞞上述犯罪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的來源和性質。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第三方付款安排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視為洗錢活動的風險不高。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管治

我們全心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中，以實現可持續增長，並提高業務應變力，以應對向低碳經濟的轉型。我們已建立健全的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就監督ESG議題負整體及共同責任，並著重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定位保持一致。

ESG工作小組經董事會授權，已告成立，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來自不同業務部門的代表，負責協助董事會推動規劃、協調及執行ESG措施，並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中。ESG工作小組成員擁有管理ESG事宜方面的專業知識，例如僱傭及勞工慣例、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責任、供應鏈管理及商業道德。ESG工作小組負責掌握最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進行ESG相關議題的重要性評估、評估我們如何因應氣候變化調整我們的業務，並持續監督ESG相關責任措施的執行。ESG工作小組亦會每年編製本集團的ESG報告，供董事會核准。此舉可讓董事會分析及披露本集團的重大ESG事宜、風險管理、成就及績效。

本集團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遵守ESG報告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在其ESG報告指南中披露定性與定量資料和數據。

識別及管理ESG相關風險及機遇

ESG工作小組負責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大的ESG相關風險及機遇。我們已制定並實施相應措施，以降低重大ESG相關風險並把握潛在ESG相關機遇。ESG工作小組會向董事會提交ESG風險及機遇評估報告。董事會定期檢討ESG風險管理流程的有效性，並在必要時提供指導，同時全權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活動。

ESG風險及機遇評估根據我們的業務性質、行業研究以及參考當地及國際報告框架，將與本集團相關的重大ESG風險及機遇識別為負面或正面、實際或潛在的風險及機遇。已識別的重大ESG風險會根據其對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的可能性及重要性進行評估，並給予固有風險評級分數，其後考慮我們的ESG相關風險控制措施如何影響風險的重要性及可能性，從而得出殘餘風險評級分數。之後根據殘餘風險評級分數對ESG風險進行優先級劃分。類似的方法也用於評估重大ESG機遇的重要性及可能性。

下文載列已識別的重大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概要。

ESG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我們的應對措施
氣候相關的實體風險			
立即性風險 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暴雨、洪水、嚴寒及熱浪)的嚴重性及頻率增加	短期、中期及長期	• 本集團物業或設施受損，維護及預防措施的成本增加 • 對員工安全造成潛在威脅	• 我們已制定氣候變化政策，並將氣候變化整合至內部風險管理體系，包括極端天氣事件發生時的應急預案及救援演習。我們亦為物業或設施投購適當的保險，以減輕因極端天氣事件造成的損害而可能引致的財務損失。 • 我們密切注意當地的天氣預報，並提醒員工採取惡劣天氣防護措施，以確保員工安全。
氣候相關的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規風險 在轉型至低碳經濟的過程中，氣候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斷演變，例如香港聯交所推出的新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中長期	• 合規及營運成本增加	• 我們已建立內部風險管理政策，以密切監控並獲取法律、政策及法規的最新發展資訊及其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我們將主動識別及實施適當的合規措施，並調整業務策略，以降低因監管政策變動而增加的合規及營運成本。 • 我們會即時向員工傳達最新政策，以確保合規。

ESG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我們的應對措施
市場及技術風險 由於大眾對氣候變化日益關注，消費者對環境足跡較低產品的喜好發生變化	中長期	收益減少	- 我們已成立研發中心，以投資並推動低碳產品的開發。 - 我們已制定環保生產流程，並取得ISO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湖北省(省級)綠色工廠認證。 - 我們將環境考慮因素融入小家電的設計及營銷，並在我們提供的產品中強調可持續發展元素。
其他ESG相關風險			
產品質素及供應穩定性方面的供應鏈風險 由於供應鏈穩定性不佳或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質素不佳，導致銷售地區無法達到環保、食品等級及質素標準	短期、中期及長期	聲譽風險增加，可能導致收益減少	- 我們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詳盡評估，以評估其ESG相關績效，並進行產品質素檢驗，確保符合我們在原材料質素及供應鏈ESG績效方面的要求。 - 我們要求材料供應商簽署「環境關聯物質完全符合承諾書」及「食品級符合聲明」，以確保提供給我們的所有產品，包括製造過程中使用的材料及添加劑，完全符合我們的產品質素要求。

ESG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我們的應對措施
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 未能符合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或要求	短期、中期及長期	聲譽風險及合規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收益減少	- 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並將其傳達給我們的員工。該等政策包括在我們的製造設施定期進行應急演習及安全檢查，以及提供相關培訓及健康體檢。 - 我們對生產流程進行定期評估，以確保採取有力的安全措施。因此，我們的製造流程已取得ISO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人才流失風險 人力資源規劃失效或未能提供具競爭力的員工福利，導致人才流失	短期、中期及長期	服務質素方面的營運風險增加，可能導致收益減少	- 我們已制定適當的員工薪酬管理政策，確保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員工福利。 - 我們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確保各職能部門均有足夠的員工，以維持營運效率。
氣候相關機遇			
產品及服務 節能小家電的市場需求增加	短中期	節能小家電的銷售收益增加	- 我們繼續進行技術突破及產品升級及開發，並執行質量控制系統，為客戶提供節能且優質的小家電。 - 我們已建立產品質量控制系統，並已通過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ESG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我們的應對措施
能源來源 透過能源效益措施提升財務與ESG績效	中長期	通過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降低能源消耗及成本	本集團積極響應及貫徹國家清潔能源政策。我們將部分製造物業投資分布式光伏發電能源管理設施，將清潔、可再生太陽能轉化為電力，提高能源效益，減少碳足跡。

ESG政策

我們致力於將ESG因素納入我們的業務決策過程。因此，我們制定了集團層面的ESG政策，指導我們的行動及措施，提高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績效。

環境保護

我們的環境政策闡述了我們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的綠色實踐及措施，重點是減少排放、減少廢棄物、節約資源、保護環境及自然資源，以及應對氣候變化。此外，我們位於湖北的生產設施的小家電製造及管理機制獲得了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ISO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認證，以確保我們的環境管理慣例符合國際標準，且持續提高我們的環境績效。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嚴格遵守當地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妥善管理廢水、廢氣及噪音，並至少每年度安排兩次第三方專業檢測機構的檢測監督，以確保排放符合當地排放標準。

廢氣排放管理

我們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生產流程和物流。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管理廢氣排放，例如使用廢氣處理設施收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以及在高空排放前使用活性炭過濾進行淨化。

我們不斷探索措施，以盡量減少業務營運中的廢氣排放，包括確保公司車輛的妥善維護，以及考慮採用電動車輛。

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我們的主要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GHG)排放(範圍1及範圍2)來自燃料消耗(範圍1—直接排放)及外購電力(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我們積極響應並努力配合國家清潔能源政策，在我們的物業中投資了分布式光伏能源管理設施。該設施通過分布式光伏系統，將清潔、可再生的太陽能轉換為電力，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的經濟效益。同時，該設施有效降低我們的碳排放，進一步擴大綠色能源的使用，為本集團的全面綠色低碳轉型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此外，我們採納了一系列節能措施，包括使用節能設備及LED照明系統、利用自然光、要求員工在離開前關閉電燈和電器設備，以及考慮未來以電動車輛取代現有車輛的可能性。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用水來源為營運所使用的城市用水。為了節省水資源，我們採取了一系列節水措施，包括通過處理設備淨化廢水進行循環再利用、及時修理滴漏的水龍頭、採用符合用水效益標籤要求的用水設備，以及監控用水量等。我們亦透過內部溝通渠道提醒員工盡量減少用水。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利用

我們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和家庭廢棄物。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包括碎屑、金屬刨花、砂輪及收集的粉塵等，其由持牌第三方收集和處理，以進行回收或處置。家庭廢棄物由當地的衛生部門負責收集和處理。有害廢棄物包括廢抹布和手套、廢油漆管、廢活性炭以及油漆罐。有害廢棄物暫時貯存於工廠的有害廢棄物存放區，然後轉交合資格第三方妥善處理。為了盡量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並確保妥善處理廢棄物，我們採取相關做法和措施，例如透過分類推廣廢棄物回收、按需要重複使用單面廢紙、實施雙面列印以減少紙張消耗，以及透過內部溝通渠道提醒員工盡量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環境指標及目標

於2024年，我們位於湖北的生產設施獲得湖北省經濟和信息化廳頒發省級綠色工廠認證，以表彰我們在製造設施、管理體系、綠色能源參與及環境影響等領域的表現。為了進一步提高我們的ESG績效，我們的目標是於2030年達到國家級綠色工廠標準，其主要涉及滿足《綠色工廠評價通則》(GB/T 36132-2018)所規定的六個層面要求，包括基礎設施、管理體系、能源及資源投入、產品、環境排放及整體績效。

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亦已制定以下環境目標，以加強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工作，並假設我們達到預期的業務規模及財務業績，包括但不限於在印尼的生產設施及擬在泰國建立的生產設施的營運狀況：

主要指標

我們的目標

耗電強度(兆瓦時／百萬人民幣收益)

以2023年為基準年，我們的目標為到2030年將耗電強度降低5%，而2025年至2030年期間，平均每年減少約1%。

耗水強度(立方米／百萬人民幣收益)

以2023年為基準年，我們的目標為到2030年將耗水強度降低5%，而2025年至2030年期間，平均每年減少約1%。

綠色電力的使用

我們的目標為到2030年有至少20%的總耗電量來自綠色電力，而2025年至2030年期間，平均每年增加約4%。

為達成該等環境目標，我們計劃採納全面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在所有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範圍採用LED照明及節能燈
- 使用符合能源效益的設備及辦公室用具
- 設立能源管理中心，透過智慧數據系統實時監控能源使用情況

- 實施分區照明控制，鼓勵利用自然光
- 優化生產流程及技術
- 採用節水設備，並透過不同計劃提高員工節約用水意識
- 在生產設施中安裝光伏電板，優先使用可再生能源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¹

	2022 財政年度	2023 財政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排放物²			
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3,528.6	14,557.6	14,773.7
(i) 直接排放(範圍1)(噸二氧化碳當量)	2,458.3	2,254.0	2,020.0
(ii) 間接排放(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	10,444.3	11,277.1	11,705.7
(iii)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626.0	1,026.5 ⁴	1,048.0
總計(範圍1、2、3)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17.0	18.2	12.9
資源使用			
能源			
總計(兆瓦時)	28,952.2	29,214.4	28,741.8
(i) 外購電力(兆瓦時)	17,119.0	18,484.0	19,186.5
(ii) 無鉛汽油(兆瓦時)	555.4	629.4	656.5
(iii) 柴油(兆瓦時)	589.8	759.7	718.5
(iv) 天然氣(兆瓦時)	10,688.0	9,341.3	8,180.3
密度(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36.3	36.5	25.1

附註：

1. 有關數據涵蓋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營運。
2.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參考了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WBCSD)及世界資源研究所(WRI)發佈的《溫室氣體議定書》。範圍1(直接)排放涵蓋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間接)排放涵蓋我們營運消耗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能源的溫室氣體排放，而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產生於本集團價值鏈中。

3. 範圍3排放包括類別6：商務差旅及類別7：員工通勤所產生的排放。
4. 與2022年相比，2023年的範圍3排放量的增加是由於員工數量及商務差旅費用的增加，導致範圍3下類別6(商務差旅)及類別7(員工通勤)的排放量增加。

	2022 財政年度	2023 財政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資源使用			
水			
總計(立方米)	250,355.5	239,773.1	272,718.9
密度(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313.9	299.6	238.5

社會

我們致力培養關懷的工作場所文化，維護多元化、平等機會、健康與安全以及員工福祉。

此外，我們的廠房在客戶要求的廠房產能及能力評估(「**FCCA**」)中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我們亦委任第三方認證機構對我們的工廠設施、環境保護、品質管理體系、人力資源和培訓、職業健康和安全、零歧視、禁止童工及商業道德方面進行企業社會責任準則(「**BSCI**」)認證及Sedex成員道德貿易稽核(「**SMETA**」)認可。

僱傭及勞工慣例

我們旨在建立一個共融多元的工作場所。我們在薪酬、招聘、晉升、待遇及福利等各個僱傭環節秉持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共融的原則。我們尊重勞工權利，嚴禁招聘及僱用童工。

我們積極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讓僱員掌握專業知識、技能及能力。此外，我們定期為僱員安排休閒活動，並與僱員保持雙向溝通，致力提高彼等的工作滿意度，從而加強僱員的參與度。

職業健康與安全

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一直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作為我們努力堅守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的一環，我們的湖北香江廠房已獲得ISO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以及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認證。

我們致力保障各業務營運層級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建立及落實健康與安全政策及措施，包括定期進行危害檢查、提供安全培訓等，以確保各業務營運層級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此外，我們已建立安全生產管理政策，明確載列安全檢驗、危害識別及管理、意外調查及處理的程序。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本集團內有任何與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重大違規或重大事故，亦無涉及本集團員工、外協商、派遣員工或外協商員工的任何重大人身傷亡的工業事故。

為顯示我們對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承諾，我們已制定以下社會目標：

主要指標

我們的目標

工傷死亡事故

維持員工零工傷死亡事故

安全事故

維持員工零重大安全事故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並對潛在及現有供應商進行評估，考慮的因素包括僱傭慣例、健康與安全及環境保護。我們於有需要時會進行現場檢驗，以確保符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期望。

此外，我們要求供應商簽署「恪守商業道德承諾書」，以規範商業行為、抗衡商業賄賂、維護公平貿易。為推動供應商提供更環保的產品及服務，我們要求材料供應商簽署「環境關聯物質完全符合承諾書」及「食品級符合聲明」，以確保所提供的產品及材料，以及製造過程中使用的添加劑，完全符合相關的歐盟品質法規，包括REACH標準、RoHS指令、94/62/EC指令下的包裝材料要求，以及食品等級標準。我們亦已制定可持續採購政策，要求優先採購節能產品、可重用物料，以及優先選用環保或推動可持續發展的供應商。

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質量且安全的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的生產設施已取得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以加強我們的質量管理實務。我們的產品符合多種安全要求、化學和食品級認證，以及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標準。此外，我們非常重視產品質量測試，並建立完善的質量控制系統，以有效確保產品質量。

為確保客戶滿意度，我們已制定售後及投訴管理政策。於往績期間，我們已由第三方評估機構根據中國國家企業信用評級標準評估，並取得該機構發出的「AAA級售後服務誠信認證」，且未接獲任何重大客戶投訴。為保護客戶私隱，我們制定範圍涵蓋資料及私隱要求的私隱政策，包括限制用戶存取客戶資料。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指導員工確保宣傳材料的真實性及可靠性。

商業道德

我們秉持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嚴禁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及任何其他不道德行為。我們已建立預防措施，包括反貪污政策，以及實施舉報渠道，讓員工舉報任何違反道德標準的潛在不當行為。董事會負責監督該等預防措施及舉報程序，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執行和監督該等措施及程序的有效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賄賂、貪污、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或法規的行為或法律案件。

社區貢獻

我們致力於為社區作出貢獻，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例如，我們積極參與中國紅十字會組織的鄉村振興捐贈及慈善捐贈活動。此外，為了應對自然災害及其他緊急情況，我們亦積極響應社會緊急情況(如抗洪救災)及應急物資捐贈。我們將探索建立社區投資重點領域的機會，並適時與社會效益組織建立夥伴關係。

僱員資料

下表載列僱員資料：

僱員數目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23	1,123	1,117
女性	1,343	1,501	1,412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2,366	2,624	2,529
兼職	—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300	343	367
31–50歲	1,718	1,876	1,815
51歲或以上	348	405	347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中國內地	2,360	2,618	2,518
美國	6	6	6
印尼	—	—	5

流失比率¹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4.1%	49.6%	45.0%
女性	44.6%	45.9%	46.0%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中國內地	44.5%	47.7%	45.7%
美國	14.3%	—	—
印尼	—	—	—

附註：

1. 流失比率按往績期間各年度(如適用)的指定類別的離職僱員總數(「離職僱員」)除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指定類別的離職僱員及現有僱員總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由潘允先生、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分別持有約54.07%、26.39%及19.54%。蘄春華鈺由潘允先生及Guangshe Pan先生分別擁有70.37%及29.63%。蘄春恒興是本集團的員工持股平台，由潘允先生擁有47.50%。潘允先生分別為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據此，潘允先生、Guangshe Pan先生、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持有全數已發行股份的1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潘允先生、Guangshe Pan先生、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將共同持有全數已發行股份的約75.00%。據此，潘允先生、Guangshe Pan先生、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於上市後將仍然是一組控股股東。

潘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Guangshe Pan先生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潘允先生及Guangshe Pan先生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有關蘄春恒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述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潘允先生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各董事在高級管理層支援下共同負責日常業務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本集團管理職務，理據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身為董事負有受信責任，需要(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並以其最佳利益為依歸，且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將導致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需要向董事會全面披露有關事宜，並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本集團亦已就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c) 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委任，會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
- (d)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進行關連交易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年度匯報、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則；及
- (e)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和策略、監督該等業務計劃、策略和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多數決集體行事，除非獲董事會授權，概無董事擁有單獨決策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設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負責銷售、研發、財務管理、營運(行政)、規劃、採購、質管、生產及審計等不同職能的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獲分配特定責任範圍。我們設有一套內部監控機制來提升業務營運效率。我們擁有充裕的資產、資金及員工，亦已取得及辦理獨立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許可證、批文及知識產權。另外，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潘允先生租用位於深圳的八個單位，作為員工宿舍，我們預期於上市後繼續該等租賃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鑑於(i)物業租賃協議乃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即使潘允先生終止該等協議，我們仍能於市場上覓得替代租賃，以減少對營運造成的干擾，故董事認為，向潘允先生租用物業不會令我們的營運獨立性存疑。

董事綜上所述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政獨立

財務管理部負責處理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作，有能力按業務需要作出獨立財務決策。我們獨自管理自身的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擁有任何銀行賬戶。此外，我們有充裕資金來獨立經營業務，且有足夠內部資源支撐日常營運。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直能不依賴控股股東成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抵押而獲得第三方融資。除控股股東就我們的銀行借款而提供的個人擔保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控股股東取得或獲其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或擔保。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我們的借款而提供的擔保，將全部於上市前全面解除。

董事綜上所述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列出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我們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非常重要。我們已採納下述措施來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股東大會審議的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投票時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b)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監控機制來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涉及關連交易的規定；
- (c) 我們致力在董事會當中維持均衡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不會因為擁有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而在行使獨立判斷時受到任何形式的重大干擾，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來保障公眾股東利益。我們亦已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委任三名監事，以監察董事會的職務履行狀況。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事」；
- (d) 董事將遵照細則行事，當中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除非獲細則允許，否則有利害關係的股東不得就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f) 我們已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負責在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方面向我們提供合規建議和指引，包括涉及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

綜上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可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關連交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曾與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潘允先生訂立三份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藉以租用八個位於深圳的單位（「有關物業」）作員工宿舍。物業租賃協議的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出租人	承租人	租期	有關物業位置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月租 (人民幣元)
2023年 1月30日	潘允先生	納吾科技	2023年1月20日至 2026年1月19日	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田東社區深 鹽路2122號海都花園11A室	107.00	5,000
2023年 1月30日	潘允先生	諾誠電子 商務	2023年1月20日至 2026年1月19日	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田東社區深 鹽路2122號海都花園25A室	107.00	5,000
2024年 1月1日	潘允先生	愛思傑電器 (深圳)	2023年12月31日至 2025年12月30日	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田東 社區深鹽路2122號海都花園 11C/11F/20F/24A/24F/26A 室	621.96	33,000

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潘允先生分別與納吾科技、諾誠電子商務及愛思傑電器(深圳)經公平磋商釐訂，當中已參考鄰近地區具相似狀況的可比物業的市場價格。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曾向潘允先生租賃有關物業作員工宿舍。為避免因物色新物業而產生不必要成本，以及避免與第三方業主就租賃協議展開冗長磋商，本集團擬於上市後繼續該等租賃安排。

關連交易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租賃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如此，物業租賃協議並不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性。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獨立」。

會計處理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依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當發行人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交易時，如租賃受固定期限協議所規限，則該交易被視為一次性交易（即收購資本資產）。因此，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被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前的一次性交易，且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故此，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於物業租賃協議。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物業的租賃負債結餘約為人民幣446,000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本集團，並擁有此方面的整體權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股東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監事由員工選舉產生。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由四名成員組成，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

下表載列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主要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潘允先生	67	2012年7月23日	2012年7月23日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戰略規劃與 監督，以及日常 管理與營運	Guangshe Pan先生 之父
Guangshe Pan 先生	40	2016年12月22日	2017年5月3日	執行董事	負責威麥絲的整體 管理與營運	潘允先生之子
吉穎女士	54	2012年7月23日	2012年7月23日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行政、採購及 資產管理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李友香女士	46	2012年7月23日	2012年7月23日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銷售管理	無
徐細平先生	51	2012年7月23日	2012年7月23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戰略規劃與 監督、股東權益 及合規	無
胡彥女士	47	2012年7月23日	2018年11月3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 秘書、財務總監 兼聯席公司秘書 之一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財務管理、企業 管治及股東關係， 以及董事會的 秘書事務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雄博士	61	2017年5月3日	2020年11月1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管理，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無
李健男博士	57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管理，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無
顧朝陽博士	59	2024年9月5日	2024年9月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管理，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無

執行董事

潘允先生，67歲，於2012年7月創辦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潘先生於2024年9月24日由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與監督，以及日常管理與營運。潘先生亦為我們的戰略委員會主席。

潘先生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分別自2002年8月、2004年6月、2004年12月及2017年2月起擔任愛思傑電器(深圳)、遠特信電子、益諾威(江陰)及美諾威電器的董事兼董事長至今；(ii)自2014年6月起擔任香江香港的董事至今；(iii)自2020年10月起擔任香江智能電器的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至今；(iv)自2023年6月起擔任艾格麗經貿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至今；及(v)自2023年8月起擔任鼎盛電器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至今。潘先生亦曾於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泰鴻升實業的董事，主要負責泰鴻升實業的整體管理與營運。

潘先生有逾35年業務管理經驗，並於家用電器製造業擁有逾24年經驗。下表概述潘先生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職位	角色及責任	任期
香江塑料製品	生產及銷售塑料製品 (由1990年2月起)及 家用電器(由2001年 4月起)	董事兼 董事長	負責整體管理 與營運	1990年2月至 2010年2月
暨凱塑料製品	生產及銷售塑料製品	董事兼 董事長	負責整體管理 與營運	1997年5月至 2012年5月
香江國際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家用電器	董事	負責整體管理 與營運	2003年8月至 2021年3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先生於2015年1月擔任黃岡商會蕪春分會第二屆理事會名譽會長。潘先生於2015年5月至2018年12月及2023年1月至2026年12月分別擔任深圳市進出口商會第四屆及第六屆理事會副會長。自2015年11月起，潘先生擔任廣東省江蘇江陰商會理事會會長至今。潘先生於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黃岡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陰市第十五屆委員會委員。自2017年9月至2022年9月，彼為江陰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

潘先生於2019年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坪山區石井街道工商聯商會第一屆執委會理事會執行委員。於2021年12月，潘先生擔任深圳市無錫商會常務副會長，其後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深圳市進出口商會副會長。潘先生於2022年1月榮任深圳市湖北蕪春商會第三屆理事會名譽會長。

潘先生於2008年6月獲中共深圳市民營經濟工作委員會授予「積極支持黨建工作企業家」榮銜。於2015年12月，彼獲中共黃岡市委組織部及中共黃岡市委非公企業工委頒發「全市重視支持黨建工作優秀企業家」稱號。於2018年1月，潘先生獲深圳市湖北蕪春商會頒發「家鄉建設貢獻獎」。於2018年4月，潘先生獲中共黃岡市委員會及黃岡市人民政府授予「黃岡市勞動模範」稱號。於2024年1月，潘先生獲深圳市湖北蕪春商會授予2023年度「商會突出貢獻獎」。

潘先生於2023年10月透過線上課程獲得美國索菲亞大學(Sofia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Guangshe Pan先生，40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9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Pan先生主要負責威麥絲的整體管理與營運。Pan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及家用電器製造業擁有逾九年經驗。Pan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威麥絲的唯一董事、行政總裁、秘書兼財務總監至今，自2021年11月起擔任Goodlife Global的唯一董事兼行政總裁至今。自2024年4月起，Pan先生擔任香江電器(泰國)的董事至今。

Pan先生於2006年7月修畢中國青年政治學院的國際商業教育課程。彼於2009年6月獲得美國中央學院(Central College)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吉穎女士，54歲，於2012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及副總經理。吉女士於2024年9月24日由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吉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採購及資產管理。吉女士亦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吉女士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分別自2002年8月、2004年6月、2004年12月、2014年6月、2017年3月、2020年10月、2023年8月及2024年4月起擔任愛思傑電器(深圳)、遠特信電子、益諾威(江陰)、香江香港、美諾威電器、香江智能電器、鼎盛電器及香江電器(泰國)的董事至今；及(ii)自2021年6月起擔任宏諾威電子的董事兼總經理至今。吉女士曾於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泰鴻升實業的董事，主要負責泰鴻升實業的整體管理。

吉女士有超過23年業務管理經驗，並於家用電器製造業擁有逾24年經驗。於1994年5月至2010年11月，吉女士為香江塑料製品的會計員，負責香江塑料製品的財務運作。吉女士亦曾於2002年4月至2010年11月擔任香江塑料製品的董事，負責香江塑料製品的行政與人力資源。吉女士曾於1997年6月至2012年6月擔任暨凱塑料製品的會計員，主要負責暨凱塑料製品的會計與財務。吉女士曾於2003年8月至2021年3月擔任香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香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整體管理。

吉女士透過參加遙距課程於1993年7月修畢武漢大學的高等教育課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友香女士，46歲，於2012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17年5月成為副總經理。李女士於2024年9月24日由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管理。李女士亦為我們的戰略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分別自2014年6月、2017年2月、2017年3月及2020年10月起擔任香江香港、益諾威(江陰)、美諾威電器及香江智能電器的董事至今；及(ii)自2023年6月起擔任諾誠電子商務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至今。李女士曾於2010年2月至2012年7月擔任愛思傑電器(深圳)的業務經理，負責愛思傑電器(深圳)的銷售管理。李女士曾於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泰鴻升實業的董事，負責泰鴻升實業的整體管理。

李女士於業務管理及家用電器製造業擁有逾24年經驗。李女士曾於2000年10月至2010年11月擔任香江塑料製品的銷售經理，主要負責香江塑料製品的海外銷售管理。

李女士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工商大學杭州商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11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授中級經濟師(經濟—金融)資格。

徐細平先生，51歲，於2012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擔任副總經理。徐先生於2024年9月24日由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與監督、股東權益及合規。徐先生自2020年10月起擔任香江智能電器的董事至今，自2021年6月起擔任深圳分公司委外部的技術顧問至今。徐先生曾於2004年10月至2007年6月及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擔任遠特信電子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遠特信電子的生產。徐先生曾於2007年7月至2014年3月擔任愛思傑電器(深圳)的總經理，負責愛思傑電器(深圳)的整體管理。

徐先生有超過27年業務管理經驗，並於家用電器製造業擁有逾24年經驗。徐先生曾於1997年6月至2004年10月擔任香江塑料製品的注塑部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注塑部。

徐先生於1992年7月修畢中國江西省樟樹第二中學的高中課程。

胡彥女士，47歲，於2012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監事，直至201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胡女士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9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2024年9月24日由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股東關係，以及董事會的秘書事務。

胡女士於家用電器製造業擁有逾21年會計及財務經驗。胡女士曾於2004年3月至2005年11月先後擔任愛思傑電器(深圳)的副財務經理及財務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愛思傑電器(深圳)的財務運作。胡女士曾於2005年12月至2014年4月擔任遠特信電子的副總經理，負責遠特信電子的財務管理。於2012年7月至2017年5月，彼擔任本公司監事。胡女士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遠特信電子的董事至今。胡女士分別自2019年4月、2020年10月及2023年4月起擔任泰鴻升實業、香江智能電器及香江電器(泰國)的董事至今。胡女士曾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擔任艾格麗經貿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艾格麗經貿的整體運作。

胡女士於1999年7月獲得江西製造職業技術學院(前稱江西省機械職工大學)的會計文憑。彼於2005年6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授初級會計師資格。胡女士於2017年7月獲深交所頒授董事會秘書資格。彼透過參加遙距課程於2018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雄博士，61歲，於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自2020年11月起續任。黃博士於2024年9月24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黃博士亦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博士於塑料機械行業及教育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自1989年起，黃博士在華南理工大學先後擔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於1998年至2008年，彼擔任工業裝備與控制工程學院院長，主要負責學院的整體行政工作。黃博士自2015年3月起擔任機械與汽車工程學院教授至今。於2014年5月至2017年7月，黃博士為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伊之密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0415)，主要從事注塑機、壓鑄機、橡膠機及機械人自動化系統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黃博士於1984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塑料機械學士學位。黃博士分別於1989年6月及1996年4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工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李健男博士，57歲，自2020年11月起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9月24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李博士亦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博士於法律及仲裁界別擁有超過21年經驗。自2004年4月起，李博士先後擔任暨南大學法學院講師、副教授及教授。李博士亦自2006年8月起擔任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至今，及自2022年1月起擔任廣東君信經綸君厚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至今。

李博士自2022年9月起擔任廣州泛美實驗室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主要從事實驗室環境控制系統的開發、設計、實施、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相關實驗室設備銷售。

李博士於1988年7月在湖南財政經濟學院(前稱湖南財經專科學校)修畢財務會計高等教育課程。李博士於1996年8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於1997年7月及2002年6月，彼分別取得武漢大學國際法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顧朝陽博士，59歲，於2024年9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9月24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顧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顧博士擁有逾25年工商及會計相關教育經驗，現為美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會計學教授及金融財務工商管理(FMBA)課程主任。於2013年8月至2020年7月，顧博士為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主任。於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顧博士為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研究院工商管理(會計)助理教授。

顧博士於1988年7月自清華大學外語系畢業，取得英語學士學位。彼於1993年8月於美國杜蘭大學(Tulane University)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8月獲得會計學博士學位。

顧博士自2019年6月起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07.SH，260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自2024年6月起擔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77.SH，017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自2024年9月起擔任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以及自2025年2月起擔任Lud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NYSE: LU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

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 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葉紅東先生	56	2012年7月23日	2012年7月23日	監事會主席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無
史傳來先生	51	2016年12月13日	2018年3月20日	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無
易紅良女士	42	2012年7月23日	2012年7月23日	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紅東先生，56歲，由201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及研發中心主管至今。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葉先生擁有超過21年企業管理經驗。於2003年9月至2012年6月，葉先生為愛思傑電器(深圳)研發中心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愛思傑電器(深圳)的研發團隊。

史傳來先生，51歲，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3年6月續任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於2003年10月至2006年1月，史先生於愛思傑電器(深圳)任職注塑部主管，於2006年1月至2010年8月擔任副總經理。彼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愛思傑電器(深圳)的總經理兼董事至今，負責愛思傑電器(深圳)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於2010年8月至2014年2月，史先生亦為遠特信電子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遠特信電子的質量管理。

史先生擁有逾26年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史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3年10月擔任香江塑料製品的經理，主要負責注塑生產管理。

易紅良女士，42歲，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3年6月續任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易女士自2017年3月及2020年10月起亦分別擔任美諾威電器及香江智能電器的監事至今。彼自2020年8月起擔任深圳分公司委外部總監至今，負責制訂及執行委外加工戰略。

易女士擁有逾20年採購及企業管理經驗。於2004年12月至2006年7月，易女士於福建三方電視機有限公司任職採購員，負責實施採購計劃以及挑選及管理供應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小型彩色電視機、便攜式數位光碟播放機及液晶體顯示屏電視機。於2006年8月至2009年5月，易女士於香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採購副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香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採購戰略。於2009年5月至2014年2月，易女士擔任香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綜管部經理，負責香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日常行政、人力資源及法律事務。於2014年4月至2020年8月，彼任香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質管中心總監，主要負責建立及維護香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質量管理體系。

易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湖南農業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潘允先生、吉穎女士、李友香女士及胡彥女士。有關彼等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的披露

潘允先生於下列公司或合夥企業各自註銷註冊或結業前擔任該等公司或合夥企業的董事及／或總經理及／或合夥人：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地點						
美諾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並無營業	2004年3月10日	董事兼董事長	註銷	並無營業
深圳市茵思派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茵思派」)	中國		並無營業	2010年6月12日	董事兼董事長	註銷	並無營業
香江塑料製品	中國		生產及銷售塑料製品及 家用電器	2010年11月4日	董事兼董事長	註銷	結業
暨凱塑料製品	中國		生產及銷售塑料製品	2012年6月5日	董事兼董事長	註銷	結業
江陰市香傑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並無營業	2015年6月26日	執行董事	註銷	並無營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地點						
江陰市香江塑料製品技術諮詢有限公司(「江陰香江」)	中國		並無營業	2016年12月13日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註銷	並無營業
分宜創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投資控股	2019年7月26日	普通合夥人	註銷	結業
新余艾格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湖北艾格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艾格麗投資」)	中國		投資控股	2019年7月26日	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銷	結業
香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家用電器	2021年3月26日	董事	註銷	結業
上海耀明投資管理事務所(普通合夥)	中國		並無營業	2021年6月29日	合夥人	註銷	並無營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及合夥企業各自於註銷或撤銷註冊時均具有償債能力及並無營業，亦無未決申索或責任；(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註銷註冊及上述合夥企業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各自註銷註冊或上述合夥企業各自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要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公司及合夥企業各自在註銷或撤銷註冊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Guangshe Pan先生於下列公司註銷註冊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及／或經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地點						
X.J. Group (USA)	美國		銷售電子秤	2016年12月21日	董事、行政 總裁兼財務 總監	註銷	結業
U.S. Pro Appliances, Inc.	美國		銷售家用電器	2017年5月28日	董事、行政 總裁兼財政 總監	註銷	結業
Lucky Capital Holding LLC	美國		並無營業	2021年3月25日	經理	註銷	並無營業

Pan Guangshe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註銷註冊時均具有償債能力及並無營業，亦無未決申索或責任；(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註銷註冊的不當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註銷註冊而已經或將要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公司在註銷註冊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吉穎女士於下列公司各自註銷註冊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地點						
深圳茵思派	中國		並無營業	2010年6月12日	董事	註銷	並無營業
香江塑料製品	中國		生產及銷售塑料製品 及家用電器	2010年11月4日	董事	註銷	結業
艾格麗投資	中國		投資控股	2019年7月26日	董事	註銷	結業
香江國際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家用電器	2021年3月26日	董事	註銷	結業

吉女士確認：(i)上述各公司於各自註銷註冊時均具有償債能力及並無營業，亦無未決申索或責任；(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註銷註冊的不當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各自註銷註冊而已經或將要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公司在各自註銷註冊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李友香女士於以下公司註銷註冊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地點						
艾格麗投資	中國		投資控股	2019年7月26日	董事	註銷	結業

李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於註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及並無營業，亦無未決申索或責任；(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註銷註冊的不當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註銷註冊而已經或將要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公司在註銷註冊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細平先生於以下公司註銷註冊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日期	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地點	結業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艾格麗投資	中國	投資控股	2019年7月26日	董事	註銷	結業

徐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註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及並無營業，亦無未決申索或責任；(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註銷註冊的不當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註銷註冊而已經或將要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公司在註銷註冊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易紅良女士於以下公司註銷註冊前擔任該公司的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日期	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艾格麗投資	中國	投資控股	2019年7月26日	監事	註銷	結業

易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於註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及並無營業，亦無未決申索或責任；(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註銷註冊的不當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註銷註冊而已經或將要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公司在註銷註冊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一般事項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v) 概無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 (vi) 就董事及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
- (vii) 就董事及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4年9月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知悉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彼為獨立人士；(i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有的財務或其他權益，與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亦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聯席公司秘書

胡彥女士，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執行董事」。

吳浚鎧先生，39歲，於2024年9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會員。

吳先生在審計領域擁有超過14年經驗，現為一間律師行的高級會計經理。吳先生於2019年6月至2023年8月及2017年3月至2019年6月分別擔任意博資本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鉅亨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師。自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及自2012年4月至2016年5月，吳先生分別擔任高超雲會計師事務所的初級核數與會計人員及中級核數人員。自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吳先生擔任陳永輝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會計師。

吳先生於2010年1月獲得英國納皮爾大學(Napier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轉授若干職責予多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顧朝陽博士、黃漢雄博士及李健男博士組成。顧朝陽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i) 審視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就委任、續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協調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審視並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 (iii) 制定並實施關於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
- (iv) 審視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報告程序，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半年度報告，確保遵守相關會計準則、法律、法規的規定；及
- (v) 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李健男博士、吉穎女士及顧朝陽博士組成。李健男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i) 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的正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因應董事會所制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iii) 評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並就年終花紅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iv)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工作時間、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vi) 確保董事不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及
- (vii)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黃漢雄博士、吉穎女士及李健男博士組成。黃漢雄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i) 制定及審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甄選標準及程序；
- (ii) 定期審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iii) 確定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v)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潘允先生、黃漢雄博士及李友香女士組成。潘允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i) 研究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戰略計劃；
- (ii) 研究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計劃、重大資本營運及資產管理項目；
- (iii) 研究及向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 (iv) 檢查前述經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所批准事項的執行情形；及
- (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戰略事項。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於挑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重要任務，認為如此方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吸納更多人才、留聘及激勵員工。我們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職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職級。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彼等已修讀涵蓋多個領域的專業課程，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理、會計、金融及法律研究。董事年齡介乎40歲至67歲，且董事會同時具備男性及女性成員。提名委員會將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方面多元化的好處，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背景、種族以及服務時長，藉此確保董事會在才能、技能、經驗與觀點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的比重及平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諮詢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於本集團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於本集團擬訂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於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集團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且該項委任可經由雙方協議延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為委任潘允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而穩定的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鑑於潘允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過往發展中擔任重要角色，我們相信潘允先生於上市後繼續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薪酬政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或監事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等形式收取薪酬。

董事及監事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四名及四名董事。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董事及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為人民幣7.5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有別於預期薪酬。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概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 發售前所持股份 ⁽¹⁾		於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¹⁾	
			佔本公司股本		佔本公司股本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潘允先生	實益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110,659,509 (L)	54.07%	110,659,509 (L)	40.55%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非上市內資股	94,000,000 (L)	45.93%	94,000,000 (L)	34.45%
曹承玲女士	配偶權益 ⁽³⁾	非上市內資股	204,659,509 (L)	100.00%	204,659,509 (L)	75.00%
蘄春華鈺	實益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54,000,000 (L)	26.39%	54,000,000 (L)	19.79%
蘄春恒興	實益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40,000,000 (L)	19.54%	40,000,000 (L)	14.66%

主要股東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允先生分別擁有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70.37%及47.50%權益。潘允先生為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分別於54,0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及40,0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允先生被視為於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所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曹承玲女士為潘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潘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自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自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各自的指定實體認購下表所載列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8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0,016,000股H股，佔發售股份約44.00%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11.00%。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1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7,603,000股H股，佔發售股份約40.46%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10.12%。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5,626,000股H股，佔發售股份約37.56%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9.39%。

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展現基石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的承諾、信心及關注，並有助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本公司乃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認識(i)湖北順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順捷投資**」)、(ii)香港興黃控股有限公司(「**興黃控股**」)及(iii)香港雲星科技貿易管理有限公司(「**雲星科技**」)。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屬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繳足股款H股具有同等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遵照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由於彼等的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董事會佔有任何席位，亦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不享有任何優先權利。遵從《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列原則，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安排及協議，亦無因憑藉或關於全球發售而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i)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就認購、出售、表決或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另行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處置方面，均並非慣常會聽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概無直接或間接獲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均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本集團、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亦並非現有股東或本集團的緊密聯繫人。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基石投資者乃各自作出獨立投資決定，彼等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通過其本身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且具有充裕的資金以結算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相應投資。基石投資者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已取得有關基石配售的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配售毋須獲得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股東或其他監管機構的特定批准。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同意於本公司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支付其所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款項。基石投資者各自同意，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延緩交付全部或部分其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日期至上市日期後。倘出現交付延誤的情況，可能受到延誤交付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彼仍將於上市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款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所有基石投資者均無遞延結算安排。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的影響。倘香港公開發售中對H股的總需求屬於本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載的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並無責任)按比例減少基石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另外，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倘上市規則第8.08(3)條下的規定(其規定本公司持股量最高的三位公眾股東不得實益擁有超過50%的公眾持股量)未必能夠於上市日期獲得遵守，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數目可予調整，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有關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24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順捷投資

順捷投資為一家於2025年3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投資及貿易業務。順捷投資為湖北順捷旅遊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湖北省蕪春縣國有資產運營中心(直屬蕪春縣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擁有。

興黃控股

興黃控股為一家於2025年3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投資及貿易業務。興黃控股為湖北省黃岡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由黃岡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雲星科技

雲星科技為一家於2025年4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投資及貿易業務。雲星科技為湖北興富隆科技有限公司(「興富隆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興富隆科技由杭州公望酒業有限公司(「公望酒業」)及新疆華凌沃購供應鏈有限公司(「華凌沃購」)分別擁有67%及33%權益。公望酒業由深圳鑫銘源投資有限公司(「鑫銘源投資」)及許小裕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鑫銘源投資由北京米黍數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米黍數科」)及田貴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米黍數科由上海思慶實業發展中心(「思慶實業」)及曹海菁分別擁有95%及5%權益。思慶實業由徐甜甜全資擁有。華凌沃購由吳棟樑、王新陽及上海艾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艾悅電子商務」)分別擁有47.89%、28.17%及23.94%權益。艾悅電子商務由繆美紅及薛建兵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按發售價每股H股2.86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全球 估發售股份		佔緊隨全球 估發售股份		
		發售完成後的 股份總數概		發售完成後的 股份總數概		
基石投資者	認購額 ⁽¹⁾ (人民幣元)	發售 股份數目 ⁽²⁾	總數概 約百分比	發售完成後的 股份總數概 約百分比	總數概 約百分比	發售完成後的 股份總數概 約百分比
順捷投資	40,000,000	15,008,000	22.00%	5.50%	19.13%	5.30%
興黃控股	30,000,000	11,256,000	16.50%	4.12%	14.35%	3.98%
雲星科技	10,000,000	3,752,000	5.50%	1.37%	4.78%	1.33%
總計	80,000,000	30,016,000	44.00%	11.00%	38.26%	10.60%

		按發售價每股H股3.11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全球 估發售股份		佔緊隨全球 估發售股份		
		發售完成後的 股份總數概		發售完成後的 股份總數概		
基石投資者	認購額 ⁽¹⁾ (人民幣元)	發售 股份數目 ⁽²⁾	總數概 約百分比	發售完成後的 股份總數概 約百分比	總數概 約百分比	發售完成後的 股份總數概 約百分比
順捷投資	40,000,000	13,802,000	20.23%	5.06%	17.59%	4.88%
興黃控股	30,000,000	10,351,000	15.17%	3.79%	13.19%	3.66%
雲星科技	10,000,000	3,450,000	5.06%	1.26%	4.40%	1.22%
總計	80,000,000	27,603,000	40.46%	10.12%	35.18%	9.75%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H股3.35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全球 估發售股份 發售完成後的 總數概 股份總數概			佔緊隨全球 估發售股份 發售完成後的 總數概 股份總數概	
基石投資者	認購額 ⁽¹⁾ (人民幣元)	發售 股份數目 ⁽²⁾	約百分比	約百分比	約百分比	約百分比
順捷投資	40,000,000	12,813,000	18.78%	4.70%	16.33%	4.53%
興黃控股	30,000,000	9,610,000	14.09%	3.52%	12.25%	3.39%
雲星科技	10,000,000	3,203,000	4.70%	1.17%	4.08%	1.13%
總計	80,000,000	25,626,000	37.56%	9.39%	32.66%	9.05%

附註：

- (1) 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協定豁免或作出變更)，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b)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d)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有關承認、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該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順捷投資、興黃控股及雲星科技各自己同意，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當天)起計分別五年、三年及三年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在若干受限情況下一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一則除外。

股 本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4,659,509元，分為204,659,50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內資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272,879,509元，並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況	佔全球發售後經擴大股本概約百分比
204,659,509股	非上市內資股	75.00%
<u>68,220,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u>25.00%</u>
<u><u>272,879,509股</u></u>		<u><u>100%</u></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283,112,509元，並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況	佔全球發售後經擴大股本概約百分比
204,659,509股	非上市內資股	72.29%
68,22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4.10%
<u>10,233,000股</u>	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H股	<u>3.61%</u>
<u><u>283,112,509股</u></u>		<u><u>100%</u></u>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這一般指無論何時，上市發行人最低公眾持股量必須至少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25%。

根據上表的資料，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無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悉數行使)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的各年年報中適當披露公眾持股量和確認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

我們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非上市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除若干中國國內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包括可在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將其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現有股東)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

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H股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非上市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將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

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均為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非上市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有關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僅於辦妥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生效。

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要求及程序。

如任何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在聯交所買賣，則有關轉換須取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取得聯交所批准。在履行下列程序後，本公司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以H股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內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使轉換程序在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得以迅速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本公司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本公司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事先作出上市申請。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經轉換股份毋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表決通過。首次上市後任何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相關非上市內資股將自非上市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而本公司會將有關股份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i)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重新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須遵守該等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及其股權的任何變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自其從本公司離職起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

增加股本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限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於H股上市後，合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非上市內資股擴大其股本，前提為有關建議發行應經股東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9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20%。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登記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過戶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以下討論及我們的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選定歷史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謹請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生活家居用品製造商。我們主要以ODM／OEM模式營運，並已建立起由全球知名兼歷史悠久的品牌組成的客戶群，例如沃爾瑪、Telebrands、SEB、Sensio、Hamilton Beach及飛利浦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4年出口額計算，我們是中國廚房小家電行業的第十大企業，擁有0.8%市場份額。⁽¹⁾按2024年中國對美國及加拿大的出口量計，我們的電熱水壺分別在中國海關總署界定的相關分類中佔約24.6%及59.6%市場份額。按2024年中國對美國的出口量計，我們的打蛋器等電動類產品在中國海關總署界定的相關分類中佔約3.8%市場份額。

我們專注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的研發、設計、生產與銷售。電器類家居用品分為三大類，即(i)電熱類家電，如電烤爐、空氣炸鍋及電熱水壺；(ii)電動類家電，如攪拌機、打蛋器及電動開罐器；及(iii)電子類家電，如電子秤、加濕器及鐳射燈。我們亦提供非電器類家居用品，如花園水管及鍋具。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¹⁾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廚房小家電佔全球小家電行業的最大份額。

於往績期間，我們應ODM／OEM客戶的要求，將大部分產品付運至北美洲及歐洲，而小部分產品則付運至大洋洲、南美洲、非洲、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包括韓國、日本及沙特阿拉伯。憑藉我們過去二十年來累積的行業經驗和知識以及不斷發展的能力，我們於2016年開展OBM業務作為戰略佈局，以自有品牌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家電。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97.0百萬元、人民幣1,188.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1.5百萬元。本集團於同年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1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0.4百萬元。

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其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相關詮釋，該等修訂本及詮釋於往績期間內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除於往績期間各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於往績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我們在下文列載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海外市場的經濟及消費者需求

鑑於我們的ODM／OEM業務佔我們收益的很大部分，消費者對我們為ODM／OEM客戶製造的產品的需求（尤其是付運至北美洲及歐洲的產品）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付運至北美洲及歐洲的產品銷售額，分別佔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的92.0%、93.0%及93.0%。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主要取決於北美洲及歐洲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其對消費者信心和消費的影響。

北美洲及歐洲的經濟因素，如通脹及失業水平、利率、金融市場波動、經濟衰退，以及其他影響消費者消費行為的因素，如恐怖主義行為或重大流行病，均可能減少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外匯匯率波動

我們的綜合財務業績受到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對中國以外地區的出口銷售額通常以美元計值。另一方面，我們的成本(包括與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的交易)普遍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美元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價格競爭力並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

此外，我們的跨國業務使我們在將海外業務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我們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時受到外匯波動的影響。我們在美國、印尼及泰國設有附屬公司，大部分海外業務都以當地貨幣計值，其與我們的呈列貨幣不同。因此，我們面臨與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有關的外幣風險。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正匯兌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外幣波動或會使我們較難發現業務及經營業績的相關趨勢，而且我們可能會錄得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負匯兌差額。

於往績期間，我們簽訂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外匯波動相關風險。於2022財政年度，我們因出售外匯遠期合約而產生虧損人民幣8.0百萬元。我們的所有外匯遠期交易已於2022財政年度前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依賴主要客戶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於各年度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2.4%、72.4%及77.9%，而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的總收益的21.3%、28.5%及24.1%。於往績期間，其中一名主要客戶Telebrands分別佔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總收益的16.5%、18.7%及19.0%，而於往績期間Telebrands為我們的花園水管的唯一客戶。

由於我們目前集中在少數主要客戶，倘該等主要客戶停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或大幅減少向我們訂貨，將令我們承受重大損失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大幅波動或下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以美國為付運目的地的產品銷售，而我們所有產品均在中國製造。於往績期間，以美國為付運目的地的產品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68.8%、80.6%及76.5%。

2018年以來，美國貿易代表署發佈了不同等級的對華進口商品加徵關稅清單。最近這種貿易關係緊張已經升級到全球範圍，不僅影響中國，也影響其他國家。中美乃至全球貿易關係緊張的發展變幻莫測。就中國貨品而言，自2025年初開始，適用關稅由10%上升，並曾於2025年4月一度高達145%，但隨後隨著5月12日聯合公告的發佈而降至30%。至於我們正在設立新生產設施的泰國及印尼，適用關稅曾於2025年4月7日達36%及32%，其後隨著美國政府於2025年4月9日宣佈暫停對泰國及印尼徵收關稅90天而降至10%。對中國、泰國及印尼徵收的較高關稅在未來會否恢復或變得更高，仍屬未知之數。然而，誠如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支付美國進口關稅的責任屬於貨品進口商（即我們的客戶），鑑於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發展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未來對美國的銷售可能受到影響。美國對我們的產品施加任何貿易限制（不論產品從中國、泰國或印尼付運），均可能大幅增加美國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成本，進而降低我們的競爭力。

有關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的任何進一步升級，均可能對我們向美國及其他市場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不論是由於關稅、稅項、出口管制、市場准入限制、其他監管措施或對宏觀經濟或生活家居用品需求的相應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一大部分。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已消耗材料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00.5百萬元、人民幣619.9百萬元及人民幣836.5百萬元，佔同年銷售成本總額的68.8%、68.7%及71.3%。我們用於生產的原材料或會受價格波動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密切監察原材料的價格，以更好地管理生產成本。然而，若我們無法將該等原材料的價格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節下文「敏感度分析」，其中說明了往績期間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重大會計政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為基礎，其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標準。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的管理層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輕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進行審閱。對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均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董事認為最重大之會計政策及估計，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收益確認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透過線下渠道及線上渠道直接向客戶銷售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貨品已付運至客戶的指定地點(就線下渠道而言，交貨；而就線上渠道而言，於貨品交付至客戶並由客戶驗收))時確認。本集團要求客戶預先付款，或根據客戶的評估信譽授予客戶30天至135天的信貸期。對於尚未確認收益的已收銷售預付款項，則會確認合約負債。

租賃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期間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員工宿舍及倉庫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就使用權資產而言，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中較短者折舊。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已付可退還租務按金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就租賃負債而言，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根據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變更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會使用重新計量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藉此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i)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ii)租賃代價的增加金額與範圍擴大的單獨價格以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當；租賃合約乃經修訂，而租賃修訂不會以一份獨立的租賃入賬。

對於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修訂後的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經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藉此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樓宇、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轉移至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營運的必要地點及條件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有關資產是否妥善運作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經扣除剩餘價值的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並不會因繼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作出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所需的存貨撥備撇減金額，當中涉及釐定估計售價、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的重大判斷。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外幣)進行，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有關交易。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會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則會按釐訂公允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倘非貨幣項目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即不會重新換算。

倘因為結算貨幣項目或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匯兌差額，將會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差額。

就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而言，本集團會使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將其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但倘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如產生匯兌差額，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內匯兌儲備一欄下。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以買賣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常規方式作出的買賣指須在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規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初始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初始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或自當中扣除(視情況而定)。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法乃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比率。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擁有大額結餘或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評估。此外，就並非採用撥備矩陣單獨進行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我們根據各債務人的賬齡對不同債務人的撥備率進行分組，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披露。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如下，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022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3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96,965	1,188,321	1,501,510
銷售成本	(873,095)	(902,300)	(1,172,986)
毛利	223,870	286,021	328,524
其他收入	23,215	22,149	19,382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項下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1,610)	(2,494)	(8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602	9,798	10,646
銷售開支	(24,188)	(28,274)	(34,560)
行政開支	(87,714)	(90,071)	(111,184)
研發開支	(31,981)	(34,447)	(36,426)
其他開支	(3,806)	(3,470)	(1,839)
上市開支	—	—	(370)
財務成本	(14,467)	(12,519)	(11,993)

財務資料

	2022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3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1,921	146,693	161,315
所得稅開支	<u>(11,660)</u>	<u>(25,231)</u>	<u>(20,890)</u>
年內溢利	<u>80,261</u>	<u>121,462</u>	<u>140,425</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493	306	871
公允值虧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及於終止 確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 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 項時重新分類調整	—	—	(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	<u>1,493</u>	<u>306</u>	<u>85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81,754</u></u>	<u><u>121,768</u></u>	<u><u>141,276</u></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u><u>0.39</u></u>	<u><u>0.59</u></u>	<u><u>0.69</u></u>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是中國生活家居用品製造商。於往績期間，我們專注ODM或OEM模式的生活家居用品製造及出口銷售，其貢獻我們總收益90%以上。除ODM／OEM業務外，我們亦經營OBM業務，即設計、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的產品。

財務資料

按業務模式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ODM、OEM及OBM基準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ODM	938,536	85.6	1,056,623	88.9	1,289,950	86.0
OEM	97,056	8.8	81,992	6.9	170,407	11.3
OBM	61,373	5.6	49,706	4.2	41,153	2.7
總計	<u>1,096,965</u>	<u>100.0</u>	<u>1,188,321</u>	<u>100.0</u>	<u>1,501,510</u>	<u>100.0</u>

附註：我們來自OBM業務的收益指來自艾格麗經貿、納吾科技、諾誠電子商務及威麥絲的收益。我們來自ODM及OEM業務的收益指來自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收益。

ODM業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來自ODM業務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ODM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38.5百萬元、人民幣1,05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90.0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期總收益的85.6%、88.9%及86.0%。

ODM業務的銷售額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38.5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56.6百萬元，乃由於向沃爾瑪銷售更多攪拌機、空氣炸鍋及電煎鍋、向Sensio銷售更多攪拌機、向Telebrands銷售更多花園水管以及向其中一名客戶銷售電熱水壺，惟因2023財政年度並無向TGI銷售手持式打蛋器（佔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向TGI銷售的大部分ODM產品）而被部分抵銷。由於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開始升級花園水管的產品，同年舊版花園水管銷售有所減少。自花園水管於2022財政年度升級後，銷量於2023財政年度迅速增長。

ODM業務的銷售額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56.6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9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Sensio銷售的慢燉鍋及開罐器增加、於2024財政年度向RJ銷售新產品(即保溫板)及向Telebrands銷售的花園水管及鐳射燈增加，惟被向沃爾瑪銷售的華夫機減少及向另一名客戶銷售的打蛋器及電飯煲減少所部分抵銷。與我們在往績期間各年的五大客戶之一Sensio建立穩固關係後，Sensio於2024財政年度開始向我們訂購ODM慢燉鍋，表明其對我們能力的認可。

OEM業務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OEM業務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7.1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的8.8%、6.9%及11.3%。來自OEM業務的銷售額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7.1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2.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其中一名主要OEM客戶的電加熱器銷售額大幅減少，導致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大幅減少，佔我們2022財政年度來自OEM業務總收入的22.3%。OEM業務的銷售額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2.0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Sensio銷售的慢燉鍋增加，向其中一名客戶銷售的電加熱器增加，惟被向其中一名客戶銷售的磅秤減少所部分抵銷。

OBM業務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OBM銷售額分別達人民幣61.4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4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的5.6%、4.2%及2.7%。於往績期間來自OBM業務的收益整體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出售的OBM產品數量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我們將策略重點放在ODM及OEM業務且OBM業務獲分配的資源有限。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出售的OBM產品數量分別約為1.1百萬件、0.8百萬件及0.6百萬件。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於製造及銷售生活家居用品，其可分為兩大類：(i)電器類家居用品；及(ii)非電器類家居用品。電器類家居用品進一步分為(i)電熱類家電；(ii)電動類家電；及(iii)電子類家電。非電器類家居用品則可進一步分為(i)花園水管；及(ii)其他。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器類家居用品						
－電熱類家電	459,013	41.8	499,099	42.0	757,883	50.5
－電動類家電	317,623	29.0	321,937	27.1	315,560	21.0
－電子類家電	122,997	11.2	111,570	9.4	115,066	7.7
小計	899,633	82.0	932,606	78.5	1,188,509	79.2
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花園水管	181,460	16.5	221,788	18.7	285,118	19.0
－其他 ^(附註)	15,872	1.5	33,927	2.8	27,883	1.8
小計	197,332	18.0	255,715	21.5	313,001	20.8
總計	1,096,965	100.0	1,188,321	100.0	1,501,510	100.0

附註：其他包括鍋具、清潔用具及其他家居用品等。

電熱類家電

電熱類家電主要包括電烤爐、空氣炸鍋及電熱水壺，於往績期間在不同產品類別中佔我們收益的最大部分，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的41.8%、42.0%及50.5%。電熱類家電的總銷售額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59.0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9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熱水壺及空氣炸鍋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惟被加熱器的銷售額減少所部分抵銷。電熱類家電的總銷售額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99.1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5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慢燉鍋（包括ODM慢燉鍋，Sensio於2024財政年度開始向我們訂購）及電熱水壺的銷售額增加，以及銷售新產品（即保溫板），惟被華夫機的銷售額減少所部分抵銷。

電動類家電

電動類家電主要包括攪拌機、打蛋器及電動開罐器。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來自該產品類別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29.0%、27.1%及21.0%。電動類家電的總銷售額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17.6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攪拌機、電動刀及電動開罐器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惟被手持式打蛋器的銷售額於2023財政年度減少所部分抵銷，原因為2022財政年度我們手持式打蛋器的主要買家於2023財政年度並無購買任何手持式打蛋器。電動類家電的總銷售額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1.9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1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攪拌機及冰淇淋機的銷售額減少，惟被電動開罐器、榨汁機及電研磨機的銷售額增加所部分抵銷。

電子類家電

電子類家電主要包括電子秤、加濕器及鐳射燈。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來自該產品類別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11.2%、9.4%及7.7%。電子類家電的總銷售額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3.0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數字秤（例如地台秤及廚房秤）以及磨鹽器及磨刀器的銷售額減少所致。電子類家電的總銷售額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5.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花園水管

於往績期間，我們非電器類家居用品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花園水管的銷售。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來自該產品類別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16.5%、18.7%及19.0%。花園水管的銷售額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1.5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1.8百萬元，反映2022財政年度的升級取得成功。花園水管的銷售額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1.8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及售價下降導致花園水管的銷售額持續增長。

其他

其他包括鍋具、清潔用具及其他家居用品。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此產品類別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1.5%、2.8%及1.8%。

按付運目的地劃分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產品付運目的地劃分的產品銷售明細：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北美洲						
美國	755,142	68.8	958,315	80.6	1,148,669	76.5
其他 ^(附註)	25,987	2.4	35,634	3.0	107,647	7.2
歐洲	227,672	20.8	111,730	9.4	139,551	9.3
大洋洲	44,073	4.0	28,834	2.4	57,219	3.8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26,331	2.4	35,833	3.0	34,258	2.3
南美洲	8,527	0.8	12,228	1.0	7,369	0.5
非洲	552	0.1	759	0.1	476	0.0
中國內地	8,681	0.7	4,988	0.5	6,321	0.4
總計	<u>1,096,965</u>	<u>100.0</u>	<u>1,188,321</u>	<u>100.0</u>	<u>1,501,510</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加拿大及墨西哥。

根據客戶所要求的產品交付目的地，我們的產品已出口至全球超過70個國家及地區。於往績期間，北美洲是我們最大的市場，分別貢獻總收益的71.2%、83.6%及83.7%。於往績期間，歐洲是我們的第二大市場，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20.8%、9.4%及9.3%。

銷往北美的產品銷售額

我們銷往北美的產品銷售額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8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2.8百萬元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9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2022財政年度相比，Telebrands及沃爾瑪的銷售額增加所致，佔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銷往北美的產品的銷售額增幅約77.5%。於2023財政年度，來自Telebrands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花園水管於2022財政年度進行升級後銷售增加。我們來自沃爾瑪的收益於2023財政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該年度向沃爾瑪銷售更多攪拌機、空氣炸鍋及電烤爐所致。

我們銷往北美的產品銷售額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9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2.4百萬元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56.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Sensio銷售的慢燉鍋（包括ODM慢燉鍋，Sensio於2024財政年度開始向我們訂購）增加，以及向RJ銷售於2023財政年度並未銷售的保溫板。

銷往歐洲的產品銷售額

我們銷往歐洲的產品銷售額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6.0百萬元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TGI及其中一名客戶的銷售額於2023財政年度大幅減少所致。來自TGI的銷售減少，乃主要由於2023財政年度未有銷售手持式打蛋器，而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向TGI銷售該產品。2023財政年度來自上述其他客戶的銷售減少，乃主要由於2022財政年度向該名客戶銷售的大部分產品均未有於該年度產生收益。我們留意到來自該名客戶的毛利率偏低，故自2023財政年度起減少與該名客戶進行業務。

我們銷往歐洲的產品銷售額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9.6百萬元，主要由於空氣炸鍋、電烤爐及攪拌機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銷往大洋洲的產品銷售額

我們銷往大洋洲的產品銷售額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3百萬元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一名客戶的電加熱器銷售額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銷往大洋洲的產品銷售額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4百萬元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Telebrands銷售的花園水管增加，以及向另一名客戶銷售的慢燉鍋及攪拌機增加。

銷往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的產品銷售額

我們銷往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的產品銷售額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財政年度向一名新客戶的攪拌機銷售及來自向另一名客戶的烤麵包機及攪拌機銷售增加所致，惟被來自若干客戶的銷售減少而部分抵銷。

我們銷往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的產品銷售額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一間跨國企業集團銷售的煮蛋器及烤麵包機增加，但被向一名客戶銷售的攪拌機減少所部分抵銷。

銷往中國內地的產品銷售額

我們銷往中國內地的產品銷售額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7百萬元進一步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各電商平台銷售的OBM產品的銷售額減少所致。於2024財政年度，我們銷往中國內地的產品銷售額較2023財政年度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26.0%。我們來自中國內地市場的收益整體呈現下滑趨勢，原因是我們的策略重點已放在海外市場，而分配予中國內地市場的資源有所減少。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2022 財政年度		2023 財政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耗用材料的成本	600,522	68.8	619,946	68.7	836,537	71.3
直接勞工成本	120,837	13.8	114,543	12.7	145,696	12.4
間接成本	93,121	10.7	93,104	10.3	93,918	8.0
分包費	35,148	4.0	50,742	5.6	69,214	5.9
其他	23,467	2.7	23,965	2.7	27,621	2.4
總計	<u>873,095</u>	<u>100.0</u>	<u>902,300</u>	<u>100.0</u>	<u>1,172,986</u>	<u>100.0</u>

財務資料

耗用材料的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一大部分，包括金屬及塑膠原料、零件及配件。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生產員工的工資。間接成本主要包括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間接勞工成本以及水電費。分包費主要指我們就若干生產工序外包而支付予外協商的服務費。其他主要指我們產品的運輸成本。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益的79.6%、75.9%及78.1%。

於往績期間，耗用材料的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68.8%、68.7%及71.3%。於往績期間，耗用材料的成本波動大致與產品銷售趨勢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按業務模式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按業務模式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明細：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ODM	185,347	19.7	252,129	23.9	275,186	21.3
OEM	18,282	18.8	14,450	17.6	36,461	21.4
OBM	20,241	33.0	19,442	39.1	16,877	41.0
總計	<u>223,870</u>	<u>20.4</u>	<u>286,021</u>	<u>24.1</u>	<u>328,524</u>	<u>21.9</u>

ODM業務

ODM業務的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5.3百萬元增加36.0%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2.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同年ODM業務銷售額增加及毛利率改善。ODM業務的毛利率由2022財政年度的19.7%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的23.9%，主要原因為原材料成本下降，致使除花園水管以外的主要產品類別的毛利率整體上升。花園水管銷售毛利率下跌的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銷售先前於2022財政年度並未銷售的數種花園水管類別，而其毛利率較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銷售的其他花園水管類別為低。

ODM業務的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2.1百萬元增加9.2%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ODM業務的銷售額增加，惟被其毛利率下降所部分抵銷。ODM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23.9%下降至2024財政年度的21.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電動類家電及花園水管的毛利率下降。花園水管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在與客戶磋商後花園水管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考慮到美元兌人民幣的升值趨勢以及近年來該客戶向我們下的訂單量較大。電動類家電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兩款攪拌機(其銷售額佔2024財政年度ODM業務攪拌機的總銷售額50%以上)的平均成本上升，以及銷售一款利潤率相對較低的攪拌機(於2023財政年度並未銷售)所致。

OEM業務

OEM業務的毛利進一步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3百萬元減少20.8%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OEM業務的銷售額及毛利率減少。OEM業務的毛利率由2022財政年度的18.8%輕微下跌至2023財政年度的17.6%，主要原因為電熱類家電毛利率下降。有此下降，乃主要由於(i)向其中一名客戶銷售的電子加熱器銷售減少，該產品毛利率較高；及(ii)以負毛利率向一名知名跨國集團作出更多銷售。我們以較低的價格提供產品，以促進我們與跨國企業集團的關係。

OEM業務的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151.7%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OEM業務的銷售額增加及毛利率上升所致。OEM業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電熱類家電(包括慢燉鍋)的盈利能力改善所致。

財務資料

OBM業務

在整段往績期間內，OBM業務於同期的毛利隨著OBM業務收益下跌而減少。然而，OBM業務的毛利率於2022財政年度至2023財政年度呈上升趨勢，主要原因為郵政秤毛利率有所改善，其收益佔於同期OBM業務的總收益超過50%。OBM業務的毛利率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9.1%及41.0%。

按產品類別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按產品類別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明細：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器類家居用品						
－電熱類家電	63,665	13.9	88,944	17.8	133,501	17.6
－電動類家電	50,132	15.8	67,057	20.8	54,851	17.4
－電子類家電	35,201	28.6	38,650	34.6	39,451	34.3
小計	<u>148,998</u>	<u>16.6</u>	<u>194,651</u>	<u>20.9</u>	<u>227,803</u>	<u>19.2</u>
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花園水管	72,876	40.2	85,082	38.4	94,629	33.2
－其他 ^(附註)	1,996	12.6	6,288	18.5	6,092	21.8
小計	<u>74,872</u>	<u>37.9</u>	<u>91,370</u>	<u>35.7</u>	<u>100,721</u>	<u>32.2</u>
總計／整體毛利率	<u>223,870</u>	<u>20.4</u>	<u>286,021</u>	<u>24.1</u>	<u>328,524</u>	<u>21.9</u>

附註：其他包括鍋具、清潔用具及其他家居用品。

電熱類家電

由於電熱類家電的銷售額增加及毛利率改善，我們的電熱類家電銷售所得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3.7百萬元增加39.6%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8.9百萬元。於2023財政年度，儘管客戶考慮到美元兌人民幣升值的趨勢，與本公司協商調低主要產品的銷售價格，但同年電熱類家電的銷售所得毛利率增加至17.8%，主要是由於2023年主要原材料價格下降，而電熱類家電平均銷售成本減幅大於電熱類家電於2023財政年度的平均售價減幅。

電熱類家電銷售所得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8.9百萬元增加50.2%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該類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電熱類家電銷售所得毛利率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17.8%及17.6%。

電動類家電

由於電動類家電的銷售額增加及毛利率改善，電動類家電銷售所得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33.9%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7.1百萬元。於2023財政年度，儘管考慮到美元兌人民幣升值的趨勢，客戶與本公司協商調低主要產品的售價，但同年電動類家電銷售所得毛利率增加至20.8%，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價格於2023財政年度下降，而電動類家電平均銷售成本的減幅大於2023財政年度電動類家電平均售價的減幅。

電動類家電銷售所得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7.1百萬元減少18.2%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減少以及該類產品的毛利率下降所致。電動類家電的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20.8%下降至2024財政年度的17.4%，主要是由於售予一名客戶的新型攪拌機的銷售額佔2024財政年度攪拌機銷售額的50%以上，此類攪拌機的生產成本相對較高，導致毛利率較低。

電子類家電

於2023財政年度，我們的電子類家電銷售所得毛利進一步增加9.9%至人民幣3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子類家電銷售所得毛利率上升，部分被同年電子類家電銷售額減少所抵銷。電子類家電銷售所得毛利率由2022財政年度的28.6%上升至2023財政年度的34.6%，主要反映於向亞馬遜銷售電子秤及向Telebrands銷售鐳射投影燈的毛利率上升。

電子類家電銷售所得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加2.1%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該類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電子類家電銷售所得毛利率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34.6%及34.3%。

花園水管

花園水管銷售所得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2.9百萬元增加16.7%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5.1百萬元，主要由於同年花園水管銷售額增加所致，部分抵銷花園水管銷售毛利率的減少。花園水管銷售所得毛利率由2022財政年度的40.2%略減至2023財政年度的38.4%，主要是由於2023財政年度我們銷售了一種於2022財政年度並無銷售的花園水管，其毛利率較我們銷售的其他花園水管類別為低。

花園水管銷售所得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5.1百萬元增加11.2%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花園水管銷售額增加所致，惟被2024財政年度花園水管銷售所得毛利率的下降所部分抵銷。花園水管銷售所得毛利率由38.4%下降至33.2%，主要是由於2024財政年度在與客戶協商後花園水管平均售價較2023財政年度有所下降，考慮到美元兌人民幣的升值趨勢以及近年來該客戶向我們下的訂單量較大。

財務資料

按付運目的地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產品付運目的地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毛利(毛損)	毛利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北美洲 ^(附註)	175,185	22.4	257,460	25.9	295,409	23.5
歐洲	33,239	14.6	16,688	14.9	19,612	14.1
大洋洲	8,130	18.4	4,509	15.6	11,447	20.0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3,762	14.3	4,060	11.3	1,835	5.4
南美洲	1,473	17.3	2,519	20.6	1,658	22.5
非洲	115	20.8	259	34.1	79	16.6
中國內地	1,966	22.6	526	10.5	(1,516)	(24.0)
總計	<u>223,870</u>	<u>20.4</u>	<u>286,021</u>	<u>24.1</u>	<u>328,524</u>	<u>21.9</u>

附註：北美洲包括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

銷往北美洲的產品

我們銷往北美洲的產品的毛利從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2023財政年度銷往北美的產品銷售增加以及同年銷往北美洲的產品毛利率增加。我們銷往北美洲的產品的毛利率由2022財政年度的22.4%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的25.9%，主要由於主要原材料價格相關較低，以致除花園水管外的多個產品類別的毛利率整體增加。銷售花園水管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3財政年度銷售一款先前並無於2022財政年度銷售的花園水管，而這款花園水管的毛利率較我們售出的其他類型的花園水管相對較低。

我們的銷往北美洲的產品銷售毛利從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7.5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財政年度我們銷往北美洲的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但部分被銷往北美洲的產品銷售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25.9%下降至2024財政年度的23.5%所抵銷。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24財政年度售予Telebrands的花園水管毛利率下降，以及2024財政年度售予沃爾瑪的攪拌機毛利率下降所致。此外，我們於2024財政年度引入售予沃爾瑪的一款先前並無於2023財政年度銷售的攪拌機，其毛利率較低，亦是導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銷往歐洲的產品

我們銷往歐洲的產品的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3.2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銷往歐洲的產品銷售減少。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銷往歐洲的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14.6%及14.9%。

我們銷往歐洲的產品銷售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財政年度我們銷往歐洲的產品銷售增加所致。在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銷往歐洲的產品銷售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14.9%及14.1%。

銷往大洋洲的產品

我們銷往大洋洲的產品的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財政年度銷往大洋洲的產品銷售減少以及同年銷往大洋洲的產品的毛利率下降所致。銷往大洋洲的產品的毛利率由2022財政年度的18.4%減至2023財政年度的15.6%，主要原因為對上述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的主要客戶電加熱器及加熱器架的銷售額於2023財政年度大幅減少或下跌至零，導致於2023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下降。

我們銷往大洋洲的產品銷售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2024財政年度銷往大洋洲的產品銷售額增加，以及該等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15.6%提高至2024財政年度的20.0%。毛利率的改善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3財政年度第四季開始銷售花園水管，與我們向以大洋洲為運輸目的地的Telebrands銷售的其他產品相比，該花園水管的毛利率更高。

銷往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的產品

我們銷往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的產品的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財政年度以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為目的地的產品銷售額增加，惟被同年銷往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的產品的毛利率減少部分抵銷。

我們銷往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的產品銷售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往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的銷量減少，以及2024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下降。

我們銷往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的產品銷售毛利率從2022財政年度的14.3%下降至2023財政年度的11.3%，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財政年度的5.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一家跨國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銷量增加，因為我們於整個往績期間向該客戶銷售產品錄得負毛利率。我們以相對較低的價格提供產品，以促進與該客戶的關係。

銷往中國內地的產品

我們銷往中國內地的產品的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財政年度銷往中國內地的產品銷售減少以及同年銷往中國內地的產品的毛利率下降所致。銷往中國內地的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財政年度的24.6%減少至2022財政年度的22.6%，並進一步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的10.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艾格麗及威麥絲品牌的產品減價，旨在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下提高銷量。有關減價導致毛利率下降，於若干情況下，向數個網上平台銷售的毛利率為負數。

我們的銷往中國大陸的產品銷售毛利從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的毛損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運往中國內地的產品的毛利率減少，惟部分被該等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抵銷。

銷往中國內地的產品的正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10.5%轉為負毛利率24.0%，主要由於2024財政年度以低價向新客戶銷售烤麵包機及電熱水壺。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毛利、毛利率及除稅前溢利受到銷售成本的影響。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分，分別佔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總銷售成本的68.8%、68.7%及71.3%。為方便說明，下文載列我們除稅前溢利於各年度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當中已參考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原材料成本假設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原材料成本假設波動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2022	2023	202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假設原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5%	(30,026)	(30,997)	(41,827)
10%	(60,052)	(61,995)	(83,654)
15%	(90,078)	(92,992)	(125,480)
-5%	30,026	30,997	41,827
-10%	60,052	61,995	83,654
-15%	90,078	92,992	125,480

我們的財務表現亦受到外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此乃由於在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銷售均是以美元計值的出口銷售，而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與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的交易)普遍以人民幣計值。倘若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現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2022	2023	202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有關開支項目	13,117	7,890	4,267
－有關資產	163	163	163
	<u>13,280</u>	<u>8,053</u>	<u>4,430</u>
利息收入	6,081	10,168	11,650
客戶賠償收入	344	7	118
銷售材料、模具和廢料	2,342	2,793	1,946
租金收入	924	647	951
其他	244	481	287
	<u>23,215</u>	<u>22,149</u>	<u>19,382</u>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中國地方當局提供的補貼，例如旨在鼓勵出口及支持在當地交易所上市的補貼。此等政府補貼通常於滿足特定條件後一次性發放。舉例而言，接受方可能需在一年內達到一定的出口貨值，或在上市過程中達到特定階段，如向當地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及相關文件。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貼；(ii)利息收入；(iii)客戶賠償收入；及(iv)銷售材料、模具和廢料。

賠償收入主要包括我們為Sensio(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訂單準備但未使用的材料賠償費。該訂單隨後被取消，因此產生了賠償。

來自銷售材料、模具和廢料的其他收入主要包含出售不銹鋼等材料、製造華夫機及烤麵包機等產品使用的模具以及鋁廢料和銅線圈等未使用材料產生的收入。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的明細：

	2022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3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2,450	2,015	1,14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127	190	(318)
－其他應收款項	(967)	289	40
	<u>1,610</u>	<u>2,494</u>	<u>865</u>

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記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即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或已撥回減值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的收益	2,874	561	—
終止租賃合約收益	12	15	—
外匯遠期合約的虧損	(8,00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3	7	51
外匯收益淨額	14,386	9,939	16,706
於投資物業確認的減值虧損	—	—	(2,000)
終止確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的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	—	—	(3,597)
其他	(719)	(724)	(514)
	<u>8,602</u>	<u>9,798</u>	<u>10,646</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的收益；(ii)外匯遠期合約的虧損，該等合約乃為管理外匯波動有關的風險而訂立；(iii) 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及(iv)其他，指訴訟撥備、終止租約的收益、我們作出的賠償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

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9,733	40.2	10,435	36.9	12,615	36.5
營銷及推廣開支	10,214	42.2	9,037	32.0	7,359	21.3
測試及檢驗費用	2,777	11.5	3,651	12.9	5,477	15.8
出口保險成本	920	3.8	2,074	7.3	4,446	12.9
差旅及酬酢開支	375	1.6	1,554	5.5	2,112	6.1
其他	169	0.7	1,523	5.4	2,551	7.4
總計	<u>24,188</u>	<u>100.0</u>	<u>28,274</u>	<u>100.0</u>	<u>34,560</u>	<u>100.0</u>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銷售開支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的2.2%、2.4%及2.3%。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ii)營銷及推廣開支，包括向電商平台支付的費用；(iii)產品測試及檢驗服務費用；(iv)出口保險成本；(v)差旅及酬酢開支；及(vi)其他。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2022 財政年度		2023 財政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47,107	53.7	45,282	50.3	52,587	47.3
折舊及攤銷開支	15,007	17.1	16,160	17.9	21,582	19.4
辦公費	7,209	8.2	8,505	9.4	10,469	9.4
差旅及酬酢開支	2,347	2.7	4,096	4.5	4,707	4.2
租金及水電費	4,296	4.9	3,108	3.5	3,951	3.6
勞務費	2,500	2.9	2,491	2.8	3,001	2.7
專業費用	2,822	3.2	2,878	3.2	3,544	3.2
稅金及附加	2,461	2.8	2,581	2.9	4,134	3.7
銀行手續費	927	1.1	692	0.8	1,371	1.2
其他	3,038	3.5	4,278	4.7	5,838	5.3
總計	<u>87,714</u>	<u>100.0</u>	<u>90,071</u>	<u>100.0</u>	<u>111,184</u>	<u>100.0</u>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的8.0%、7.6%及7.4%。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開支；(iii)辦公費，包括購置辦公設備及就企業管理軟件支付的費用；(iv)差旅及酬酢開支；(v)租金及水電費；(vi)勞務費；(vii)專業費用，包括就法律服務支付的費用；(viii)稅金及附加；(ix)銀行手續費；及(x)其他。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20,206	63.2	19,577	56.9	21,908	60.1
直接成本	5,591	17.5	6,651	19.3	7,281	20.0
折舊開支	4,399	13.8	3,549	10.3	3,622	9.9
租金、水電費及 物業管理費用	727	2.3	1,006	2.9	1,132	3.1
其他	1,058	3.2	3,664	10.6	2,483	6.8
總計	<u>31,981</u>	<u>100.0</u>	<u>34,447</u>	<u>100.0</u>	<u>36,426</u>	<u>100.0</u>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研發開支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的2.9%、2.9%及2.4%。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ii)直接成本，主要指研發所用的原材料開支；(iii)折舊開支；(iv)租金、水電費及物業管理費用；及(v)其他。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專業費用	3,686	96.8	3,280	94.5	1,356	73.7
捐款	120	3.2	190	5.5	483	26.3
總計	<u>3,806</u>	<u>100.0</u>	<u>3,470</u>	<u>100.0</u>	<u>1,839</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的0.3%、0.3%及0.1%。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i)與我們早前爭取A股上市(已於2024年終止)關連的專業費用；及(ii)捐款。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2022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3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13,014	14,689	11,809
租賃負債利息	2,361	2,629	2,722
借款成本總額	15,375	17,318	14,531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中資本化的金額	(908)	(4,799)	(2,538)
	<u>14,467</u>	<u>12,519</u>	<u>11,993</u>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借款利息；(ii)租賃負債利息，減合資格資產成本中資本化的金額。

所得稅開支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我們在不同的司法權區須按不同的稅率納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本公司及我們大部分的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在中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稅率為25%。

基於優惠稅項政策，本公司因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優惠稅項待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我們已自2016年起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財務資料

自2018年4月1日起，以香港為註冊地的附屬公司在香港所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須按利得稅兩級制稅率納稅。合資格集團實體賺取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須按8.25%的所得稅率納稅，而其餘溢利則會繼續按現行稅率（即16.5%）納稅。

根據適用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法，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期間已分別按美國聯邦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1%及州法定企業所得稅率最高8.84%就其聯邦及州應課稅收入繳納所得稅。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按各年度所得稅開支除以相應年度除稅前溢利計算，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分別為12.7%、17.2%及12.9%。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相關稅務機關概無重大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2024財政年度與2023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8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3.2百萬元或26.4%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01.5百萬元，主要由於電熱類家電銷售所得收益增加人民幣258.8百萬元，以及花園水管銷售所得收益增加人民幣63.3百萬元。2024財政年度的電熱類家電銷售所得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慢燉鍋（包括ODM慢燉鍋，Sensio於2024財政年度開始向我們訂購）及電熱水壺的銷售額增加以及銷售新產品（即保溫板），惟被華夫機的銷售額減少所部分抵銷。2024財政年度的花園水管銷售所得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財政年度花園水管的銷售額持續增長。

上述增長被電動類家電（例如攪拌機及冰淇淋機）的銷售額減少以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額減少所部分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0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0.7百萬元或30.0%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7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總額增加所致。銷售成本的增長率高於收益的增長率，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結構出現改變，因為我們於2024財政年度出售較多毛利率較低的產品。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5百萬元或14.9%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大部分產品類別(除電動類家電及其他外)的收益增長所致，惟被整體毛利率下降所部分抵銷。

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24財政年度電動類家電及花園水管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2024財政年度銷售毛利率較低的新型攪拌機，以及與客戶協商後降低花園水管的平均售價，考慮到美元兌人民幣的升值趨勢以及近年來該客戶向我們下的訂單量較大。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或12.2%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沒有2023財政年度曾獲得的特定政府特殊補貼，而且與2023財政年度相比，2024財政年度發放的出口外匯獎勵較少。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匯收益淨額增加所致，惟被(i)於投資物業確認的減值虧損；及(ii)終止確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的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所部分抵銷。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出口保險成本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或23.4%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及(iii)辦公費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

行政人員成本有增加，與2024財政年度的收益增長及行政人員數目增加相符。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或5.8%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成本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所致，惟被其他研發開支減少所部分抵銷。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或48.6%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早前爭取A股上市的專業費用減少所致。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主動撤回A股上市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早前爭取A股上市」。

財務成本

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財務成本仍然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鑑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1.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2百萬元減少17.1%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是由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人民幣6.3百萬元所致。有關金額指過往年度多收的稅款，相關稅務部門於2024財政年度知會，會於2024財政年度應付款項內扣減。

年內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或15.6%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

2023財政年度與2022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9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3百萬元或8.3%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88.3百萬元，主要由於除電子類家電外，我們產品類別的整體銷售額上升。電熱類家電的收益於2023財政年度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電熱水壺及空氣炸鍋的銷售增加，惟被電加熱器的銷售減少所部分抵銷。由於我們在2022財政年度啟動了花園水管的產品升級，2023財政年度花園水管的收益有所增加，同年，舊版花園水管的銷量有所下降。於2022財政年度升級後，我們的花園水管銷量於2023財政年度迅速增長。我們其他非電器類家居用品的銷售額增加主要是因為2023財政年度銷售了更多的門擋、掛鉤及清潔用具。我們的電動類家電的銷售額於2023財政年度亦有所增長，這主要是由於攪拌機、電動刀和電動開罐器的銷量增加，惟被手持式打蛋器的銷量減少所部分抵銷。

上述增長被電子類家電的銷售減少所部分抵銷。其中，電子秤、磨鹽器及磨刀器的銷售有所下降。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7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或3.3%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02.3百萬元。銷售成本於2023財政年度的增長率低於同年收益的增長率，主要是由於主要原材料於2023財政年度的價格有所下跌，跌幅超過產品平均銷售價格的跌幅。考慮到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趨勢及原材料價格下降，客戶與本公司協商降低主要產品的售價。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1百萬元或27.7%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6.0百萬元，主要由於大部分產品類別的收益增長及整體毛利率提升所致。原材料成本下降導致2023財政年度除花園水管外的各產品類別的毛利率整體上升。我們的花園水管銷售的毛利率由2022財政年度的40.2%略減至2023財政年度的38.4%，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3財政年度銷售了先前於2022財政年度並未銷售的花園水管類別，其毛利率較我們銷售的其他花園水管類別為低。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或4.7%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財政年度我們未獲取與早前爭取A股上市有關的政府補貼，該減少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的增加部分抵銷。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包括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值虧損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值虧損。該增加主要由於2022財政年度的撥回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轉為2023財政年度的確認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與2022財政年度錄得人民幣8.0百萬元的外匯遠期合約虧損不同，本集團在2023財政年度並無錄得外匯遠期合約虧損，該增加被(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的收益淨額減少；及(ii)外匯收益淨額減少所部分抵銷。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或16.9%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3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增加，反映於(i)出口保險成本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ii)測試及檢驗費用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i)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的出口保險成本於2023財政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為與出口信用保險相關的政府補助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或2.7%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0.1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增加，反映於(i)辦公費；及(ii)差旅及酬酢開支有所增加，惟被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減少所部分抵銷。

雖然收益於2023財政年度較2022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但2023財政年度的管理及行政人員成本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減少所致。有關減幅與管理及行政人員數目(包括負責倉庫管理的人員)減少相符。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或7.5%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開支(包括各種研發項目的設計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或7.9%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早前爭取A股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錄得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在建工程成本中資本化金額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上述增加主要來自於香江智能廠房的建設。

除稅前溢利

鑑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1.9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或115.4%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2百萬元，該增幅乃由於2023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2百萬元或51.3%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1.5百萬元。

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樓宇、機器及設備、汽車、電子設備、租賃裝修以及在建工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22.7百萬元、人民幣433.7百萬元及人民幣503.7百萬元。於往績期間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建設香江智能廠房及購買機器及設備所致。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我們的租賃物業的租期為固定期限，從1至10年不等。於往績期間，我們向潘允先生租賃若干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人民幣1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8百萬元，主要由於印尼廠房的租賃增加所致。使用權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的折舊費用所致。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存貨於所示日期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9,211	62,323	75,195
在製產品	67,265	63,978	74,869
製成品	43,209	41,865	64,942
發出商品	21,562	42,382	27,308
	201,247	210,548	242,314
減：撥備	(27,509)	(36,933)	(34,957)
	<u>173,738</u>	<u>173,615</u>	<u>207,357</u>

存貨(扣除撥備前)增加4.6%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5百萬元，與我們同期的收入波動基本一致。於2024年12月31日，存貨(扣除撥備前)增加至人民幣242.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有較多手頭上銷售訂單，故積極囤積存貨。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及所需的存貨撥備撇減金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撥備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撥備於202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就較舊款花園水管進行升級；及(ii)一名客戶取消對我們的電熱水壺及烤麵包機的訂單，導致我們對受影響產品作出存貨撥備。其後，隨著已於2023年12月31日銷售計提撥備的部分存貨，我們的存貨撥備於2024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32,541	156,336	193,083
6個月至1年	18,326	9,804	7,220
1至2年	25,118	13,864	9,916
2至3年	8,434	14,014	7,055
3年以上	16,828	16,530	25,040
總計	<u>201,247</u>	<u>210,548</u>	<u>242,314</u>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為人民幣50.4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於各年度佔我們存貨的25.0%、21.1%及17.3%。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及存貨撥備的須撇減金額，而於釐訂估計售價、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須成本方面，評估涉及重大判斷。

存貨撥備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存貨年期及產品的預期生命週期。具體而言，存貨年期增長及產品生命週期減少均會令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減少。

考慮到(i)過往銷售表現，特別是於往績期間，我們未曾因任何重大減值虧損而導致存貨滯銷，並因此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在庫存貨中，我們已為超過55%、70%及70%的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計提撥備(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值)；及(iii)我們可能以折扣價出售滯銷存貨，故董事認為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且存貨撥備充足。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2022 財政年度	2023 財政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88	71	60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是根據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扣除撥備)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即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為365天)計算。平均存貨是以相關年度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錄得88天的最高存貨週轉天數，而於2023財政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降至71天，主要由於2022財政年度的平均存貨結餘較高。於2024財政年度，存貨週轉天數再度下跌至60天，主要由於原材料消耗、部件及配件採購上升，以應對2024財政年度銷售增長的需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有人民幣79.5百萬元或32.8%已於其後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所示日期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5,154	150,596	241,286
應收票據	168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86)	(4,503)	(5,646)
	132,836	146,093	235,64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11,479	15,750	2,145
總計	144,315	161,843	237,785

於往績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大致隨著我們的收益趨勢而波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3百萬元分別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8百萬元及人民幣237.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所示年度的週轉天數：

	2022	2023	202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i>(附註)</i>	63	49	50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是根據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間的收益乘以相關年度間的天數(即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為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是以相關年度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我們一般根據客戶的評估信譽要求預付款項或向客戶提供30天至135天不等的信貸期。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63天、49天及50天。2023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結餘相對較低，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較低，2023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49天，較2022財政年度的週轉天數為短。與2023財政年度相比，2024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穩定於50天。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根據貨物交付日期(該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i>人民幣千元</i>	<i>人民幣千元</i>	<i>人民幣千元</i>
1年內	141,733	161,620	238,585
1至2年	4,537	938	776
2至3年	338	3,529	840
3年以上	25	259	3,230
	<u>146,633</u>	<u>166,346</u>	<u>243,431</u>

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有人民幣233.3百萬元或98.1%已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代客戶支付款項、(ii)其他可收回稅項、(iii)預付款項、(iv)應收供應商訴訟和解金、(v)預付專業費用、(vi)租金及其他按金、(vii)可退還土地使用權按金及(viii)其他。

我們因訴訟和解而對供應商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第三方應收款項，原因為該第三方未能按照該第三方與我們於2020年訂立的採購合約規定的協定數量交付貨品。我們的訴訟和解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1,000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並於2024年12月31日維持於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451,000元為本集團支付的按金，由於另一第三方未能在協定時間內安裝電梯，該按金將由該第三方退還。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要求該等人士退還應收款項，但仍未成功，於最後可行日期，負責安裝電梯的第三方面面臨多項訴訟；同時，本集團與另一名第三方的訴訟仍在進行中。鑑於該款項為已向第三方支付及將向第三方收回之金額，我們已確認與訴訟和解有關的對供應商的應收款項。然而，考慮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未能向其中一名第三方收回的應收款項，而與另一名第三方的訴訟仍在進行中，因此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該兩項事宜悉數作出撥備。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可收回稅項	17,739	29,080	42,135
預付款項	5,806	3,771	8,017
預付專業費用	1,218	1,356	—
遞延發行成本	—	—	15,085
應收代客戶支付款項	—	—	24,957
應收供應商訴訟和解金	6,823	7,274	7,274
租金及其他按金	3,916	4,442	6,150
可退還土地使用權按金	2,000	2,000	2,000
其他	3,629	1,262	2,600
	41,131	49,185	108,21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026)	(7,315)	(7,355)
	34,105	41,870	100,863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可收回稅項由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9.1百萬元所致。其他可收回稅項主要包括出口貨物的已付可退回增值稅及未扣除的預繳增值稅。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可收回稅項較2022年12月31日的其他可收回稅項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2023年底出口退稅存在時差；及(ii)興建香江智能廠房增加了我們的進項增值稅，而於2023年底尚未抵扣。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9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支付香江智能廠房的興建費用的部分款項，導致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ii)遞延發行成本人民幣15.1百萬元，該款項因上市開支資本化所致；及(iii)應收代客戶支付款項人民幣25.0百萬元，該款項指代我們花園水管唯一客戶Telebrands支付運輸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62.2百萬元或57.5%已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我們應付生產材料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及分包費。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銀行轉賬與供應商結付賬單，且供應商授予本集團採購貨物及服務的信貸期為120天以內。我們亦可透過票據的方式結付生產材料的採購。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2,270	257,273	264,457
應付票據	16,527	17,357	28,017
	<u>208,797</u>	<u>274,630</u>	<u>292,474</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8百萬元增加31.5%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生產材料以及分包費增加，與同期銷售額增加一致。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進一步增加6.5%至人民幣292.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因手頭上銷售訂單增加而積極儲備生產材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各年度末接獲產品及服務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6,790	254,672	262,081
1至2年	3,572	371	104
2至3年	344	558	251
3年以上	1,564	1,672	2,021
	<u>192,270</u>	<u>257,273</u>	<u>264,457</u>

下表列出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2022	2023	202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附註)	105	98	89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以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計算（即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為365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相關年度的年初餘額與年末餘額總和除以二計算。

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相對穩定，分別為105天、98天及89天，均屬於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範圍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有人民幣277.0百萬元或94.7%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計員工福利；(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i)其他應計費用；(iv)代客戶向供應商結付的款項；(v)其他應付稅項；(vi)已收按金；及(vii)其他。代客戶向供應商結付的款項主要包括(i)來自Telebrands的預付款項，以代Telebrands結付採購Telebrand貨品的關稅；及(ii)應付負責運輸Telebrands貨物的船運代理的款項。誠如董事所確認，此項安排乃Telebrands於其員工在疫情期間遠程工作時提出。本集團同意於疫情後繼續採取此做法，以加強與其重要客戶之一Telebrands的關係。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採用此類結算安排並不罕見。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向Telebrands收回關稅及運費並無遇到困難。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上述安排。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福利	17,310	21,201	23,02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1,493	70,270	15,916
其他應計費用	4,869	4,813	6,434
代客戶向供應商應付結付款項	5,113	2,009	4,688
其他應付稅項	4,108	3,607	2,766
已收按金	757	929	871
應計發行成本	—	—	4,775
其他	322	401	436
	<u>63,972</u>	<u>103,230</u>	<u>58,906</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103.2百萬元及人民幣58.9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變動乃主要由於2020年開始興建香江智能廠房而產生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所致。

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已完成興建香江智能廠房。

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有人民幣45.3百萬元或76.9%已結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我們向客戶提供訂約產品的責任。合約負債主要因客戶已作預付款項，而相關產品尚未提供而產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及人民幣43.5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未償還餘額中，有人民幣28.6百萬元或65.7%已確認為收益。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73,738	173,615	207,357	233,396
可收回所得稅	252	3,093	2,491	3,5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2,836	146,093	235,640	222,4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98	37,837	96,669	108,72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11,479	15,750	2,145	18,014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45	1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1,560	548,338	474,154	490,330
	<u>730,463</u>	<u>924,726</u>	<u>1,018,601</u>	<u>1,076,67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8,797	274,630	292,474	307,8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972	103,230	58,906	52,459
應付所得稅	6,497	9,010	8,082	883
借款	115,112	129,294	207,055	255,154
租賃負債	19,679	23,636	19,806	16,731
合約負債	36,261	59,338	43,508	29,729
遞延收入	163	163	163	163
	<u>450,481</u>	<u>599,301</u>	<u>629,994</u>	<u>662,984</u>
流動資產淨值	<u>279,982</u>	<u>325,425</u>	<u>388,607</u>	<u>413,688</u>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及2025年4月30日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儘管興建香江智能廠房涉及的投資金額龐大，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在整個往績期間呈現向上趨勢，並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進一步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而是持續將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投入本集團生產及營運。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0百萬元增加16.2%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166.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5.8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9.3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4百萬元增加19.4%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9.5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4.3百萬元，部分被借款增加人民幣77.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6百萬元增加6.5%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13.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26.0百萬元、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及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部分被借款增加人民幣48.1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於2025年4月30日，即債務聲明的最近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債務人民幣466.5百萬元，包括(i)借款人民幣421.1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人民幣45.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日期的債務(不包括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借款	115,112	129,294	207,055	255,154
租賃負債	19,679	23,636	19,806	16,731
	<u>134,791</u>	<u>152,930</u>	<u>226,861</u>	<u>271,885</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65,312	117,502	116,036	165,928
租賃負債	39,443	46,346	32,693	28,625
	<u>104,755</u>	<u>163,848</u>	<u>148,729</u>	<u>194,553</u>

借款

我們的借款指(i)有抵押及有擔保；(ii)無抵押及有擔保；及(iii)有抵押及無擔保的銀行貸款。下表列出本集團於相關日期的借款情形：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及有擔保	122,856	183,417	154,918	—
無抵押及有擔保	57,568	63,379	—	—
有抵押及無擔保	—	—	75,063	308,650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93,110	112,432
	<u>180,424</u>	<u>246,796</u>	<u>323,091</u>	<u>421,082</u>
借款總額	<u>180,424</u>	<u>246,796</u>	<u>323,091</u>	<u>421,082</u>

財務資料

借款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0百萬元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2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於結付興建香江智能廠房建築費用的貸款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有抵押銀行借款以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作抵押，全部由控股股東潘允先生及／或其配偶曹承玲女士提供擔保。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421.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8.7百萬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及無擔保、人民幣112.4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年利率範圍為4.35–10.89%，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年利率範圍為3.90–6.83%，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年利率範圍為2.80–5.99%。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償還銀行借款並無重大延遲或拖欠，且本集團在取得銀行借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任何未償債務並無重大契約，且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的情況。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拖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金額為人民幣451.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9,679	23,636	19,806	16,7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				
期間內	19,269	17,152	12,740	12,54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期間內	20,174	21,061	14,130	10,936
五年以上	—	8,133	5,823	5,143
租賃負債總額	59,122	69,982	52,499	45,356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				
月內到期應結算之金額	(19,679)	(23,636)	(19,806)	(16,731)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2個月後到期應結算之金額	39,443	46,346	32,693	28,625

於2025年4月30日，我們租賃負債為人民幣45.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8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人民幣44.6百萬元為有抵押及無擔保。

財務資料

除上述披露外，除本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帳款外，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重大抵押、押記、債券、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沒有任何重大變化。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223	86,947	20,224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往績期間，我們通常透過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撥資。董事認為，長遠來看，於有需要時我們的營運將主要透過運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額外股權融資(如必要)撥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中選定的現金流量資料：

	2022	2023	202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8,075	215,977	217,278
營運資金變動(附註)	62,297	52,827	(124,395)
已付所得稅	(5,908)	(26,014)	(21,5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4,464	242,790	71,2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6,446)	(112,103)	(170,41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8,484)	24,598	7,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66)	155,285	(92,09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7,149	11,493	17,9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877	381,560	548,3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381,560</u>	<u>548,338</u>	<u>474,154</u>

附註：指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海外出口收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i)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財務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及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

2024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3百萬元，主要源於2024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61.3百萬元，該金額已就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3.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6.9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11.7百萬元及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6.7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3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2.8百萬元，主要源於2023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46.7百萬元，該金額已就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0.0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4.9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生產材料以及分包費增加；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10.2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跟隨收益增長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

2022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4.5百萬元，主要源於2022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91.9百萬元，該金額已就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7.1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3.7百萬元、存貨減少人民幣66.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跟隨收益下降減少人民幣68.5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7.8百萬元；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4.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生產材料以及分包費減少。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理財產品。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理財產品。

2024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0.4百萬元，主要源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65.3百萬元，包括支付香江智能廠房的興建費用。

2023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1百萬元，主要源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4.5百萬元及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人民幣239.0百萬元，惟被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239.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22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4百萬元，主要源於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人民幣461.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1.6百萬元，惟被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463.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包括從新增借款中收到的金額。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包括已付租賃負債利息、償還租賃負債、已付借款利息及償還借款。

2024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源於新增借款人民幣587.6百萬元，惟被償還借款人民幣531.0百萬元及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24.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23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源於新增借款人民幣380.9百萬元，惟被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23.2百萬元及償還借款人民幣316.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22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5百萬元，主要源於償還借款人民幣569.8百萬元及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22.9百萬元，惟被新增借款人民幣500.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本集團目前可用的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最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目前的需求。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樓宇以及機器及設備開支。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9.7百萬元、人民幣168.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歷史資本開支的明細。

	2022	2023	202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	11,564
機器及設備	12,410	16,436	26,453
汽車	166	626	1,075
電子設備	523	1,538	1,624
租賃裝修	426	1,192	1,298
在建工程	126,208	148,435	72,692
總計	139,733	168,227	114,706

於往績期間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為添置廠房、機器及興建香江智能廠房，該廠房已於2024財政年度完工。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比率 ⁽¹⁾	1.6倍	1.5倍	1.6倍
速動比率 ⁽²⁾	1.2倍	1.3倍	1.3倍
股本回報率 ⁽³⁾	12.1%	15.5%	15.2%
總資產回報率 ⁽⁴⁾	6.6%	7.8%	8.2%
資產負債比率 ⁽⁵⁾	27.2%	31.4%	34.9%

附註：

- (1) 流動比率是以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是以相關年末扣除存貨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是以相關年度末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是以相關年度末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是以相關年度末的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為1.6倍、1.5倍及1.6倍。

速動比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為1.2倍、1.3倍及1.3倍。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2022財政年度的12.1%上升至2023財政年度的15.5%。有關增幅主要由於2023財政年度的溢利增幅高於總權益的增幅。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於2024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為15.2%。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2022財政年度的6.6%增至2023財政年度的7.8%，並於2024財政年度再度增至8.2%，主要由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純利增加，其增幅高於總資產的增幅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27.2%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31.4%，主要由於我們的借款增幅高於我們的權益增幅。我們的借款大幅增加36.8%，主要由於2023財政年度用於為香江智能廠房建設提供資金的長期銀行貸款增加。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24財政年度仍然相對穩定，為34.9%。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本公司關聯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無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

我們的業務活動使我們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我們的物業估值師艾華迪集團已就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若干物業進行估值。估值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下表列出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物業權益的公允值及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及19：

第一類－本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物業賬面淨值	365,381
估值盈餘／(虧損)淨額	不適用
於2025年3月31日的估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附註：*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原因為惠州市香江智能電器有限公司因若干法律缺失，尚未取得適當的建築物所有權證。經董事確認，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情況，本集團的目標是於2025年6月底前取得香江智能廠房的相關所有權證。就參考目的而言，物業估值師認為，假設該物業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該物業於2025年3月31日的估計價值為人民幣375,130,000元。

第二類－本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物業賬面淨值	11,631
減：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變動	
－折舊及攤銷(未經審核)	(193)
估值盈餘／(虧損)淨額	(798)
於2025年3月31日的估值	10,640

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下文載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而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4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4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 售股份2.86港元 計算	926,086	143,889	1,069,975	3.92	4.25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 售股份3.35港元 計算	926,086	173,186	1,099,272	4.03	4.37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該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926,211,000元計算，並已因應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25,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基準是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6港元及3.35港元(分別為所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68,220,000股H股，且已扣除本集團已產生及預期將會於2024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及股份發行成本(包括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於2024年12月31日前已於損益確認的開支除外)，但當中未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於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226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該匯率是2025年3月7日當下的匯率。概不表示該等港元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形式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所使用的股份數目乃根據以下基準得出：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我們有272,879,509股股份，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204,659,509股股份及將予發行的68,220,000股H股，但當中未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226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其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該匯率是2025年3月7日當下的匯率。概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形式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若干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評估。藉著比較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提供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約人民幣401,570,000元與此等物業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約人民幣368,428,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估值盈餘約為人民幣33,142,000元，該盈餘並未反映在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歷史財務資料內。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記入該重估盈餘，本集團的年度折舊會增加約人民幣1,337,000元。

上市開支

預計上市開支總額達40.4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約19.0%，其中(i)約35.7百萬港元直接源自H股發行並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從我們的權益中扣除；及(ii)約0.4百萬港元已計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後額外計入4.3百萬港元。該等上市開支包含與包銷相關的開支10.6百萬港元及非包銷開支29.8百萬港元，包括(i)已付及應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16.9百萬港元，及(ii)已付及應付予其他工作單位的費用以及關乎上市及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12.9百萬港元。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0.4百萬元。上述上市開支為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可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保留盈利人民幣575.9百萬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為了對標我們的增長將資本回報予股東，我們已於一般股息政策中就上市後(包括上市年度)三個財政年度(「**初始期間**」)各年採納不低於緊接之前年度的年度可供分派純利30%的派息率。初始期間後，根據該一般政策，我們將參考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可供分派溢利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派息率。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率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股息分派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亦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具體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約171.8百萬港元（即約人民幣158.5百萬元），並假設(i)發售價為每股H股3.1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述金額及時間表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由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由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7年1月1日 後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百分比
設立泰國廠房以增強全球佈局					
－購買土地	3.1	－	－	3.1	2.0
－建造及翻新生產空間	26.7	－	－	26.7	16.8
－購置及安裝機器及設備	20.7	15.8	－	36.6	23.1
小計	50.5	15.8	－	66.4	41.9
自動化與數字化升級改造					
－購置及安裝機器及設備	5.0	17.0	3.1	25.1	15.8
設立新研發中心					
－建造及翻新研發中心	4.9	11.3	－	16.2	10.2
－購置設備及軟件	－	12.7	4.6	17.3	10.9
－採購研發材料及耗材	0.4	9.3	4.9	14.6	9.2
－招聘員工	－	5.6	5.4	11.0	6.9
小計	5.3	38.9	14.9	59.1	37.3
一般營運資金	7.9	－	－	7.9	5.0
合計	68.8	71.7	18.0	158.5	10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人民幣66.4百萬元(即約71.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1.9%，將用於設立泰國廠房以增強全球佈局。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直接支付相關供應商，或償還指定作相同用途的貸款^(附註)。具體而言，
 - 約人民幣3.1百萬元(即約3.4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泰國羅勇府的一幅土地；
 - 約人民幣26.7百萬元(即約28.9百萬港元)將用於建造及翻新泰國廠房的生產空間；及
 - 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即約39.6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及安裝機器及設備。

有關我們計劃設立泰國廠房的理由、時間表、涉及的成本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設立泰國廠房以增強全球佈局」。

- 約人民幣25.1百萬元(即約27.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5.8%，將用於自動化與數字化升級改造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具體而言，有關所得款項將用作購置及安裝機器及設備。

有關我們自動化與數字化升級改造以實現可持續增長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自動化與數字化升級改造」。

- 約人民幣59.1百萬元(即約64.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7.3%，將用於設立新研發中心。具體而言：
 - 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即約17.6百萬港元)將用於建造及翻新研發中心；
 - 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即約18.8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研發活動的設備及軟件；

*附註：*於2025年3月31日，我們與一間持牌銀行(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獲得一筆最高達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指定用於設立泰國廠房。該貸款的固定利率將於提款日期參考中國貸款最優惠利率或美國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釐定，並於提款日期後一年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7年2月15日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提取該貸款中人民幣23.6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即約15.8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研發材料及耗材；及
- 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即約11.9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59名員工，其中包括技術人員、電子工程師及軟件工程師。

有關我們設立新研發中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設立新研發中心」。

- 約人民幣7.9百萬元(即約8.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會按比例調整。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的內部及外部資源以及近期監管及經濟環境的變化，本集團有實質性資金需求。

於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人民幣490.3百萬元。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每月經營成本(主要包含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及財務成本但不包括減值虧損及其他虧損)分別達人民幣86.3百萬元、人民幣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4.1百萬元。

於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達人民幣663.0百萬元，主要包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借款。概不能保證我們需要清償流動負債之前全額收回客戶款項，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始終保持相同或多於我們的流動負債金額的充足即時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在財務上屬謹慎之舉。

儘管本集團已獲得銀行融資，但董事認為，我們有必要維持嚴格的財務策略，而不使本集團面臨激進的負債，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和足以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現金水平，尤其是在地緣政治狀況迅速變化的情況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7.2%、31.4%及34.9%。由於我們的借款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了長期銀行貸款，用於為2023財政年度香江智能廠房的建設提供資金，因此資產負債比率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大幅增加。鑑於往績期間資產負債比率上升，本集團傾向採用股權融資而非銀行借款為未來發展籌集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金，因為後者無可避免地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造成過大的財務負擔，包括還款及利息支出。此外亦有銀行根據現行授信函條款要求提前還款的風險。若短期內需要貸款，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將驟增，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銀行借款須承擔合約本金償還義務和利息支付義務。相較之下，股權融資不涉及經常性利息支出及本金償還，使本集團能夠更靈活地掌控業務擴張所需的現金流。

隨著我們實施拓展計劃，預計經營成本及所需營運資金結餘均會增加。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的內部及外部資源以及近期監管及經濟環境的變化，本集團有實質性資金需求。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87.3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8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55.6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介乎約27.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8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至32.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預期實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只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董事認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實施本節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香港包銷商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眾宸證券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在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國際發售預計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6,82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61,398,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組成，兩種情形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的行使情況予以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現提呈6,82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未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載列的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香港包銷商已分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依其條款而終止方可作實。

香港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

倘以下所述的任何事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發展、發生、存在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轉變，或香港、中國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或有很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預期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出現的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及／或災難，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或有很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預期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於不影響上文(a)(i)分段的原則下，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在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行任何暫禁、暫停或限制；或
 - (iv) 任何超出香港包銷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或天災或意外)，而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有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發生涉及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未來可預期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身份在重大方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到針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或
- (vii) 在任何特定其他司法權區施加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或
- (viii) 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特別法庭或仲裁人，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x)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而言)：(I)已對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準或對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已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前景、貿易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令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包銷)變得不智或不可行；或(IV)令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或將會或可能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不能按包銷協議的條款進行；或

- (b)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即被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該等事件顯示本公司或契約承諾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表明須承擔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擔未獲遵守，而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方面；或
- (c)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本公司或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契約承諾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方面的任何條文，而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或
- (d)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提供予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招股章程或所提交文件、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文件或資料內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 (e) 已發生或被發現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倘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將於當時刊發，會構成重大遺漏該等資料的事件；或
- (f)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的重大不利變動；或

- (g)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H股或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批准)其後批准被撤回、有所保留(因慣例者條件)或撤銷；或
- (h) 本招股章程載有發出意見或建議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的相關同意書，該同意書中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關於全球發售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質疑。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所訂明的任何情況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已有類別上市)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我們的股份或證券)。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於任何時間均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本身所持本公司權益之參考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於上文(a)段所載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a)段所載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參考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期間，其將會：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相關權益，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的規定，本公司在收到任何控股股東關於上文(a)或(b)所述事項的通知後，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形式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禁售限制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或以其他方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

- (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彼等概不會且彼等將促使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會(a)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典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或就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禁售證券**」))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言，將任何禁售證券存放於存託機構。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禁售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c)訂立與上文(a)或(b)條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a)、(b)或(c)條所指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a)、(b)或(c)條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收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及包括首六個月期間完結後六個月當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與上文(i)段(a)、(b)或(c)條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a)倘彼等任何一方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質押或抵押任何禁售證券，彼等各自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的數目；或(b)倘彼等任何一方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禁售證券，彼等各自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關指示；及
- (iv)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i)段(a)、(b)或(c)條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收到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提供的有關資料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通知聯交所及以公告方式就有關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為免生疑問，上述限制不適用於(i)任何控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收購的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ii)於全球發售後，將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本公司的禁售限制

除根據全球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最後一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押記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換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及其他購買權利)、或就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授出或出售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或同意轉讓或出讓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寄存收據寄存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換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及其他購買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i)、(ii)或(i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惟上述限制不得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本段作出的承諾。

維持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同意並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其不會，且各控股股東亦已進一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事先取得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或同意進行任何股份認購，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或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授予且未撤銷的任何豁免。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以供專業化、機構化及其他投資者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配售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及購買，並於認購及購買時按應付發售價悉數以港元支付。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同意個別包銷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本節「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0,233,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5%)，僅用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超額配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之5.0%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由於本公司將不會就全球發售向包銷商支付任何酌情獎勵費(「**酌情費**」)，因此固定費用與酌情費之比例為100:0。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約為40.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5.5百萬港元的保薦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或直至該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和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於全球發售擁有任何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為「**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承銷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借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每日的發生次數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股份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我們的聯屬人士，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6,822,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按下文「－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發售61,398,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不計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我們可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822,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發售股份可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不論是甲組或乙組，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各組的分配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如有需要，有關分配可能以抽籤進行，即若干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數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在分配時平均分為兩組：甲組的3,41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的3,41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獲接納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此段而言，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毋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且僅可在甲組和乙組之間申請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3,41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各組香港公開發售最初包含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上限)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配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設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準，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發售股份配額將根據下述基準重新分配：

- (a) 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但並無責任）全權酌情按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以滿足國際發售的需求；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並無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之15倍，則可將最多6,822,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13,64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之20%；
 -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則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20,466,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之30%；

- (iv) 倘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之50倍或以上但100倍以下，則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27,28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之40%；及
 - (v) 倘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之100倍或以上，則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34,11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之50%。
- (b) 在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除非包銷商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與條件，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成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下已提呈發售但不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則不論較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額多少倍，均可將最多6,822,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13,64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之2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此外，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獲分配數目的兩倍，即13,644,000股發售股份。

倘發售股份在上文(a)(ii)、(a)(iii)、(a)(iv)、(a)(v)或(b)(ii)段的情況下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乙兩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按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比例相應減少。

倘發售股份在上文(a)(ii)或(b)(ii)段的情況下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我們會遵照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將最終發售價釐訂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86港元)。

倘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我們會在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詳情，該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刊發。

申請

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於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倘申請人(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H股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於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35港元，另加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照下文「一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釐訂的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35港元，我們將不計息向獲接納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涉及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中提及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一律僅涉及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合共61,39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90%，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國際發售可按上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計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計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有無可能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且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未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日期間隨時行使該權利，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0,233,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穿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以降低市價為目的進行活動，且穩定價格行動導致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配股或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藉以穩定H股市價或將之維持在公開市場原應出現的水準之上。賣空指穩定價格操作人出售的H股數量大於包銷商需要於全球發售中購買的數量。「擔保」賣空指出售量不大於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H股或於公開市場購買H股來補回擔保淡倉。於決定補回擔保淡倉的H股來源時，穩定價格操作人會考慮(其中包括)將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予以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於全球發售的過程中進行若干競買或購買，以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減少其下跌幅度。只要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即可於任何股票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市場購買市場上的H股。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交易，而有關交易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且可隨時終止。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律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
- (b) 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建立淡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
- (c) 為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
- (d)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
- (e) 為將因購買H股而已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該等H股；及
- (f) 要約或擬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尤其是，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的好倉；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的好倉數量及維持該等好倉的時間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決定，無法確定；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會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過後繼續穩定價格行動來維持H股價格，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計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需求以至H股價格均可能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H股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的水準；及
- (f) 於穩定價格行動中，可以發售價或任何較低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競買或交易，換言之，進行穩定價格競買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H股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安排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天內刊發公告。

為實施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透過與在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而安排補足最多合共10,233,000股H股，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延遲交付安排(如獲投資者特別同意)僅與延遲向該投資者交付發售股份有關，而該投資者所獲分配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悉數支付。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即不多於)合共10,233,000股H股，並通過(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混用上述方法來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購入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就全球發售下的各項發售釐定發售股份價格，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釐訂發售股份價格後，將會於短時間內釐訂各項發售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除非如下文所詳述，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另行作出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3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86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於定價日釐訂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發生。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國際發售中專業及機構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準。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jgroup.com>刊登調減通告。在決定作出有關變更後，本公司亦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知會投資者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最新變更。全球發售必須首先取消，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重新啟動。在刊發出上述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發售價(如經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在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釐訂。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調減通告，可能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該通告亦將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當中載於本招股章程目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未有刊發任何有關通告，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無論如何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釐訂。

倘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獲調減，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但香港公開發售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低於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若干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將按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透過各種渠道發佈。

香港包銷協議

待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且國際包銷協議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香港包銷商將會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相關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概述。

將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又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於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下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一手1,000股H股為單位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2619。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供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未有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回；
-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釐訂；
- (c) 國際包銷協議已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d) 包銷商在各相關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且維持為無條件，且未有按相關包銷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各情況下，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有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xjgroup.com**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失效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只有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於獲發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發售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http://www.xjgroup.com>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及／或同意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旦閣下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人。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且姓、名、中間名和其他名字(如有)必須以與身份證明文件上相同的順序填寫。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必須在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證書，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編號作申請。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資訊（「**客戶識別資訊**」）（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¹。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本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 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 閣下的申請被拒。

¹ 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規定的人數上限較少，則此上限會有變。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0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為3.35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金額 ⁽²⁾		金額 ⁽²⁾		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0	3,383.79	20,000	67,675.70	100,000	338,378.48	2,000,000	6,767,569.50
2,000	6,767.57	25,000	84,594.62	200,000	676,756.96	2,500,000	8,459,461.88
3,000	10,151.36	30,000	101,513.54	300,000	1,015,135.43	3,000,000	10,151,354.26
4,000	13,535.14	35,000	118,432.47	400,000	1,353,513.90	3,411,000 ⁽¹⁾	11,542,089.78
5,000	16,918.93	40,000	135,351.39	500,000	1,691,892.38		
6,000	20,302.71	45,000	152,270.32	600,000	2,030,270.86		
7,000	23,686.49	50,000	169,189.23	700,000	2,368,649.33		
8,000	27,070.27	60,000	203,027.09	800,000	2,707,027.80		
9,000	30,454.06	70,000	236,864.93	900,000	3,045,406.28		
10,000	33,837.84	80,000	270,702.78	1,000,000	3,383,784.76		
15,000	50,756.78	90,000	304,540.62	1,500,000	5,075,677.13		

⁽¹⁾ 閣下可申請的最高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²⁾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 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提交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 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 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 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 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全球發售股份。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將所有申請記錄於其系統，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頒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參考號碼相同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約束，故所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已作編輯處理。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²⁾、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²⁾ 根據招股章程的定義，相關人士包括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包銷商、其任何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瀏覽「分配結果」頁面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身份識別號碼搜尋」功能
查閱。

香港時間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載有(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資料將於**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展示。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www.xjgroup.com**，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852 3691 8488－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香港時間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www.xjgroup.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H股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H股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 ³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香港時間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註：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位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³ 惟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在香港生效，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交付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請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位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2025年6月24日 (星期二)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網上白表自動退款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付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	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位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香港在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www.xjgroup.com>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懸掛，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懸掛，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或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懸掛，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體H股股票，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或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當日)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可供親身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H股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 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 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 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自動退款付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H股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制H股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在任一情況下，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第I-1頁至I-8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頁至I-82頁所載的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8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建議全球發售 貴公司H股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電商平台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用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宜提交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6月17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其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096,965	1,188,321	1,501,510
銷售成本		(873,095)	(902,300)	(1,172,986)
毛利		223,870	286,021	328,524
其他收入	7	23,215	22,149	19,382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1,610)	(2,494)	(8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8,602	9,798	10,646
銷售開支		(24,188)	(28,274)	(34,560)
行政開支		(87,714)	(90,071)	(111,184)
研發開支		(31,981)	(34,447)	(36,426)
其他開支		(3,806)	(3,470)	(1,839)
上市開支		—	—	(370)
財務成本	10	(14,467)	(12,519)	(11,993)
除稅前溢利		91,921	146,693	161,315
所得稅開支	11	(11,660)	(25,231)	(20,890)
年內溢利	12	80,261	121,462	140,42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493	306	871
公允值虧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及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時重新分類調整		—	—	(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		1,493	306	8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1,754	121,768	141,276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6	0.39	0.59	0.69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22,676	433,746	503,725
使用權資產	18	111,454	119,842	100,004
投資物業	19	1,768	16,056	13,166
無形資產	20	116	98	125
遞延稅項資產	21	13,648	14,103	14,482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24(a)	2,142	2,688	17,6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b)	3,507	4,033	4,194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35,000	35,000	35,000
		<u>490,311</u>	<u>625,566</u>	<u>688,378</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73,738	173,615	207,357
可收回所得稅		252	3,093	2,4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a)	132,836	146,093	235,6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b)	30,598	37,837	96,66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23(b)	11,479	15,750	2,145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	—	1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381,560	548,338	474,154
		<u>730,463</u>	<u>924,726</u>	<u>1,018,60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208,797	274,630	292,4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63,972	103,230	58,906
應付所得稅		6,497	9,010	8,082
借款	28	115,112	129,294	207,055
租賃負債	29	19,679	23,636	19,806
合約負債	30	36,261	59,338	43,508
遞延收入	31	163	163	163
		<u>450,481</u>	<u>599,301</u>	<u>629,994</u>
流動資產淨值		<u>279,982</u>	<u>325,425</u>	<u>388,6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0,293</u>	<u>950,991</u>	<u>1,076,985</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65,312	117,502	116,036
租賃負債	29	39,443	46,346	32,693
遞延收入	31	<u>2,371</u>	<u>2,208</u>	<u>2,045</u>
		<u>107,126</u>	<u>166,056</u>	<u>150,774</u>
資產淨值		<u>663,167</u>	<u>784,935</u>	<u>926,2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04,660	204,660	204,660
儲備		<u>458,507</u>	<u>580,275</u>	<u>721,551</u>
總權益		<u>663,167</u>	<u>784,935</u>	<u>926,211</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2,047	86,411	79,172
使用權資產	18	15,032	14,657	14,278
投資物業	19	1,560	1,443	1,32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9	371,369	368,369	518,369
遞延稅項資產	21	2,304	3,625	1,837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24(a)	189	356	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b)	150	150	150
		<u>482,651</u>	<u>475,011</u>	<u>615,180</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2,851	49,333	55,8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a)	191,080	133,698	244,4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b)	8,486	7,467	25,4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a)(i)	44,576	75,330	32,9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6,332	104,157	115,592
		<u>323,325</u>	<u>369,985</u>	<u>474,24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67,252	61,082	68,6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2,439	11,843	15,462
應付所得稅		3,885	2,261	4,9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a)(ii)	21,921	37,072	173,679
借款	28	52,469	38,378	57,148
租賃負債	29	70	73	73
合約負債	30	21,214	314	175
遞延收入	31	163	163	163
		<u>179,413</u>	<u>151,186</u>	<u>320,3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43,912</u>	<u>218,799</u>	<u>153,8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6,563</u>	<u>693,810</u>	<u>769,060</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1	<u>2,371</u>	<u>2,208</u>	<u>2,045</u>
		<u>2,371</u>	<u>2,208</u>	<u>2,045</u>
資產淨值		<u>624,192</u>	<u>691,602</u>	<u>767,0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04,660	204,660	204,660
儲備	32	<u>419,532</u>	<u>486,942</u>	<u>562,355</u>
總權益		<u>624,192</u>	<u>691,602</u>	<u>767,01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04,660	112,713	2,502	—	(875)	8,125	254,288	581,413
年內溢利	—	—	—	—	—	—	80,261	80,2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93	—	—	1,4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93	—	80,261	81,75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5,943	(5,943)	—
於2022年12月31日	204,660	112,713	2,502	—	618	14,068	328,606	663,167
年內溢利	—	—	—	—	—	—	121,462	121,4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06	—	—	3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6	—	121,462	121,76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7,045	(7,045)	—
於2023年12月31日	204,660	112,713	2,502	—	924	21,113	443,023	784,935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附註i)		
於2023年12月31日	204,660	112,713	2,502	–	924	21,113	443,023	784,935
年內溢利	–	–	–	–	–	–	140,425	140,42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20)	871	–	–	85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20)	871	–	140,425	141,27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7,542	(7,542)	–
於2024年12月31日	204,660	112,713	2,502	(20)	1,795	28,655	575,906	926,211

附註：

- (i) 指 貴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儲備。根據適用中國法規，中國實體須提撥10%之除稅後溢利(抵銷上年度虧損後)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註冊資本之50%為止。資金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入該儲備。經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相關實體的繳足股本。
- (ii) 指豁免應付 貴公司控股股東款項，其乃入賬為視作一名股東的出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1,921	146,693	161,31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138	40,015	43,8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735	24,941	26,872
投資物業折舊	201	726	890
無形資產攤銷	18	18	2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610	2,494	8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3)	(7)	(51)
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12)	(15)	–
外匯遠期合約的虧損	8,004	–	–
於投資物業確認的減值虧損	–	–	2,0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的收益	(2,874)	(561)	–
撥回遞延收入	(163)	(163)	(163)
財務成本	14,467	12,519	11,993
利息收入	(6,081)	(10,168)	(11,650)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4,550	9,424	(1,976)
外匯收益淨額	(14,386)	(9,939)	(16,70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8,075	215,977	217,278
存貨減少(增加)	66,179	(9,301)	(31,7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8,501	(15,274)	(90,69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517	(4,461)	13,9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785	(7,528)	(42,24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14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4,878)	65,833	37,1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8,571)	481	5,25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236)	23,077	(15,830)
經營所得現金	230,372	268,804	92,883
已付所得稅	(5,908)	(26,014)	(21,5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4,464	242,790	71,28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081	10,168	11,650
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463,883	239,5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59	2,150	903
已收租賃及其他可退回按金	–	–	5,973
撤回借款的已質押銀行存款	2,274	–	–
支付租賃及其他可退回按金	(387)	(526)	(7,6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643)	(124,456)	(165,333)
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	–	(15,923)
結付外匯遠期合約	(8,004)	–	–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	(461,009)	(239,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6,446)	(112,103)	(170,411)
融資活動			
新造借款	500,932	380,916	587,642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2,361)	(2,629)	(2,722)
償還租賃負債	(22,882)	(23,195)	(24,825)
已付借款利息	(14,390)	(14,225)	(11,794)
償還借款	(569,783)	(316,269)	(530,961)
支付應計發行成本	–	–	(10,31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8,484)	24,598	7,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66)	155,285	(92,09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7,149	11,493	17,9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877	381,560	548,3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81,560	548,338	474,154

財務資料附註

1. 資料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控股股東為潘允先生及潘允先生之子Guangshe Pan先生(統稱「控股股東」)。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與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述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地址相同。

於整個往績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附屬公司詳情於附註39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值。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相關會計準則編製，且已經中國註冊公眾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相關會計準則編製，且已經中國註冊公眾會計師深圳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及呈列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貫徹應用的會計政策，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及整個往績期間內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註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了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同時引入了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內呈列特定類別及經定義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經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總計及分項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獲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其他經修訂準則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採納該新訂準則預期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方式，並影響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內容。貴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預期，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屬重大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以及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則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對投資對象作出投資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和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入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有關貴集團與客戶合約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請參閱附註6及30。

租賃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於訂立合約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員工宿舍及倉庫租賃，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在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故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租期出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會使用重新計量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藉此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請參閱下文「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幣種（即外幣）進行，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有關交易。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會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則會按釐訂公允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倘非貨幣項目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則不會重新換算。

倘因為結算貨幣項目或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匯兌差額，將會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差額。

就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而言，貴集團會使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將其經營資產及負債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但倘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如產生匯兌差額，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內匯兌儲備一欄下。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很長一段時間作準備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用於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會加於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於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時，倘在相關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任何特定借款仍然存在，則計入一般借款組別。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作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貴集團符合政府補貼附帶之條件，並且將會收取有關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貴集團將擬用作補貼相關成本之補貼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特別是以貴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作為首要條件之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用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與收入相關的政府津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津貼呈列為「其他收入」。

僱員福利**退休福利成本**

若僱員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會被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當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批准納入福利至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僱員的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是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指在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以相應稅基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會在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是因一項交易涉及之資產及負債進行初始確認時產生(業務合併產生者除外)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於交易發生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有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並預計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 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貴集團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若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其與同一稅務部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可互相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樓宇、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轉移至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營運的必要地點及條件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有關資產是否妥善運作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確認，以撇銷經扣除剩餘價值的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並不會因繼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發生當期確認費用。當開發活動的開支不會導致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時，則在其發生當期確認費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開支)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示。通過成本減去預計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採用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並確認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終止日，貴集團會評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該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檢查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當能夠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時，企業資產將獲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獲分配到能夠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而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有就此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貴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和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應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實現銷售的必要成本。實現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初始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初始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或自當中扣除（視情況而定）。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法乃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清償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清償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個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進行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藉由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的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進行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導致的賬面值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儲備內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會減少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倘該等應收款項已按攤銷成本計量，則已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標準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允值收入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入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虧損」細列項目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執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的基準為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加上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

貴集團為貿易應收款項經常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個別進行評估及就餘下債務人按適當組合使用撥備矩陣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利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目前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貴集團即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倘貴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能證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作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制訂的資料或自外界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時(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代表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為何，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已發生違約，惟貴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另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該金融資產即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貴集團之收回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會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貴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兼顧綜合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須過大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以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整體基準考慮。

為進行集體評估，貴集團在制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藉由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入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儲備，而不會減少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有關數額指涉及累計虧損撥備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變動。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 貴集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為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已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時，過往累計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到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債項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使用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只有當 貴集團的債務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 貴集團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非現金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存在導致對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3,738,000元、人民幣173,615,000元及人民幣207,357,000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的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4,550,000元及人民幣9,424,000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的存貨撇減撥回為人民幣1,976,000元。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實現銷售的必要成本。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所需的存貨撥備撇減金額，當中涉及釐定估計售價、完工成本及實現銷售的必要成本的重大判斷。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擁有大額結餘及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評估。

此外，就並非採用撥備矩陣單獨進行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我們根據各債務人的賬齡對不同債務人的撥備率進行分組，當中考慮到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數據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36披露。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項

貨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器類家居用品			
— 電熱類家電	459,013	499,099	757,883
— 電動類家電	317,623	321,937	315,560
— 電子類家電	122,997	111,570	115,066
	<u>899,633</u>	<u>932,606</u>	<u>1,188,509</u>
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 花園水管	181,460	221,788	285,118
— 其他(附註)	15,872	33,927	27,883
	<u>197,332</u>	<u>255,715</u>	<u>313,001</u>
	<u><u>1,096,965</u></u>	<u><u>1,188,321</u></u>	<u><u>1,501,510</u></u>

附註：其他包括鍋具、清潔用具及其他家居用品等。

付運目的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海外			
— 北美洲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755,142	958,315	1,148,669
— 其他(附註)	25,987	35,634	107,647
— 歐洲	227,672	111,730	139,551
— 大洋洲	44,073	28,834	57,219
—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26,331	35,833	34,258
— 南美洲	8,527	12,228	7,369
— 非洲	552	759	476
國內			
— 中國內地	8,681	4,988	6,321
	<u>1,096,965</u>	<u>1,188,321</u>	<u>1,501,510</u>

附註：其他包括加拿大及墨西哥。

收益確認時間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益確認政策

貴集團主要透過線下渠道以及亦透過線上渠道直接向客戶銷售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線下渠道於貨品已付運至客戶的指定地點(交貨)，線上渠道於貨品交付至客戶並由客戶驗收)時確認。貴集團要求客戶預先付款，或根據客戶的評估信譽授予客戶30天至135天的信貸期。對於尚未確認收益的就銷售而收取之預付款項，則會確認合約負債。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銷售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的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iv)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聚焦於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除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實體之披露資料、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地理資料

貴集團按產品付運目的地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詳情載於附註6(i)。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註冊國家)、美國、泰國及印尼。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的資料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33,169	555,934	602,076
印尼	—	13,227	15,234
泰國	—	—	15,946
美國	4,987	3,269	1,446
	<u>438,156</u>	<u>572,430</u>	<u>634,702</u>

(v)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貢獻超過 貴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i)	223,746	282,148	361,741
客戶B(附註ii)	233,390	338,166	316,679
客戶C(附註iii)	不適用	不適用	269,047
	<u> </u>	<u> </u>	<u> </u>

附註：

- (i) 該客戶為受一名獨立第三方相同控制的集團公司。
- (ii) 該客戶為受同一控股公司相同控制的集團公司。
- (iii) 相應收益對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貢獻不超過10%。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有關開支項目(附註)	13,117	7,890	4,267
—有關資產(附註31)	163	163	163
	<u>13,280</u>	<u>8,053</u>	<u>4,430</u>
利息收入	6,081	10,168	11,650
客戶賠償收入	344	7	118
銷售材料、模具和廢料	2,342	2,793	1,946
租金收入	924	647	951
其他	244	481	287
	<u>23,215</u>	<u>22,149</u>	<u>19,382</u>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從中國政府部門收到的多項補貼。無條件的政府補貼於收到時在損益中確認。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2,450	2,015	1,14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127	190	(318)
—其他應收款項	(967)	289	40
	<u>1,610</u>	<u>2,494</u>	<u>865</u>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的收益	2,874	561	—
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12	15	—
外匯遠期合約的虧損	(8,00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3	7	51
外匯收益淨額	14,386	9,939	16,706
於投資物業確認的減值虧損	—	—	(2,000)
終止確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的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	—	—	(3,597)
其他	(719)	(724)	(514)
	<u>8,602</u>	<u>9,798</u>	<u>10,646</u>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利息	13,014	14,689	11,809
租賃負債利息	<u>2,361</u>	<u>2,629</u>	<u>2,722</u>
借款成本總額	15,375	17,318	14,531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中資本化的金額	<u>(908)</u>	<u>(4,799)</u>	<u>(2,538)</u>
	<u>14,467</u>	<u>12,519</u>	<u>11,993</u>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的加權平均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4.5%、4.3%及4.2%。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730	25,357	27,522
－香港	762	154	—
－美國	341	175	66
	12,833	25,686	27,5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6,319)
遞延稅項(附註21)	(1,173)	(455)	(379)
	<u>11,660</u>	<u>25,231</u>	<u>20,890</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稅率為25%。

貴公司已於2022年至2024年三年期間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於往績期間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香港

以香港為註冊地的貴公司附屬公司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須按兩級所得稅率繳稅，由2018年4月1日起生效。合資格集團實體所賺取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須按8.25%的所得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溢利則繼續按現行稅率16.5%繳稅。

美國

根據適用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法，美國附屬公司往績期間已分別按21%的聯邦法定企業所得稅率及最高8.84%的州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其聯邦及州應課稅收入撥備所得稅。

往績期間的稅費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1,921	146,693	161,315
按本地所得稅率15%計算之稅項	13,788	22,004	24,19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08	2,444	1,13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020	6,165	7,602
可扣減暫時差額或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44	1,303	1,471
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或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96)	(224)
額外可扣減研發開支(附註)	(6,700)	(6,589)	(6,9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6,319)
	<u>11,660</u>	<u>25,231</u>	<u>20,890</u>

附註：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及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將所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按175%及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

12.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附註13)	6,292	6,817	7,386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190,469	193,927	212,387
—酌情花紅	3,590	5,022	6,8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75	12,732	18,687
總員工成本	213,626	218,498	245,334
存貨資本化	(136,581)	(143,203)	(158,223)
	77,045	75,295	87,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138	40,015	43,868
投資物業折舊	201	726	8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475	25,682	27,180
無形資產攤銷	18	18	21
折舊及攤銷總額	71,832	66,441	71,959
存貨資本化	(49,273)	(43,500)	(41,773)
在建工程資本化	(740)	(741)	(308)
	21,819	22,200	29,878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投資物業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000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80
上市開支	—	—	370
其他開支			
—專業費用(附註)	3,686	3,280	1,356
—捐款	120	190	483
	3,806	3,470	1,839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	1,481	670	548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已列入銷售成本)	4,550	9,424	(1,97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73,095	902,300	1,172,986

附註：該金額指就 貴公司申請A股上市(2024年已告終止)產生的專業費用。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

有關於往績期間已支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及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潘允先生	—	649	60	—	709
Guangshe Pan先生	—	2,254	—	—	2,254
吉穎女士	—	547	60	—	607
李友香女士	—	547	60	5	612
徐細平先生	—	270	15	5	290
胡彥女士	—	549	60	5	61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勇先生(附註ii)	50	—	—	—	50
黃漢雄博士	50	—	—	—	50
李健男博士	50	—	—	—	50
<i>監事：</i>					
葉紅東先生	—	390	35	4	429
史傳來先生	—	307	70	5	382
易紅良女士	—	215	25	5	245
	<u>150</u>	<u>5,728</u>	<u>385</u>	<u>29</u>	<u>6,292</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潘允先生	—	666	120	—	786
Guangshe Pan先生	—	2,327	—	—	2,327
吉穎女士	—	555	120	—	675
李友香女士	—	565	120	5	690
徐細平先生	—	273	23	5	301
胡彥女士	—	555	120	5	68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勇先生(附註ii)	50	—	—	—	50
黃漢雄博士	50	—	—	—	50
李健男博士	50	—	—	—	50
<i>監事：</i>					
葉紅東先生	—	402	75	4	481
史傳來先生	—	321	120	5	446
易紅良女士	—	216	60	5	281
	<u>150</u>	<u>5,880</u>	<u>758</u>	<u>29</u>	<u>6,817</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及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潘允先生	—	824	180	—	1,004
Guangshe Pan先生	—	1,894	—	—	1,894
吉穎女士	—	688	180	—	868
李友香女士	—	691	180	8	879
徐細平先生	—	296	35	8	339
胡彥女士	—	686	180	8	8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勇先生(附註ii)	33	—	—	—	33
顧朝陽博士(附註iii)	28	—	—	—	28
黃漢雄博士	50	—	—	—	50
李健男博士	50	—	—	—	50
監事：					
葉紅東先生	—	422	75	8	505
史傳來先生	—	348	138	8	494
易紅良女士	—	280	80	8	368
	<u>161</u>	<u>6,129</u>	<u>1,048</u>	<u>48</u>	<u>7,386</u>

附註：

- (i) 酌情花紅乃根據 貴集團的表現、 貴集團內相關個人的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 (ii) 陳勇先生於2024年9月4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顧朝陽博士於2024年9月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9月24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於往績期間為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作為 貴公司董事之服務而支付。

上述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作為 貴公司監事之服務而支付。

於往績期間，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4. 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四名及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一名、一名及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616	702	861
酌情花紅	40	100	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5	8
	<u>661</u>	<u>807</u>	<u>1,069</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或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1	1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u>—</u>	<u>—</u>	<u>1</u>
	<u>1</u>	<u>1</u>	<u>1</u>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於往績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16.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u>80,261</u>	<u>121,462</u>	<u>140,425</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04,660</u>	<u>204,660</u>	<u>204,660</u>

由於往績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於往績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56,752	365,870	14,909	26,855	15,529	18,503	598,418
添置	–	12,410	166	523	426	126,208	139,733
轉讓	–	7,452	–	–	–	(7,452)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4,219	–	–	–	–	–	4,21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2,083)	–	–	–	–	–	(2,083)
出售	–	(7,366)	(284)	(354)	–	–	(8,004)
匯兌調整	–	–	135	–	–	–	135
於2022年12月31日	158,888	378,366	14,926	27,024	15,955	137,259	732,418
添置	–	16,436	626	1,538	1,192	148,435	168,227
轉讓	–	8,398	–	–	–	(8,398)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16,272)	–	–	–	–	–	(16,272)
出售	(586)	(7,230)	(792)	(550)	–	–	(9,158)
匯兌調整	–	–	27	–	–	–	27
於2023年12月31日	142,030	395,970	14,787	28,012	17,147	277,296	875,242
添置	11,564	26,453	1,075	1,624	1,298	72,692	114,706
轉讓	327,594	20,113	–	–	–	(347,707)	–
出售	–	(2,688)	(614)	(305)	–	–	(3,607)
匯兌調整	–	(15)	24	(2)	–	–	7
於2024年12月31日	481,188	439,833	15,272	29,329	18,445	2,281	986,348
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53,493	270,352	9,823	21,695	13,213	–	368,576
年內撥備	7,105	35,170	1,489	1,867	1,507	–	47,13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1,670	–	–	–	–	–	1,67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1,979)	–	–	–	–	–	(1,979)
出售對銷	–	(5,105)	(269)	(324)	–	–	(5,698)
匯兌調整	–	–	35	–	–	–	35
於2022年12月31日	60,289	300,417	11,078	23,238	14,720	–	409,742
年內撥備	6,582	30,011	1,074	1,309	1,039	–	40,01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1,258)	–	–	–	–	–	(1,258)
出售對銷	(557)	(5,183)	(752)	(523)	–	–	(7,015)
匯兌調整	–	–	12	–	–	–	12
於2023年12月31日	65,056	325,245	11,412	24,024	15,759	–	441,496
年內撥備	14,078	26,872	1,093	1,064	761	–	43,868
出售對銷	–	(1,911)	(558)	(286)	–	–	(2,755)
匯兌調整	–	(1)	16	(1)	–	–	14
於2024年12月31日	79,134	350,205	11,963	24,801	16,520	–	482,623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98,599	77,949	3,848	3,786	1,235	137,259	322,676
於2023年12月31日	76,974	70,725	3,375	3,988	1,388	277,296	433,746
於2024年12月31日	402,054	89,628	3,309	4,528	1,925	2,281	503,725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14,920	91,012	2,303	11,166	481	219,882
添置	–	5,562	11	109	–	5,682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9)	4,219	–	–	–	–	4,219
出售	–	(646)	(66)	(267)	–	(979)
於2022年12月31日	119,139	95,928	2,248	11,008	481	228,804
添置	–	5,749	–	591	791	7,131
出售	(586)	(1,642)	–	(308)	–	(2,536)
於2023年12月31日	118,553	100,035	2,248	11,291	1,272	233,399
添置	–	2,449	–	195	1,208	3,852
出售	–	(983)	–	–	–	(983)
於2024年12月31日	118,553	101,501	2,248	11,486	2,480	236,268
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38,863	71,233	1,809	9,694	467	122,066
年內撥備	5,548	7,503	158	578	14	13,801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9)	1,670	–	–	–	–	1,670
出售對銷	–	(466)	(63)	(251)	–	(780)
於2022年12月31日	46,081	78,270	1,904	10,021	481	136,757
年內撥備	5,631	6,402	118	298	150	12,599
出售對銷	(557)	(1,519)	–	(292)	–	(2,368)
於2023年12月31日	51,155	83,153	2,022	10,027	631	146,988
年內撥備	5,631	4,670	70	272	313	10,956
出售對銷	–	(848)	–	–	–	(848)
於2024年12月31日	56,786	86,975	2,092	10,299	944	157,096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73,058</u>	<u>17,658</u>	<u>344</u>	<u>987</u>	<u>–</u>	<u>92,047</u>
於2023年12月31日	<u>67,398</u>	<u>16,882</u>	<u>226</u>	<u>1,264</u>	<u>641</u>	<u>86,411</u>
於2024年12月31日	<u>61,767</u>	<u>14,526</u>	<u>156</u>	<u>1,187</u>	<u>1,536</u>	<u>79,172</u>

貴集團及貴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轉至或轉自投資物業應及僅於用途發生以下變更時進行：(i)對於投資物業轉至自用物業，為開始自用時；(ii)對於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為結束自用時。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均按下列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8年
電子設備	3至5年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內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正在取得賬面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31,424,000元的樓宇的物業業權證。

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於附註28披露。

18.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53,704	57,750	111,454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52,479	67,363	119,842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51,254	48,750	100,004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225	23,250	24,475
在建工程資本化	(740)	–	(740)
	<u>485</u>	<u>23,250</u>	<u>23,735</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225	24,457	25,682
在建工程資本化	(741)	–	(741)
	<u>484</u>	<u>24,457</u>	<u>24,941</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225	25,955	27,180
在建工程資本化	(308)	–	(308)
	<u>917</u>	<u>25,955</u>	<u>26,87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	1,481	670	548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26,724	26,494	28,095
使用權資產添置	<u>63,528</u>	<u>34,121</u>	<u>7,298</u>

貴公司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14,964</u>	<u>68</u>	<u>15,032</u>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14,586</u>	<u>71</u>	<u>14,657</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14,208</u>	<u>70</u>	<u>14,278</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u>378</u>	<u>820</u>	<u>1,198</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u>378</u>	<u>854</u>	<u>1,23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u>378</u>	<u>857</u>	<u>1,235</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租賃倉庫及各種辦公室用於營運。租期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期固定為1年至10年之不同期限。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貴集團定期就員工宿舍及倉庫訂立短期租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上文所披露之短期租賃開支之短期租賃組合。

此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擁有數幢主要設有製造設施的工業大廈及辦公大樓。 貴集團及 貴公司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登記擁有人。 貴集團已預先支付一筆款項以收購該等物業權益。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將獨立呈列。已質押租賃土地的詳情於附註28披露。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約。租賃物業不得用於借貸擔保。

19.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8,76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2,08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4,219)

於2022年12月31日	6,63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6,27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22,902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4,352
年內開支	201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97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670)

於2022年12月31日	4,862
年內開支	72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258

於2023年12月31日	6,846
年內開支	890

於2024年12月31日	7,736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	—
年內撥備	2,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2,000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768

於2023年12月31日	16,056

於2024年12月31日	13,166

貴公司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6,68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4,219)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2,463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372
年內開支	20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670)

於2022年12月31日	903
年內開支	117

於2023年12月31日	1,020
年內開支	117

於2024年12月31日	1,137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560

於2023年12月31日	1,443

於2024年12月31日	1,326

上述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並指位於中國的辦公室單位及工業樓宇，並以直線法按20年折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14,510,000元、人民幣26,420,000元及人民幣24,150,000元。貴公司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3,640,000元、人民幣3,490,000元及人民幣3,160,000元。公允值乃根據與貴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達致。

公允值乃根據收益法釐定，其通過資本化現有租期的租金收入及資本化土地使用權期限截止前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收入方式計及物業的年期價值及復歸價值。於評估物業之公允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貴集團投資物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歸類為公允值計量的第三級。往績期間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貴集團已質押投資物業之詳情於附註28披露。

20.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77

添置

48

於2024年12月31日

225

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43

年內開支

18

於2022年12月31日

61

年內開支

18

於2023年12月31日

79

年內開支

21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16

於2023年12月31日

98

於2024年12月31日

125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10年

21.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供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u>13,648</u>	<u>14,103</u>	<u>14,482</u>	<u>2,304</u>	<u>3,625</u>	<u>1,837</u>

貴集團

	存貨撇 減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減值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 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187	2,102	1,727	4,588	(4,333)	3,276	928	12,475
計入(扣除自)損益	<u>1,131</u>	<u>(137)</u>	<u>282</u>	<u>10,393</u>	<u>(10,297)</u>	<u>(51)</u>	<u>(148)</u>	<u>1,173</u>
於2022年12月31日	5,318	1,965	2,009	14,981	(14,630)	3,225	780	13,648
計入(扣除自)損益	<u>2,081</u>	<u>-</u>	<u>202</u>	<u>2,255</u>	<u>(1,942)</u>	<u>(2,542)</u>	<u>401</u>	<u>455</u>
於2023年12月31日	7,399	1,965	2,211	17,236	(16,572)	683	1,181	14,103
(扣除自)計入損益	<u>(228)</u>	<u>-</u>	<u>(105)</u>	<u>(4,428)</u>	<u>4,678</u>	<u>1,817</u>	<u>(1,355)</u>	<u>379</u>
於2024年12月31日	<u>7,171</u>	<u>1,965</u>	<u>2,106</u>	<u>12,808</u>	<u>(11,894)</u>	<u>2,500</u>	<u>(174)</u>	<u>14,482</u>

貴公司

	存貨撇 減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減值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 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自)計入損益	508 (74)	1,121 (18)	2 250	654 (139)	2,285 19
於2022年12月31日 計入損益	434 668	1,103 —	252 124	515 529	2,304 1,321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自損益	1,102 (426)	1,103 —	376 (141)	1,044 (1,221)	3,625 (1,788)
於2024年12月31日	676	1,103	235	(177)	1,837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1,179,000元、人民幣16,244,000元及人民幣26,777,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分別就人民幣12,899,000元、人民幣2,740,000元及人民幣10,253,000元的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就餘下有關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280,000元、人民幣13,504,000元及人民幣16,524,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與屆滿日期如下表所披露。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072	—	—	—	—	—
2024年	780	780	—	—	—	—
2025年	2,264	1,878	1,732	—	—	—
2026年	1,586	1,586	1,171	—	—	—
2027年	2,578	2,578	2,243	—	—	—
2028年	—	4,111	4,111	—	—	—
2029年	—	—	1,972	—	—	—
無限期	—	2,571	5,295	—	—	—
	8,280	13,504	16,524	—	—	—

22.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9,211	62,323	75,195	25,225	12,171	16,241
在製產品	67,265	63,978	74,869	13,987	11,815	19,753
製成品	43,209	41,865	64,942	8,024	5,698	12,206
發出商品	21,562	42,382	27,308	8,506	26,998	12,169
	<u>201,247</u>	<u>210,548</u>	<u>242,314</u>	<u>55,742</u>	<u>56,682</u>	<u>60,369</u>
減：撥備	<u>(27,509)</u>	<u>(36,933)</u>	<u>(34,957)</u>	<u>(2,891)</u>	<u>(7,349)</u>	<u>(4,506)</u>
	<u>173,738</u>	<u>173,615</u>	<u>207,357</u>	<u>52,851</u>	<u>49,333</u>	<u>55,863</u>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5,154	150,596	241,286	192,756	136,207	245,979
應收票據	168	—	—	—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486)</u>	<u>(4,503)</u>	<u>(5,646)</u>	<u>(1,676)</u>	<u>(2,509)</u>	<u>(1,570)</u>
	<u>132,836</u>	<u>146,093</u>	<u>235,640</u>	<u>191,080</u>	<u>133,698</u>	<u>244,409</u>

上表所載售予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貨品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7。

於2022年1月1日，來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分別為人民幣203,782,000元及人民幣124,817,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其根據交付貨品日期編製，而該日期與相應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0,698	146,164	236,440	189,915	133,698	244,414
1至2年	4,093	924	776	2,799	533	–
2至3年	338	3,249	840	42	1,934	499
3年以上	25	259	3,230	–	42	1,066
	<u>135,154</u>	<u>150,596</u>	<u>241,286</u>	<u>192,756</u>	<u>136,207</u>	<u>245,979</u>

授予客戶的正常信貸期介乎30至135天。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賬面總金額為人民幣25,664,000元、人民幣30,737,000元及人民幣49,577,000元之債務。

由於債務人過往及預期日後的還款情況，在逾期90天或以上的結餘中，人民幣715,000元、人民幣223,000元及人民幣2,462,000元不被視為拖欠還款，而餘下逾期90天或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649,000元、人民幣4,149,000元及人民幣4,350,000元已出現信貸減值。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質押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8及36。

(b)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u>11,479</u>	<u>15,750</u>	<u>2,145</u>

於2022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達人民幣25,123,000元。

該筆金額指在「持作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貿易應收款項，其旨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無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予銀行達成，因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董事認為當貿易應收款項保理至銀行，貴集團將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銀行，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因而終止確認。按交付貨品日期的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035	15,456	2,145
1至2年	444	14	—
2至3年	—	280	—
	<u>11,479</u>	<u>15,750</u>	<u>2,145</u>

24.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以下項目的預付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2	2,688	1,807	189	356	48
— 永久業權土地	—	—	15,875	—	—	—
	<u>2,142</u>	<u>2,688</u>	<u>17,682</u>	<u>189</u>	<u>356</u>	<u>48</u>

(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可收回稅項	17,739	29,080	42,135	4,347	3,311	3,961
預付款項	5,806	3,771	8,017	347	185	2,045
預付專業費用	1,218	1,356	–	1,218	1,356	–
遞延發行成本	–	–	15,085	–	–	15,085
應收代客戶支付款項	–	–	24,957	–	–	–
應收供應商訴訟 和解金	6,823	7,274	7,274	–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3,916	4,442	6,150	369	369	1,927
可退還土地使用權 按金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其他	3,629	1,262	2,600	355	396	551
	41,131	49,185	108,218	8,636	7,617	25,569
減：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7,026)	(7,315)	(7,355)	–	–	–
	<u>34,105</u>	<u>41,870</u>	<u>100,863</u>	<u>8,636</u>	<u>7,617</u>	<u>25,569</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30,598	37,837	96,669	8,486	7,467	25,419
非流動資產	3,507	4,033	4,194	150	150	150
	<u>34,105</u>	<u>41,870</u>	<u>100,863</u>	<u>8,636</u>	<u>7,617</u>	<u>25,569</u>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

25.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固定利率／市場利率範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	%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已質 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30	1.30	1.30	—	—	—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 結餘	0.00–1.76	0.00–4.30	0.00–4.25	0.01–1.76	0.01–4.30	0.01–4.25

存款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已獲質押，以獲取循環信貸銀行融資，因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已質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有關借款或協議期結束後解除。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45,000元因涉及非重大索賠的訴訟案件仍在進行而被凍結。

減值評估及銀行存款質押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6及28。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2,270	257,273	264,457	67,252	61,082	68,681
應付票據	16,527	17,357	28,017	—	—	—
	<u>208,797</u>	<u>274,630</u>	<u>292,474</u>	<u>67,252</u>	<u>61,082</u>	<u>68,681</u>

以下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已收商品及服務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6,790	254,672	262,081	65,094	60,464	68,191
1至2年	3,572	371	104	1,574	159	13
2至3年	344	558	251	23	166	21
3年以上	1,564	1,672	2,021	561	293	456
	<u>192,270</u>	<u>257,273</u>	<u>264,457</u>	<u>67,252</u>	<u>61,082</u>	<u>68,681</u>

貴集團及 貴公司購買商品及服務的信貸期為120天內。全部應付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福利	17,310	21,201	23,020	5,253	6,270	6,78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應付款項	31,493	70,270	15,916	3,613	1,821	720
其他應計費用	4,869	4,813	6,434	1,496	2,255	1,851
代客戶應付供應商的 和解款項	5,113	2,009	4,688	—	—	—
其他應付稅項	4,108	3,607	2,766	1,703	1,077	1,098
已收按金	757	929	871	284	345	222
應計發行成本	—	—	4,775	—	—	4,775
其他	322	401	436	90	75	10
	<u>63,972</u>	<u>103,230</u>	<u>58,906</u>	<u>12,439</u>	<u>11,843</u>	<u>15,462</u>

28.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122,856	183,417	154,918	17,299	—	—
無抵押及有擔保	57,568	63,379	—	35,170	38,378	28,426
有抵押及無擔保	—	—	75,063	—	—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93,110	—	—	28,722
	<u>180,424</u>	<u>246,796</u>	<u>323,091</u>	<u>52,469</u>	<u>38,378</u>	<u>57,148</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上 述借款之賬面值*：						
— 一年內	115,112	129,294	207,055	52,469	38,378	57,148
— 期限為一年以 上但不超過兩年	13,062	29,375	38,679	—	—	—
— 期限為兩年以 上但不超過五年	39,187	88,127	77,357	—	—	—
— 期限為五年以上	13,063	—	—	—	—	—
	<u>180,424</u>	<u>246,796</u>	<u>323,091</u>	<u>52,469</u>	<u>38,378</u>	<u>57,148</u>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 示一年內到期之 金額	<u>(115,112)</u>	<u>(129,294)</u>	<u>(207,055)</u>	<u>(52,469)</u>	<u>(38,378)</u>	<u>(57,148)</u>
於非流動負債項 下列示金額	<u>65,312</u>	<u>117,502</u>	<u>116,036</u>	<u>—</u>	<u>—</u>	<u>—</u>

* 到期款項以貸款協議內訂明的預定還款日期為準。

借款之風險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112,256	103,676	168,173	52,469	38,378	57,148
浮動利率借款	68,168	143,120	154,918	—	—	—
	<u>180,424</u>	<u>246,796</u>	<u>323,091</u>	<u>52,469</u>	<u>38,378</u>	<u>57,148</u>

貴集團浮動利率借款乃按最優惠借貸利率(「最優惠借貸利率」)。利息每12個月重置一次。

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4.35–10.89	3.90–6.83	2.80–5.99	4.35–5.45	4.30–4.40	2.80–3.45
浮動利率借款	<u>4.30–4.45</u>	<u>4.20</u>	<u>3.35–3.95</u>	<u>—</u>	<u>—</u>	<u>—</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借款由資產質押擔保。各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35,000	35,000	35,000	—	—	—
貿易應收款項	19,581	6,577	9,201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591	352,868	376,014	73,058	67,397	36,550
投資物業	1,768	1,651	208	1,560	1,443	—
租賃土地	<u>52,675</u>	<u>51,492</u>	<u>46,163</u>	<u>14,964</u>	<u>14,586</u>	<u>10,060</u>
	<u>328,615</u>	<u>447,588</u>	<u>466,586</u>	<u>89,582</u>	<u>83,426</u>	<u>46,610</u>

附註：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已質押資產乃用作抵押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已質押資產乃用作抵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

借款擔保詳情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人士擔保的銀行						
融資的最高額度：						
潘允先生及／或						
曹承玲女士(附註)	895,027	868,274	400,000	173,500	173,500	—

附註：曹承玲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潘允先生的配偶。

潘允先生及／或曹承玲女士於2024年12月31日提供的借款擔保已於2025年1月解除。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若干借款由部分附屬公司擔保。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借款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13,875	4,867	6,532	—	—	—

29.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 租賃負債：						
一年內	19,679	23,636	19,806	70	73	73
期限為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兩年	19,269	17,152	12,740	—	—	—
期限為兩年以上 但不超過五年	20,174	21,061	14,130	—	—	—
五年以上	—	8,133	5,823	—	—	—
	59,122	69,982	52,499	70	73	73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 示12個月內到期 應結算之金額	(19,679)	(23,636)	(19,806)	(70)	(73)	(73)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2個月後到期應結算 之金額	39,443	46,346	32,693	—	—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額借款利率分別為4.80%、4.80%及4.65%。

30.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36,261	59,338	43,508	21,214	314	175

於2022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6,497,000元及人民幣7,018,000元。

各報告期內已履行履約義務的已確認收入包括各報告期期初的全部合約負債金額。

上表所載售予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貨品的合約負債的詳情載於附註37。

31.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2,534	2,371	2,208	2,534	2,371	2,208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 示12個月內到期 應結算之金額	(163)	(163)	(163)	(163)	(163)	(163)
	<u>2,371</u>	<u>2,208</u>	<u>2,045</u>	<u>2,371</u>	<u>2,208</u>	<u>2,045</u>

遞延收入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提供的政府補貼組成，用於撥資購買樓宇及機械以及開發新產品或技術產生的相關費用。於完成有關政府機構的檢查後，有關金額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符合相關費用的方式或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u>204,659,509</u>	<u>204,660</u>

貴公司儲備：

下表載列 貴公司儲備的詳情：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2,713	171,137	8,125	73,255	365,230
年內溢利	—	—	—	54,302	54,30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943	(5,943)	—
於2022年12月31日	112,713	171,137	14,068	121,614	419,532
年內溢利	—	—	—	67,410	67,41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045	(7,045)	—
於2023年12月31日	112,713	171,137	21,113	181,979	486,942
年內溢利	—	—	—	75,413	75,41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542	(7,542)	—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2,713</u>	<u>171,137</u>	<u>28,655</u>	<u>249,850</u>	<u>562,355</u>

附註：貴公司的資本公積指 貴公司若干股東的視作出資，包括(i)於2016年在共同控制下收購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總額與已付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及(ii)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豁免應付 貴公司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2,502,000元。

33.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08,223</u>	<u>86,947</u>	<u>20,224</u>

3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成員。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薪資的某個百分比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惟受制於社保局規管的若干上限。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僅有的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規定的供款。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401(k)條所允許，美國附屬公司維持多種合資格供款儲蓄計劃。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涵蓋其絕大部分合資格僱員，為僱員提供自願供款，惟受若干限制規限。供款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供款主要根據指定金額或僱員薪酬百分比作出。僱主的供款按僱員薪酬的百分之三及僱員的供款的一半(以較少者為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確認為僱員福利並計入損益及資本化為存貨的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304,000元、人民幣12,761,000元及人民幣18,735,000元，即貴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

3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往績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整體戰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及貴公司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28及附註29分別所披露的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總權益(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保留利潤)。

管理層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作為該審查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總體資本架構。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558,738	737,094	780,56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11,479	15,750	2,145
	<u>570,217</u>	<u>752,844</u>	<u>782,710</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31,775	599,848	648,68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264,712	315,950	397,44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7,125	141,028	307,08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承擔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英鎊」)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74,407	244,629	299,856
港元	413	430	442
	<u>274,820</u>	<u>245,059</u>	<u>300,298</u>
	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9,302	7,059	11,369
英鎊	1,384	2,019	–
	<u>20,686</u>	<u>9,078</u>	<u>11,369</u>

貴公司

	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72,097	148,364	255,455
港元	2	2	2
	<u>172,099</u>	<u>148,366</u>	<u>255,457</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人民幣兌美元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5%為內部向關鍵管理層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有關換算。下列負數表示當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時，稅後利潤會減少。當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時，則對稅後利潤會有相等及相反的影響，使下列金額列為正數。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037)	(9,114)	(11,943)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314)	(6,305)	(10,857)

於往績期間，人民幣兌港元及英鎊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與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見附註25）、定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詳情見附註28）及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29）有關的公允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25）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外， 貴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28）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利率及 貴集團借款所產生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波動。 貴集團的目標是保持浮息借款。 貴集團通過評估基於利率水準及前景釐定的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檢視定息及浮息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償還。在內部向關鍵管理層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已使用浮息銀行借款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敏感性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56,000元、人民幣537,000元及人民幣581,000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貴集團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交易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及貴公司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按付運目的地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北美，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6%、74%及79%。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9%、29%及40%分別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9%、80%及82%分別來自貴集團的五大客戶。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須進行個別評估的項目會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按經參考貴集團未償還結餘的賬齡釐定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均為銀行發行的票據。由於發行人為信譽良好的銀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發行票據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故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票據計提減值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及支持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個人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管理層相信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惟若干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且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聲譽良好並且獲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貴集團及貴公司透過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相關信貸評級等級有關違約機率及違約虧損之資料評估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及貴公司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貸風險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建立的資料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貴集團及貴公司無法實際收回款項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1%	11,608	12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					
銀行結餘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81,560	—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 存款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5,000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0.11%	130,505	149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50.27%	4,649	2,337
應收票據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168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不適用	9,342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0.00%	7,026	7,026
				568,250	9,512

於2023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9%	16,069	31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					
銀行結餘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548,338	—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 存款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5,000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0.24%	146,447	354
		全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0.00%	4,149	4,149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不適用	7,663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0.00%	7,315	7,315
				748,912	11,818

於2024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05%	2,166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					
銀行結餘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474,154	–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 存款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5,145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0.55%	236,936	1,29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0.00%	4,350	4,35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不適用	35,626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0.00%	7,355	7,355
				793,566	13,001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26,33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44,576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0.01%	189,424	1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49.97%	3,332	1,665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不適用	2,724	—
				<u>266,388</u>	<u>1,676</u>

於2023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104,15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75,330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不適用	133,698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0.00%	2,509	2,509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不適用	2,765	—
				<u>318,459</u>	<u>2,509</u>

於2024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115,59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2,966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0.002%	244,415	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0.00%	1,564	1,564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不適用	4,478	—
				<u>399,015</u>	<u>1,570</u>

附註：

- (i) 交易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且高信貸評級的銀行以及流動資金的違約風險有限。
- (ii)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債務人款項(按個別基準評估)外，貴集團及貴公司以撥備矩陣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賬齡分組集體評估釐定剩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使用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評估與其營運有關的客戶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有共同的風險特徵，能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9,287,000元、人民幣113,011,000元及人民幣189,887,000元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有重大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已個別評估。其餘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撥備矩陣評估，而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撥備矩陣使用的估計虧損比率乃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估計，並考慮到過往的違約率，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資訊進行調整，而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該組別，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訊得到更新。

誠如附註37所披露，貴公司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來自附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以個別基準評估。

下表列示已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貴集團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8	5	43
轉撥至信貸減值	(3)	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9	2,331	2,450
撤銷	—	(2)	(2)
匯兌調整	(5)	—	(5)
於2022年12月31日	149	2,337	2,486
轉撥至信貸減值	(59)	5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2	1,753	2,015
匯兌調整	2	—	2
於2023年12月31日	354	4,149	4,503
轉撥至信貸減值	(6)	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948	195	1,143
於2024年12月31日	1,296	4,350	5,646

貴公司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	—	2
已確認減值虧損	9	1,665	1,674
於2022年12月31日	11	1,665	1,676
轉撥至信貸減值	(11)	1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33	833
於2023年12月31日	—	2,509	2,509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6	(945)	(939)
於2024年12月31日	6	1,564	1,570

- (i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單獨評估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應收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非貿易款項。貴集團所有減值虧損均為已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其中包括附註24所披露的應收供應商訴訟和解金。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準，以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借款(如有)的動用情況。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列表乃按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的償還日期編製。

該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若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按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的最佳估算計算得出。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年至 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 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借款	5.11	120,006	16,108	43,659	13,390	193,163	180,4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	208,797	—	—	—	208,797	208,797
其他應付款項	—	42,554	—	—	—	42,554	42,554
租賃負債	4.80	21,981	20,656	20,966	—	63,603	59,122
		<u>393,338</u>	<u>36,764</u>	<u>64,625</u>	<u>13,390</u>	<u>508,117</u>	<u>490,897</u>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4.27	166,222	33,944	94,209	—	294,375	246,7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	274,630	—	—	—	274,630	274,630
其他應付款項	—	78,422	—	—	—	78,422	78,422
租賃負債	4.80	26,369	18,859	23,379	9,011	77,618	69,982
		<u>545,643</u>	<u>52,803</u>	<u>117,588</u>	<u>9,011</u>	<u>725,045</u>	<u>669,830</u>
於2024年12月31日							
借款	3.63	215,170	43,494	81,825	—	340,489	323,09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	292,474	—	—	—	292,474	292,474
其他應付款項	—	33,120	—	—	—	33,120	33,120
租賃負債	4.65	21,741	13,935	15,647	6,373	57,696	52,499
		<u>562,505</u>	<u>57,429</u>	<u>97,472</u>	<u>6,373</u>	<u>723,779</u>	<u>701,184</u>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年至 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 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借款	4.87	54,094	—	—	—	54,094	52,469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67,252	—	—	—	67,252	67,252
其他應付款項	—	5,483	—	—	—	5,483	5,4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1,921	—	—	—	21,921	21,921
租賃負債	4.80	70	—	—	—	70	70
		<u>148,820</u>	<u>—</u>	<u>—</u>	<u>—</u>	<u>148,820</u>	<u>147,195</u>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4.37	39,632	—	—	—	39,632	38,378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61,082	—	—	—	61,082	61,082
其他應付款項	—	4,496	—	—	—	4,496	4,4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7,072	—	—	—	37,072	37,072
租賃負債	4.80	73	—	—	—	73	73
		<u>142,355</u>	<u>—</u>	<u>—</u>	<u>—</u>	<u>142,355</u>	<u>141,101</u>
於2024年12月31日							
借款	3.21	58,499	—	—	—	58,499	57,148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68,681	—	—	—	68,681	68,681
其他應付款項	—	7,578	—	—	—	7,578	7,5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73,679	—	—	—	173,679	173,679
租賃負債	4.80	73	—	—	—	73	73
		<u>308,510</u>	<u>—</u>	<u>—</u>	<u>—</u>	<u>308,510</u>	<u>307,159</u>

(c)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 貴集團以全額追索權貼現方式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 貴集團並無轉移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悉數確認賬面值，並將因轉移而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抵押借款（見附註 28）。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19,581	6,577	9,201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3,875)	(4,867)	(6,532)
淨狀況	<u>5,706</u>	<u>1,710</u>	<u>2,669</u>

(d)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值的資料（具體而言，為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允值計量分類的公允值層級架構（第1至第3級）。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包括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層級	估值技術 及輸入 數據	重大不 可觀察 輸入數據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11,479	15,750	2,145	第3級	貼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 貼現率及 現金流為 關鍵輸入 數據	貼現率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將不會令相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大幅變動，故並無披露敏感度分析。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分析而釐定。管理層認為，歷史財務資料內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第3級公允值計量比對

下表呈列第3級金融工具於往績期間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5,123	11,479	15,750
添置	316,665	428,200	364,329
結付	(330,182)	(423,739)	(378,23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值變動， 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及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調整	(127)	(190)	298
於12月31日	11,479	15,750	2,145

37. 關聯方交易

除於附註28所披露外，於往績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結餘：

(a)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惠州市香江智能電器有限公司 (「香江智能電器」)	44,000	74,000	32,466
湖北香江電器(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江香港」)	576	1,330	—
湖北艾格麗經貿有限公司(「艾格麗經貿」)	—	—	500
	44,576	75,330	32,966

該等款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遠特信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遠特信電子」)	21,921	37,072	50,473
愛思傑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愛思傑電器(深圳)」)	—	—	49,995
益諾威(江陰)電子有限公司 (「益諾威(江陰)」)	—	—	35,058
惠州市美諾威電器有限公司 (「美諾威電器」)	—	—	32,915
香江香港	—	—	5,007
威麥絲集團	—	—	90
鼎盛電器(印尼)有限公司 (「鼎盛電器」)	—	—	94
香江電器(泰國)有限公司	—	—	47
	<u>21,921</u>	<u>37,072</u>	<u>173,679</u>

該等款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i) 貿易應收款項

貴公司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香江香港	170,856	120,089	206,876
泰鴻升實業有限公司(「泰鴻升實業」)	–	1,762	24,721
遠特信電子	3,963	1,039	565
愛思傑電器(深圳)	8,423	4,576	4,137
益諾威(江陰)	56	–	21
艾格麗經貿	4,711	5,238	5,930
美諾威電器	220	323	180
深圳市宏諾威電子有限公司(「宏諾威電子」)	874	528	226
深圳市納吾科技有限公司(「納吾科技」)	131	131	131
鼎盛電器	–	–	1,204
香江智能電器	–	–	37
	<u>189,234</u>	<u>133,686</u>	<u>244,028</u>

該等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iv) 合約負債

貴公司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泰鴻升實業	20,985	–	–
益諾威(江陰)	–	2	–
	<u>20,985</u>	<u>2</u>	<u>–</u>

(b) 關聯方交易

(i) 專利轉讓

於往績期間，潘允先生無償轉讓三項專利予 貴公司。

(ii) 租賃

租賃負債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潘允先生	66	240	446

於租賃負債的權益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潘允先生	7	15	31

(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於往績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5,878	6,030	6,290
酌情花紅	385	758	1,0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29	48
	6,292	6,817	7,386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訂。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累計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49,276	18,332	—	267,608
融資現金流量	(83,241)	(25,243)	—	(108,484)
新訂租賃	—	63,528	—	63,528
經修訂租賃	—	(28)	—	(28)
利息開支	13,014	2,361	—	15,375
匯兌調整	1,375	172	—	1,547
於2022年12月31日	180,424	59,122	—	239,546
融資現金流量	50,422	(25,824)	—	24,598
新訂租賃	—	34,121	—	34,121
經修訂租賃	—	(30)	—	(30)
利息開支	14,689	2,629	—	17,318
匯兌調整	1,261	(36)	—	1,225
於2023年12月31日	246,796	69,982	—	316,778
融資現金流量	44,887	(27,547)	(10,310)	7,030
新訂租賃	—	7,298	—	7,298
利息開支	11,809	2,722	—	14,531
非現金交易(附註)	19,274	—	—	19,274
遞延發行成本(附註24)	—	—	15,085	15,085
匯兌調整	325	44	—	369
於2024年12月31日	323,091	52,499	4,775	380,365

附註：金額指根據銀行與 貴集團協定，提取用於直接清償 貴集團對其供應商的債務的銀行借款。

39. 貴公司附屬公司資料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附註)	371,369	368,369	518,369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增加，乃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 貴公司附屬公司香江智能電器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所致。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已繳足註冊資本	貴集團 持有的擁有人權益／投票權比例 於12月31日			於該 等綜合	主營業務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財務報表	
						批准日期	
直接持有							
益諾威(江陰) (附註i、v及vi)	中國 2000年9月5日	人民幣36,432,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加工及銷售電子設備
愛思傑電器(深圳) (附註i、v及vii)	中國 2002年8月12日	人民幣6,366,600元	100%	100%	100%	100%	研究、設計、生產及銷售電熱類家電及電動類家電
艾格麗經貿(附註iv)	中國 2013年4月26日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電商平台上的網店
遠特信電子 (附註i、v及vii)	中國 2004年6月7日	人民幣6,25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研究、設計、生產及銷售電熱類家電及電動類家電
美諾威電器(附註i及vi)	中國 2017年3月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研究、設計、生產及銷售電熱類家電及電動類家電
宏諾威電子(附註iv)	中國 2020年6月2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生活家居用品
香江智能電器 (附註i、v及vii)	中國 2020年10月23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電熱類家電及電動類家電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已繳足註冊資本	貴集團 持有的擁有人權益/投票權比例 於12月31日			於該 等綜合 財務報表 批准日期	主營業務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香江香港(附註ii及viii)	香港 2014年6月30日	1,29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向國際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威麥絲集團(附註iii及vi)	美國 2016年3月30日	1,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生活家居用品
間接持有							
深圳市諾誠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2020年1月20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電商平台上的網店
納吾科技(附註iv)	中國 2020年1月22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電商平台上的網店
泰鴻升實業(附註ii及viii)	香港 2017年6月26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向國際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Goodlife Global Imports Inc (附註iv)	美國 2021年11月19日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生活家居用品
鼎盛電器(附註iv)	印尼 2023年8月8日	10,000,000,000印尼盾	不適用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生活家居用品
香江電器(泰國)有限公司 (附註iv)	泰國 2024年4月23日	100,000,000泰銖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生活家居用品

附註：

- (i) 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原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ii) 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黃德威執業會計師審核。
- (iii) 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並經美國註冊執業會計師Cheung & Chu, CPA及Spectrum Accountancy Corp.審核。
- (iv)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就該等實體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v) 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原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深圳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審核。
- (vi)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下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為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vii) 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原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深圳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審核。
- (viii)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往續期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0. 報告期末後事項

往續期間後，美國政府已提高及調整對中國進口貨品徵收的關稅。除中國外，美國政府亦在全球範圍內徵收關稅，包括對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泰國及印尼的進口貨品徵收關稅。該等事項被視為非調整性期後事項。因此，往續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未作調整。鑑於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緊張的發展難以預測， 貴集團管理層正繼續評估上述事項對 貴集團未來期間財務狀況及業績的影響。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下文載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而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4年 12月31日應佔 本集團的經審 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4年 12月31日應佔 本集團的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12月31 日應佔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86港元計算	926,086	143,889	1,069,975	3.92	4.25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35港元計算	926,086	173,186	1,099,272	4.03	4.37

附註：

- (1) 該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926,211,000元計算，並已因應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25,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基準是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6港元及3.35港元(分別為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68,220,000股H股,且已扣除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已產生或預期將會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及股份發行成本(包括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已於2024年12月31日前在損益表確認的該等開支除外,但當中未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於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226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該匯率是2025年3月7日當下的匯率。概不表示該等港元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形式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所使用的股份數目乃根據以下基準得出: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我們有272,879,509股股份,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204,659,509股股份及將予發行的68,220,000股H股,當中未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226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而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該匯率是2025年3月7日當下的匯率。概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形式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若干物業權益已由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評估。藉著比較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提供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約人民幣401,570,000元與此等物業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約人民幣368,428,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估值盈餘約為人民幣33,142,000元,該盈餘並未反映在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歷史財務資料內。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記入該重估盈餘,本集團的年度折舊會增加約人民幣1,337,000元。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5年6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3頁所載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會計師行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適用於審核或審閱財務報表或進行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要求本會計師行設計、實施並運營質量管理體系，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2024年12月31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6月17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持有物業權益於2025年3月31日之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價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4樓2401-06室

電話：+852 3702 7338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按照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指示，就 貴集團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搜尋，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吾等對該等物業於2025年3月31日(「估值日期」)之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基準及估值標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根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定義，市值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方式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於該等物業估值中，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頒佈的RICS估值－2024年全球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之所有規定。

物業權益分類

吾等於估值過程中，首先按 貴公司所持權益類別對受評價物業進行分類，繼而區分為以下類別：

第一類－貴公司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第二類－貴公司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估值假設

吾等對該等物業之估值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或買賣成本或任何相關稅項抵銷）所致之估計價格升值或貶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該等受估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對位於中國的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屬所提供之意見。

在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倚賴中國法律顧問於2025年6月17日所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除另有註明外，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概無接獲指令進行或作出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已全面遵守適用的國家、省級及當地環境法規及法律。

估值方法

對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由於對象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性質使然，無法輕易在市場上獲得可資比較的銷售資料。吾等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將一項資產置換為現時等效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去外在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之扣減」。此乃根據現有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另加樓宇（包括改造）的當前重置（重建）成本，減去有關外在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扣減計算。

吾等採用收入法對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評估。收入法計及物業的年期價值及復歸價值，前者通過資本化現有租期的租金收入計算，後者通過資本化土地使用權期限截止前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收入計算。於釐定復歸價值時所採用的當前市場租金是，基於與對象物業特性相似的當地可比租金的調查結果。於釐定資本化率或市場收益率參數時，已參考當地與對象物業特性相似的物業的當前售價及租金收入。收入法是通過考慮現有租金水平及當前市場狀況來估算物業價值，並不具體涉及對未來利潤的預測。

對 貴集團尚未擁有土地權屬或建築物所有權文件的物業權益，吾等並無賦予商業價值。

權屬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位於中國的該等物業之權屬文件。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核查文件正本，以核實位於中國的該等物業之現有權屬以及該等物業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中國法律顧問就位於中國的該等物業之權屬有效性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實地視察

吾等已視察對象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實地視察由助理經理Arya Lin於2024年8月8日進行。彼為註冊估值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3年經驗。

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瑕疵。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建於其上之任何發展項目，亦無進行結構測量以確定對象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瑕疵。此外，吾等亦無對任何公用設施進行測試。吾等之估值假設上述各方面均為滿意而編製。吾等已進一步假設該地區並無可能影響任何未來發展的嚴重污染或毒害。

資料來源

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或中國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發展計劃、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建築面積、有關年期、租約等事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向吾等提供之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該等物業面積之準確性，惟假設提供予吾等之權屬文件及官方地盤規劃所示之面積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乃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條件限制

本報告內容(英文版)摘錄及翻譯自有關中文文件者，倘用語有歧義，概以原文件為準。

貨幣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述之所有貨幣金額以人民幣列值。

下文載列吾等之估值概要，且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深圳市
鹽田區沙頭角保稅區
海景二路7號樓第7層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首席合夥人
彭頌邦
MRICS CFA FCPA FCPA (澳洲)
RICS註冊估值師
謹啟

2025年6月17日

附註：彭頌邦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會員及RICS註冊估值師。彼於香港、中國、美國、東亞及東南亞等地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公司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25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 市值 人民幣元	貴公司 應佔權益	於2025年 3月31日 貴公司 應佔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園洲鎮和安大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u>無商業價值</u>

第二類－貴公司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25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 市值 人民幣元	貴公司 應佔權益	於2025年 3月31日 貴公司 應佔市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雪崗北路天安雲谷產業園二期11棟2407室	10,640,000	100%	10,640,000
小計：	<u>10,640,000</u>		<u>10,640,000</u>
總計：	<u>10,640,000</u>		<u>10,64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公司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5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 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博羅縣園洲 鎮和安大道	該物業包含兩幢7層高工業樓宇及兩幢10層高宿舍樓宇，以及一層地下室，總建築面積約為147,069.00平方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持作自用。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於2024年落成。 類別、用途及面積詳情載於附註6。 該物業位於惠州市博羅縣，距博羅園洲客運站約6.0公里，距深圳寶安國際機場93.5公里。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70年12月23日屆滿，訂明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博羅縣自然資源局出具的不動產權證書(土地)－粵(2021)博羅縣不動產權第0022926號，總地盤面積約49,979.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惠州市香江智能電器有限公司(「**香江智能電器**」)，而 貴公司直接持有香江智能電器全部股權，土地使用權將於2070年12月23日屆滿，訂明作工業用途。
-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博自然資地字第4413222021-0267號，一幅地盤面積約49,979.00平方米的地塊的規劃許可已授予香江智能電器。

3. 根據香江智能電器獲發的7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博自然資建字第4413222021-1308至4413222021-1314號，該物業的建築工程已獲批動工，總建築面積約為147,441.00平方米。

經 貴集團確認，該物業構成上述許可證其中一部分。

4. 根據授予香江智能電器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1322202112170301號，相關地方當局已批准該物業動工興建，總建築面積約為147,441.00平方米。

經 貴集團確認，該物業構成上述許可證其中一部分。

5.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尚未取得建築物所有權證。

6. 吾等進行估值時，由於附註8(c)所述的若干法律瑕疵，香江智能電器尚未取得適當的建築物所有權證，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該物業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估計價值將為人民幣375,130,000元。

7.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的詳情列載如下：

分類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停車位數目
第一類－貴公司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工業	116,820.00	—
	宿舍	20,850.00	—
	附屬設施	1,143.00	—
	地庫	8,256.00	230
總計：		147,069.00	230

8. 吾等獲提供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香江智能電器合法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但尚未取得該物業之建築物所有權；
- b. 香江智能電器有權佔用或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c. 由於香江智能電器於完成竣工驗收備案、消防驗收備案、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備案及節能驗收備案前已投產，存在若干法律瑕疵。然而，由於以下原因：
 - i. 香江智能電器已完成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備案、節能驗收備案，竣工驗收備案及消防驗收備案；
 - ii. 香江智能電器未受到任何政府機關的行政處罰；

- iii. 博羅縣人民政府(「政府」)已發出文件，證明香江智能電器符合生產的基本要求。政府知悉並已同意香江智能電器於2024年6月投產。未發現建設工程、消防安全、環境保護、安全生產、節能等方面的違規、違法行為，以及其他需要政府或其他相關部門施加行政處罰的情況。政府同意香江智能電器維持目前的生產狀態；及
- iv. 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潘允先生及Guangshe Pan先生已承諾，彼等將承擔因前述事項被罰款或勒令停產而可能造成的所有損失。

建設程序上的瑕疵不構成重大違法違規。行政處罰的風險視為低下，因並未預視對貴公司的生產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對本次發行不構成重大法律障礙。

- d. 該物業已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羅支行；及
 - e.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9.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該物業的轉讓不存在法律阻礙。
10. 估值乃按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於吾等評估土地使用權價值的過程中，吾等已考慮及分析鄰近地區六個土地出售可比較項目。就工業用途而言，土地出售項目的經調整用地價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010元至人民幣1,020元。就位置、時間及面積等方面作適當調整後，估值所採用的單位價格與有關可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格一致。

關於樓宇部分，吾等已確定與被估值樓宇具有相同服務能力的現時替代樓宇的建造成本，藉此評估樓宇的當前重置成本。根據吾等對當地建築成本的研究，工業樓宇的經調整重置成本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04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190元，宿舍樓宇則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08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190元，而地庫則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3,07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760元。於估值中採用的重置成本與吾等的研究結果一致。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公司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25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 市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雪崗北路天安雲谷 產業園二期 11棟2407室	該物業包含一個總建築面積約499.02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其位於一工業園區(即天安雲谷產業園)內一座34層高工業辦公樓宇的24樓。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持作投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已出租予一名租戶作辦公室用途。	10,640,000 (貴公司應佔 100%權益： 10,640,000)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於2019年落成。		
		該物業位於深圳市龍崗區雪崗北路，距廣深港高速鐵路深圳北站約11.0公里，距深圳寶安國際機場34.6公里。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65年9月28日屆滿，訂明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深圳天安雲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與愛思傑電器(深圳)有限公司(「愛思傑電器(深圳)」)，貴公司直接持有其全部股權)於2021年3月17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總建築面積約499.02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已訂約由愛思傑電器(深圳)購買，總代價人民幣16,317,954元。
2. 根據深圳市不動產權登記中心出具的不動產權證書一粵(2021)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135366號，總地盤面積約30,051.31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將於2065年9月28日屆滿，訂明作工業用途)及總建築面積約499.02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訂明作工業用研發用途)，已歸屬愛思傑電器(深圳)。

3. 根據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499.02平方米的該物業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每月總租金為人民幣39,922元(含增值稅但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租期至2028年4月1日屆滿。
4. 吾等獲提供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愛思傑電器(深圳)合法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
 - b. 愛思傑電器(深圳)有權根據不動產權證書的條款佔用或使用該物業；
 - c. 該物業已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羅支行；及
 - d. 該物業並無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5.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該物業的轉讓不存在法律阻礙。
6. 估值乃按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參考區內多個與對象物業有類似特性(如性質、用途、面積及交通暢達程度)的相關租賃憑證。可比較物業的經調整單位租金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99元至人民幣114元。吾等假設市場收益率為5.0%。

中國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憲法》於1954年9月20日採納，隨後於1975年1月17日、1978年3月5日、1982年12月4日、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及2018年3月11日修訂。中國法律體系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例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於2023年3月13日採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上述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該法於1954年9月21日採納，隨後於1979年7月5日、1983年9月2日、1986年12月2日、2006年10月31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根據需要可以設其他專門審判庭。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受上級人民法院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進行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進行監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該法於1991年4月9日採納，隨後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及2023年9月1日修訂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或裁定的，可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的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或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同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司法權區、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均有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審理。合同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及外國法院可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經人民法院依照中國與該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且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予以承認和執行。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組織擬定證券法規草案、制定有關證券的政策、制定證券市場發展規劃、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管證券公司、監管中國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買賣、編製證券相關統計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將兩個部門合併改組為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對股票的發行、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作出規定。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證券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收購等。

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具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人民法院經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國外仲裁機構的裁決，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人民法院應當按照互惠原則，或者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辦理。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安排。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中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按照香港特區《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9日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根據《補充安排》，有關法院在受理執行仲裁裁決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依申請並按照仲裁裁決執行地法律規定採取保全或者強制措施。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香港法院與中國法院民商事案件生效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適用本安排。就判給財產的判決而言，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金錢判項、非金錢判項。內地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的財產給付範圍，包括判決確定的給付財產、相應的利息、訴訟費、遲延履行金、遲延履行利息，不包括稅收、罰款。

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指引》

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試行辦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境外發售及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為組織章程細則提供指引。因此，《指引》的內容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應負責賠償由此對公司造成的損失。

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創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發起人協議規定。董事會應在公司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授權一名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設立登記申請。

股本

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方可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其股份。根據《試行辦法》，但符合《試行辦法》規定或者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對象應當為境外投資者。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等。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相應公告。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依照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繳納股款的有關規定執行。

減少股本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獲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1)項或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或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第(3)項、第(5)項或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依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間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時適用；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資料的，適用第(5)項的規定；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金、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的債務及負債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其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8) 修改公司章程；及
- (9)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6)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任何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作出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項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其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責任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透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應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而辭任應當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但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董事應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6)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8)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0)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作出的決議負責。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判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成員為三人或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財務；
-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5)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6)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根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向董事會報告和行使職權。經理應以無表決權成員的身分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兩段之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5) 非法披露公司保密資料；或
- (6)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就與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
-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公司法相關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非表決代表身分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對公司造成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聘用及解聘審計師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利

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有權就應付給股東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預扣並向相關稅務機關繳納根據中國法律應繳納的任何稅款。根據中國法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利)的訴訟時效為三年。適用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股份股利。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條第(1)項、第(2)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依照前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第(4)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二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東對本條規定的內容承諾不實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依照前款規定註銷公司登記的，原公司股東、清算義務人的責任不受影響。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合併、分立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美國

公司法：成立與合規(加州法律)

公司法監管商業實體的創立、組織和運作。每個州都有所屬的公司法，在加州，商業實體主要由《加州公司法》規範。商業實體的選擇對創業者來說是一個關鍵的決定，因為它會影響到責任、稅項和籌集資金的能力。商業實體的主要類型包括公司、有限責任公司(LLC)、合夥企業及獨資企業。每種實體類型都有不同的法律影響，並受各州和聯邦法律的約束。

商業實體的成立

加州的企業必須向加州州務卿提交成立文件，才能合法成立實體。對於公司而言，這包括提交公司章程(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而對於LLC而言，則包括提交組織章程(Articles of Organisation)。成立文件一般包括企業名稱、目的、註冊代理人 and 地址等關鍵詳情。對於公司而言，還包括授權股份數目的資料。

公司必須採納附例，其中概述內部規則和治理結構，包括如何選舉董事、如何召開會議，以及如何做出決策。LLC依據營運協議運作，其功能類似，但通常較具彈性，允許LLC成員自行定義治理規則。

加州法律還要求企業指定一名註冊代理，代表實體接收法律文件。註冊代理人必須是加州居民或獲准在加州營商的公司。

除了提交成立文件之外，企業還必須提交資料聲明書，提供有關企業董事、高級職員和代理人的最新詳情。資料聲明書的提交要求依實體類型(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成立的司法權區而有所不同，而公司則為依實體是股份公司還是非營利公司而有所不同。資料聲明書可在加州州務卿網站線上提交。一般而言，加州股份公司和合格的州外公司必須每年在註冊當月向加州州務卿提交資料聲明書。加州非營利公司和所有有限責任公司則必須根據註冊年份，每兩年在註冊月份的偶數年或奇數年申報一次。所有企業應在資料變更時提交資料聲明書，當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辭職或不再有效時，必須提交新的資料聲明書。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指用以指導和控制公司的制度。在加州，公司治理規則主要由《加州公司法》制定。該法律規定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有受信責任，以確保他們的行為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主要受託責任包括：

- **謹慎責任：**董事和高級職員必須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會採取的謹慎態度行事。這包括隨時了解公司的營運狀況，並根據充分的資訊做出決策。
- **忠誠責任：**董事和高級職員必須將公司利益放在個人利益之上。這包括避免利益衝突及不參與自我交易。

為了維持透明度與問責性，加州法律規定公司必須召開股東與董事年會。這些會議提供了一個討論重要議題的場所，例如選舉董事和高級職員、批准重大交易以及檢討公司的財務表現。這些會議的會議記錄必須記錄並保留為公司記錄的一部分。另外，根據《加州公司法》第307條和第603條，公司股東和董事也可以選擇以書面同意書的形式，在不召開會議的情況下，採取董事會要求或允許採取的行動，或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議上可能採取的行動。

在記錄保存方面，加州法律規定公司必須保存準確完整的賬簿和記錄。這包括保存財務報表、董事會會議記錄和股東記錄。若未能遵守公司治理要求，董事和高級職員可能會因違反受信責任而承擔個人責任。

揭開公司面紗

註冊成立公司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為了保護股東，免於為公司的債務和義務承擔個人責任。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法院可能會「揭開公司面紗」，意指法院會要求股東為公司的行為承擔個人責任。

在加州，如果法院發現有以下情況，則可以揭開公司面紗：

- 公司被用來進行詐騙或資本嚴重不足。
- 公司未遵循公司規範，例如定期舉行會議或保存適當的記錄。
- 個人資產與公司資產混雜。

透過遵守《加州公司法》中概述的治理要求，企業可以降低面紗被揭穿的風險，並保護股東的個人資產。

稅法(聯邦與加州法律)

稅務是企業最重要的監管領域之一，在聯邦和州的層面上都會產生稅務責任。在美國，企業須繳納所得稅、工資稅及其他稅項，視企業的結構和所在地而定。

聯邦稅務(《國內收入法》)

在聯邦層面，商業稅收由《國內收入法》(IRC)規範。稅制取決於企業的法律架構，股份公司、小型企業股份公司、LLC和合夥企業適用不同的規則。

股份公司須繳納「雙重課稅」，即公司以公司稅率繳納所得稅，而股東則須就股利再次繳稅。2017年《減稅與就業法案》(TCJA)通過後，公司稅率降至劃一的21%。除了公司所得稅之外，股份公司必須使用1120表格填寫年度申報表。

小型企業股份公司、LLC和合夥企業等穿透實體不在公司層級繳納所得稅。相反，企業的利潤和虧損會「轉移」給所有者，所有者會在個人報稅表中申報收入。國稅局依個人所得稅率對這些個人課稅，他們必須填寫1065表格(合夥企業)或1120S表格(小型企業股份公司)等表格來申報其商業活動。

對於公司股東的身份和居住狀態有一定的限制，這決定了公司是否可以選擇以小型企業股份公司的形式報稅。例如，如果公司的任何股東是外國居民或股份公司，則該公司一般不得選擇小型企業股份公司身份。

除所得稅外，企業還須繳納多種聯邦工資稅，包括：

- **社會安全和醫療保險稅(FICA)**：僱主必須從僱員工資中預扣這些稅金，並代僱員繳納等額的稅金。
- **聯邦失業稅(FUTA)**：僱主還必須繳納FUTA稅，用於支付失業工人的失業福利金。

聯邦工資稅會在941表格(僱主聯邦季度報稅表)和940表格(FUTA年度報稅表)等表格上申報。

加州稅務

除聯邦稅外，在加州經營的企業須繳納由Franchise Tax Board (FTB)管理的州稅。主要稅項包括公司所得稅、特許經營稅及LLC費用。

公司所得稅：加州對股份公司的淨收入徵收8.84%的公司所得稅。此稅項適用於在本州營運的公司，即使其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公司必須每年提交100表格(加州公司特許權或所得稅申報表)。

特許經營稅：所有公司，包括以公司形式納稅的小型企業股份公司和LLC，無論是否盈利，每年都必須繳納最低800美元的特許經營稅。此稅項旨在涵蓋在加州營商的特權。

LLC費用：除特許經營稅外，LLC須根據其來自加州或歸屬於加州的所有來源的總收入繳納額外費用。該費用從900美元到11,790美元不等，視乎LLC的總收入而定。

加州也徵收各種其他稅項，例如銷售稅和使用稅，適用於所有貨物和商品的零售銷售，但法律明確豁免的銷售除外。使用稅通常適用於在加州儲存、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消費從零售商購買的商品，這些交易無須繳納銷售稅。使用稅也可能適用於從其他州運送至加州消費者的購買，包括透過郵購、電話或互聯網進行的購買。特定加州地區的銷售稅和使用稅稅率包括三個部分：州稅率、地方稅率以及可能生效的任何地區稅率。

工資稅

除了聯邦工資稅外，加州僱主有責任繳納州工資稅，以資助各種州立計劃。這些稅項包括：

- **州殘障保險(SDI)：**SDI是州政府規定的一項計劃，為因非工傷或疾病而無法工作的工人提供短期傷殘福利。僱主必須從員工工資中預扣SDI繳款。
- **失業保險(UI)：**加州的失業保險計劃為失業的工人提供臨時經濟援助。僱主必須根據每位員工工資的某個百分比繳納UI稅，但最高不得超過某個限額。
- **就業培訓稅(ETT)：**就業培訓稅用於資助加州的就業培訓計劃。其由僱主以極低的稅率支付，並包含在整體工資稅計算中。

加州的僱主會以DE-9(工資季報表及報告)和DE-9C(工資季報表及報告—續報)等表格申報這些工資稅，該等表格會向就業發展部(EDD)提交。

勞工與僱傭法律(加州法律)

加州以擁有全美國對員工最友善的勞工和就業法律而聞名。這些法律旨在保護工人的權利，並規範僱主與僱員的關係，涵蓋了從工資、工時規則到工作場所安全等所有方面。

任意僱用

加州採用任意僱用制度，並將其編入《加州勞工法》第2922章。這意味著僱主可以在隨時、以任何理由或無理由解僱員工，只要不是非法理由即可。同樣地，員工也可以隨時辭職，無需事先通知。

然而，「任意」原則也有例外。僱主不能以違反州或聯邦反歧視法的理由，或以從事受保護的活動(例如告密、申領事假或病假，或報告不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由解僱員工。

工資與工時法律

加州的工資與工時法旨在保護工人免受不公平薪酬行為的影響。這些法律由《加州勞工法》和工業福利委員會(IWC)的《工資令》規範，涵蓋特定的行業和職業。

主要的工資與工時規則包括：

- **最低工資：**截至2024年，加州對大多數員工的最低工資為每小時16美元。舊金山和洛杉磯等部分地方司法權區已制定更高的最低工資。
- **加班費：**加州的超時工作法規定僱主必須就一天工作超過8小時或一週工作超過40小時的非豁免僱員支付其正常薪資1.5倍的工資。如果一天工作超過12小時，僱主必須支付雙倍的加班費。
- **用餐和休息時間：**加州規定，非豁免僱員每工作5小時必須享有30分鐘的無薪用餐時間，每工作4小時必須享有10分鐘的有薪休息時間。若未提供這些休息時間，僱員有權因錯過休息時間而每日獲得額外一小時的工資。

勞工賠償

所有加州僱主均須投保勞工賠償保險，以支付因工受傷的僱員的醫療費用和工資損失。勞工賠償制度是無過失制度，即僱員不需要證明僱主疏忽即可獲得補助。

《加州工傷賠償法》概述了受傷勞工可獲得的補償種類，包括：

- **醫療照護：**工傷賠償包括與工傷有關的所有合理且必要的醫療費用。
- **暫時傷殘福利：**這些福利為因受傷而暫時無法工作的工人提供部分工資補償。
- **永久傷殘福利：**倘工人罹患永久性殘障，影響其工作能力，他們可能有資格獲得永久傷殘福利。
- **身故福利：**倘僱員因工傷死亡，其受養人可能有權獲得死亡撫卹金。

未投保勞工賠償保險會導致嚴重的處罰，包括罰款和潛在的刑事指控。

反歧視法律

聯邦和州法律一律禁止工作場所的歧視。在聯邦層面，反歧視法律包括：

- **1964年《民權法案》第七章**：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或國籍的歧視。
- **《美國殘障法案》(ADA)**：禁止歧視殘障人士，並要求僱主提供合理的便利。
- **1967年《就業年齡歧視法》(ADEA)**：保障若干40歲及以上的應徵者及僱員不因年齡而在聘用、晉升、解僱、報酬或僱用條款、條件或特權方面受到歧視。

加州的主要反歧視法律是《公平就業與住房法》(FEHA)，該法律的保障範圍比聯邦法律更廣。FEHA禁止基於其他受保護特徵的歧視，包括性取向、性別認同、婚姻狀況和健康狀況(癌症和遺傳特徵)。該法律亦適用於規模較小的僱主，涵蓋聘有五名或以上員工的僱主，而聯邦法律規定的門檻是15名僱員。

FEHA亦要求僱主採取積極措施防止工作場所的騷擾。於加州聘有5名或以上員工的僱主，必須就性騷擾向所有主管級員工提供至少兩小時的課堂或其他有效的互動式培訓及教育，並就性騷擾向所有非主管級員工提供至少一小時的課堂或其他有效的互動式培訓及教育。此後，該法例涵蓋的每位僱主須每兩年向每位駐加州員工提供一次性騷擾培訓及教育。非主管級新僱員須在受僱後六個月內接受培訓。新主管級僱員須在就任主管職位後的六個月內接受培訓。

員工如認為自己受到歧視，可以向加州公平就業與住房部(DFEH)提出申訴，該部門將調查指控，並可能採取執法行動。

家事假與病假

《聯邦家事假與病假法》(FMLA)就若干家庭與醫療理由向合資格員工提供最多12週的無薪假期，包括生育或領養小孩、嚴重健康問題或照顧有嚴重健康問題的直系親屬。

加州就該法律設有自身版本，即《加州家庭權利法》(CFRA)，該法律與FMLA相仿，但亦提供額外保障。根據CFRA，員工可以FMLA的類似理由休假，但亦受保障不會因行使休假權利而遭報復。

此外，加州設有帶薪家事假(PFL)計劃，倘員工請假照顧重病家屬、陪伴新生兒或因家屬的軍事調動而參加合資格活動，即可獲部分薪資補償。

知識財產法律(聯邦法律)

在知識財產法的保障下，個人及實體有權控制其創作、發明與創新的使用。在美國，知識財產法主要在聯邦層級進行規管，知識財產有若干主要保障領域，包括商標、專利和著作權。

商標法律

商標受《蘭哈姆法》(Lanham Act)保障，這是規管商標註冊和保障的主要聯邦法規。商標指用以識別商品或服務，並將之與他人所提供者進行區分的文字、名稱、符號或工具。

商標法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註冊：**商標可向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註冊。雖然商標的普通法權利即使不經註冊亦已存在，但聯邦註冊提供了多項好處，包括全國性保障、推定所有權，以及可於聯邦法院提起侵權訴訟。
- **侵權：**當另一方使用的商標與註冊商標存在混淆性相似性，並因此引起消費者混淆，即屬商標侵權。商標所有人可向聯邦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停止侵權並要求損害賠償。
- **沖淡：**著名商標亦受到沖淡保護，倘著名商標的獨特性被削弱，即使不存在直接競爭或混淆的可能性，亦已發生沖淡。

- **重續：**商標必須定期重續，方可持續受到保障。聯邦商標必須在註冊後的第五年至第六年之間重續，之後每十年重續一次。

商標所有人擁有專屬權，可在為此而註冊商標的商品或服務上使用其商標。未經授權使用商標，可能會遭採取法律行動以執行商標權。

專利法律

美國的專利法律受《專利法》規管，而專利由USPTO發出。專利給予發明者在限定期間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其發明的專屬權，作為公開發明的補償。

專利主要分三種類型：

- **實用專利：**最常見的專利類型，專門授予新穎實用的製程、機器、製品或構思。實用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日起計20年。
- **設計專利：**該等專利專門保護功能性物品的裝飾性設計，例如瓶身形狀或傢俱設計。設計專利的有效期自發出日期起維持15年。
- **植物專利：**該等專利專門授予無性繁殖植物的獨特新品種。植物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日起計20年。

要取得專利，發明必須符合若干要求，包括新穎、非顯見易見及實用。一旦獲得專利，專利所有人即擁有使用該專利發明的專屬權。當另一方未經允許製造、使用或銷售專利發明，即發生專利侵權，專利所有人可提出訴訟，要求損害賠償，並尋求禁令以制止侵權行為。

著作權法律

著作權的保障受1976年《著作權法》規管，適用於原創作品，包括文學、藝術、音樂和建築作品。作品一經創作，著作權即自動受到保障，但向美國著作權局註冊可獲得額外法律權益，包括可對侵權行為提起訴訟。

著作權法律賦予作品作者多項專屬權，包括：

- 複製作品的權利。
- 分發作品副本的權利。
- 創作衍生作品的權利。
- 公開表演或展示作品的權利。

著作權的保障期取決於作品的創作時間。倘作品於1978年1月1日之後創作，著作權在作者終身及其後70年內受保障。倘作品乃受僱創作，著作權在首次出版後95年內或創作後120年內受保障，以較短者為準。

倘另一方未經許可而行使著作權所有人的任何一項專屬權，即屬侵犯著作權。著作權遭侵犯的補救方法包括法定損害賠償、補償性損害賠償及禁令救濟。

環境與安全法規(加州與聯邦法律)

美國的環境法律包括聯邦法規和州法規兩種，旨在保護環境和確保公眾健康安全。聯邦環境法律由環境保護局(EPA)管理，而加州則通過加州環境保護局(CalEPA)及加州空氣資源局(CARB))執行自身的環境法規。

聯邦環境法規

在聯邦層面，EPA負責執行多項重要環境法律，包括：

- **《清潔空氣法》(CAA)：**《清潔空氣法》是規管空氣污染的主要聯邦法律。該法律監管固定污染源(如工廠)及移動污染源(如汽車及貨車)的排放。CAA設有《國家環境空氣品質標準》(NAAQS)來保障公眾健康和福祉，並要求各州制定計劃以達到和維持該等標準。
- **《清潔水法》(CWA)：**《清潔水法》規管水污染，並對排入美國水域的污染物進行監管。該法律規定了地表水的水質標準，並對工業污染物排放和在濕地放置疏浚物或填料等活動進行監管。

- **《資源保護與回收法》(RCRA)：**RCRA對棄置固體及有害廢棄物進行規管。該法律為有害廢棄物的產生、運輸、處理、儲存和棄置制定了標準，並建立了管理無害廢棄物的框架。
- **綜合環境反應、補償及責任法(CERCLA)：**又稱超級基金(Superfund)，CERCLA授權聯邦政府對可能危及公眾健康或環境的有害物質釋放或威脅釋放作出回應，還設立了一個基金來清理受污染場所。

違反聯邦環境法律，可能遭巨額罰款、處罰及須支付清理費用。EPA有權通過行政行動、民事訴訟和刑事起訴來執行該等法律。

加州環境法律

加州以引領環境法規而著稱，該州有許多法律比聯邦法律更嚴格。主要的加州環境法律包括：

- **《加州環境品質法》(CEQA)：**CEQA要求州和地方機構評估建議項目的環境影響，並減輕或避免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CEQA適用於需要政府批准的公共和私人項目，確保決策者考慮其行動的環境後果。
- **《加州全球暖化解決方案法》(AB 32)：**AB 32於2006年通過，建立了全州目標，要在2020年內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到1990年水平。該法律授權CARB以法規實現該等減排目標，並對溫室氣體的主要排放者實施上限及貿易計劃。
- **《加州清潔空氣法》：**該法律授權CARB監管州內空氣污染，並採用比聯邦標準更嚴格的移動污染源排放標準。加州是唯一有權制定自身汽車排放標準的州份，其他州可採用加州的標準。

加州企業必須遵守聯邦和該州的環境法規，不遵守法規可能會遭處罰、導致執法行動以及民事或刑事責任。

商業法律與合約(加州與聯邦法律)

商業法律規管商業活動中企業與個人之間的交易與關係。合約是商業法律的基礎，企業必須遵守聯邦和州合約法。

《統一商法典》(UCC)

UCC是一部獲全國50州(包括加州)採用的法律，用以監管商業交易。UCC涵蓋多種交易，包括貨物銷售、個人財產租賃、流通票據和擔保交易。

UCC的主要條文包括：

- **第2條(銷售)：**第2條規管商品銷售。該條就訂立合約、履行合約和違約補救制定規則。第2條亦規定了默示保證，例如適售性保證和特定目的適用性保證。
- **第9條(擔保交易)：**第9條規管擔保交易，放款人可取得債務人個人財產的擔保權益，以保證債務償還。第9條就設立、完善及執行擔保權益制定了規則。

UCC在加州編入了《加州商法典》。從事商業交易的企業必須遵守UCC的條文，確保其合約可獲執行且權利受到保障。

合約法律

合約法主要受州法律規管，在加州，合約受《加州民法典》規管。合約是兩方或多方之間可依法執行的協議，且必須符合若干要件方為有效：

- **要約與接納：**一方必須提出要約，另一方必須接納要約。接納必須反映要約的條款，對條款的任何變更均構成反要約。
- **代價：**各方均須付出若干有價值的事物來交換另一方的承諾。代價的形式可以是金錢、貨物、服務或承諾作出(或不作出)某事。
- **行為能力：**訂約方必須具備簽訂合約的法律行為能力。換言之，彼等必須達到法定年齡，並具有理解合約條款的心智能力。

- **合法性：**合約必須具備合法目的。為非法活動（如賭博或非法藥物銷售）而訂立的合約屬無效且不可執行。

在加州，根據《欺詐法》(Statute of Frauds)，若干合約必須以書面形式簽訂方可執行。該等合約包括房地產銷售合約、無法於一年內履行的合約，以及超過500美元的商品銷售合約。

當違約時，非違約方可尋求補救，包括損害賠償、履行特定部分或撤銷合約。加州法院將執行有效合約，並給予受害方補償。

外國投資法規(聯邦法律)

美國政府管制外國投資，以保護國家安全，並防止外國實體取得關鍵產業的控制權。規管外國投資的主要法規制度包括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及《反外國貪污法》(FCPA)。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

CFIUS是一個跨機構委員會，獲授權審查可能導致外國控制美國企業的交易。CFIUS負責審查交易是否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並有權阻止或解除可能損害美國利益的交易。

須接受CFIUS審查的交易包括併購、收購以及讓外國實體控制美國企業的投資。雖然在大多數情況下，向CFIUS提出申請屬自願性質，但若干涉及關鍵技術、基礎設施或個人資料的交易則需要強制提出申請。

CFIUS有權阻止交易，或要求交易雙方採取緩解措施，以解決國家安全問題。不遵守CFIUS的審查規定可能會遭到嚴重處罰。必須注意的是，CFIUS的審查一般不設「時效限制」，意即CFIUS理論上可在進行投資後的任何時間處罰不合規的外商投資活動。

《反外國貪污法》(FCPA)

FCPA禁止美國公司及個人賄賂外國官員以取得或保留業務。FCPA適用於美國公司、其高級職員、董事、員工及代理人，以及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外國公司。

FCPA有兩類主要條文：

- **反賄賂條文：**該等條文規定，向外國官員提供、許諾或給予任何有價物品，以影響其公務上的決策或行動，均屬違法。
- **會計條文：**該等條文規定，企業須保持準確的賬簿和記錄，並實施電商平台措施，以防止及偵測賄賂行為。

美國司法部(DOJ)及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負責執行FCPA，違法行為可能遭大額罰款及刑事處罰，包括對涉及不當行為的個人處以監禁。

消費者保護法律(聯邦與加州法律)

消費者保護法律旨在保障消費者免受不公平、欺騙性和詐騙性商業行為的侵害。該等法律在聯邦和州兩個層級均有執行，主要的聯邦保障由聯邦貿易委員會(FTC)提供，而州保障則由《加州消費者保護法》提供。

《聯邦消費者保護法》(FTC法)

FTC法是規管消費者保障的主要聯邦法律。FTC法禁止營商時作出「不公平或欺騙性的行為或手法」，FTC負責執行該法律。

FTC法的主要消費者保護條文包括：

- **欺騙性廣告：**禁止企業對其產品或服務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聲明。廣告必須真實、不具欺騙性，且以確實證據為基礎。
- **不公平行為：**根據FTC的定義：倘某行為對消費者造成重大損害、無法合理避免、且其影響無法因對消費者或競爭有益而被抵銷，即屬不公平行為。

- **私隱權及資料安全：**FTC負責執行私隱權法律，以保障消費者的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而被使用或披露。FTC曾對未能保護消費者資料及違反私隱政策的企業作出執法行動。

FTC擁有廣泛權力，可調查企業、作出執法行動，並對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的行為施以懲罰。對違法行為的補救措施包括禁止令、罰款及賠償消費者。

進口關稅法規

從中國進口的製成品通常需要繳納美國進口關稅。中國受限於大多數沒有與美國訂立自由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適用的一般稅率。美國的協調關稅表（「協調關稅表」）列明稅率，其按類別及特定物品列示所有進口貨品的適用稅率。協調關稅表參考材料成份、產品名稱及／或擬定功能等因素，將所有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分類，而在協調關稅表分類下，每一類產品均有指明其特定的關稅稅率。務請留意，協調關稅表不包含美國行政部門轄下的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專門特定事項。

美國貿易法的若干條款可能允許或導致該等稅率的調整。經修訂的《1974年貿易法》第201至204節（《美國法典》第19卷第2251–2254章）提供了權力及程序，使美國得以採取各種行動協助國內產業作出調整以應付進口競爭。例如，倘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斷定進口物品數量增加威脅到類似產品的國內生產者，則美國可以（其中包括）增加或徵收關稅或關稅配額。

目前，根據《貿易法》第201及301條，中美貿易政策已對從美國進口中國的產品徵收大量額外關稅。截至目前，美國已發佈了由美國統一關稅表編碼識別並加徵各種關稅的中國進口四類產品列表。最近，美國政府對將由中國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列表3（「**產品列表**」）上的特定產品（包括空氣炸鍋）徵收附加關稅。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產品適用的關稅稅率維持穩定。

於2025年2月1日，美國總統特朗普頒佈一項行政命令，指示美國對所有來自中國的進口貨品徵收新的關稅，並於2025年2月4日生效。此後，川普總統對該行政命令進行數次修訂，調整適用於中國貨品以及泰國、印尼等其他東亞國家進口貨品的關稅。

根據美國與中國之間貿易談判的最新發展情況，需繳納附加關稅的產品的等級及數量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

《加州消費者保護法》

加州擁有美國最健全的消費者保護法，包括《加州消費者法律補救法》(CLRA)及《反不公平競爭法》(UCL)。

- **CLRA：**CLRA禁止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服務時進行各種欺騙性和不公平的商業行為。該等行為包括虛假廣告、餌誘式策略，以及對產品質素或特性的不實陳述。CLRA賦予消費者權利提起訴訟，以要求損害賠償、禁令救濟及賠償律師費。
- **UCL：**UCL禁止「不公平競爭」，包括非法、不公平或欺詐性的商業行為或手法。UCL是一項覆蓋面廣泛的法規，允許消費者、競爭對手及政府機構對違法企業提起訴訟。UCL規定的補救措施包括賠款、禁令救濟及民事罰款。

加州亦非常注重保護消費者私隱。《加州消費者私隱法》(CCPA)賦予消費者權利去了解企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種類、刪除該等資金，以及選擇不出售其資料。

泰國

《泰國民商法典》

規管泰國商業實體類型的組成及註冊成立的法律可見《泰國民商法典》(「《民商法典》」)。私人有限公司為透過註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為其組成文件的程序而成立。公司以註冊資本形式成立，經拆分股份由發起人或股東認購。股東責任僅限於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

註冊成立及發起人

私人有限公司必須至少有3(三)名發起人，負責在商業發展廳簽署及登記公司的註冊成立，原因為《民商法典》第1097條規定，任何三名或以上人士均可透過於章程大綱上署名並在其他方面遵守《民商法典》的規定發起及成立有限公司。發起人必須為個人(非法人實體)。發起人可以是外籍人士及／或泰國國民。然而，各發起人必須於緊隨公司註冊後成為公司的初始股東，且於公司註冊時認購並持有至少一股股份。其後，彼等通常可依願自由地將該等股份轉讓予現有股東或第三方。然而，根據《民商法典》的規定，公司的股東人數應始終不少於3(三)名股東(個人及／或法人實體)。

務請注意，根據《民商法典》第1097條，於2023年2月7日後，最低股東人數的規定由3名人士調減至2名人士。

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須提交商業發展廳，且必須包括商業發展廳已成功預留及批准的公司名稱、公司將設於泰國的實際地址、營運目標、註冊資本以及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為有關股份、股東大會、表決權、董事與核數師、股息分派、解散等公司內部事務的條例。組織章程細則為最重要的公司文件之一，其內容由法定會議或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倘有後續修訂)釐定及批准。公司可選擇採用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參考《民商法典》的相關條文。

註冊資本

一般而言，註冊資本的金額應足夠可觀，並足以應付擬進行的業務經營。註冊資本將分為面值相同的股份，每股不得低於5泰銖。所有股份均須獲認購，且至少25%的認購股份須繳足股款。倘公司擬僱用外籍人士，申請工作許可證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亦可能適用。公司的註冊資本必須不少於每名外籍員工2百萬泰銖(已繳足股款)，或每兩名外籍員工4百萬泰銖(已繳足股款)，或每三名外籍員工6百萬泰銖(已繳足股款)。

董事

公司應由至少一名於股東大會控制下的個人董事管理。泰國目前對於控制泰國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的國籍並無一般限制。因此，外籍人士可以擔任公司的唯一董事。根據法律，外籍董事及泰國董事不會受到不同的對待。然而，外籍董事須獲得工作許可證才能在泰國工作，以便在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決議案及適用的泰國法律所規定範圍內，通過一切必要的合法手段管理公司。因此，居住在國外的外籍董事即使只打算參加會議或培訓，仍須注意並申請於泰國工作的工作許可證。根據泰國法律，其只訂明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的規定，但對監事或監事會則無相關規定。故此，泰國公司毋須設立監事或監事會（視乎各公司的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圖而定）。

股東及股東大會

每家公司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董事或五分之一股東的要求下召開。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於當地報紙上至少刊登一次，並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七天以簽收掛號郵件的方式寄送予公司的每名股東，惟倘股東大會須提出特別決議案，則通知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14天於當地報紙上刊登並寄發予公司的每名股東。

代表不少於公司資本25%的股東必須出席股東大會，以構成法定人數。決議案須以多數票通過；倘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根據《民商法典》的規定，就按照法律規定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解散、轉為上海思公司及以實物付款方式認購股份）而言，須獲得股份總數75%的絕對大多數票方可通過。

此外，根據《民商法典》第1171條，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註冊後6個月內召開，其後每12個月召開。

股份轉讓

根據《民商法典》的規定，股份轉讓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由轉讓人與受讓人簽署，其簽署必須由至少一名見證人證明（「**股份轉讓文據**」）；否則，有關轉讓無效。股份轉讓文據必須至少包含(i)轉讓人與受讓人的姓名，及(ii)轉讓股份數目。股份轉讓僅於股份登記冊上登記並列明轉讓詳情及受讓人姓名及地址後，方對公司及／或任何第三方而言屬有效。

股份登記冊

公司須擬備並存置記錄股東變更歷史的股份登記冊。需要注意的是，於股份登記冊記錄任何股份轉讓前，該等股份轉讓對公司及第三方而言均屬無效。股份登記冊被推定為任何法律指示或授權事項的正確證據。

根據《民商法典》的規定，倘公司未能按照第1138條規定存置股份登記冊，且未能按照第1139條規定於股東提出要求時開放股份登記冊以供股東查閱，則根據《公司刑事法》第10及11條的規定，將對目標公司處以不超過20,000泰銖的罰款。

股票

有限公司須就各股東所持股份向其發行及送遞股票。股票須由至少一名董事簽署，並加蓋有限公司印章；此外，股票必須包含公司名稱、股份數目、每股股份價值及（倘股份尚未悉數繳足股款，則應於股票上註明）每股股份的繳足金額。

根據《公司刑事法》第8條的規定，倘未能向股東提供包含第1127及1128條所規定詳細資料的股票，將處以不超過10,000泰銖的罰款。

《外商經營法》

泰國法律限制外國人開展若干商業活動。《外商經營法》(「**FBA**」)是有關外國人參與各種商業活動的主要法律。**FBA**將「外國人」定義為：(i)非泰國國籍的自然人；(ii)非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法人實體；(iii)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法人實體，且至少50%(百分之五十)的股本由外國個人或實體擁有；及(iv)管理合夥人或經理為非泰國國籍自然人的有限合夥企業或註冊普通合夥企業。根據上述定義，由大多數泰國國民及／或實體擁有至少一半以上股本的私人有限公司應被視為泰國私人有限公司，且不受**FBA**的規範。因此，若公司擬從事任何受限制的業務，除非特定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否則外國人一般可參與並擁有少於50%的股本。

《BOI法案》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根據《投資促進法》(「《**投資法**」」)成立，旨在透過**BOI**促進下數項符合資格的商業活動，鼓勵在泰國進行投資。根據《投資法》，泰國政府賦予承諾對泰國進行重大投資和技術轉移的外國公民完全的外國所有權。一般而言，製造業活動以及屬於**BOI**所列的合資格活動範圍的若干非製造業活動可獲授予**BOI**特權。然而，要獲得**BOI**特權，外國公民必須在投資促進證書所載的期限內向泰國轉移特定的資本、技術和設備技術，並嚴格遵守投資促進證書所載的特定條件。

《土地法》

《土地法》規定，外國人可依據賦予擁有不動產權利的條約規定取得土地，但不得違反《土地法》的規定；在不違反對宗教用途土地權利的限制的前提下，外國人可根據部級法規規定的條件和程序，並經部長許可，取得居住、商業、工業、農業、殮葬、公共慈善或宗教用途的土地。

《社會保障法》

泰國《社會保障法》(佛曆2533年(1990年))(「《**社會保障法**」」)及其修正案設立了社會保障基金(「**基金**」)，目的是在特定情況下為基金成員提供保障。

《社會保障法》的規定適用於擁有一名或多名員工的每家公司。根據基金規定投保的人士包括15歲以上至60歲以下的所有僱員。

擁有一名或多名員工的公司必須在僱用第一名員工後30天內向基金的社會保障辦事處登記。倘公司增加員工人數，則必須為每位新員工提交一份新員工登記表。

《工傷賠償基金》

《工傷賠償基金》是根據《工傷賠償法》(佛曆2537年(1994年))設立，以確保工人因工作受傷、生病或死亡，或因工作性質或條件所引起的疾病，或內政部可能規定的情況，而獲得足夠的補償。為達成此項目標，將規定僱主向《工傷賠償基金》登記及供款，並由勞工保護及社會福利部代替僱員支付僱主依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應支付的上述賠償。供款率應為0.2%至1%。

《勞工保護法》

《泰國勞工保護法》是一部全面的法律，規定了僱主和僱員在工作場所的權利和義務，旨在保護工人的福利並確保公平待遇。

根據《勞工保護法》(佛曆2535年(1992年))第108條，目標公司應在僱主僱用十(10)名以上僱員當日獲取泰語工作規則，並應在僱員的工作地點披露該等工作規則。自2017年4月4日起，根據日期為2017年4月4日的第21/2017號國家和平理事會首長命令(《規管營商便利法修正案》)，工作規則無需提交勞工部。

《外國人工作管理緊急法令》

根據《外國人工作管理緊急法令》(佛曆2560年(2017年))第8條，外國人不得從事根據第7條第1款發佈的通知中規定的任何工作，或在沒有工作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任何工作。

《稅務法》

泰國稅收方面的主要法律是泰國稅務部管轄的《泰國稅務法》(「《稅務法》」)。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務法》，一般而言，公司須按淨利潤的20%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對於中小型企業而言，若公司在會計期結束時繳足的註冊資本不超過5百萬泰銖，且每年的營業收入不超過30百萬泰銖，則可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其中淨利潤不超過300,000泰銖的公司可免繳企業所得稅，淨利潤在300,001至3,000,000泰銖之間的公司則須繳納15%的企業所得稅，淨利潤超過3,000,000泰銖的公司則須繳納20%的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增值稅是對增值稅經營者供應商品和提供服務以及進口商品或服務徵收的間接消費稅。任何在泰國經營業務且年營業額超過1.8百萬泰銖的人士(個人或法人實體)均需登記成為增值稅經營者。增值稅經營者必須遵守《稅務法》中的增值稅規定。只有已註冊增值稅經營者才有資格申請預付增值稅抵免或增值稅退稅。

此外還有其他適用的稅項，例如消費稅、預扣稅、特別營業稅、土地及建築稅和印花稅等。公司必須定期向稅務部提交報稅表，包括月報、年報和半年報。

印尼**根據2007年第40號法律有關有限責任的公司法(「公司法」)**

公司法規管有限責任公司(在印尼稱為「Perseroan Terbatas」，以下簡稱「PT」)的成立與註冊。PT的成立須由公證人管理，且必須提交法律與人權部(「法律與人權部」)以取得批准，一經批准，PT將被記錄為合法的法律實體，並擁有與第三方合作的合法權利。PT可根據現行法律法規的業務類型有限期或無限期地成立。

PT作為一個法律實體，由三個不同的架構管理，即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每個架構基於公司法都擁有不同的權利和義務以及以組織章程為形式的憲章文件。PT以註冊資本成立，並分為由股東認購的股份。公司股東對代表公司所簽訂的合約不承擔個人責任，對公司損失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的部分也不承擔責任。

股東

成立PT必須至少有2位(兩位)或以上的股東認購資本總額，資本總額將分為法定資本、已發行資本及繳足資本。這些資本將分為股份，每股股份的面額由公司釐定。

PT的成立須簽署經公證人辦理的成立契據。股東可以是個人或PT的形式，可以是外國人或印尼國民，但必須根據下文將進一步說明的相關法規進行投資安排。

在公司法及／或組織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股東擁有未賦予董事會或監事會的權力。股東間之股份轉讓，依組織章程規定辦理，並應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為進一步了解，公司法已保障各股東在PT增發新股時獲提呈要約，同時組織章程可安排各股東在將現有股份轉讓予第三方前，必須向其他現有股東提呈股份。

成立契據及組織章程

成立契據

成立契據必須經由印尼公證行辦理，並提交法律與人權部核准。成立契據必須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但公司法賦予股東修改公司法規定之規則及條文之權利，惟該等修改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更高要求。根據公司法，成立契據應載有組織章程及其他與成立事項有關的資料。

組織章程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為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於對公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前，應負責管理及營運之最高法律。

組織章程應包括：

- (i) 公司名稱及住所；
- (ii) 公司的宗旨和目標以及業務活動；

- (iii) 公司成立期限；
- (iv) 法定資本、已發行資本及實繳資本之金額；
- (v) 股份數額、股份類別(如有)，包括各類別的股份數額；
- (vi) 每種股份附帶的權利，以及每種股份的面值；
- (vii)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職稱及人數；
- (viii)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地點及程序之規定；
- (ix) 任命、更換及罷免董事會與監事會成員之程序；
- (x) 利潤分配及股利分派之程序，且不得包含下列內容；
- (xi) 收取股份固定利率之規定；或
- (xii) 給予創辦人或其他人士個人利益之規定。

組織章程的修訂

組織章程可隨時透過股東大會或通函決議案進行修訂，並須提交法律與人權部。法律與人權部會依據組織章程的修訂章程發出三(3)種批准。以下是必須獲得法律與人權部批准的變更：

- (i) 公司名稱及／或所在地；
- (ii) 公司的宗旨和目標，以及業務活動；
- (iii) 公司的成立時長；
- (iv) 法定資本額；
- (v)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之削減；及／或
- (vi) 由私人公司轉變為上市公司，反之亦然。

同時，除上述事項外，組織章程的修訂只需通知法律與人權部。

規定資本

理論上，公司資本應充足，足以為商業活動及營運提供資金。根據法律規定，法定資本應至少為5,000萬印尼盾，且該法定資本的25%應在獲得法律與人權部批准後的60(六十)個曆日內由股東向公司全數發行並繳足。

在此情況下，公司為外國PT，且已發行及繳足資本應至少為100億印尼盾。此外，除了最低已發行及繳足資本外，外資有限公司亦須遵守每張營業執照的最低投資價值(不包括土地及建築物)必須超過100億印尼盾的規定。

董事會

公司應由至少1(一)名個人董事管理，並由股東大會委任及終止委任，並享有權利、義務及限制。若董事會成員超過1(一)人，除非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應被授權代表PT。

外籍董事不得擔任、管理、控制及代表PT處理人力資源事宜。根據法律規定，外籍董事與印尼董事不會受到差別對待。然而，外籍董事需要工作許可證才能在印尼工作。

董事會負責PT的管理，並應以誠信及完全負責的態度執行。若董事會成員在執行職務時有過失或疏忽，則應對PT的損失承擔個人全部責任。

監事會

監事會由股東大會委任及終止委任，並享有權利、義務及限制。監事會應就PT及PT的業務監督董事會的政策、管理層的整體表現，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由1(一)名以上成員組成的監事會應構成理事會，監事會的每位成員均不得單獨行事，而只能根據監事會的決議案行事。

股東與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組成，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最長6(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應根據PT利益之需要隨時召開，如董事會及監事會之組成變動、公司名稱、公司所在地、成立時長等之變動。

股東大會在公司所在地或公司組織章程規定的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所在地召開。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會議、視訊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媒體進行。會議邀請則以信函或報紙方式為之。但亦有另一種股東大會方式，即全體股東同意會議紀錄之通函決議案。

董事會必須在收到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之日起最多15(十五)天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傳票。但是，如果董事會未就股東大會發出傳票，則監事會可在收到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之日起最多15(十五)天內自行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傳票。若董事會或監事會未就股東大會發出傳票，則股東可向地方法院院長提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請求。

除非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2(二分之一)以上人士出席或代表出席，即可召開股東大會。但若未達法定人數，則必須傳票召開第二次股東大會的傳票，且在第二次股東大會中，至少有1/3(三分之一)有表決權的股東出席／代表出席。

若第二次股東大會未達法定人數，則可應公司之請求，向管轄範圍涵蓋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提出申請，以決定第三次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第二次及第三次股東大會應於前次股東大會召開後至少10(十)天內，最遲21(二十一)天內召開。

在印尼，私人公司必須至少有2(兩)名股東。股東(無論是個人或由授權書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根據其擁有的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在投票時，股東所投的票數適用於其擁有的所有股份，股東無權就其擁有的不同票數的部分股份向多位代表授予授權書。在投票時，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及相關公司員工不得擔任股東之代表。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股份轉讓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及擬備轉讓契據。在組織章程中，PT可進一步安排額外要求，例如：i)有義務首先提供給特定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他股東；ii)有義務首先取得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批准；iii)有義務首先取得法律法規所規定授權機構的批准。

股東名冊

董事應建立並維護股東名冊，其中至少應包含i)股東的姓名及地址；ii)股東所擁有股份的金額、數量及購入日期，以及類別(若發行的股份超過一種類別)；iii)每股股份的實繳金額；iv)擁有股份質押權或為股份信託擔保受益人的個人或法律實體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取得質押權的日期或有關信託擔保的登記日期；及v)以其他形式支付股份的資料。

股票

股票在印尼是公司股份所有權證明的文件。股票由發行股票的公司發行，其為購買股份的收據。

股票有幾個重要功能，包括：

- (i) 股份所有權證明。
- (ii) 保護股東權利。
- (iii) 促進股份過戶。
- (iv) 協助公司追蹤合法股東。
- (v) 遵守有限責任公司法(UUPT)。
- (vi) 提高公司管治的透明度。

股票通常包含以下基本資料，例如：

- (i) 擁有的股份數量。
- (ii) 購買日期。
- (iii) 股東識別碼。
- (iv) 公司註冊編號。
- (v) 獲授權方的簽名。

外商業務法規

根據2021年第49號總統條例（關於2021年第10號總統條例之投資業務領域修正案）（「Perpres 49/21」）的規定，印尼法律對外商投資若干業務活動施加限制。

投資包括從事國內或國外投資的個人及商業實體。Perpres 49/21將業務領域分為幾個類別，即：

- (i) 開放投資的業務領域，包括優先領域、分配給與合作社合作的領域及中小規模領域、對外商投資有特定限制要求的領域，以及對外商投資完全開放的領域；
- (ii) 不接受投資的業務領域；及
- (iii) 只能由中央政府進行的活動。

印尼投資主管機關

投資部／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的任務是協助總統管理與投資有關的政府事務，並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協調投資領域的政策實施和提供服務。

該部門有權制定和設立投資政策，協調和同步執行投資政策，發展區域投資潛力，並促進投資與合作。

此外，該部還負責監督投資行業、評估和規劃國家投資、設定規範、標準、程序和服務標準，以及管理國有資產。該部門還負責監督其範圍內任務的執行，並通過一站式綜合服務和投資設施為外國投資者提供便利，包括辦理許可證和稅收優惠。

土地法

在印尼，土地所有權由1960年第5號法律《基本土地原則法》（「**第5/60號法律**」）規範。UU 5/60確立了幾種類型的土地權利，包括所有權(*hak milik*)、耕作權(*hak guna-usaha*)、建築權(*hak guna-bangunan*)、使用權(*hak pakai*)以及租賃權(*hak sewa*)。外國人只允許為建築目的以使用權(*hak pakai*)和租賃權(*hak sewa*)的形式取得土地權。若要取得其他土地權，外國人必須在印尼設立印尼法人實體。

社會保障和就業保障

2011年第24號法律《社會保障機構法》（「**UU24/11**」）規定，社會保障是一種社會保護形式，旨在確保所有公民都能滿足基本需求，過上體面的生活。在印尼，負責管理社會保障的機構為社會保障局（「**BPJS**」）。

印尼BPJS包括兩種形式的社會保障：BPJS Health和BPJS Employment。BPJS Health管理健康保險計劃，而BPJS Employment則管理工傷意外保險、老年福利、退休金、身故福利和失業保險計劃。

所有人都必須參加BPJS計劃，包括在印尼工作至少6(六)個月的外籍人士。每家公司亦必須將其本身及其員工登記為相關BPJS社會保障計劃的參與者。如果公司未為員工登記，將面臨書面警告、罰款及／或喪失獲得若干公共服務的權利等形式的行政處罰。

就業法

印尼的就業法規受2003年第13號法律《人力法》連同2023年第6號法律《關於制定政府法規以取代2022年第2號法律《創造職位法》的法律》（以下簡稱「**就業法**」）規管。根據就業法，僱傭協議可分為兩種類型：固定期限僱傭協議（「**PKWT**」）和無固定期限僱傭協議（「**PKWTT**」）。PKWT指定用於臨時工作，包括季節性工作或日工，而PKWTT則涵蓋長期僱用。

僱用至少10名員工的公司必須制定《公司規章》或《集體勞動協議》，且必須獲得人力部部長的批准。為了便利此程序，《公司規章》或《集體勞動協議》可透過人力部官方網站線上辦理審批。

此外，公司有義務向人力部提交年度僱用報告。若未遵守此報告規定，可能會根據適用法規受到刑事制裁。

外籍勞工

在印尼，僱用外籍勞工(TKA)受到適用法律條文的嚴格規範。任何希望僱用外籍勞工的公司必須取得《外籍勞工僱用計劃書》(RPTKA)，並辦理由就業安置與工作機會擴展總長簽發的《核准僱用外籍勞工通知書》。此外，公司亦必須為相關外籍勞工取得工作簽證及辦理臨時居留許可。

如果外籍員工在印尼工作時沒有取得具工作身份的臨時居留許可，他們可能會面臨行政和／或刑事制裁。該等制裁可能包括罰款、監禁，甚至被驅逐出印尼。

營業執照

在印尼，企業經營者必須持有營業執照方可從事任何商業活動。有關營業執照的規定受2021年第5號政府法規《實施風險為本營業執照》(「PP 5/21」)規管。營業執照是授予商業經營者開展和進行其商業活動的合法授權。

營業執照根據風險等級分類：

- (i) 低風險，企業經營者只需持有商業識別碼(NIB)即可從事商業活動；
- (ii) 中等風險，規定公司必須持有NIB和標準證書；以及
- (iii) 高風險，規定公司必須持有NIB和營業執照。

獲歸類為中高風險或高風險的商業活動必須進行環境影響分析。

稅法

印尼適用稅項的法律基礎是2021年第7號法律《稅務法規統一法》。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一般而言，2024年的PT須繳納其財政淨利潤22%的企業所得稅。然而，若干收入低於48億印尼盾的納稅人有權按總收入0.5%繳納企業所得稅。公司納稅人可自公司註冊日期起3年內使用此稅率。

增值稅(「增值稅」)

增值稅是一種間接消費稅，對應課稅僱主提供的商品(有形和無形)、服務和進口徵收。

在印尼開展業務且年收入超過48億(肆拾捌億印尼盾)的個人或實體均須註冊成為應課稅僱主。截至2024年，應課稅僱主須按稅基的11%繳納增值稅。

只有註冊應課稅僱主才有權獲得預繳增值稅抵免及增值稅退稅。其他適用稅項包括消費稅、預扣稅、土地及建築稅、印花稅等。公司必須每月和每年向印尼稅務局(ITO)提交報稅表。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其註冊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iv)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i)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允許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其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收購自身股份。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由股東大會授權，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照上述條文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就境外上市股份而言，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且應當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應當在其就任時確認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繼續遵守前述限制性規定；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或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受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i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i) 依法請求、召集、舉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v)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i)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債券持有人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已公告披露的財務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時，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法院提起訴訟。在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x)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xi)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i) 審議本公司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i) 審議本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達到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
- (xiv)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發生的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擔保或公司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除外)，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下列標準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 主要交易；
2. 重大的出售事項；
3.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4. 反收購行動。

本條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的計算方式，應當參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條款進行計算。

本公司發生的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貸款、委託貸款等)事項屬上市規則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資助對象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本公司不得在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前提供對外擔保。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
- (ii) 本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iii) 本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vii) 對股東、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i) 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內部政策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除上述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段第(ii)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獨立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通知(包括補充通知)的刊發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上述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之前，召集股東大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不包括通告及會議日期)書面通知各股東，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包括通告及會議日期)書面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會議的召開方式；

- (iv)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 股東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v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vii)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viii)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ix)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x)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xi) 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或證券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法人股東的營業執照(應加蓋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證券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同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股東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合夥企業印章並由執行事務合夥人蓋章或簽字。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時並無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公司居住地或者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方。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的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報酬；
- (v) 本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達到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 (vi)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vii)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發行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v)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 (vi)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計入。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該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章程並無規定董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新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倘若董事的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足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在新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辭職的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並設董事長一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委託理財、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方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和主持股東大會；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iv)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v)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簽署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vi) 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批准抵押融資和貸款擔保事項，以及批准固定資產投資事項；
- (vii)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vii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應於會議召開日三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董事簽名或蓋章。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獨立董事不得授權非獨立董事出席會議及代為行使表決權。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可按需要設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監事會

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配偶和直系親屬不得同時擔任監事。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監事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在新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包括本公司股東代表兩名及職工代表一名。監事會職工代表經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當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閱並提出書面審閱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是否按照議事規則履行職責；
- (vi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ix)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公司應當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送及披露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文件。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除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不會按比例分派者外，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法律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上市規則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批准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六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經董事會決議。

當本公司涉及一宗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公司註冊地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公司註冊地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當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公司註冊地上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

違反《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有上文第(i)項、第(ii)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段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文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並隨即開始清算工作。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本公司註冊地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債務，不得分配給股東。

若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款與上述修改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列明的條款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是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可能會變動，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不涉及與H股投資相關的一切可能稅務後果，也不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您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是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全部可能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討論不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任何方面的中國或香港稅項。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A.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果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且於2019年4月23日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通過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稅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稅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否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但如果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如果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受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規定外，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應當就其銷售的各類貨物及勞務按0%、6%、11%及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稅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是指應稅服務的買方或賣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該通知還規定，對於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金融商品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轉移）應當按應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納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商品則免徵增值稅，這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附件3（即《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度政策的規定》）中亦有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如果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果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購買方為境外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不一定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購買方為境內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稅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就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預扣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實體和個人。因此，中國印花稅法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目前不徵收遺產稅。

B. 香港稅項**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未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會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有關投資證券為持作長期投資目的。

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將就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將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H股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固定印花稅額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有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

2.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3. 本公司在香港的稅項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向該人士徵收稅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從事若干行業及業務，故本集團可能須遵守稅務條例下的利得稅制度。

4. 外匯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不施加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5年7月21日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有關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地方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收益的30%。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7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蕪春縣李時珍產業園凱迪路。

本公司已於北角電氣道148號27樓2703B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24年10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委任吳浚鎧先生為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包含30,000,000股已發行非上市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款已由發起人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4,659,509元，包含204,659,509股已發行非上市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已發行股本將增至人民幣272,879,509元，分為204,659,509股非上市內資股及68,22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分別佔經擴大股本約75.00%及25.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股東已於2024年9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使該等H股在聯交所上市；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發行的H股，數目應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根據上市規則達成最低適用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5%，並授予包銷商不超過上述將發行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 (c) 待全球發售全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獲其授權的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和聯交所上市有關的一切事宜。

4. 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0，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5.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的股份回購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香江電器(泰國)(作為買方)與Amata City Rayong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其主要辦事處位於2126 New Petchburi Road, Huay Kwang, Bangkok 10310, Thailand)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31日的買賣土地協議，據此，香江電器(泰國)同意以代價149,314,000泰銖購置位於泰國羅勇府的一幅土地；
- (b) 本公司、湖北順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有關數目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總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 (c) 本公司、香港興黃控股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有關數目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 (d) 本公司、香港雲星科技貿易管理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有關數目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總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本公司	中國	7 9	33698020 33710019	2019年5月21日至 2029年5月20日
2.		本公司	中國	11 21	33696118 33717925	2019年5月28日至 2029年5月27日
3.	艾格麗	本公司	中國	21	23993170	2018年4月21日至 2028年4月20日
4.	艾格麗	本公司	中國	11	23993018	2018年9月14日至 2028年9月13日
5.	艾格麗	本公司	中國	7	23992873	2018年7月7日至 2028年7月6日
6.	艾格麗	本公司	中國	11	14779966	2016年7月7日至 2026年7月6日
7.	艾格麗	本公司	中國	21	11348529	2014年1月14日至 2034年1月13日
8.		本公司	中國	11	11100055	2013年11月7日至 2033年11月6日
9.	aiqoli	本公司	中國	11	14779910	2015年7月7日至 2025年7月6日
10.		本公司	中國	11 21	33716415 33703810	2020年7月14日至 2030年7月13日
11.		本公司	中國	7 11 21	24206832 24207015 24207391	2018年5月14日至 2028年5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2.		本公司	中國	9 11	14208282 14208316	2015年4月28日至 2035年4月27日
13.		本公司	中國	7	14208255	2015年5月28日至 2035年5月27日
14.	HOMEIMAGE	本公司	中國	9 11	7714917 7714919	2021年3月14日至 2031年3月13日
15.	HOMEIMAGE	本公司	中國	7	7714918	2020年12月7日至 2030年12月6日
16.		本公司	中國	11	5058332	2018年11月21日至 2028年11月20日
17.		本公司	中國	9	5058331	2019年3月21日至 2029年3月20日
18.		本公司	中國	7	5058330	2018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19.		本公司	中國	11	21686955	2017年12月14日至 2027年12月13日
20.		本公司	中國	9	4905690	2018年9月7日至 2028年9月6日
21.	香江	本公司	中國	7	79315075	2025年3月7日至 2035年3月6日
22.		遠特信 電子	中國	7 11	4905688 4905691	2018年9月7日至 2028年9月6日
23.	益諾威 YINUOWEI	益諾威 (江陰)	中國	9	4362522	2017年5月28日至 2027年5月27日
24.	益諾威 YINUOWEI	益諾威 (江陰)	中國	20 21	4362521 4362520	2018年1月14日至 2028年1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25.		本公司	美國	7	5037356	2016年9月6日至 2026年9月8日
26.		遠特信 電子	澳洲	7 11	1609457 1609455	2024年3月6日至 2034年3月5日
27.		遠特信 電子	澳洲	7	1609452	2024年3月5日至 2034年3月4日
28.		遠特信 電子	澳洲	7 11	1609458 1609460	2024年3月6日至 2034年3月5日
29.		遠特信 電子	德國	11	302014001571	2014年3月5日至 2034年3月31日
30.		遠特信 電子	英國	11	UK00003045495	2016年2月29日至 2034年3月5日
31.		威麥絲	美國	9	3062395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32.		遠特信 電子	澳洲	7 11	1609454 1609453	2024年3月5日至 2034年3月4日
33.		遠特信 電子	德國	7 11	302014001574 302014001575	2024年3月5日至 2034年3月31日
34.		本公司	香港	7, 11, 17, 21	306560316	2024年5月23日至 2034年5月22日
35.		美諾威 電器	歐盟	7, 9, 11	018320082	2020年10月12日至 2030年10月12日
36.		美諾威 電器	美國	7 9 11	6558982 6558981 6558926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7年11月16日
37.		威麥絲	美國	9	5721527	2019年4月9日至 2029年4月9日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8.	TUMODY	諾誠電子 商務	美國	11	7137217	2023年8月15日至 2033年8月15日
39.	TUMODY	本公司	歐盟	7, 11	018893751	2023年6月27日至 2033年6月27日
40.	TUMODY	諾誠電子 商務	美國	7, 11	7493543 7493565	2024年9月3日至 2034年9月3日
41.	TUMODY	本公司	日本	7,11	6772325	2024年1月22日至 2034年1月22日
42.	NAVU	本公司	歐盟	7, 11	018893778	2023年6月27日至 2033年6月27日
43.	NAVU	本公司	日本	7, 11	6772324	2024年1月22日至 2034年1月22日
44.	JARDIS	威麥絲	美國	9	7149093	2023年8月29日至 2033年8月29日

(b) 專利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平底鍋	本公司	US D751,334 S	外觀設計	美國	2014年9月9日
2	折疊式平底鍋	本公司	US 9,492,034 B2	發明	美國	2014年9月12日
3	水箱式電蒸鍋	本公司	US 9,717,363 B2	發明	美國	2014年9月17日
4	帶有可拆卸保護罩的秤	本公司	US 9,903,752 B2	發明	美國	2014年11月21日
5	食物攪拌機	本公司	ZL201520488146.5	實用新型	中國	2015年7月8日
6	臥式打蛋器(XJ-15412)	本公司	ZL201530435490.3	外觀設計	中國	2015年11月4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7	旋轉鐳射燈	本公司	ZL201530523206.8	外觀設計	中國	2015年12月11日
8	伸縮水管	本公司	ZL201630022088.7	外觀設計	中國	2016年1月21日
9	風琴式伸縮管	本公司	ZL201620079380.7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年1月27日
10	電子式乾果機 (XJ-14709)	本公司	ZL201630079464.6	外觀設計	中國	2016年3月18日
11	上蓋結構以及攪拌機	本公司	ZL201620297566.X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年4月11日
12	不鏽鋼廚房秤	本公司	ZL201630139507.5	外觀設計	中國	2016年4月22日
13	扁線燈結構、扁線燈 組件及裝飾燈	本公司	ZL201620488865.1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年5月26日
14	漲拉式伸縮水管	本公司	ZL201620755043.5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年7月18日
15	LED燈條	本公司	US D801,568 S	外觀設計	美國	2016年7月18日
16	裝飾燈	本公司	US D810,987 S	外觀設計	美國	2016年7月18日
17	裝飾燈	本公司	US D810,988 S	外觀設計	美國	2016年7月20日
18	一種白光光源裝置及 燈具	本公司	ZL201610764158.5	發明	中國	2016年8月30日
19	家用攪拌機及其攪拌杯 的製冷結構	本公司	ZL201621054924.0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年9月14日
20	水壺(12828)	本公司	ZL201630500464.9	外觀設計	中國	2016年10月12日
21	水壺(12830)	本公司	ZL201630500481.2	外觀設計	中國	2016年10月12日
22	郵政秤(82809)	本公司	ZL201630500485.0	外觀設計	中國	2016年10月12日
23	電熱水壺(12831)	本公司	ZL201630501567.7	外觀設計	中國	2016年10月13日
24	幻燈儀	本公司	ZL201730023801.4	外觀設計	中國	2017年1月20日
25	鐳射燈	本公司	ZL201730024057.X	外觀設計	中國	2017年1月20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26	郵政秤(82810)	本公司	ZL201730068856.7	外觀設計	中國	2017年3月10日
27	泡茶組件及蒸茶養生壺	本公司	ZL201710235880.4	發明	中國	2017年4月12日
28	泡茶組件及蒸茶養生壺	本公司	ZL201720381941.3	實用新型	中國	2017年4月12日
29	具有可升降茶網的水壺	本公司	US 10,251,508 B2	發明	美國	2017年5月12日
30	伸縮水管(漲拉式)	本公司	ZL201730355987.3	外觀設計	中國	2017年8月7日
31	兩片多士爐(22867)	本公司	ZL201730516929.4	外觀設計	中國	2017年10月27日
32	多士爐(22868四片)	本公司	ZL201730517218.9	外觀設計	中國	2017年10月27日
33	電蒸鍋(12842長方形)	本公司	ZL201730517219.3	外觀設計	中國	2017年10月27日
34	電熱水壺(12847 1.7升)	本公司	ZL201730519593.7	外觀設計	中國	2017年10月27日
35	不鏽鋼電炸鍋(32809A0/A1&B0/B1)	本公司	ZL201730519595.6	外觀設計	中國	2017年10月27日
36	玻璃杯攪拌機(42866)	本公司	ZL201730519596.0	外觀設計	中國	2017年10月27日
37	郵政秤(82812)	本公司	ZL201730519597.5	外觀設計	中國	2017年10月27日
38	一種激光健髮梳	本公司	ZL201711042904.0	發明	中國	2017年10月30日
39	一種食物處理器	本公司	ZL201711174339.3	發明	中國	2017年11月22日
40	一種可變換的刀架組件	本公司	ZL201721580621.7	實用新型	中國	2017年11月22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41	一種食物處理器	本公司	ZL201721580622.1	實用新型	中國	2017年11月22日
42	一種離合器以及食物處理器	本公司	ZL201721597490.3	實用新型	中國	2017年11月22日
43	一種刀架組件	本公司	ZL201721597496.0	實用新型	中國	2017年11月22日
44	一種茶網可拆卸的水壺	本公司	ZL201721648782.5	實用新型	中國	2017年11月29日
45	水管	本公司	ZL201820232459.8	實用新型	中國	2018年2月8日
46	水管	本公司	US 10,480,691 B2	發明	美國	2018年2月8日
47	電烤爐	本公司	ZL201820483155.9	實用新型	中國	2018年4月2日
48	電烤爐(可拆卸把手款)	本公司	ZL201830142667.4	外觀設計	中國	2018年4月10日
49	電熱水壺	本公司	ZL201830191419.9	外觀設計	中國	2018年5月2日
50	多功能早餐機	本公司	ZL201830191457.4	外觀設計	中國	2018年5月2日
51	電熱水壺(帶觸摸按鍵液晶顯示窗)	本公司	ZL201830191503.0	外觀設計	中國	2018年5月2日
52	電熱水壺(帶觸摸按鍵)	本公司	ZL201830191569.X	外觀設計	中國	2018年5月2日
53	攪拌機(42871A1)	本公司	ZL201830191622.6	外觀設計	中國	2018年5月2日
54	玻璃電熱水壺(真空電鍍玻璃)	本公司	ZL201830390622.9	外觀設計	中國	2018年7月19日
55	電熱水壺(七彩真空電鍍玻璃)	本公司	ZL201830391029.6	外觀設計	中國	2018年7月19日
56	電熱水壺	本公司	ZL201821295203.8	實用新型	中國	2018年8月10日
57	具有可升降茶網的水壺	本公司	ZL201821359123.4	實用新型	中國	2018年8月22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58	空氣炸鍋	本公司	ZL201830608670.0	外觀設計	中國	2018年10月30日
59	牛扒烤爐(22901)	本公司	ZL201930053455.3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1月30日
60	臥式打蛋器(42846)	本公司	ZL201930080372.3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2月28日
61	空氣炸鍋(32828A-B)	本公司	ZL201930172368.X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4月16日
62	烤爐(22901D0)	本公司	ZL201930234326.4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5月15日
63	早餐機	本公司	ZL201920785573.8	實用新型	中國	2019年5月28日
64	數碼管式空氣炸鍋 (32828D/C)	本公司	ZL201930424099.1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8月6日
65	牛扒烤爐	本公司	007296298	外觀設計	歐盟	2019年11月26日
66	開罐器	本公司	US D929,831 S	外觀設計	美國	2020年1月21日
67	一種激光焊接機	本公司	ZL202010726592.0	發明	中國	2020年7月25日
68	一種整形裝配一體化 的裝配設備	本公司	ZL202011019206.0	發明	中國	2020年9月24日
69	水管	本公司	US D1,004,754 S	外觀設計	美國	2022年3月2日
70	噴頭	本公司	US D1,010,770 S	外觀設計	美國	2022年3月2日
71	水管	本公司	US D1,017,777 S	外觀設計	美國	2022年3月3日
72	三通接頭	本公司	US D1,017,776 S	外觀設計	美國	2022年3月2日
73	彎管接頭	本公司	US D1,019,909 S	外觀設計	美國	2022年3月2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74	保溫盤 (摺疊式22953A)	本公司	ZL202230587760.2	外觀設計	中國	2022年9月6日
75	脫髮治療儀 (BT76801A)	本公司	ZL202230587662.9	外觀設計	中國	2022年9月6日
76	摺疊式保溫盤	本公司	ZL20222372665.8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9月6日
77	水管	本公司	ZL202320516529.3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3月16日
78	電蒸鍋(12941A)	本公司	ZL202330239654.X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4月26日
79	冰淇淋機傳動結構	本公司	ZL202321236077.X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5月18日
80	一種電熱水壺	本公司	ZL202321373717.1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5月29日
81	一種電熱水壺的 觸摸按鍵	本公司	ZL202321373711.4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5月29日
82	一種加熱控制電路 及加熱設備	本公司	ZL202321431512.4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6月6日
83	一種取暖器	本公司	ZL202321448902.2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6月7日
84	自動炒菜鍋	本公司	015029241	外觀設計	歐盟	2023年7月26日
85	自動調理鍋	本公司	1761762	外觀設計	日本	2023年7月26日
86	一種包裝盒	本公司	ZL202322448859.6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9月7日
87	自動炒菜鍋(22978A)	本公司	ZL202330620918.6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9月22日
88	自動調理鍋	本公司	1773721	外觀設計	日本	2023年10月11日
89	電炸鍋(32860A1)	本公司	ZL202330660460.7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10月12日
90	電蒸鍋(觸摸式 12959ACH)	本公司	ZL202330721217.1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11月6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91	空氣炸鍋	本公司	015040697	外觀設計	歐盟	2023年11月10日
92	電烤爐(22808D1)	本公司	ZL202330814911.8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12月11日
93	一種自動炒菜鍋	本公司	ZL202323661020.7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12月28日
94	一種自動炒菜鍋	本公司	ZL202323620977.7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12月28日
95	一種自動炒菜鍋	本公司	ZL202323661046.1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12月28日
96	一種自動炒菜平底鍋	本公司	ZL202323622643.3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12月28日
97	水管(帶閥門)	本公司	ZL202430036876.6	外觀設計	中國	2024年1月19日
98	空氣炸鍋(32852A0)	本公司	ZL202430043243.8	外觀設計	中國	2024年1月23日
99	一種多功能烹飪器具	本公司	ZL202420252367.1	實用新型	中國	2024年2月1日
100	一種烹飪器具	本公司	ZL202420252372.2	實用新型	中國	2024年2月1日
101	水管(62930A)	本公司	ZL202430234068.0	外觀設計	中國	2024年4月24日
102	香薰機(52818A1)	本公司	ZL202430383657.5	外觀設計	中國	2024年6月21日
103	一種水管	本公司	ZL202421522563.2	實用新型	中國	2024年6月28日
104	香薰機(52816A1)	本公司	ZL202430401736.4	外觀設計	中國	2024年6月28日
105	郵政秤	益諾威(江陰)	US D742,264 S	外觀設計	美國	2013年12月13日
106	秤(卡片秤82821A)	益諾威(江陰)	ZL202030442316.2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8月6日
107	智能不鏽鋼秤 (82822A)	益諾威(江陰)	ZL202030471657.2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8月18日
108	智能脂肪人體秤 (82823A)	益諾威(江陰)	ZL202030759475.5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12月10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09	秤	益諾威(江陰)	US D957,975 S	外觀設計	美國	2021年1月11日
110	電子秤(82835A)	益諾威(江陰)	ZL202130213515.0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年4月15日
111	郵政秤(82837A)	益諾威(江陰)	ZL202430116838.1	外觀設計	中國	2024年3月8日
112	郵政秤(82838A)	益諾威(江陰)	ZL202430480948.6	外觀設計	中國	2024年7月31日
113	廚房秤(82840A)	益諾威(江陰)	ZL202430485763.4	外觀設計	中國	2024年8月1日
114	電子秤(82827A)	美諾威電器	ZL202030736262.0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12月1日
115	電子秤(82830A)	美諾威電器	ZL202030736261.6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12月1日
116	電子秤(82825A)	美諾威電器	ZL202030762862.4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12月11日
117	電子秤(82824A)	美諾威電器	ZL202030762863.9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12月11日
118	電子秤(82831A)	美諾威電器	ZL202030762873.2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12月11日
119	卡片秤(82829A)	美諾威電器	ZL202030791404.3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12月22日
120	郵政秤(82832A)	美諾威電器	ZL202030791403.9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12月22日
121	卡片秤(82833A)	美諾威電器	ZL202130017768.0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年1月12日
122	單層旋轉式華夫機	美諾威電器	008429021	外觀設計	歐盟	2021年2月8日
123	廚房秤(82826A 玻璃可懸掛)	美諾威電器	ZL202130123089.1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年3月8日
124	煎鍋(方形22942A1)	美諾威電器	ZL202130756802.6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年11月18日
125	電烤爐(22956A-8人)	美諾威電器	ZL202230391907.0	外觀設計	中國	2022年6月24日
126	巧克力烹飪鍋(22962A1)	美諾威電器	ZL202230590784.3	外觀設計	中國	2022年9月7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27	電烤爐(XJ-3K076Q0)	美諾威電器	ZL202430055135.2	外觀設計	中國	2024年1月26日
128	水管(不鏽鋼62929A)	美諾威電器	ZL202430234058.7	外觀設計	中國	2024年4月24日
129	食物處理器的傳動裝置 以及食物處理器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1620897023.1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年8月17日
130	光柵鏡片轉動結構和 鐳射燈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1621079902.X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年9月26日
131	光柵鏡片轉動結構和 鐳射燈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1610850682.4	發明	中國	2016年9月26日
132	機械式空氣炸鍋 (FW45393)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1930390125.3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7月22日
133	開罐器(72840A1)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1930390244.9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7月22日
134	攪拌機(42901A0A1)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1930560152.0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10月15日
135	空氣炸鍋 (32830A、B、C)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2030037905.2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1月19日
136	研磨器(42915)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2030711571.2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11月23日
137	一種開罐器自動停止 開罐的裝置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2023059534.1	實用新型	中國	2020年12月17日
138	一種開罐器自動停止 開罐的方法以及裝置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2011497209.5	發明	中國	2020年12月17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39	一種開罐器自動停止 開罐的方法以及裝置	愛思傑電器 (深圳)	US 11,827,504 B2	發明	美國	2021年1月4日
140	便攜式粉碎機(42923A)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2130213514.6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年4月15日
141	輔食機(42919A、 42919B)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2130615207.0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年9月16日
142	打蛋器(便攜式42964A)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2130615067.7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年9月16日
143	便攜式粉碎機 (BT46802A)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2130737212.9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年11月10日
144	便攜式電動刀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2130737260.8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年11月10日
145	廚房刀具收納盒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2130737269.9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年11月10日
146	便攜式攪拌機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2221439515.8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6月9日
147	開罐器(香蕉)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2230350083.2	外觀設計	中國	2022年6月9日
148	攪拌機(便攜式42978A)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2230551787.6	外觀設計	中國	2022年8月23日
149	便攜式榨汁機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2222253205.3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8月25日
150	榨汁機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2320756992.5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4月3日
151	便攜式攪拌機(42984A)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2330176030.8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4月4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52	小型電器組裝系統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2320825289.5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4月4日
153	測試裝置及小型電器 生產線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2320755427.7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4月4日
154	便攜式雙榨汁頭榨汁機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2320971690.X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4月20日
155	攪拌機(42980A0)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2330239648.4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4月26日
156	便攜式攪拌機(46813A)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2330239621.5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4月26日
157	冰淇淋機(42993A1)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2330259716.3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5月6日
158	一種家用無線榨汁機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2321126834.8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5月11日
159	攪拌機(48oz玻璃電子式 43008C1)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2430036322.6	外觀設計	中國	2024年1月19日
160	攪拌機(1.5升琴鍵式 43008A1、43008B1)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2430036362.0	外觀設計	中國	2024年1月19日
161	便攜式電動刀(46816A)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2430054983.1	外觀設計	中國	2024年1月26日
162	便攜式攪拌機(43016A)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2430259706.4	外觀設計	中國	2024年5月6日
163	攪拌機(43018A0/A1)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2430259723.8	外觀設計	中國	2024年5月6日
164	便攜式電動刀(43011A)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2430383410.3	外觀設計	中國	2024年6月21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65	冰淇淋機的杯子 升降結構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2421881400.3	實用新型	中國	2024年8月5日
166	一種冰淇淋機的 刀頭檢測結構	愛思傑電器 (深圳)	ZL202421519213.0	實用新型	中國	2024年6月28日
167	裝飾燈及裝飾燈組	遠特信電子	ZL201621034476.8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年8月31日
168	裝飾燈及裝飾燈組	遠特信電子	ZL201610799129.2	發明	中國	2016年8月31日
169	焊接系統和裝飾燈	遠特信電子	ZL201621147116.9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年10月21日
170	油桶以及具有該油桶的 電炸鍋	遠特信電子	3323327	發明	歐盟	2016年12月29日
171	華夫餅機(FW45394)	遠特信電子	ZL201930371250.X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7月12日
172	華夫餅機(22906雙層旋 轉式)	遠特信電子	ZL201930417351.6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8月2日
173	烤爐(22912牛扒烤爐)	遠特信電子	ZL201930536810.2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9月29日
174	水壺(機械式不鏽鋼 I2893B款)	遠特信電子	ZL202030124261.0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10月16日
175	水壺(機械式不鏽鋼 I2893A款)	遠特信電子	ZL201930562088.X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10月16日
176	電熱水壺(不鏽鋼機械式 I2894A)	遠特信電子	ZL201930562098.3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10月16日
177	電烤爐(22907系列)	遠特信電子	ZL201930562092.6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10月16日
178	電烤爐(22913系列)	遠特信電子	ZL201930562089.4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10月16日
179	電熱水壺(玻璃機械式 I2895)	遠特信電子	ZL201930562097.9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10月16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80	牛扒烤爐(22912B)	遠特信電子	ZL201930571871.2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10月21日
181	一種負離子空氣淨化器	遠特信電子	ZL202020844298.5	實用新型	中國	2020年5月19日
182	乾果機(22921)	遠特信電子	ZL202030330353.4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6月24日
183	乾果機(22922)	遠特信電子	ZL202030330842.X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6月24日
184	一種耐磨程度檢測裝置	遠特信電子	ZL202021522636.X	實用新型	中國	2020年7月25日
185	一種水壺壺蓋質量檢測 工裝	遠特信電子	ZL202021513654.1	實用新型	中國	2020年7月25日
186	養生壺(12831D)	遠特信電子	ZL202030458470.9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8月12日
187	空氣淨化器	遠特信電子	008272561	外觀設計	歐盟	2020年11月17日
188	空氣淨化器	遠特信電子	US D953,505 S	外觀設計	美國	2020年11月17日
189	多士爐(兩片22925A0)	遠特信電子	ZL202030706479.7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11月20日
190	煮蛋器(12913A)	遠特信電子	ZL202030706478.2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11月20日
191	電蒸飯盒(12910A)	遠特信電子	ZL202030706831.7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11月20日
192	電熱水壺(雙層 12918A1.7升)	遠特信電子	ZL202030759899.1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12月10日
193	華夫餅機(22927)	遠特信電子	ZL202030762124.X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12月11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94	蒸茶養生壺(12846G)	遠特信電子	ZL202030789596.4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12月21日
195	蒸茶養生壺(12846E)	遠特信電子	ZL202030789599.8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12月21日
196	空氣淨化器	遠特信電子	US 11,781,765 B2	發明	美國	2021年1月28日
197	郵政秤(82828A)	遠特信電子	ZL202130073904.8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年2月2日
198	電烤爐	遠特信電子	008491906	外觀設計	歐盟	2021年4月9日
199	電烤爐	遠特信電子	008490627	外觀設計	歐盟	2021年4月9日
200	烤爐(平板22926A0)	遠特信電子	ZL202130265992.1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年5月6日
201	奶泡機(12923A)	遠特信電子	ZL202130285894.4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年5月13日
202	水管(62916A)	遠特信電子	ZL202130588386.3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年9月7日
203	彎接頭(兩通接頭-62917A)	遠特信電子	ZL202130588380.6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年9月7日
204	三通接頭(62918A)	遠特信電子	ZL202130588377.4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年9月7日
205	多功能鍋(12926A0A1)	遠特信電子	ZL202130756804.5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年11月18日
206	一種電動刀具套餐	遠特信電子	ZL202210026213.6	發明	中國	2022年1月11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207	電烤爐(22946A)	遠特信電子	ZL202230078957.3	外觀設計	中國	2022年2月18日
208	水管	遠特信電子	ZL202230078398.6	外觀設計	中國	2022年2月18日
209	烤爐鏟子(22946A)	遠特信電子	ZL202230082630.3	外觀設計	中國	2022年2月21日
210	帶柄餐廚用具	遠特信電子	ZL202220442179.6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3月2日
211	空氣炸鍋(機械式 32838A1)	遠特信電子	ZL202230156079.2	外觀設計	中國	2022年3月24日
212	華夫餅機(22952A)	遠特信電子	ZL202230391897.0	外觀設計	中國	2022年6月24日
213	電烤爐(22957A- 4人)	遠特信電子	ZL202230391890.9	外觀設計	中國	2022年6月24日
214	掛鉤(02839)	遠特信電子	ZL202230396797.7	外觀設計	中國	2022年6月27日
215	一種華夫機	遠特信電子	ZL202221673897.0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6月29日
216	一種可調華夫餅厚薄的 華夫機	遠特信電子	ZL202221658180.9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6月29日
217	華夫餅機(22950A1)	遠特信電子	ZL202230519214.5	外觀設計	中國	2022年8月10日
218	一種聯排的華夫 餅機	遠特信電子	ZL202222105029.9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8月10日
219	機械式空氣炸鍋	遠特信電子	ZL202230591885.2	外觀設計	中國	2022年9月7日
220	空氣炸鍋生產線	遠特信電子	ZL202320777381.9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4月6日
221	華夫餅機生產線	遠特信電子	ZL202320781300.2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4月7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222	一種多功能電烤爐	遠特信電子	ZL202320959183.4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4月18日
223	烤爐	遠特信電子	015019191	外觀設計	歐盟	2023年4月21日
224	一種電熱水壺 生產線	遠特信電子	ZL202320991545.8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4月24日
225	空氣炸鍋	遠特信電子	ZL202330239008.3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4月26日
226	電熱水壺(12942A)	遠特信電子	ZL202330239079.3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4月26日
227	雙炸網電子式空氣炸鍋 (32847A0)	遠特信電子	ZL202330447112.1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7月17日
228	冰淇淋機(43007A0A1)	遠特信電子	ZL202330666447.2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10月16日
229	慢燉鍋(機械式22982A)	遠特信電子	ZL202330685238.2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10月23日
230	機械式慢燉鍋	遠特信電子	ZL202330700777.9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10月27日
231	機械式氣炸鍋	遠特信電子	ZL202330814909.0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12月11日
232	咖啡杯(12968A)	遠特信電子	ZL202430293525.3	外觀設計	中國	2024年5月17日
233	咖啡機(12968A、 12969A)	遠特信電子	ZL202430293496.0	外觀設計	中國	2024年5月17日
234	個人攪拌機組件	威麥絲	US D801,108 S	外觀設計	美國	2015年8月17日
235	秤	威麥絲	US D850,958 S	外觀設計	美國	2017年3月15日
236	秤	威麥絲	US D830,211 S	外觀設計	美國	2017年3月15日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電動切割機組件	本公司	17/669,607	發明	美國	2022年2月11日
2.	包裝盒	本公司	18/470,597	發明	美國	2023年5月11日
3.	儲物盒	本公司	18/316,170	實用新型	美國	2023年5月11日
4.	電鍋	本公司	18/337,630	發明	美國	2023年6月20日
5.	加熱控制電路及加熱設備	本公司	18/343,403	實用新型	美國	2023年6月28日
6.	包裝箱	本公司	29/910,652	外觀設計	美國	2023年8月23日
7.	多功能空氣炸鍋 (32852A0)	本公司	2023306405798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9月28日
8.	自動烹飪用具(22978A)	本公司	30-2023-0039624	外觀設計	韓國	2023年10月11日
9.	一種烹飪器具	本公司	2024101455879	發明	中國	2024年2月1日
10.	空氣炸鍋	本公司	29,927/686	外觀設計	美國	2024年2月5日
11.	一種水管	本公司	2024108664593	發明	中國	2024年6月28日
12.	一種燈光投影裝置及裝飾組件	本公司	2024117502969	發明	中國	2024年11月29日
13.	郵政秤	益諾威(江陰)	29/943,633	外觀設計	美國	2024年5月22日
14.	榨汁機(可攜式 42988A)	愛思傑電器 (深圳)	2023302120949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4月18日
15.	一種冰淇淋機的刀頭 檢測結構	愛思傑電器 (深圳)	2024108655132	發明	中國	2024年6月28日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6.	一種電動刀具消毒裝置	遠特信電子	202220065414.2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1月11日
17.	電動切割機組件	遠特信電子	22154598.1	發明	歐盟	2022年2月1日
18.	烤爐(可烤披薩)	遠特信電子	2023302236822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4月21日
19.	烤爐	遠特信電子	29/890, 205	外觀設計	美國	2023年4月21日

(c) 軟件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中國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愛思傑LED路燈遠程網絡控制管理軟件 V1.0	愛思傑電器(深圳)	2017SR003121	2017年1月4日
2.	愛思傑LED燈無線WIFI智能控制軟件 V1.0	愛思傑電器(深圳)	2017SR010962	2017年1月12日
3.	愛思傑LED燈光多角度發光控制軟件 V1.0	愛思傑電器(深圳)	2017SR010970	2017年1月12日
4.	愛思傑LED鐳射燈數字建模節能智能控制軟件V1.0	愛思傑電器(深圳)	2017SR023055	2017年1月23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5.	愛思傑鐳射燈LED燈光三維虛擬設計仿真軟件V1.0	愛思傑電器(深圳)	2017SR023061	2017年1月23日
6.	愛思傑LED鐳射燈舞會燈光效果智能控制軟件V1.0	愛思傑電器(深圳)	2017SR023647	2017年1月23日
7.	愛思傑LED鐳射燈實景效果遠程監控APP平台軟件V1.0	愛思傑電器(深圳)	2017SR023658	2017年1月23日
8.	愛思傑LED路燈低壓直流供電系統軟件V1.0	愛思傑電器(深圳)	2017SR042261	2017年2月14日

(d)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1.	xjgroup.com	深圳分公司	2001年12月18日至 2027年12月19日
2.	xjgroup ltd.com	遠特信電子	2010年10月11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3.	xjgroup.cn	本公司	2010年12月3日至 2030年12月3日
4.	xjappliance.com	美諾威電器	2010年12月5日至 2027年12月5日
5.	xjhousewares.com	深圳分公司	2010年12月28日至 2027年12月28日
6.	xjappliances.com	遠特信電子	2017年1月20日至 2028年1月20日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7.	meinuowei.cn	美諾威電器	2019年11月26日至 2027年11月26日
8.	aigoli.cn	艾格麗經貿	2019年11月26日至 2026年11月26日
9.	xjscale.com	遠特信電子	2020年11月29日至 2027年11月29日
10.	thsgroupltd.com	美諾威電器	2021年4月6日至 2026年4月6日
11.	tumidy.com	諾誠電子商務	2023年6月27日至 2026年6月27日
12.	aigoli.com	本公司	2023年9月20日至 2026年9月20日

C.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有關僱主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繳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於往績期間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一旦H股上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詳情如下：

本公司董事、 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¹⁾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潘允先生	實益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110,659,509 (L)	54.07%	110,659,509 (L)	40.55%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²⁾	非上市內資股	94,000,000 (L)	45.93%	94,000,000 (L)	34.55%

附註：

- 「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允先生分別擁有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70.37%及47.50%權益。潘允先生為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分別於54,0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及40,0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允先生被視為於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所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及「主要股東」各節及本節「C.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及「D.權益披露」各段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及
- (d) 不考慮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會有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已提起而未解決、威脅提起、已被提起而未解決，以及被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以使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獲准上市及買賣。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已同意就擔任本公司建議於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而向獨家保薦人支付5.5百萬港元費用。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潘允先生、吉穎女士、李友香女士、徐細平先生、易杰先生、胡慶峰先生、葉煥春先生、胡彥女士、鄒成厚先生、耿從恩先生、嚴麗女士及易紅良女士。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出或擬支付、配發或授出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SEA Law Firm	有關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
DTL Law Office	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Stephen Peepels	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殷國榮	香港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北京天職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獨立轉讓定價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方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概不擁有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8. H股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已反映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則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倘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9. 約束力

一旦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所有相關人士即根據本招股章程而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0.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關聯方交易。

1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業務」、「財務資料」及「包銷」各節以及本節「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付息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發生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除就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外，概無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g)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中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質，故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
- (h)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七「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提及的各份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提及的各份重大合約的核證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jgroup.com)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擬備的行業報告;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提及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提及的同意書;
- (i) 中倫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涉及本集團的若干層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
- (j) SEA Law Firm就出具的印尼法律盡職調查報告,涉及印尼附屬公司的若干層面;

- (k) DTL Law Office出具的泰國法律意見，涉及泰國附屬公司的若干層面；
- (l)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出具的美國法律意見，涉及美國附屬公司的若干層面；
- (m) 殷國榮就香港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涉及本集團的第三方付款；
- (n) Stephen Peepels就國際法律法規出具的意見備忘錄，涉及本集團的貿易制裁及出口管制；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C.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一段提及的服務合約；及
- (p)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兩者的非官方英文譯本。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X.J. ELECTRICS (HU BEI) CO., LTD